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world International Co., Ltd.
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通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Epiworld International Co., Ltd.
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CICC 中金公司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為每股[**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可能須於[**編纂**]時支付（視乎[**編纂**]渠道而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認為適當及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編纂**]下調至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epiworld.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取消[**編纂**]並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以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發行補充文件或新文件（倘適用））重新啟動[**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香港[**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而[**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編纂**]乃根據第144A條於美國境內及向美籍人士[**編纂**]及出售，或根據有關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而僅向[**編纂**]及出售。[**編纂**]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國人士[**編纂**]、出售及交付。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的*[**編纂**]*外，並不構成*[**編纂**]*出售或*[**編纂**]*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編纂**]*或邀請。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獲准許，並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而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任何並非本文件所載資料或所作聲明，　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員工、代理或任何上述人士的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25

技術詞彙表 38

前瞻性陳述 42

風險因素 44

目　錄

豁免及免除 7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7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1

公司資料 86

行業概覽 88

監管概覽 10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16

業務 12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6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200

股本 202

主要股東 204

財務資料 205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54

[編纂] 258

[編纂]的架構 268

如何申請[編纂] 2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編纂] III-1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IV-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部分，故並不包括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亦並非完整文件，請結合整份文件一併閱讀。　閣下於決定[**編纂**]前，務必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部分與[**編纂**]相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章節。　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本節所用多個詞彙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內界定。

概覽

我們是全球碳化硅(SiC)外延行業的領導者。我們主要從事用於製造碳化硅半導體器件的碳化硅外延晶片、元件的研發、量產及銷售。我們的客戶運用我們的碳化硅外延晶片製造功率器件，廣泛應用於電動汽車、充電基建、可再生能源、儲能系統等下游應用。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自2023年來，按年銷售片數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碳化硅外延供應商，2024年的市場份額超過30%。

市場領導力

最大

全球最大的碳化硅外延供應商[1]

首家

在公開市場將
8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進行商業化[2]

領導者

制定行業標準[3]

商業成就

599,700

於往績記錄期間交付的碳化硅外延晶片數

4/5　7/10

全球功率器件巨頭的選擇[4]

持續盈利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淨利潤分別為
人民幣127.5百萬元、人民幣107.5百萬元
及人民幣165.1百萬元[5]

附註：

1. 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自2023年來，按年銷售片數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碳化硅外延供應商。

2. 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我們是全球率先實現8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大批量外供的生產商。

3. 我們牽頭撰寫並制定了全球首個及目前唯一的碳化硅外延國際半導體設備與材料產業協會(SEMI)行業標準。

4. 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按產量計，全球前5大碳化硅功率器件巨頭中有4家是我們的客戶，全球前10大功率器件巨頭中有7家是我們的客戶。

5. 此外，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潤為人民幣118.4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171.9百萬元、人民幣383.8百萬元、人民幣323.5百萬元、人民幣263.4百萬元及人民幣163.3百萬元。

6. 我們於更為廣泛的全球功率半導體市場中，於一個特定的細分領域運營。鑒於全球功率半導體價值鏈的複雜性、規模龐大及參與者多元化，我們於整體市場中的份額仍相對有限。

概　要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40.7百萬元、人民幣1,142.5百萬元、人民幣974.3百萬元、人民幣808.3百萬元及人民幣535.1百萬元。從2023年至2025年，半導體產業下游應用領域陸續進行庫存調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過程於2022年自消費電子板塊率先展開，隨後於2023年波及半導體功率器件，尤其是汽車產業所使用的相關器件。鑒於產業鏈的複雜性，此波去庫存浪潮逐步向上遊蔓延至我們所處的價值鏈環節，導致我們的銷量和收入出現下滑。半導體庫存週期通常持續三至四年，主要由下游需求變動、產能擴張週期及宏觀經濟因素所驅動。當前調整預期將於2026年下半年結束，該調整被視為半導體產業週期中的週期性修正，而非市場結構性惡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近期週期性波動乃主要由於下游供需調整以及從4英吋過渡至6英吋及8英吋晶片所帶來的影響。在當前產業背景下，我們面臨定價壓力，因自2023年起產品定價受全行業價格下行趨勢影響，導致2023年至2024年收入出現下滑。然而，從長遠看，受電動汽車、充電基建、可再生能源、儲能系統，以及家電、AI算力與數據中心、智能電網和eVTOL等新興應用的強勁潛力驅動，碳化硅及碳化硅外延片的需求仍將保持穩健增長態勢。自2023年起，我們便成為全球年銷售量最大的碳化硅外延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完全有能力把握未來增長機遇。我們的業務以競爭優勢為基礎，包括技術專長、成本效益、穩定的供應鏈以及客戶忠誠度，使我們能夠靈活應對產業週期波動。當全球碳化硅外延片市場恢復增長勢頭時，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遇並鞏固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在碳化硅外延技術的深厚積累，使我們能始終站在碳化硅外延行業的前沿，並為客戶提供高品質及可靠的產品。我們是全球率先實現8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大批量外供的生產商，也是中國首家實現商業化3英吋、4英吋、6英吋和8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批量供應的生產商。我們牽頭撰寫並制定了全球首個及目前唯一的碳化硅外延國際半導體設備與材料產業協會(SEMI)行業標準。於2024年，我們通過外延片銷售和外延片代工模式累計銷售了超過164,000片碳化硅外延晶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累計交付了合共超過599,700片碳化硅外延晶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134家客戶。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全球前5大碳化硅功率器件巨頭中有4家以及全球前10大功率器件巨頭中有7家是我們的客戶。使用碳化硅外延晶片製備的功率器件在高溫、大功率應用中性能表現穩定。我們的客戶使用我們的碳化硅外延晶片製造產品(通常為功率器件)，適用於廣泛的下游工業應用場景，如電動汽車、充電基建、可再生能源、儲能系統，以及新興應用場景，如家電、AI計算能力和數據中心、智能電網和eVTOL。例如，我們的產品可應用於電動汽車，助力打造800V動力系統等更小、更輕、能效更高的器件(尤其是在逆變器和轉換器中)。這種應用使電動汽車在高壓運行時保持極低的能量損耗，進而實現更長續航里程、更快充電速度和更低冷卻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進行積極的市場參與工作來獲取新客戶，包括參加行業展會及學術會議，以及通過客戶推薦。我們的技術專長、大規模的生產能力、系統性的質量保證程序、持續的穩定交付和可靠的售後服務和與客戶的長週期合作充分獲得了客戶的認可，增強了客戶黏性，賦予了我們獨特的增長機遇。

我們的創始人趙建輝博士是著名科學家，專注於碳化硅技術發展研究和開發超過35年，是全球第一位因對碳化硅技術研究和產業應用做出重大貢獻而獲選IEEE Fellow

(IEEE院士)的研究者。趙博士與我們的研發團隊一起構成了技術層面的核心競爭力，成功開發了碳化硅外延關鍵技術平台，形成覆蓋生長前預處理、外延生長、清洗、檢查等全套外延生長流程。

在國內外碳化硅外延供應商中，我們在產品品質、良率及穩定性方面均表現可靠。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我們的產品在碳化硅外延產品的核心指標外延厚度、摻雜濃度、外延缺陷、良率等方面均為行業領先。例如，在我們為一家全球領先的碳化硅器件製造商提供的外延片代工服務中，我們外延片產品的良率達到9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亦證明了我們的成功。於2024年，我們的收入、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營現金流量分別達到人民幣974.3百萬元、人民幣323.5百萬元及人民幣640.6百萬元。自2024年起，由於市場競爭導致我們的銷售價格下降，疊加我們的下遊客戶經歷市場低迷導致客戶需求減少，我們的財務表現惡化。

我們的市場機遇

在全球能源革命浪潮中，電力正加速取代傳統化石能源，成為驅動工業汽車及可再生能源領域電氣化及增長的綠色動能。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這場劃時代的轉型中，碳化硅功率器件猶如支撐多種電力系統利用電力的「智能心臟」。

鑒於整體可服務市場的潛力以及對卓越技術及運營效率的需求，碳化硅產業正朝著高度專業化分工的方向發展。隨著產業的擴張，公司越來越關注其於價值鏈中的核心競爭力，從而形成一個專業化協作的產業生態。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就公開市場收入而言，2024年五大碳化硅外延代工廠佔據93.4%的全球市場份額，其集中度顯著超越基板領域與功率器件領域，而後兩個領域五大廠商的市場份額均約為80%。我們作為碳化硅外延產業的全球領導者，擁有獨特的優勢，可充分利用這一必然發展趨勢。憑藉我們的先進技術、規模優勢以及在第三方外延晶片供應領域建立的良好聲譽，我們已做好戰略準備，在快速發展的碳化硅時代抓住新興市場機會、加強與客戶的合作關係，以及鞏固我們的市場份額。

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碳化硅功率器件市場規模在2024年達26億美金，預計在2024年到2029年以39.9%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在2029年年需求達136億美金。這使碳化硅成為下一代能源革命和智能工業的核心材料。詳情請參閱「業務－概覽－高速增長的行業及我們的機遇」。在廣闊的全球半導體市場中，傳統硅材料仍佔據主導地位，而碳化硅等新興材料正逐漸贏得市場。作為一家專注於新一代材料的企業，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我們於2024年取得了約0.1%的半導體市場份額。

我們的產品及業務模式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碳化硅外延晶片的研發、量產及銷售。相較傳統硅晶片，碳化硅外延晶片具備多項優勢，包括但不限於更卓越的溫度穩定性、更高的擊穿電壓及更優異的導熱性能。該等獨特屬性令碳化硅晶片成為多種應用的關鍵技術基礎。我們的客戶使用我們的碳化硅外延晶片製造產品(通常為功率器件)，適用於廣泛的下游工業應用場景，如電動汽車、充電基建、可再生能源和儲能系統。

為滿足客戶的多元需求，我們提供外延片銷售及外延片代工業務模式，兩種服務均可令客戶依賴我們在碳化硅外延晶片生產領域積累的專有技術。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及業務模式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技術

碳化硅外延片是碳化硅產業鏈中的核心環節，其品質對下游應用而言至關重要。碳化硅功率器件與傳統硅功率器件製作工藝不同，碳化硅功率器件不能直接製作在碳化硅襯底上，相反，必須支撐在襯底上生長高質量的單晶外延層，並在外延層上製造各類器件。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碳化硅外延片的生產仍面臨諸多挑戰：(i)缺陷控制；(ii)均勻性和一致性；及(iii)成本昂貴。

面對這些行業挑戰，並向客戶提供其所需的高質量產品，我們針對性地自主開發了相關技術，如8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生產技術、無基面位錯(BPD-free)外延生長技術、高濃均勻性外延生長技術、低缺陷密度外延生長技術及厚膜外延生長技術等。詳情請參閱「業務 – 研發 – 我們的技術與研發流程」。

該等創新技術使我們生產出高均勻性，低外延缺陷密度的碳化硅外延晶片。與此同時，我們開發了專有多層外延技術，以滿足客戶定制需求。我們的品質得到了全球認可，獲得了全球五大碳化硅功率器件製造商之一授予的「完美品質獎」。

我們的產品 – 碳化硅外延晶片

我們提供多種尺吋的碳化硅外延晶片，包括4英吋、6英吋及8英吋。碳化硅晶片通常按尺吋分類，主要是因為尺吋直接影響製造效率、良率及生產可擴充性。較大的晶片通常成本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6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佔我們銷售的絕大部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作為全球首家量產及在公開市場商業化供應8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的公司，我們亦具有先發優勢。儘管6英吋晶片目前佔據市場主導地位並預計將持續增長，但8英吋碳化硅晶片的市場規模預測將大幅擴大。我們繼續投資6英吋及8英吋晶片的研發和生產，且預期8英吋晶片將在我們的銷售中佔據越來越大的份額。下圖展示了我們的碳化硅外延晶片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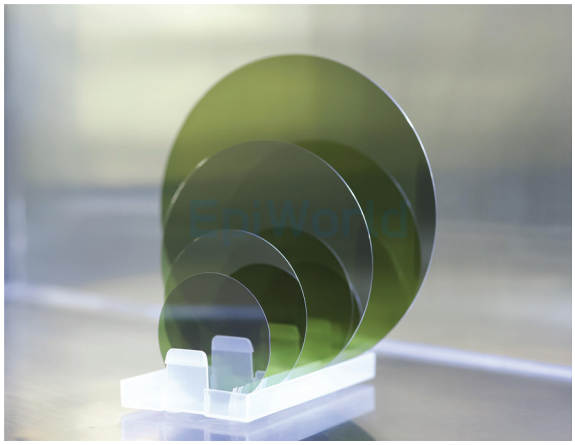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按尺吋劃分的碳化硅外延晶片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	*銷量*	*%*	*銷量*	*%*	*銷量*	*%*	*銷量*	*%*
					(晶片片數，百分比除外)					
銷量										
3英吋.....	–	–	–	–	–	–	–	–	2	0.0
4英吋.....	3,733	4.4	610	0.3	383	0.2	318	0.2	1,328	0.9
6英吋.....	81,633	95.6	199,708	99.6	156,584	95.2	126,648	95.2	137,184	91.9
8英吋.....	–	–	285	0.1	7,466	4.5	6,057	4.6	10,788	7.2
總銷量	**85,366**	**100.0**	**200,603**	**100.0**	**164,433**	**100.0**	**133,023**	**100.0**	**149,302**	**100.0**

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及業務模式 – 我們的產品 – 碳化硅外延晶片」。

我們根據多種因素制定碳化硅外延晶片的定價，包括(i)晶片的尺吋及結構(厚度及摻雜類型)；(ii)產品規格；(iii)採購量；及(iv)當前市場狀況及競爭格局。我們定期調整定價策略，以保持競爭力。就定制化產品(如特殊摻雜或特定厚度的外延晶片)而言，價格通常較高。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有兩種業務模式，即外延片銷售及外延片代工，取決於我們是否自行採購襯底或使用客戶提供的襯底，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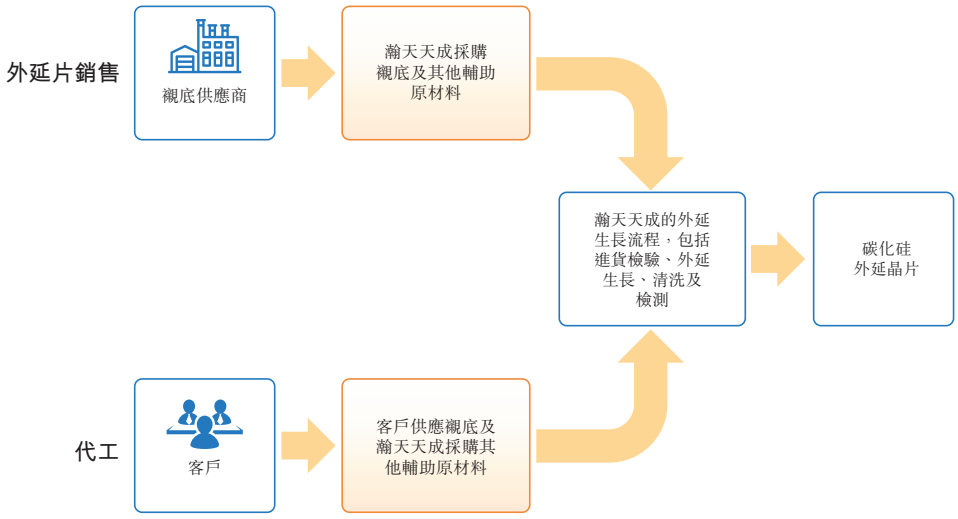

外延片銷售

在外延片銷售服務下，我們自行採購包括襯底在內的原材料，並於生產流程完成後向客戶交付最終產品碳化硅外延晶片。因此，我們晶片產品的價格會考慮襯底的全成本以及我們的生產成本。在與下達批量及經常性採購訂單的客戶打交道時，價格通常會根據產量、當前市場狀況及合作時長磋商。通過外延片銷售模式，我們可為客戶提供一套一體化便捷解決方案，令他們可依賴我們已建立的質量控制流程。

外延片代工

在外延片代工服務下，客戶會向我們提供襯底。我們則採購其他輔助原材料、生長碳化硅外延層並向客戶交付最終的外延片。我們會向客戶收取輔助原材料的費用以及在襯底上生長碳化硅外延層的代工服務費。基本加工費取決於外延晶片的尺吋、摻雜類型及厚度，而額外服務費則包括特殊工藝需求及其他服務的收費。對於大批量訂單，我們不時採用階梯式定價機制，訂單量越大，單位加工費越低。我們的定價策略有助於提升客戶忠誠度並增加長期合作機遇。

我們的生產能力及靈活的業務模式令我們能夠迅速適應該等定制化要求。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按服務類型劃分的碳化硅外延晶片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	*銷量*	*%*	*銷量*	*%*	*銷量*	*%*	*銷量*	*%*
					(晶片片數，百分比除外)					
銷量										
外延片銷售	31,339	36.7	96,428	48.1	122,283	74.4	92,006	69.2	137,763	92.3
外延片代工	54,027	63.3	104,175	51.9	42,150	25.6	41,017	30.8	11,539	7.7
總銷量	**85,366**	**100.0**	**200,603**	**100.0**	**164,433**	**100.0**	**133,023**	**100.0**	**149,302**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外延片銷售模式下的銷量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能夠採購優質且具有成本效益的襯底。我們在中國的市場領先地位及不斷擴大的影響力增強了我們的供應商議價能力，從而使我們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採購襯底。該舉措令我們2024年外延片銷售服務的銷量在2023年的基礎上實現27%的同比增長，並使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盈利。我們在外延片銷售模式下提供穩定的集成產品供應，有助於客戶降低供應鏈管理成本，縮短交貨時間，避免原材料基材短缺或庫存積壓等問題。對於我們的客戶而言，我們的競爭力源自我們具有成本效益的襯底供應及對外延技術的專注；我們的競爭力還源自廣泛且全面的國內外客戶群，反映我們的產品被市場普遍接受。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外延片銷售.....	8,863	8,791	6,866	3,508
3英吋	–	–	–	1,770
4英吋	5,140	3,647	4,493	3,027
6英吋	9,360	8,787	6,433	3,209
8英吋	–	21,000	13,620	7,072
外延片代工.....	2,898	2,810	2,873	2,073
4英吋	11,854	27,418	2,856	1,789
6英吋	2,891	2,810	2,873	2,032
8英吋	–	–	–	2,862

8英吋晶片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21,000元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13,620元，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072元。此下降主要歸因於襯底成本降低。此外，於8英吋晶片初期導入階段，部分產品曾免費提供試樣，這導致平均售價暫時性下調。然而，8英吋晶片主流價格仍維持強勁在每片晶片1,000美元以上。8英吋晶片的銷售將持續支撐我們的盈利能力。4英吋晶片於2022年至2023年的平均售價有所上升，主要由於客製化需求。此類4英吋晶片具備超厚膜與高電壓規格特性，生產流程極為複雜。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全球碳化硅外延行業的領導者；
- 我們擁有的雄厚研發能力可持續推動碳化硅外延行業技術進步；
- 我們擁有行業領先並有序擴張的產能以滿足日益增長的下游客戶需求；
- 聚焦碳化硅外延行業，具備龐大的客戶基礎；及
- 敬業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和高瞻遠矚的戰略能力。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發展戰略

我們計劃執行以下戰略來推動我們未來的增長：

- 持續投入研發，鞏固並增強技術優勢；
- 靈活捕捉市場機遇，實現產能有序擴張；

- 境內外雙輪驅動，推進全球化佈局；
- 完善升級現有產品，提供卓越性能與更高成本效益兼具的解決方案；及
- 吸引並匯聚行業頂尖人才，打造多層次、多維度的優質人才梯隊。

詳情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向功率器件企業提供碳化硅外延晶片，該等公司隨後為其客戶將晶片製成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服務134名客戶。我們的客戶主要是半導體功率器件的全球領導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對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81.5百萬元、人民幣938.0百萬元、人民幣783.3百萬元及人民幣33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入的86.5%、82.1%、81.2%及61.9%。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46.6百萬元、人民幣614.6百萬元、人民幣393.6百萬元及人民幣16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入的56.0%、53.8%、40.4%及30.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來自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30.3百萬元、人民幣1,342.8百萬元、人民幣376.5百萬元及人民幣220.5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成本的65.4%、72.1%、83.3%及79.1%。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15.3百萬元、人民幣718.7百萬元、人民幣129.4百萬元及人民幣79.2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入成本的32.7%、38.6%、28.6%及28.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彼此獨立。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 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之前務請細閱該節全文。我們所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受我們能否持續創新及提升技術和生產流程，以及開拓新市場的影響；
-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
- 隨著未來整體產能持續增長，我們產品的價格及利潤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績受採用我們產品的下游行業發展及狀況的影響。該等下游行業增長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原材料價格波動或供應短缺可能干擾我們的供應鏈，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導致我們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並影響我們的市場價格，這將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倘我們主要供應商的營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地緣政治緊張、國際貿易政策、國際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及

- 如果我們無法提供優質產品，可能會降低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接受度，損害我們的聲譽，或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及其他索賠。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趙博士將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編纂**]後其將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我們已歷經多輪[**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身份和背景以及[**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過往A股上市嘗試

我們於2023年12月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了A股上市申請。於2024年1月，我們收到中國證監會的第一封意見函，其一般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持股變更、關鍵產品及市場競爭力、首要客戶及供應商，財務表現，僱員股份激勵計劃，關聯方交易及公司治理。考慮到完成A股上市申請所需的時間、本公司對業務擴展的籌款需求以及2024年下半年的融資機會，根據最新的企業發展戰略，我們於2024年6月已撤回A股上市申請。我們並未在撤回A股上市申請前提交對中國證監會意見函的回覆。鑒於在聯交所[**編纂**]將(a)為本公司提供國際平台，提升本公司在全球的市場知名度；(b)獲得國際資本，優化資本結構；及(c)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市場形象，有助於本公司吸引國際人才，我們已開始H股[**編纂**]的準備工作。董事確認，盡其所知，在與A股上市嘗試有關的方面，並無任何其他將會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的適當性，且為使[**編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而須在本文件中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項。考慮到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與A股上市嘗試有關的事宜將會對本公司[**編纂**]的適宜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綜合損益表，該表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40,691**	**1,142,502**	**974,316**	**808,250**	**535,063**
銷售成本	(243,754)	(697,103)	(642,007)	(522,542)	(397,982)
毛利	**196,937**	**445,399**	**332,309**	**285,708**	**137,08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1,534	63,451	168,402	107,583	132,6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66)	(48,776)	(5,513)	(6,770)	(8,224)
行政及其他開支	(48,136)	(162,749)	(175,575)	(147,142)	(155,126)
研發成本	(43,829)	(101,786)	(79,992)	(62,096)	(50,37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901)	149	(1,253)	(200)	(2,116)
融資成本	(20,281)	(32,535)	(30,197)	(21,595)	(9,636)
税前利潤	**103,458**	**163,153**	**208,181**	**155,488**	**44,226**
所得税抵免／(開支)	24,085	(55,648)	(43,114)	(37,075)	(23,081)
年內／期內利潤	**127,543**	**107,505**	**165,067**	**118,413**	**21,145**

有關[**編纂**]投資的會計處理及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使用年度／期間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指標，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利於對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資料，以與幫助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幫助其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年度／期間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名稱類似計量相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編纂**]不應視其為獨立形式或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

我們將年度／期間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i)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屬非現金性質)；(ii)贖回權利息開支(將於[**編纂**]後轉換為本公司股權)；及(iii)與[**編纂**]相關的[**編纂**]開支調整後的年度／期間利潤。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報的年度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內／期內利潤	**127,543**	**107,505**	**165,067**	**118,413**	**21,145**
經加回以下各項調整：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	28,575	256,210	154,249	141,163	124,484
贖回權利息開支	15,825	14,387	1,334	1,000	344
先前上市申請的上市開支	–	5,678	2,853	–	–
本次[編纂]的[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71.9百萬元、人民幣383.8百萬元、人民幣323.5百萬元、人民幣263.4百萬元及人民幣163.3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加回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至年度／期間利潤而調整。

收入

我們通過外延片銷售及外延片代工模式銷售碳化硅外延晶片來獲得收入。這兩種模式的主要差異在於襯底的來源：在外延片銷售模式下，我們採購襯底；而在外延片代工模式下，我們的客戶向我們供應襯底。我們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主要包括利用外延片銷售服務及外延片代工服務的碳化硅外延片銷售額。有關外延片銷售服務及外延片代工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業務模式－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按服務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外延片銷售										
3英吋	–	–	–	–	–	–	–	–	4	0.0
4英吋	18,961	4.3	2,217	0.2	1,671	0.2	1,348	0.2	9	0.0
6英吋	258,802	58.7	839,477	73.5	736,223	75.6	593,814	73.5	407,702	76.2
8英吋	–	–	5,985	0.5	101,683	10.4	83,981	10.4	75,689	14.1
小計	**277,763**	**63.0**	**847,679**	**74.2**	**839,577**	**86.2**	**679,143**	**84.0**	**483,403**	**90.3**
外延片代工										
4英吋	522	0.1	55	0.0	31	0.0	8	0.0	2,370	0.4
6英吋	156,047	35.4	292,695	25.6	121,072	12.4	118,092	14.6	20,579	3.8
8英吋	–	–	–	–	–	–	–	–	246	0.0
小計	**156,569**	**35.5**	**292,750**	**25.6**	**121,103**	**12.4**	**118,100**	**14.6**	**23,194**	**4.3**
其他[(1)]	6,359	1.4	2,073	0.2	13,636	1.4	11,007	1.4	28,466	5.3
合計	**440,691**	**100.0**	**1,142,502**	**100.0**	**974,316**	**100.0**	**808,250**	**100.0**	**535,063**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碳化硅襯底銷售。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08.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35.1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延片銷售服務的收入減少。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4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8.2百萬元（或14.7%）至2024年的人民幣974.3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延片代工模式的銷量減少令外延片代工服務的收入減少。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4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1.8百萬元（或159.3%）至2023年的人民幣1,14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全球電動汽車、超快充電設施及其他下游應用的普及所引發的對碳化硅功率器件需求的擴大，以及我們實現新增產能，使得我們的銷量增加。

按服務類型劃分，外延片銷售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79.1百萬元降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8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應對行業普遍降價趨勢而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由於原材料價格下降為我們提供了更大的降價空間，使我們在保持盈利能力的同時，主動將節約部分用於客戶，從而增強客戶忠誠度，並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保障市場份額。我們的外延片銷售服務銷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2,006片增至2025年同期的137,763片。外延片代工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8.1百萬元降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若干主要客戶的業務運營出現波動且採購量減少，再加上我們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導致外延片代工服務銷量減少。我們的外延片代工服務銷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1,107片降至2025年同期的11,539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外延片代工服務的收入及銷量有所下降，我們並無逐步淘汰該服務的計劃。

我們外延片銷售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47.7百萬元略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839.6百萬元，主要由於主要原材料（包括襯底）的價格下降，我們提供了具有競爭力的價格調整，部分被外延片銷售服務的銷量由2023年的96,428片增至2024年的122,283片所抵銷。自外延片代工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92.8百萬元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12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外延片代工模式的銷量減少及我們的競爭定價策略。外延片代工服務的銷量由2023年的104,175片降至2024年的42,150片，乃由於外延片代工服務的若干客戶因前一年的大量採購而減少了需求。

我們外延片銷售服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77.8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847.7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延片銷售服務的銷量由2022年的31,339片增至2023年的96,428片。外延片代工服務銷售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56.6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92.8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延片代工服務的銷量由2022年的54,027片增至2023年的104,175片。

按區域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各地區（主要為亞洲及歐洲）的客戶銷售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亞洲及歐洲市場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6.4%、93.5%、96.6%、96.4%及97.2%。此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大中華地區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7.7百萬元、人民幣307.2百萬元、人民幣207.7百萬元、人民幣161.3百萬元及人民幣340.0百萬元。我們根據客戶的註冊地址或註冊成立地點按區域錄得來自客戶的收入。

按地區劃分，來自亞洲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4.0百萬元增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5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來自歐洲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5.0百萬元減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64.2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客戶的生產需求出現波動。來自亞洲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45.2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672.4百萬元，主要由於主要原材料(包括襯底)的價格下降，我們提供了具有競爭力的價格調整，部分被亞洲的銷量增加所抵銷。來自歐洲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23.3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268.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該地區的銷量下降。來自亞洲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75.5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745.2百萬元，來自歐洲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49.3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23.3百萬元，主要受各地區碳化硅功率器件需求的增長所推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區域(基於直接簽約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按區域劃分的收入										
亞洲[1]	275,470	62.5	745,221	65.2	672,429	69.0	543,971	67.3	455,961	85.2
大中華區	167,703	38.1	307,249	26.9	207,656	21.3	161,343	20.0	340,026	63.5
歐洲[2]	149,339	33.9	323,343	28.3	268,943	27.6	235,014	29.1	64,160	12.0
北美洲[3]	14,083	3.2	73,938	6.5	32,944	3.4	29,265	3.6	14,942	2.8
其他地區[4]	1,799	0.4	–	–	–	–	–	–	–	–
合計	**440,691**	**100.0**	**1,142,502**	**100.0**	**974,316**	**100.0**	**808,250**	**100.0**	**535,063**	**100.0**

附註：

(1) 亞洲主要包括大中華區、韓國及日本。

(2) 歐洲主要包括奧地利、瑞士及英國。

(3) 北美洲主要包括美國。

(4) 其他地區主要包括澳大利亞。

政府補助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經營利潤外，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獲得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47.4百萬元、人民幣111.9百萬元、人民幣95.7百萬元及人民幣103.0百萬元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構成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年內／期內利潤的主要且持續增長來源。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利潤主要歸因於一次性政府補助人民幣103.0百萬元，若無該補助，我們於該期間將產生虧損。我們大部分的政府補助均屬一次性性質，儘管實際補助金可能分批授予且須達成若干條件，例如我們的財務表現、資本投資及地方稅收貢獻。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年內／期內利潤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143.4百萬元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121.9百萬元，其後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66.4百萬元。2023年淨利潤下降主要是由於2023年以股份支付員工付款增加所致；2024年淨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收取一次性政府補助所致。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8.4百萬元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

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節選資料，有關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956,390	2,043,223	2,054,279	1,958,168
流動資產	497,208	1,030,375	2,448,665	2,408,456
資產總值	**1,453,598**	**3,073,598**	**4,502,944**	**4,366,624**
非流動負債	271,013	1,048,943	1,084,318	1,020,199
流動負債	599,083	560,488	605,142	368,961
負債總額	**870,096**	**1,609,431**	**1,689,460**	**1,389,160**
資產淨值	**583,502**	**1,464,167**	**2,813,484**	**2,977,464**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1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97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人民幣124.5百萬元、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人民幣21.1百萬元以及因贖回權終止而終止確認人民幣18.4百萬元。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4.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1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我們發行股份人民幣1,030.0百萬元、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人民幣166.4百萬元以及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幣154.2百萬元。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3.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我們發行股份人民幣280.0百萬元、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幣256.2百萬元以及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人民幣121.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91,404	351,086	247,640	270,945	306,37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6,796	78,666	129,645	268,964	383,5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27	7,992	7,468	21,169	40,456
可退還增值稅	8,564	22,488	33,259	14,591	1,918
定期存款	500	20,622	–	–	608,9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417	549,521	2,030,653	1,832,787	1,211,486
流動資產總值	**497,208**	**1,030,375**	**2,448,665**	**2,408,456**	**2,552,70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4,863	32,912	71,883	154,964	120,1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82,077	191,731	145,089	109,489	141,954
合同負債	5,757	3,730	6,795	736	378
衍生金融工具	–	–	–	2,140	3,303
租賃負債	344	261	67	66	67
借款	142,405	315,181	303,536	65,025	163,486
贖回負債	213,637	16,673	18,007	–	–
應付所得稅	–	–	59,765	36,541	36,571
流動負債總額	**599,083**	**560,488**	**605,142**	**368,961**	**465,89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01,875)**	**469,887**	**1,843,523**	**2,039,495**	**2,086,813**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039.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人民幣2,08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14.6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35.4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34.8百萬元，部分被(i)流動借款增加人民幣98.5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32.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3.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03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借款減少人民幣238.5百萬元；(ii)應付所得稅減少人民幣23.2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人民幣35.6百萬元；(iv)贖回負債減少人民幣18.0百萬元；及(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7百萬元；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97.9百萬元；(ii)存貨減少人民幣23.3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83.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9.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481.2百萬元，與若干股東的股份發行人民幣1,030.0百萬元有關；(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1.0百萬元；(iii)借款減少人民幣11.6百萬元；及(iv)可退還增值稅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減少人民幣103.4百萬元；(ii)應付稅款增加人民幣59.8百萬元；及(iii)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20.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9百萬元變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6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75.1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259.7百萬元；及(iii)贖回負債減少人民幣197.0百萬元；部分被(i)借款增加人民幣172.8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22.0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8.1百萬元所抵銷。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9,985	415,175	640,638	470,931	176,2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5,270)	(1,140,458)	(144,332)	(144,539)	(21,46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59,072	1,000,387	984,826	289,564	(352,6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3,787**	**275,104**	**1,481,132**	**615,956**	**(197,866)**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630	274,417	549,521	549,521	2,030,653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417**	**549,521**	**2,030,653**	**1,165,477**	**1,832,787**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來源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1)	44.7%	39.0%	34.1%	25.6%
流動比率(2)	0.8	1.8	4.0	6.5
速動比率(3)	0.7	1.2	3.6	5.8
資產負債率(4)	59.9%	52.4%	37.5%	31.8%

附註：

(1) 毛利率按年內／期內毛利除以年內／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有關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3) 速動比率等於截至有關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4) 資產負債率等於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44.7%減至2023年的39.0%，2024年的34.1%，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5.6%，主要是由於各時期不同服務類別的組合和比例發生變化。有關我們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討論」。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因素的更全面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討論」。

財務策略

我們採取了如下財務策略以持續發展業務並應對潛在市場波動：

拓展客戶群並推動收入增長

為維持長期的持續盈利增長，我們擬採取以下措施推動收入增長：

- *持續鞏固並提升技術*。我們擬持續滿足終端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通過針對性的研發投入，我們旨在提升產品性能並突破技術瓶頸。具體而言，我們一直致力於在複合襯底外延、溝槽回填外延、多層外延及超厚膜外延等技術上取得進步與改進，以進一步提升產品品質及市場競爭力。下表載列我們若干進行中研發項目的詳情。

	項目	目標
1.	碳化硅溝槽外延回填工藝	開發溝槽外延回填技術，以實現若干深寬比的溝槽內無空洞碳化硅外延
2.	高質量碳化硅厚膜同質外延技術	開發高質量厚膜外延技術，以改善外延晶片在厚度偏差、摻雜濃度、摻雜均勻性及表面缺陷密度等各方面的性能
3.	高質量6英吋多層碳化硅外延技術	開發高質量6英吋多層外延技術，實現每片晶片上多層外延層，並控制界面轉換清晰度

	項目	目標
4. . .	高均勻性8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	完善8英吋外延生長技術，以改善外延晶片在全點厚度公差、厚度均勻性、全點摻雜公差、摻雜均勻性及表面缺陷密度等各方面的性能

- *戰略性聚焦8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我們致力於鞏固在8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市場的領導地位，深知其對行業日益增長的重要性。我們是全球首家實現8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大規模商業供應的企業。我們的8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銷量從2023年的285片增至2024年的7,466片並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057片進一步增至2025年同期的10,788片。此增長反映了行業因8英吋晶片的明顯成本優勢而加速採納：其晶片面積增加了1.8倍，邊緣裸晶比例從14%降至7%，每片晶片的裸晶數量增加90%。為滿足市場對8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正策略性地分配額外產能以擴充8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的生產。此舉不僅使我們能獲取更大市場份額，亦有助於降低單位固定成本，進一步增強市場競爭力。我們的董事認為，在實現8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商業化能力後，我們可以利用我們的先發優勢大規模生產8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並扭轉我們的財務業績，提高未來的盈利能力。

- *持續擴大6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的市場份額*。我們的6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銷量從2022年的81,633片增至2023年的199,708片，主要由於下游應用及客戶需求的增長。我們的6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銷量從2023年的199,708片降至2024年的156,584片，主要因下游客戶於2023年進行了較大規模備貨。我們的6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銷量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26,648片增至2025年同期的137,184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庫存調整週期預計於2026年下半年結束，反映的是供需的週期性再平衡以及從4英吋過渡至6英吋及8英吋晶片所帶來的影響，而非市場結構性下滑。從長遠看，受下游產業巨大潛力驅動，對碳化硅及碳化硅外延晶片的需求預計將保持強勁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6英吋外延晶片產生的銷售額預計將從2024年的8億美元增至2029年的13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4%。為鞏固我們在6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市場的地位，我們正積極推行多項戰略舉措，包括實施針對性的營銷活動。具體而言，我們擬通過部署專職現場參與團隊以加強銷售覆蓋，與重點客戶及潛在客戶建立更深層次的關係。同時，我們計劃積極參與國內及全球領先行業展會及學術論壇，以擴大市場影響力、把握新興機遇並加強客戶關係。這些努力將使我們更深入了解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發掘新機會並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最終帶來更好的銷售及營運成果。

- *實施針對性市場拓展計劃以觸達新客戶*。我們尋求通過針對性策略擴展市場覆蓋範圍，以連接更廣泛的客戶群。在國內市場，我們的重點是穩步擴大客戶群、深化與重點客戶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開發創新的下游行業應用，並在高效擴展規模的同時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在國際市場，我們旨在通過提升產品與服務質量來加強與全球行業領導者的關係，最終增強客戶忠誠度，並提供靈活、定制化解決方案以保持競爭優勢。此雙軌策略可使我們在國內外觸達更廣泛的客戶群。

- *與下游客戶在聯合研發項目上緊密合作*。通過與客戶合作開展定制化的早期研發項目，我們尋求加強客戶關係並培養忠誠度。此方法不僅使我們的研發重點與客戶特定需求保持一致，亦將我們定位為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從而提升客戶忠誠度及長期收入潛力。下表載列我們若干未來研發計劃的詳情。

項目	目標
1.. . . 碳化硅超結器件外延技術	開發和完善溝槽蝕刻及外延回填工藝。
2.. . . 低缺陷密度8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	為8英吋晶片開發缺陷密度更低的碳化硅外延生長技術。

- *探索新的下游市場應用*。進軍尚未大規模採用碳化硅材料的行業，如家電、AI算力與數據中心、智能電網、能源存儲及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eVTOL)，蘊含巨大增長機遇。通過進軍這些新興市場，我們可擴展下游市場應用，開闢新的收入來源。

- *積極參與推廣碳化硅並推動碳化硅材料的應用*。我們擬積極參與市場教育活動，以加速碳化硅材料在各種應用場景的採用。通過發佈行業白皮書與標準、舉辦技術研討會、參加行業展會及宣揚碳化硅的優勢，我們旨在提高認知、塑造行業標準並推動市場向碳化硅解決方案轉型，從而促進未來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與行業展會及推動行業標準發展的努力提升了行業認可度。此增強的知名度鞏固了我們的品牌權威，並在將市場利益轉化為實際業務機遇方面發揮了作用，支持了我們的訂單轉化工作。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於維持及擴展這些努力。通過持續在高影響力的展會中展示我們的專業知識，並為前瞻性行業標準的制定做出貢獻，我們旨在加速碳化硅材料的廣泛應用。此方法有助於鞏固我們的地位並推動可擴展的增長，使我們能策略性地開拓新的市場細分並擴展業務版圖。

提升營運效率及增強經營槓桿

我們致力於提升業務各關鍵環節的營運效率。我們預計通過實施以下措施提升營運效率：

- *優化原材料成本*。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人民幣495.0百萬元、人民幣411.3百萬元、人民幣327.3百萬元及人民幣214.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73.9%、71.0%、64.1%、62.6%及53.8%。通過定期跟蹤市場變化，我們可監測並記錄原材料價格波動，及時識別價格趨勢並提前靈活調整採購計劃。我們計劃繼續加強與上游供應商的合作，以爭取更優惠的條款，並制定更具成本效益的原材料採購策略。此外，工藝效率及生產良率的提升亦降低了每片晶片的原材料支出，我們擬實施針對性舉措，將成本節約策略與提升產品質量及供應鏈穩定性相結合。

- *基於訂單的生產及庫存優化*。我們計劃繼續實行基於訂單的生產策略，重點優化原材料備貨機制，以提高周轉效率並最小化庫存積壓。通過使生產與需求緊密契合，我們旨在精簡營運、減少過量庫存並建立高效供應鏈。例如，我們擬協調上游供應商以縮短採購週期，從而增加存儲靈活性並減少庫存積壓。我們亦計劃對存貨進行分類以實現精細化管理。對於高價值、低數量的關鍵物料，我們擬實施頻繁盤點及嚴格管理政策。對於低價值大宗物料，我們擬簡化管理流程並維持必要的安全庫存水平。

- *通過先進生產線自動化提升營運效率*。我們計劃優先進行生產線自動化升級，以提高人均產出並降低單位勞動成本，從而提升營運效率及利用率。例如，在精確襯底裝載和外延晶片卸載等人工勞動力依賴型工序中，我們擬採用集成多軸機器人視覺定位系統，以實現高精度的自動化操作。更高水平的自動化可降低我們的單位成本並提高生產效率。我們相信這些努力為未來產能擴張建立了可擴展的自動化模式，同時支持長期的營運效率。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相信，上述措施將有效且可持續地改善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考慮到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會導致其對本公司上述觀點產生合理懷疑。

營運資金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預期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以及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12個月的需求。

我們擬主要通過經營活動預期所得現金、銀行融資及融資活動籌得的資金(包括我們將從[**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為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編纂**]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比率。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我們的可分派利潤中派付。可分派利潤指我們的稅後利潤，減去我們須劃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的金額。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董事會未來可能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和可用資金以及其在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將受章程文件、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股東批准的規限。

法律訴訟與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牽涉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未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所開展的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始終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基於[**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我們將收到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

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該等[**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惟根據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而做出變動：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五年以嚴謹且審慎的方式擴大碳化硅外延晶片產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碳化硅外延晶片研發，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並鞏固我們的技術優勢；及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i)與[**編纂**]相關的開支，例如[**編纂**]費用及[**編纂**]；及(ii)與[**編纂**]無關的開支，包括就[**編纂**]及[**編纂**]提供的服務而向我們的法律顧問、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基於[**編纂**]港元，本公司應付的[**編纂**]開支總額（包括[**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編纂**]港元已經並預期計入綜合損益表，而[**編纂**]港元預期[**編纂**]後於權益中扣除。該等[**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其就[**編纂**]及[**編纂**]提供的服務已支付及應付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及應付[**編纂**]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綜合損益表中就有關[**編纂**]確認[**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並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預付[**編纂**]開支及遞延發行成本人民幣[**編纂**]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還就先前A股上市申請確認人民幣8.5百萬元的額外開支，[**編纂**]相關開支合計達人民幣[**編纂**]元。

我們估計本集團將進一步產生的額外[**編纂**]開支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以[**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佔[**編纂**]總額的[**編纂**]%），其中人民幣[**編纂**]元預期計入綜合損益表，及人民幣[**編纂**]元預期[**編纂**]後於權益中扣除。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2025年12月，我們宣布全球首發12英寸碳化硅外延晶片。憑藉更大的直徑，12英寸晶片能在相同生產工藝下顯著提升每片晶片產出的芯片（器件）數量，從而降低碳化硅芯片的單位生產成本。

儘管我們持續努力擴大客戶基礎、提升產品競爭力並提高毛利率，但我們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將大幅下降，且2025年第四季度將出現淨虧損。我們淨利潤的下降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i)2025年碳化硅外延晶片的平均售價低於2024年，且若碳化硅產業下游行業去庫存化現象持續，可能繼續對我們構成定價壓力，進而導致純利潤持續大幅下滑；(ii)2025年至2029年股份支付開支持續存在，並將繼續作為一項持續性支出，原因是為激勵和留住人才，我們向員工提供長期激勵計劃；及(iii)我們在2025年產生了較大金額的[**編纂**]開支，而2024年的[**編纂**]開支相對較少。如果近期行業低迷趨勢持續，我們預計將繼續受到不利影響；而從長遠來看，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提升盈利能力。有關我們擴大收入的計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策略」。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呈報的期間末）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抵押、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起亦未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編纂**]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審閱並協定同意。我們[**編纂**]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關稅的影響

於2025年11月1日，美國政府發佈一份情況說明書，記錄了中美政府為放寬關稅及其他貿易管制而採取的最新行動，因為雙方達成了經貿協議。除其他措施外，美國將自2025年11月10日起，將對中國進口商品的累計稅率降低10個百分點來降低關稅，並將繼續暫停對中國進口商品徵收更高的互惠關稅，直至2026年11月10日。美國將進一步延長原定於2025年11月29日到期的部分第301條關稅豁免期限，直至2026年11月10日。美國亦將自2025年11月10日起，暫停實施為期一年的《擴大最終用戶控制以涵蓋特定列名實體的關聯方》臨時最終規則。以上均為放寬關稅及其他貿易管制的措施，故涉及上述事宜的董事及法律顧問均認為，近期監管發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將持續監察相關關稅的進展。

有關適用於本公司關稅及相關風險的詳盡說明，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地緣政治緊張、國際貿易政策、國際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及「監管概覽－美國關稅的最新展望」。

財務資料的最新情況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呈報的期間末）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抵押、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審閱並協定同意。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下文所載涵義。部分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技術詞彙表」。

「會計師報告」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並將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以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產投炬翔芯瀚」	指	廈門產投炬翔芯瀚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釋　義

「華潤微電子」	指	華潤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瀚天天成電子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及瀚天泰成電子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3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3年5月25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浤博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當豐科技」	指	廈門市當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證睿坤」	指	諸暨東證睿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趙博士」	指	趙建輝博士，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單一最大股東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瀚天核芯」	指	廈門瀚天核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廈門瀚天核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員工持股平台」
「瀚天香港」	指	EPINOVA LIMITED，一家於2025年12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瀚天馬來西亞」	指	EPICENTER SDN. BHD.，一家在馬來西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
「瀚天材料」	指	瀚天天成半導體材料(廈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5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瀚天新加坡」	指	APEXIV INTERNATIONAL PTE. LTD.，一家在新加坡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發生的極端情況

[**編纂**]

「大中華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且僅供地理參考，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視上下文文義所指)，以及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及其前身(如有)所經營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海南臻泰」	指	海南臻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海南臻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臻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合肥天成」	指	合肥產投天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華錦銘嘉德」	指	寧波華錦銘嘉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4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華錦煜興」	指	寧波華錦煜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4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黃山賽富」	指	黃山賽富旅遊文化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哈勃科技」	指	哈勃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哈勃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4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惠友創嘉」	指	深圳市惠友創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5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湖州潤煦」	指	湖州潤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工銀投資」	指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個人所得税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税法》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嘉棟物院」	指	廈門嘉棟物院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江陰銀潤」	指	江陰銀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7日，即為確定本文件刊發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遼寧海通」	指	遼寧海通新動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波富池」	指	寧波富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寧波芙五蓉」	指	寧波芙五蓉物廈理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0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寧波僑旺」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僑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於本次[**編纂**]前對本集團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指	於本次[**編纂**]前對本集團進行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文件」	指	就[**編纂**]而刊發的本文件
「樸原鵬遠」	指	樸原鵬遠(廈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樸原(廈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4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編纂**]

「清大潤玉」	指	廈門市清大潤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清大芯盛」	指	廈門市清大芯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清悅京福」	指	廈門清悅京福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賽富金鑽」	指	廈門賽富金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5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敏申實」	指	上海敏申實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天禮」	指	上海天禮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8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柘中」	指	上海柘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柘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柘中大型管樁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346.sz)，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	指	趙建輝博士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指	本文件「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提及的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監事委員會
「火炬創投」	指	廈門火炬集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4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界定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和哥倫比亞特區
「非上市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望睿瀚成」	指	廈門望睿瀚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7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編纂]

「廈門產投工融」	指	廈門產投工融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廈門工融產投」	指	廈門工融產投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廈門高新投」	指	廈門高新科創天使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廈門弘遠」	指	廈門中南弘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4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廈門弘行」	指	廈門弘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6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廈門炬盛華」	指	廈門炬盛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廈門星火」	指	廈門中南星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7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希科眾恒」	指	廈門希科眾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3年1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芯成眾創」	指	廈門芯成眾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7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釋義未必與行業標準釋義一致，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相比較。

「AC」	指	交流電
「BPD」	指	基面位錯，為碳化硅及其他半導體材料存在的一種晶體缺陷，即沿著晶體結構基面發生滑移或斷裂，形成一個局部結構缺陷
「BPD轉換」	指	一種在特定的碳化硅外延生長過程中能夠將襯底中存在的BPD轉化為電學無害的貫穿刃型位錯的技術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計算機集成製造系統」	指	計算機集成製造系統，用於整合及管控整個生產流程的系統
「CVD」	指	化學氣相沉積，指氣態化學氣體在加熱晶圓表面發生化學反應而形成固態薄膜
「碳硅比」	指	碳化硅層外延生長過程中使用的氣體混合物中碳原子與硅原子的比例，會影響碳化硅外延中的晶體質量、缺陷程度及摻雜量
「直流轉直流轉換器」	指	將某一電壓直流電流變換為另一電壓的直流電流的電路
「摻雜」	指	有意在半導體材料中摻入雜質，以改變其電學特性
「設備自動化」	指	設備自動化程序系統，作為製造系統(MES)與生產設備(如CVD反應器)之間的接口，確保晶圓加工的精確性及自動化
「外延代工」	指	外延代工是一家專營製造外延晶片並為外部客戶提供外延晶片生長服務的公司，這並不包括生產大規模自用外延晶片的公司
「外延生長」	指	晶體生長或材料沉積的過程，其中在襯底上形成具有明確晶向的新晶體層，從而提高半導體器件的性能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組織用於管理及整合各種業務流程的系統
「ESS」	指	儲能系統，儲存能源以供日後使用，幫助平衡能源系統供需
「EV」	指	電動汽車，一種完全或部分由電力驅動的車輛
「eVTOL」	指	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一種使飛行器能夠垂直起降並由電力驅動的技術
「故障檢測與分類」	指	故障檢測與分類，一個關鍵的實時監控與分析平台，其追蹤設備傳感器數據(如溫度、壓力、射頻功率)，以檢測工藝偏差、分類故障類型、防止晶圓報廢並提高良率
「晶圓代工廠」	指	專門生產和製造集成電路晶片的製造商
「頻率」	指	功率電子器件(如開關或整流器)的運行速率，是影響電力系統性能和效率的關鍵因素
「GaAs」	指	砷化鎵，一種由鎵和砷製成的化合物，用於電子和光電子領域
「GaN」	指	氮化鎵，一種由鎵和氮製成的化合物，用於電子領域
「IDM」	指	集成器件製造商
「IATF16949」	指	國際汽車工作組(IATF)主導編製的國際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技術規範
「英吋」	指	用以表示基板直徑的標準測量單位。在半導體行業中，基板的常見尺吋包括3英吋(76.2毫米)、4英吋(100毫米)、6英吋(150毫米)及8英吋(200毫米)
「集成電路」	指	集成電路，由單個不可分割的結構(如芯片)組成的小單元或封裝元件，其電氣性能等同於由許多獨立元件組成的傳統電路
「逆變器」	指	將直流電轉換為交流電的功率電子器件

「最高可用產能」	指	根據某一年度的最高小時產能和工作時間計算的生產設備的最高可用運行能力。最高可用產能受該年度我們每件反應器的安裝及調試的時間所規限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製造業中用於追蹤及記錄原材料轉化為成品的系統
「OBC」	指	車載充電器，電動汽車上的功率電子器件，可將外部電源(如住宅插座)的交流電(AC)轉換為直流電(DC)，為車輛的電池組充電
「PMS」	指	預測性維護系統，一種使用時間序列歷史數據和故障數據來預測設備未來的潛在健康狀況，並提前預見問題的系統
「功率密度」	指	每單位體積或單位面積所處理的功率數值
「功率器件」	指	一種在電力電子產品中用作開關或整流器的半導體元件，作為電源供應的核心元件
「產能」	指	最佳條件下生產設備的理論產量
「RMS」	指	配方管理系統，一種用於管理與生產配方相關的關係和流程的系統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碳化硅」	指	碳化硅，一種由硅和碳組成的化合物半導體，以其高導熱率、寬帶隙及超高硬度而聞名
「碳化硅外延晶片」	指	使用外延技術生產的碳化硅晶片。在該流程中，一層薄薄的碳化硅外延層沉積在襯底上，該襯底通常為同質材料(碳化硅)
「SPC」	指	統計過程控制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襯底」	指	用於支撐外延層的半導體材料
「UPS」	指	不間斷電源，一種提供應急電源的備用電池系統

技術詞彙表

「晶片」	指	一片薄薄的半導體材料，用於集成電路及其他微電子裝置的製造
「WMS」	指	倉儲管理系統，一種用於管理和控制日常倉庫運作的系統
「4H-SiC」	指	特定晶型的碳化硅結構，特徵是具有六方晶系結構。「4H」指具有四層特定排列次序的碳硅雙原子層，因此具有獨特的電氣、熱及機械特性

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納入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我們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會」、「預期」、「今後」、「有意」、「應當」、「計劃」、「尋求」、「應該」、「將會」、「會」、「願景」、「期望」、「目標」、「安排」等詞語以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和其他類似表述，當用於我們或管理層時，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其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而其中部分風險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 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我們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維持與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的能力，以及對其造成影響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及打算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環境；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化；
- 我們保持市場地位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優化定價的能力；
- 第三方根據合約條款及規定履約的能力；
-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以及招募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及
- 資本市場發展。

就性質而言，與該等及其他風險相關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倘該等不確定因素或風險中的一個或多個(其中包括)成為現實，則實際結果可能與相關估計、預期或預測以及歷史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具體而言(但不限於)，銷售可能減少、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投資可能延遲及預期績效改進可能無法完全實現。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且概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義務。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述警告聲明以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中，我們或董事所作的意向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編纂]H股涉及重大風險。在決定[編纂]H股之前，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一節。下文描述即為我們認為重大的風險。下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類情況下，H股[編纂]可能會下跌，而 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現時尚未知悉或目前視為不重大的額外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危及我們的業務經營。

該等因素為可能會或不會發生的或有事件，且我們無法就任何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受我們能否持續創新及提升技術和生產流程，以及開拓新市場的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創新及提升技術和生產流程的能力。產品設計、開發、創新及提升流程通常複雜、耗時且成本高昂，需要大量研發資金，而且不能保證投資回報。下游行業不斷加快技術發展，且下游市場持續對技術和流程提升提出更高規定和要求。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或有效地開發並推出新的升級產品，亦無法保證開發出的新升級產品將獲得市場認可，並產生足夠收入以抵銷開發成本，進而實現盈利。倘我們未能及時創新及提升技術和生產流程，可能會嚴重推遲開發新升級產品的進程，進而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競爭力和市場份額。

我們的增長亦取決於我們識別並滲透新市場的能力，而我們在該等新市場的經驗有限，但為了進行有效競爭，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金、資源並實現技術發展。我們能否在該等市場取得成功取決於諸多因素，例如營銷及銷售工作、我們現有產品及新產品的競爭力、客戶對我們產品及使用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的偏好和接受度，以及競爭格局。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在該等市場取得成功，亦無法保證我們根據業務策略所服務及／或面向的市場未來會實現增長。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

我們預計，不同碳化硅外延晶片產品供應商之間的競爭日後可能加劇，而我們於營運所在市場面臨激烈的技術及價格競爭。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技術及生產工藝，基於我們的新技術或替代技術及生產工藝的產品獲得市場認可，或由於技術變革或其他原因，我們未能預測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或未能及時開發新或升級產品、技術或生產工藝，均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和競爭力下降。例如，在研發8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的早期階段，我們曾經歷較長的研發週期和較高的不確定性。這主要是由於當時我們對外延設備和襯底的熟悉程度有限，因此需要對生產工藝進行系統性評估和優化。若干

競爭對手擁有更充足的財務、技術及管理資源來開發和推廣產品，因而可能在與我們產品的競爭中佔據優勢，且競爭對手之間進行業務整合可能會使他們更具競爭力。倘我們無法克服定價壓力、實現成本效益，或無法在技術、產品、支援或製造方面跟上競爭對手的進步，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的市場份額，銷售量亦會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隨著未來整體產能持續增長，我們產品的價格及利潤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碳化硅外延晶片行業正經歷大規模的產能擴張，同時技術也在飛速進步。我們外延晶片產品的售價可能會受到產能不斷增加的不利影響，且我們外延晶片產品的售價呈下降趨勢。在產品及服務定價時，我們考慮原材料成本和製造成本、技術規格(如複雜度及良率)、銷量及碳化硅外延晶片的通行行業價格。倘通行行業價格明顯下降，我們不太可能維持獨立定價，這意味著我們將須相應調整我們的平均售價，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及全球外延晶片產品產能是否會持續快速增長，亦無法預測技術發展會在多大程度上降低生產成本並加速產能擴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碳化硅外延晶片的平均售價面臨下行壓力。具體而言，6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的平均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逐年下降，而4英吋外延晶片的平均價格先降後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經歷的該等定價壓力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了不利影響。倘未來外延晶片產品的供應量大幅超過需求量，我們可能會進一步降價，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績受採用我們產品的下游行業發展及狀況的影響。該等下游行業增長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績受下游行業需求波動的影響。我們的碳化硅外延晶片產品主要面向各行業的下游客戶。我們的客戶使用我們的碳化硅外延晶片製造產品(通常為功率器件)，適用於廣泛的下游工業應用場景，如電動汽車、充電基建、可再生能源、儲能系統，以及新興應用場景，如家電、AI計算能力和數據中心、智能電網和eVTOL。我們產品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終端產品市場增長，而後者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

- 下游行業產品的需求下降，或下游行業產品受到負面評價或負面宣傳；
- 中國乃至全球整體經濟形勢低迷；
- 可能限制中國下游行業產品出口的監管限制、貿易爭端、特定行業配額、關稅、非關稅壁壘及稅收；

- 客戶無法投入必要資源來推廣其產品並實現商業化；
- 客戶無法滿足不斷變化的技術需求；
- 使用我們產品的客戶終端產品未能滿足不斷演變的行業規定或未獲得市場認可；
- 由於客戶所開發的產品存在設計缺陷而導致項目延遲和取消；
- 因客戶供應鏈及其他製造和生產活動可能出現中斷而導致成本增加；
- 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及
- 客戶的辦事處或設施遭遇災難性事件及其他破壞性事件所帶來的影響，包括自然災害、電訊故障、網絡攻擊、恐怖襲擊、疫情、流行病或爆發其他傳染病、安全漏洞或關鍵資料丟失。

倘發生上述任何一種情況，終端產品市場可能無法維持穩定增長，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亦可能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波動或供應短缺可能干擾我們的供應鏈，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導致我們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並影響我們的市場價格，這將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提供多種材料以製造碳化硅外延片，包括導電型碳化硅襯底及其他輔助材料，例如石墨組件、化學品、封裝材料及特殊氣體。尤其是，原材料成本波動可能干擾我們的供應鏈並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人民幣495.0百萬元、人民幣411.3百萬元、人民幣327.3百萬元及人民幣214.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73.9%、71.0%、64.1%、62.6%及53.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平均原材料成本的採購價格從2022年至2023年出現了高個位數百分比增長，因為部分訂單需要更高比例的高價格襯底，儘管此後我們得益於原材料價格下跌。相關增加部分被襯底良率改善所抵銷。展望未來，倘若原材料成本發生重大變動，我們或須考慮調整我們的產品定價政策，這可能會影響相關產品的銷售量，從而對我們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量和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關鍵原材料的能力。然而，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受到外部因素導致的價格波動所影響，例如商品價格波動、供需變化、物流和加工成本、我們與供應商議價的能力、通脹，以及政府法規和政策。原材料價格的任何波動或者原材料的供應短缺或延遲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價格偶爾調整，或導致我們生產出現延誤及延遲向客戶交貨。我們不能保證未來將不會經歷價格

波動和原材料供應短缺。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尋找替代供應來源。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地及以合理的價格找到替代供應來源，甚至可能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供應來源。如果我們無法獲得所需的原材料供貨，導致不能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客戶可能會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主要供應商的營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從原材料生產企業採購原材料，並從設備供應公司採購設備及機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數量有限的關鍵戰略供應商進行採購。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30.3百萬元、人民幣1,342.8百萬元、人民幣376.5百萬元及人民幣220.5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成本的65.4%、72.1%、83.3%及79.1%。請參閱「業務－採購及供應鏈管理－前五大供應商」。

由於對該等主要供應商的依賴，我們面臨來自該等供應商的集中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維持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向我們的一個或多個主要供應商進行的採購減少，或失去一個或多個主要供應商，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不會改變業務範圍或商業模式，或持續維持其市場地位及聲譽。倘我們主要供應商的營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其與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如果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停止銷售其產品，或供應出現中斷或延遲，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在合理期限內，按照相若的商業條款找到擁有類似供應能力的新供應商，甚至根本無法找到新供應商。倘發生上述任何一種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地緣政治緊張、國際貿易政策、國際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際貿易摩擦不斷升級。若干外國司法管轄區已對若干國家、個人及法人實體實施或可能實施各種形式的出口管制、經濟制裁或其他貿易相關措施(例如高額關稅或嚴苛的貿易條件)，該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不時禁止或限制進出口活動。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英國及澳大利亞)已藉助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採取措施，針對該等國家或該等國家的目標行業部門、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組織施加經濟制裁。

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因政策立場變動、新關稅、貿易限制或監管框架的變更而進一步加劇，尤其是在經常將貿易政策作為外交政策工具並出現突然逆轉的環境中。尤其是，美國與中國之間持續的緊張關係一直伴隨著頻繁的關稅行動、報復性措施以及政策的突然變動，對全球貿易流動與供應鏈產生了影響。例如，國際貿易政策存在變化且政治局勢日益緊張(尤其是美國與中國之間)。美國政府已發表聲明並採取若干行動，可能導致對中國的美國及國際貿易政策出現潛在變化。自2025年2月起，美國政府對自中國進口的商品實施了一系列加徵關稅的措施。作為對美國政府多輪加徵關稅

的回應，中國亦宣佈對自美國進口的商品實施若干輪報復性關稅。例如，美國政府徵收20%的關稅以應對芬太尼問題，並暫時對原產自中國的商品徵收125%的對等關稅。於2025年5月，繼中美官員於日內瓦舉行會議後，美國政府暫停對中國徵收加徵的報復性「對等」關稅90天，將該「對等」稅率下調至10%，於2025年8月經雙方同意延長90天。於2025年11月1日，美國和中國宣佈達成協議，放寬部分關稅及其他貿易管制措施。為遏制芬太尼流入，美國降低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徵的關稅，將累計20%的稅率下調10個百分點，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同時，美國將繼續暫停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徵的強化互惠關稅，直至2026年11月10日。此外，美國商務部近期根據《貿易擴展法》第232條(19 U.S.C. 1862)啟動多項調查，以釐定若干產品的進口是否損害美國國家安全。該等調查包括對半導體、關鍵礦產及其衍生產品進口的調查。根據該等調查的結果，美國有可能徵收額外關稅或採取其他措施，影響我們的客戶出口商品至美國。此外，持續的貿易爭端可能影響全球經濟狀況及供應鏈，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潛在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及國際出口管制和經濟制裁相關法律法規不斷演變，且受制裁目標清單亦經常新增個人和實體。此外，政府可能實施新規定或限制，進而可能加大對我們業務的審查力度，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認定為違反制裁規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業務不會面臨制裁風險，或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當局的期望和規定。2023年8月9日，拜登政府發佈一項行政命令和一項擬議規則預先通知(「ANPRM」)，為針對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的對外投資控制提供概念性框架。除ANPRM外，美國財政部於2024年6月21日發佈了一項關於涉及中國的美國境外投資的擬議規則，該規則大致遵循ANPRM。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一項旨在實施2023年8月9日的行政命令的最終規則(「最終規則」)。最終規則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就美國人士對業務活動涉及三個領域的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相關實體的廣泛投資實施投資禁令和申報要求：(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該等實體共同被定義為「受關注外國人士」)。受最終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被禁止向受關注外國人士作出若干投資或須就有關投資作出申報，該等投資活動被定義為「受關注交易」，包括尚未發售的股權的收購、若干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在非美國人士匯集投資基金的若干投資。最終規則將若干投資排除在受關注交易範圍之外，包括對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最終規則旨在加強美國政府對涉及中國的美國直接和間接投資的監督，並可能給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和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和不確定性。根據我們就上述事項聘用的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我們不會被界定為最終規則下的受關注外國人士，因為我們並未從事「受關注活動」(定義見最終規則)，亦不符合最終規則中對受關注外國人士的定義。根據最終規則31 C.F.R. 850.208定義的「受關注活動」指§850.217中可申報交易或§850.224中禁止交易定義所提及的任何活動。與半導體行業相關的「受關注活動」包括集成電路的設計、製造或封裝，以及若干前端製造設備的開發或生產。

我們主要從事碳化硅外延晶片的研發、批量生產及銷售，並向廣泛客戶提供4英吋、6英吋及8英吋的碳化硅外延晶片。碳化硅外延晶片是一種碳化硅襯底晶圓，其頂部通過外延生長技術形成一層具有特定電學特性的碳化硅薄晶體層。這種碳化硅外延晶片可作為製造碳化硅半導體器件的基礎結構。集成電路是一組包含各種電子元件及其電氣互連的電子電路。集成電路的製造通常指將晶圓完全加工(即摻雜、蝕刻、金屬化及封裝)成功能性芯片，例如邏輯集成電路(如CPU、GPU)、記憶集成電路(如DRAM、NAND)或模擬／射頻集成電路。與此形成鮮明對比的是，碳化硅外延晶片的生產屬於材料製造環節，處於任何半導體器件或集成電路製造之前。其產出是原材

料或半加工材料，而非電路。重要的是，碳化硅外延晶片的生產不涉及創建電路所需的光刻、摻雜、蝕刻或金屬化工藝，不產生任何邏輯門、存儲單元或模擬電路。碳化硅外延晶片是製造碳化硅半導體器件的重要材料，與傳統硅晶圓相比具有更高的效率及熱導率。然而，由於缺乏電氣互連，碳化硅外延片本身並非集成電路。因此，根據我們的理解及法律顧問的意見，碳化硅外延晶片的研發及生產不被視為集成電路的設計、製造或封裝。因此，本公司的業務不屬於「受關注活動」範圍。然而，無法保證美國財政部將持和我們一樣的看法。倘我們被視為「受關注外國人士」，且倘美國人士從事涉及收購我們股權的「受關注交易」(各自的定義見最終規則)，則有關美國人士可能須根據最終規則作出公佈。此外，鑒於美國財政部持有的不同觀點，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不斷演變，且我們無法排除未來因最終規則的潛在修訂或類似法規(如《2024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草案》)的出台而被視為受關注外國人士的可能性，即使美國人士對若干[**編纂**]證券(如我們的H股)的收購將不受最終規則涵蓋的受關注交易範圍的限制，最終規則仍可能限制我們在此次[**編纂**]後從美國[**編纂**]處籌集資本或或有股本的能力。倘我們籌集相關資本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面臨與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國際貿易政策以及制定國內外法律法規相關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及與我們有業務往來國家的政府當局實施的貿易政策、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的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對經濟和勞動環境的調節以及關稅、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除貿易政策措施外，美國及若干其他政府已實施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科技公司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該等類型的法律法規可能會頻繁變動，而其實施、解釋和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性，這或會因潛在國家安全問題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而加劇。不同司法管轄區未來可能施加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我們將需要保持嚴格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妥善遵守該等限制，而這需要大量資源及努力。此外，該等潛在限制可能對我們和我們的合作夥伴獲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影響我們、我們的客戶及／或供應商或整體經濟狀況，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同樣，潛在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問題可能促使政府實施貿易或其他限制，而此可能使我們更難以在若干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或限制我們進入若干市場。就此而言，多項貿易、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法律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例如，近年來，美國通過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實施的出口管理條例(「**EAR**」)加大對中國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力度。除美國外，日本及荷蘭等多個政府亦就對華出口實施管制、授權規定及適用限制。該等類型的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向受影響國家、地區及實體的客

戶供應產品的能力，並可能限制我們獲取我們裝配或用於開發我們的產品的組件及技術的能力。此外，於2022年8月，美國頒佈《創造有利半導體生產的激勵措施和2022年科學法案》(「**《CHIPS法案》**」)。《CHIPS法案》旨在加強美國國內的半導體製造、設計及研究，鞏固經濟及國家安全，並幫助美國在經濟上與中國競爭。

就美國出口管制而言，於2022年10月，BIS發佈一項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旨在限制中國獲得先進計算集成電路、開發及維護超級計算機以及製造先進半導體的能力。於2023年10月，BIS發佈另一項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3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更新及擴大BIS 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所施加的美國出口管制(統稱「**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除其他措施外，BIS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將若干先進及高性能計算集成電路及包含該等集成電路的計算機商品加入商業管制清單(其為受EAR更嚴格管制的商品、軟件及技術清單)，並對最終用於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開發或生產超級計算機、某些類型的先進節點集成電路及先進或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受EAR規限的項目施加新的或擴大的授權規定。我們既不採購亦不出售任何列入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管制清單的產品，該清單主要涵蓋若干先進高性能計算集成電路及含有此類集成電路的計算機商品。我們生產產品無需使用此類物品，且我們的產品亦未包含任何受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管制的物品。

除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引入的限制外，BIS備有受加強出口管制限制的人員名單。其中一份名單，即實體清單，包含受若干貿易限制的外籍人士名單，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當外國人士被列入實體清單時，除非符合特定的許可要求，否則一般禁止對其出口、再出口及／或(在境內)轉讓受EAR規限的項目。近年來，美國已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包括若干中國實體)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受限制或禁止方清單。鑒於該等決定的突然性及不可預測性，我們難以預測該領域的發展，且我們無法影響該等決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接收受EAR管制的物項，該等物項被歸類為EAR99或僅受反恐怖主義(「**AT**」)管制的ECCN物項。出口EAR99物項至多數目的地通常無需許可證，惟特定禁運地區(如古巴、伊朗、朝鮮以及烏克蘭的克里米亞、頓涅茨克及盧甘斯克地區)或存在附加許可要求的情況除外，如受禁止的最終用途／最終用戶限制(如被列入實體清單的各方)。我們確認未向此類禁運目的地或禁止最終用戶轉運任何EAR99物項。此外，中國並非受反恐怖主義管制的國家，我們確認未向任何第三方轉運受EAR管制的反恐怖主義管制物項。基於上述情況，經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後，儘管出口EAR99物項及僅受反恐怖主義管制的ECCN物項受美國出口管制，但我們具備在無需許可證的情況下接收上述受EAR管制物項的資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於任何受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實施全面禁運的國家或地區開展業務，或與該等國家或地區的實體及個人進行任何業務往來。此外，我們未與任何制裁名單所列各方建立業務關係，包括由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或其他美國政府機構及中國、歐盟、英國等主要司法管轄區所維護的名單。此外，本集團成員均未列入上述任何制裁名單。據此，經諮詢法律顧問，我們認為本公司不受制裁管制。

2024年12月23日，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主動發起對中國在半導體行業中以取得主導地位為目標的行為、政策與做法的《301條款》調查。該調查將初步評估中國行為、政策及做法對碳化硅襯底(或其他用於半導體製造的晶片)生產的影響，是否導致對美國商業造成任何不合理、歧視、負擔或限制。於2025年12月29日，USTR發佈《聯邦公報》公告，宣佈其肯定性裁定：自2025年12月23日起，「中國的行為、政策和做法可根據301條款採取行動……且適當的應對措施包括現時對來自中國的半導體採取關稅行動」。根據其調查結果，USTR依據301(c)條款認定，採取包括對來自中國的半導體加徵額外關稅在內的應對措施是適當的。然而，該措施將延遲生效，初期額外關稅稅率為0%，隨後將於18個月後即2027年6月23日起上調，「有關稅率會於該日期前至少30天公佈」。這些關稅將是在USTR為應對中國技術轉讓政策而另行發起的301條款行動中，已對半導體徵收的50%現有關稅基礎上，額外加徵的關稅。自2027年6月23日起生效的額外關稅將適用於行動通知中列明的產品及HTS子目項下的商品，涵蓋本公司的產品。由於生效日期延遲，我們的產品目前不受這些關稅影響。

除上述事項外，經諮詢法律顧問，我們並未知悉任何其他國際貿易政策對本公司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隨著實體清單及其他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的持續擴大及演變，未來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可能會對我們的部分重要客戶或供應商、我們運營所需的原材料或關鍵組件或技術造成重大影響或針對該等重要客戶或供應商，在此情況下，倘我們未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儘管我們努力遵紀守法。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均不依賴進口／原產於美國的特定材料。儘管如此，我們仍從美國採購了若干材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65.0百萬元、人民幣124.7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9.9%、6.7%、0.1%及0.1%。該等出口管制可能對我們及／或我們的供應鏈、業務合作夥伴或客戶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持續的國際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的重大影響。《CHIPS法案》禁止受資助者在中國及美國法律界定對美國構成國家安全威脅的國家擴建半導體製造業務。除非該設施主要生產面向當地市場的傳統半導體產品，否則該等限制將適用於任何新建設施。因此，我們採購美國原產材料用於生產碳化硅外延晶片的行為不受《CHIPS法案》約束。此外，由於我們採購的受限於EAR的材料均被歸類為：(i) EAR99或(ii)僅受反恐管制的出口管制分類編碼(ECCN)(該管制不適用於中國)，因此供應商向我們出口此類物品無需取得BIS許可。

倘新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包括對向某些實體銷售產品實施全面或更嚴格的禁令，其不僅可能影響我們繼續向受影響客戶提供產品的能力，亦可能對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且在彼等涉及使用受EAR或其他適用法規規限的項目的情況下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供應鏈發生變化。我們在製造產品時，並未採用自美國進口或產自美國的材料。據我們所知，我們的供應商亦未採用自美國進口或產自美國的材料。儘管如此，隨著我們產品的技術越來越先進，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亦更有可能限制我們獲得生產所需組件或技術或以其他方式出口或轉讓我們的產品的能力。即使此類制裁及出口管制並非直接針對我們的產品，然而，由於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受到針對中國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的負面影響，我們可能因新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而面臨更高的供應鏈成本及開支。未能遵守適用的制裁或出口管制規則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負面的法律及業務後果(包括民事或刑事處罰)，以及遭受政府調查，這些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合作(儘管我們努力遵紀守法)。

此外，為應對俄羅斯與烏克蘭的衝突，美國、歐盟及其他多個司法管轄區對俄羅斯以及許多俄羅斯實體及個人實施了影響深遠的制裁及出口管制限制，以至於對俄羅斯或與該等受限實體或個人進行銷售或進行其他業務面臨著更高的監管風險。該等措施以及美國、歐盟和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的其他經濟及貿易制裁措施，可能會直接或間接禁止或限制我們在若干目標國家和地區或與若干目標國家和地區或涉及若干目標人員開展活動或交易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美國、歐盟或其他機構實施的新措施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某些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提供優質產品，可能會降低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接受度，損害我們的聲譽，或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及其他索賠。

客戶通常對我們產品必須達到的質素、性能及可靠度提出嚴格要求。由於複雜的產品開發及生產流程，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產品不包含未被發現的瑕疵或故障。如果我們的產品存在瑕疵或不符合客戶的質素要求，我們可能需要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面臨收入損失、成本增加的情況，包括質保費用及與售後服務相關的成本、取消或重新安排訂單或發貨，以及產品退貨或折扣。該等情況亦可能導致客戶或其他方對我們提出索賠，使我們承擔責任及損害賠償。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可能受損，且客戶可能不願購買我們的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考慮到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42.5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974.3百萬元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08.3百萬元減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35.1百萬元，我們過往的增長未必代表我們未來的表現，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業務策略。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40.7百萬元、人民幣1,142.5百萬元、人民幣974.3百萬元、人民幣808.3百萬元及人民幣535.1百萬元。然而，考慮到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42.5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974.3百萬元，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08.3百萬元減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35.1百萬元，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收入未來會持續增長，或我們會持續盈利。我們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隨著我們持續拓展業務、擴大業務覆蓋地域範圍、投資和創新技術基礎設施，以及進一步拓寬產品及服務種類，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將會進一步增加。我們於各期間的收入、開支及盈利能力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整體經濟增長、碳化硅外延晶片行業的發展、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及規則發生變化、我們現有業務的擴張及表現、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競爭格局及客戶偏好。即使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171.9百萬元、人民幣383.8百萬元、人民幣323.5百萬元、人民幣263.4百萬元及人民幣163.3百萬元，我們仍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能夠持續實現盈利。因此，[**編纂**]不應倚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以預測我們未來的財務或經營表現。

此外，我們計劃投入大量財務、管理及營運資源來維持我們的增長。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持續獲得該等資源。例如，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

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的內部及外部資金來支持業務增長，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資金，或無法留住及吸引足夠數量的優秀員工來支援我們的業務發展。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並維持增長。

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發展業務。

我們的增長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所影響。任何意外情況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分散我們對原始業務計劃的注意力。業務營運中固有的不可預測性在我們所處行業十分常見。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計劃拓展業務並實現盈利。即使我們過去實現盈利，亦無法保證我們於後續期間能夠維持盈利。倘我們未能實現或維持盈利，可能會削弱我們籌集資金、拓展業務以及繼續營運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第三方提供可靠且充足的運輸服務。運輸服務出現的中斷情況可能會擾亂我們的交付情況，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交付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經歷過任何重大的運輸或者交付中斷。然而，我們無法控制運輸過程，且其可能受交通事故、邊境管控、自然災害及惡劣天氣狀況等諸多因素所干擾。如果往返我們生產基地的通道遭嚴重破壞、中斷，或者因維修保養而長時間暫停通行，我們產品的交付將會受到重大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按時交付產品，從而違反銷售合約。倘我們在產品運輸方面遇到任何困難，可能會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促使客戶選擇距離其營運地點更近且能提供質素與我們產品相當的產品供應商，或要求我們大幅下調產品價格。出現任何該等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來自主要客戶。任何來自主要客戶的銷售額下降或流失主要客戶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對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81.5百萬元、人民幣938.0百萬元、人民幣783.3百萬元及人民幣331.0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86.5%、82.1%、81.2%及61.9%。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客戶－前五大客戶」。尤其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客戶A均為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客戶A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6.6百萬元、人民幣614.6百萬元、人民幣104.4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56.0%、53.8%、10.7%及零。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開發新客戶或者維持或增加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鑒於我們的主要客戶貢獻大部分收入，任何來自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的銷售額下降，或流失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生產基地的任何運營中斷均可能限制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廈門擁有一個生產基地。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工廠」。我們目前和未來的生產基地運營可能受到自然災害(例如洪水、地震、颱風)及其他事件(例如火災、機械故障、電訊故障、執照、認證和許可證喪失、政府對

相關土地規劃的變更和監管發展)的干擾，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由於我們的生產流程和關鍵安全運營需要大量電力，因此任何停電、電力中斷或電力供應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生產運營的一環，我們從事某些存在固有風險和危險的活動，包括使用特殊設備和管理特殊氣體。因此，我們承擔與這些活動相關的風險，包括氣體洩漏、設備故障、工業事故、火災和爆炸。這些事故可能導致人身傷亡、財產或生產設施損毀或毀壞，以及污染及其他環境破壞。任何這些後果均可能干擾我們生產基地的運營，並導致法律責任，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成功執行產能擴張計劃及我們的設備維護和升級，或未能有效利用我們的生產基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前景和未來盈利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升級產能和擴大產能的能力，無論是整體而言還是針對客戶對特定產品的需求。為了成功升級產能和擴大產能，我們需要制定具成本效益且高效的升級和擴張計劃，擴建和興建新設施，保養和購置生產設備，並聘請和培訓操作這些設施或設備所需的專業人才，所有這些均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多種因素的影響：

- 用於建造設施或購置設備的營運資金的可用性；
- 延遲竣工以及設備短缺或延遲交付；
- 安裝設備時可能出現的困難或延遲；及
- 實施新生產流程。

我們無法保證倘若實施升級或擴張計劃，將在運營或財務上取得成功，並且有足夠的市場需求或產品利潤率予以支撐。如果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且高效的方式實施升級或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我們沒有收到足夠的客戶訂單，以有效利用我們的生產基地，我們可能面臨生產基地產能利用率低下或產能過剩的局面，這可能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此外，如果未來市場需求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建設任何新生產基地或擴建任何現有設施及維持擴大的產能所產生的成本。此外，本公司已經及可能在未來就我們的擴張計劃簽訂協議。任何擴張計劃的延遲或取消，或未能履行相關承諾，亦可能使我們受到處罰或與多個交易對手發生糾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保護專有技術和知識產權的能力。

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專利、商業秘密、商標、員工簽署的保密協議，以及我們與第三方簽署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經歷任何重大侵犯知識產權或專有技術或盜用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情況。然而，我們在知識產權方面仍然面臨著各種風險。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在未

來以及時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申請並獲得新知識產權，這是因為該等申請昂貴且耗時。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此外，我們的商業機密可能會被洩露，或以其他方式被競爭對手獲取，或被競爭對手獨立發現。未經授權的各方或許能夠獲取和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資料。在該等情況下，為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可能對我們認為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各方提起法律訴訟。法律訴訟往往成本高昂，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和資源。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不得不在外國司法管轄區提起該等法律訴訟，故此我們將面臨與訴訟結果、可追回的損害賠償金額以及強制執行程序相關的額外風險。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有效地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設法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包括可能未取得專利或無法取得專利的技術)，部分通過與我們的合作夥伴、顧問、員工及諮詢師簽署保密協議及(如適用)發明人權利協議。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總是會簽訂這些協議，或者這些協議將不會被違反，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對任何違反行為作出充分補救。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和預測與我們產品需求相符的存貨水平，這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和製成品。我們已採取措施以優化存貨水平，並定期進行存貨檢查，以降低存貨過時的風險。請參閱「業務－採購及供應鏈管理－供應鏈及存貨管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91.4百萬元、人民幣351.1百萬元、人民幣247.6百萬元及人民幣270.9百萬元。我們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該等存貨的估計售價，估計可變現淨值，從而對存貨計提撥備。我們作出存貨撥備，是因我們的存貨可能被損毀、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導致無法收回存貨成本。同期，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06天、116天、170天及178天。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資產負債表選定項目的討論－資產－存貨」。

我們主要採用基於產量的採購模式，並在適當時儲備原材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原材料、在製品和製成品的適當存貨水平。我們根據對客戶需求的內部預測來維持存貨水平。如果我們的預測需求高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因積累過多原材料、在製品或製成品存貨而面臨更高的存貨風險。存貨水平過高可能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存貨過時或減記的風險。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和研發人員的持續服務與努力，如果我們失去他們的服務，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未來的表現取決於經驗豐富的管理層的服務與貢獻，以監督和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識別和追求新機遇及產品創新。我們亦依賴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來確保業務的順利開展，包括維護客戶與供應商關係，以及管理我們的運營。我們失去任何管

理層的服務，均可能嚴重延遲或阻礙我們實現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管理團隊可能因聘用高管或高管離職而不時變動，這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招聘合適的替代人選並將其融入我們的現有團隊，亦需要大量的時間、培訓和資源，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現行企業文化。

此外，對高技能人才的爭奪往往很激烈，我們可能為吸引和挽留研發團隊中的高技能人才而花費高昂成本。一支穩定且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對於我們的產品開發、技術創新、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改進至關重要。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和挽留合資格人才的能力，特別是在碳化硅外延片研發和生產方面擁有專業知識的熟練工程師。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培養或挽留所需要的合資格員工或其他高技能員工，以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

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地維護、推廣和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優勢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認為，維護、推廣和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於維持和拓展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維護、推廣和提升我們的品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繼續提供優質產品的能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會在這方面取得成功。因我們產品的質量、性能、可靠性和穩定性以及定價引起的任何問題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我們的新產品可能不會被下游客戶認可。此外，如果我們的下游客戶在使用我們的產品時有負面體驗，該遭遇可能影響我們的品牌及在業界的聲譽。

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亦將取決於我們的營銷工作成效。我們在過去產生營銷開支，並可能繼續在營銷上分配資源。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營銷工作將取得成功，亦不能保證它們將帶來物有所值的重大裨益。任何該等失敗均可能削弱我們的市場認知度和地位，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碳化硅外延片產品可能面臨保修、賠償及／或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導致重大成本，並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與下游客戶的關係、產品市場接受度、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碳化硅外延片產品非常複雜，可能存在影響其質量或性能的缺陷。如果我們的任何產品存在缺陷，我們可能需要根據合同和採購訂單中的保修和賠償條文承擔額外的開發和補救成本，這可能使我們從其他產品開發工作中轉移出技術及其他資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退款，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客戶提供了2、15、218及1,288件產品更換，對應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0千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分別佔各年

度／期間總收入的零、零、0.2%及1.0%。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某些客戶訂單的規格變更，該成本不由本公司承擔。我們的下游客戶以及使用我們產品的任何第三方可能會因我們產品的缺陷向我們索取賠償和損害賠償，在某些情況下索賠金額可能巨大。任何產品責任索賠(無論是否裁定我們勝訴)均可能產生重大開支，分散我們的技術和管理人員的精力，並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如果我們的任何產品存在缺陷，或出現無法解決的可靠性、質量或兼容性問題，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這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及時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符合客戶偏好的新產品並獲得市場認可，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主要以碳化硅外延片技術為基礎，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成功擴展碳化硅外延片產品組合及客戶群。我們的客戶不斷尋求以更低成本提供更多特色及功能的新產品，而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開發並向客戶提供創新產品及現有產品改良的能力。為獲取市場份額並保持在碳化硅外延片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必須不斷推出創新產品，並回應不斷變化的新客戶需求。

新產品的成功取決於各種具體的實施因素，包括：

- 及時開發新技術並適應現有技術的變化；
- 及時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加工及大量生產，以適應新產品設計，同時確保功能、表現及可靠性；
- 有效的市場推廣、銷售及服務，以獲取市場份額；及
- 強勁且可持續的市場需求。

產品設計、開發、創新和迭代通常是一個複雜、耗時且成本高昂的過程，涉及大量研發投資，且無法保證投資回報。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3.8百萬元、人民幣101.8百萬元、人民幣80.0百萬元、人民幣62.1百萬元及人民幣50.4百萬元。碳化硅外延片行業競爭激烈，其特點是日新月異的技術與技術淘汰。為實現技術突破、保持技術領先地位以及產品和解決方案的競爭力，我們未來或會在研發活動中投入大量資源，並產生巨額研發開支。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有效地開發並推出新產品及改良產品，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持續通過研發活動取得技術突破並成功將有關突破商業化。倘無法及時開發新技術或快速應對現有技術的變化，可能會使我們新產品及改良產品的開發嚴重推遲，進而導致產品過時、收入減少及／或市場份額被競爭對手佔據。我們在研發活動上的投資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以抵銷與該等投資相關的負債及開支。

安全漏洞及其他干擾可能損害我們的保密和專有資料，這導致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受損。

我們收集和處理主要與企業客戶交易有關的數據。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與信息技術系統」。維持該等資料的安全至關重要。儘管我們已採取安全措施，但我們的信息技術和基礎設施仍可能受到黑客攻擊、員工失誤、瀆職或其他干擾(例如自然災害、

停電或電訊故障）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遇到任何重大的安全漏洞。然而，任何該等漏洞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網絡及當中存儲的保密和專有資料，可能導致法律和監管行動、運營和客戶服務中斷，並在其他方面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未來運營。

我們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及其他類型的獎勵，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攤薄　閣下的股權。

我們已採納[**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以提高我們吸引及挽留傑出人士的能力，並鼓勵其獲得我們增長及業績的自有權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256.2百萬元、人民幣154.2百萬元、人民幣141.2百萬元及人民幣124.5百萬元。

我們認為，作為整體薪酬待遇的一部分，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於吸引及留住關鍵人員及員工而言至關重要，且我們計劃於未來繼續向員工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根據我們現有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我們將於2025年至2029年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自2025年至2028年，預計每年將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166.0百萬元，並於2029年產生人民幣78百萬元。我們實際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可能高於估算金額，原因是我們將持續向員工授予購股權以留住及吸引人才。因此，我們於2025年至2029年的可預見年度可能持續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並攤薄　閣下的股權。

我們可能面臨貿易應收款項帶來的信貸風險。未能及時收回或根本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性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是銷售碳化硅外延片產品所得的應收客戶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06.8百萬元、人民幣78.7百萬元、人民幣129.6百萬元及人民幣269.0百萬元。我們向客戶授予的信貸期通常為開票日期起計30天至90天。我們通常在四個月內討回貿易應收款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資產負債表選定項目的討論－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時收回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甚至可能根本無法收回。我們的客戶可能面臨意料之外的情況。例如，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29.6天增至2024年的39.0天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02.0天，這是由於部分客戶因經營表現惡化而延遲付款。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全數收到該等客戶的欠債還款，甚至可能根本無法收回欠款，並可能面臨信貸風險。該等事件的發生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兑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受到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以及當地市場供需等因素的影響。概不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有充足的外匯來滿足外匯要求和義務。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將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海外市場，我們的海外銷售額通常以美元結算，人民幣的任何升值可能導致美元款項的價值下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將以港元收取[**編纂**]。因此，倘若人民幣兑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出現任何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編纂**]價值下跌。反之，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供使用的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任何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權享有的部分政府激勵、政府補助金和税收優惠待遇到期或變更，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分別錄得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47.4百萬元、人民幣111.9百萬元、人民幣95.7百萬元及人民幣103.0百萬元的政府補助金，其屬於激勵企業經營和研發活動的政策性補助金。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益於中國監管機構提供的税收優惠待遇。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在特定期限內按15%的優惠税率繳納所得税。根據國家税務總局、財政部及科技部發佈的《關於完善研究開發費用税前加計扣除政策的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開展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當年的應納税所得額時，可按其研發費用實際發生額的50%税前加計扣除研發費用。根據新税收激勵政策，即國家税務總局、財政部及科技部於2018年9月發佈的《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税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研發費用的税前加計扣除比例由50%提高到75%。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發佈的《財政部税務總局關於延長部分税收優惠政策執行期限的公告》，該政策的執行期限隨後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國家税務總局、財政部及科技部於2022年9月發佈的《關於加大支持科技創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對現行適用研發費用税前加計扣除比例75%的企業，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税前加計扣除比例提高至100%。該等企業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新購置的設備、器具，允許當年一次性全額在計算應納税所得額時扣除。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發佈的《財政部税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完善研發費用税前加計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實際發生額的100%在税前加計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200%在税前攤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確定應納税所得額時，已根據上述法規申請税前加計扣除研發費用。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相同水平的政府補助金，甚至可能無法獲得補助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享有當前的優惠税收待遇，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甚至可能無法獲得額外資金，這可能影響我們擴張業務或應對不可預見的意外事項的能力。

為了發展我們的業務及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額外資金，以開展日常經營和業務擴張。我們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多個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

- 我們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在碳化硅外延片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 我們在中國的競爭對手進行資金募集活動的一般市況；及
- 國際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金，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此外，我們未來的資金或其他業務需求可能要求我們出售額外的股本證券或承擔額外債項。出售額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可能稀釋股東的股權。額外債項和相關利息費用可能導致償債義務增加，並由於某些經營和融資契約而限制我們的運營或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可能遭遇第三方就知識產權侵權提出的索賠。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有效開發和維護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知識產權的能力，同時避免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產品可能使用其他第三方擁有的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專有權利。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將不會就我們涉嫌侵犯其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而對我們提出法律索賠，無論該等索賠是否具有事實理據。中國的知識產權法律未來可能處於修訂和發展之中，其中涵蓋知識產權的效力、可強制執行性及保護範圍，訴訟正成為解決商業糾紛日益常見的方法。鑒於上述情況以及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我們面臨更高的訴訟風險。我們亦可能面臨管理層或員工前任僱主提出的索賠，指控我們違反競業限制協議、保密義務或侵犯知識產權。鑒於我們的團隊成員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無法保證該等前任僱主不會對我們提起訴訟，無論該等訴訟是否有依據。任何針對我們提起的知識產權訴訟，無論勝訴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

針對知識產權索賠進行的抗辯成本高昂，並會對我們的管理和資源構成重大負擔。概不保證我們可以在所有法律案件中勝訴。如果我們被裁定侵犯了某些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支付損害賠償金或停止使用對我們產品至關重要的某些技術或內容。任何由此產生的法律責任或費用，或我們為了限制未來法律責任而不得不對產品進行的任何更改，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覆蓋我們可能面臨的責任或損失。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風險，可能缺乏充足的保險範圍或並無相關保險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規的規定為員工提供強制性社會保險，如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亦計劃購買財產保險及僱主責任險，我們認為這對我們這種規模及類型的企業而言屬慣常做法，並符合中國的標準商業慣

例。請參閱「業務－保險」。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令我們免受任何損失，且無法確定我們是否能夠及時根據我們目前的保單就我們的損失成功理賠，或根本無法理賠。任何未投保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業務中斷、重大訴訟、自然災害或對我們未投保設備或設施的重大損害)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倘若我們須對未投保的損失負責或投保損失的金額及申索超出我們的投保範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限於與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有關的不斷變更的法律法規及社會趨勢，這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及不合規風險(儘管我們努力遵紀守法)。遵守不斷變更的法規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延遲。

我們目前或將來須遵守多個監管機構的規則和法規，包括(例如)聯交所及證監會(一旦我們成為上市公司)及中國多個監管部門，聯交所及證監會負責保護投資者及監管公開交易證券的公司，我們亦須遵守適用法律下全新及不斷演變的監管措施。我們亦可能受限於擔憂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不斷變化的社會趨勢。當我們努力遵紀守法時，我們為遵守全新及不斷變更的法律、法規和社會趨勢所做的努力已導致並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將管理層的時間和注意力從創造收入的活動轉移到合規活動。

我們的生產流程產生廢氣、廢水、噪音及固體廢物等污染物。我們的製造環節向環境中排放廢氣及其他污染物，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法律責任，並可能需要我們支付成本來對該排放作出補救。倘若政府日後實施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和法規，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合理的成本遵守該等標準和法規，甚至可能根本無法遵守。任何違規行為或任何聲稱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延遲生產和產能擴張，並影響我們的公眾形象，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此外，由於這些法律、法規及標準未來可能會進一步調整和優化，其在實踐中的強制執行可能在新指南公佈時隨著時間而演變。該演變可能導致合規方面的持續不確定性，以及因不斷更新我們的披露和管治實務而產生額外成本。倘若未能應對及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任何後續變更，我們可能招致巨額罰款或其他法律責任，或暫停或不利地更改我們的運營。儘管我們努力遵紀守法，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始終完全遵守現有或未來法律法規，或我們將能獲得或重續所有所需牌照。

我們對渠道貿易商的運營控制有限。由於與渠道貿易商行為及其可能違反與我們之間的協議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就我們在亞洲市場的小部分銷售與渠道貿易商合作。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通過渠道貿易商促進交易的做法已被廣泛採納且在相關地區屬行業規範。與渠道貿易商合作主要是為了輔助我們的銷售團隊，以及按照我們終端客戶所在地區的分銷交易慣例來促成交易。憑藉他們在當地市場的專業知識、成熟的網絡及物流能力，渠道貿易商有助於我們加速進入市場並降低營運複雜度。渠道貿易商提供對地區法規、客戶

偏好和競爭格局的寶貴洞見，使我們能夠專注於核心競爭力，同時確保高效的市場滲透及可擴展性的增長。這種策略合作夥伴關係降低了風險，提高成本效益，並加強我們在多樣化的國際市場中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服務的能力。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3名、3名、3名及3名渠道貿易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渠道貿易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6.1百萬元、人民幣126.7百萬元、人民幣72.0百萬元及人民幣32.1百萬元，佔相關期間總收入的21.8%、11.1%、7.4%及6.0%。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渠道貿易商並無重大未解決糾紛或訴訟。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發現任何渠道貿易商違反合作協議的行為。我們可能面臨因我們的渠道貿易商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所導致的風險。我們的渠道貿易商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涉及向我們的客戶進行未經授權的虛假陳述、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和其他專有權以及進行賄賂或其他非法付款。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均可能面臨客戶或第三方因有關渠道貿易商的欺詐或其他行為而提出的申索，且不論申索有無依據，均可能導致潛在的重大財務責任以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努力遵紀守法，但由於各種原因，我們仍可能未能取得或持續維繫或重續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任何批文、牌照或許可。任何此類的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我們須維繫各種批文、牌照及許可來經營我們的業務。儘管我們致力於遵紀守法並符合監管要求，但仍存在未能取得、維繫或重續業務營運所需的批文、牌照或許可的潛在風險。倘若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維繫任何必要的批文、牌照或許可或未能在我們經營業務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作出或完成必要的備案，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我們因新的法律法規頒佈或其他原因須重續現有的牌照或許可或取得新的牌照或許可，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滿足必要的條件及要求或及時或以合理的成本取得所有必要的批文、牌照及許可。倘若我們無法取得必要的批文、牌照及許可，或在取得必要的批文、牌照及許可方面遭遇重大延誤，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訴訟及糾紛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競爭對手、員工、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政府實體對我們提出的各種類型的糾紛或申索，該等糾紛或申索有關合同糾紛、勞資糾紛、知識產權侵權或涉及我們員工的不當行為的糾紛。該等糾紛及申索可能會演變為訴訟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客戶群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我們沒有發生任何僱員欺詐或相關不當行為的重大事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會面臨法律程序。訴訟會分散我們的注意力且成本高昂，因為其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法律費用、耗費我們很大一部分資源並分散管理團隊對日常運營的注意力，而任意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若出現對我們不利的判決，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金解決申索或支付損害賠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反貪腐、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的合規程序或內部控制系統未妥善實施或運作，令我們被指違反該等法律，政府部門或會對我們執行調查及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任何子公司、員工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貪腐或其他不法業務活動或在其他方面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我們或會遭受一項或多項強制執行行動或被指違反該等法律，可能導致處罰、罰款及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鑒於不穩定性、複雜性及諸多該等訴訟事項的範圍，通常無法合理準確預測其結果。因此，我們對該等事項的撥備可能不足。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在該等事項中勝訴，我們仍可能產生重大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及未來增長(包括我們吸引新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擴大我們與政府監管機構及行業團體的關係，以及招聘及挽留員工及代理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股東、聯屬人士、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可能不時牽涉法律或其他訴訟，並可能因此面臨聲譽風險及重大負債。

我們、我們的股東、聯屬人士、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可能不時與各方(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員工、前股東、器件提供商、保險公司及銀行)發生糾紛。例如，於2025年1月，我們的前股東及獨立第三方湯秀豪對趙博士等人提起法律訴訟，指控並請求法院確認趙博士於2011年本公司成立時認購本公司50%股權屬出資不實。於本公司成立時及作出上述出資時，湯秀豪並非本公司的股東或投資者。此外，湯秀豪及其聯屬人士已於2018年撤出其於本公司的所有投資，自此與本公司再無其他關係。於2025年6月9日，趙博士一審勝訴，湯秀豪的訴訟請求全數被駁回，而湯秀豪不服一審判決，並提起上訴。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趙博士當時的出資已履行必要程序及註冊規定，並符合中國當時的法律法規。因此，趙博士不存在出資不實的情況。

任何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聯屬人士、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糾紛可能引起法律或其他訴訟(包括潛在訴訟)，這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巨額成本、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分散。此外，我們在營運過程中可能會遇到其他合規問題，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行政訴訟及不利後果，並導致與我們生產或產品發佈計劃有關的責任和延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而任何負面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單一最大股東對釐定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提交股東批准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私有化、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有重大影響力。緊隨[**編纂**]完成後，趙博士將仍為本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單一最大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倘若單一最大股東促使我們追求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的業務，其他股東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其利益可能會受損。單一最大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亦可能對我們業務計劃的決策及實施等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會遭受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自然災害(如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洪水、COVID-19等大規模衛生疫情或大流行病的爆發)或其他事件(如戰爭行為、恐怖主義、環境事故、停電或通訊中斷)可能會導致人員傷亡、資產毀壞，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任何員工或我們業務夥伴的員工被懷疑患有任何疫症或大流行病，我們的營運亦可能會中斷，因為這可能要求我們或他們對部分或全部有關員工進行隔離或對用於我們營運的設施進行消毒。任何該等因素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均可能對整體商業情緒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出現不確定性，導致我們的業務遭受我們無法預測的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會遭遇意外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因我們的技術和系統的問題和缺陷(如軟件故障或網絡負載)而出現故障或其他中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容易因電信故障、停電、人為失誤、網絡攻擊或其他事故而損壞或中斷。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應對該等中斷，或根本無法應對。此外，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亦容易受到火災、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斷電及電信故障的損害。任何導致我們營運中斷的網絡中斷或不足，或未能及時維護網絡及服務器或解決該等問題，均可能降低我們的客戶和用戶滿意度，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與在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或全球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大幅增長，中國監管機構已採取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其中一些措施可能會使中國整體經濟受益，但對我們的影響可能有所不同。我們的區域市場或我們可能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市場的任何經濟下滑(不論實際或預期)、經濟增長率的進一步下降或其他不確定經濟前景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此外，全球經濟及社會狀況正急速演變，並存在不確定因素。例如，衛生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巨大下行壓力。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衝突、能源危機、通脹風險、利率上升、金融體系不穩及美國聯邦儲備局調整貨幣政策，為全球經濟帶來新挑戰及不確定因素。目前尚不清楚該等挑戰及不確定性會否受到控制或獲得解決以及其可能對全球經濟狀況產生的長期影響。此外，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不時單方面實施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該等措施可能對目標國家、市場及／或實體造成重大影響。中國公司或會受該等制裁或出口管制措施影響。我們也可能面臨與受制裁或出口管制的業務夥伴進行交易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因遵守該等複雜的法規及措施而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因任何違反而面臨處罰，即使是無心之失。

閣下在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方面或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居住在中國。由於跨法域執行判決裁定或者跨法域提起訴訟程序方面的原因， 閣下可能無法直接向我們或位於中國的有關董事、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所引致的事宜。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中國內地指定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指定法院就任何民商事案件(不包括部分類型)作出具有可執行性的終局法院判決的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

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國家簽訂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定。此外，中國香港與美國並無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詮釋，考慮到中國與作出判決所在國家之間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定，在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取得的法院判決可在中國內地或香港得到承認及執行。

我們是一家中國企業，我們須就全球所得繳納中國稅項，[編纂]出售H股的任何所得及就H股向[編纂]支付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所得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從中國境內取得的股息所得繳納20%的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須從所支付的股息中預扣該稅項。若中國與海外人士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偷稅漏稅的適用稅收協定，則適用稅率將按相關稅收協定確定。鑒於稅收協定或稅收協議規定的股息適用稅率通常為10%，而[**編纂**]公司股東數目龐大，故為了簡化稅收管理，股份於香港[**編纂**]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一般可按10%稅率預扣股息所得稅。非中國居民個人處置H股變現所得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需根據屆時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確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他中國適用稅務規則及法規，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從中國公司取得的股息所得以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中國公司股權變現所得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10%的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屬司法管轄區簽訂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作出調減。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按10%的稅率就派付予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編纂**])的股息預扣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有權按較低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部門申請退還超過適用協定稅率預扣的任何款項，而有關退款的支付須經中國稅務部門核實。

中國稅務部門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國其他適用稅務規則及法規的進一步解釋及實施需根據屆時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確定，包括是否及如何向非中國居民的H股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變現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此外，若中國稅務部門目前規定的適用稅率發生不利變動，則　閣下於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派付。可分派利潤指我們的可分派淨利潤扣除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未經合併淨利潤的一定比例提取的法定盈餘儲備、一般儲備及任意盈餘儲備(由股東大會批准)。上述可分派淨利潤等於以下的最低者：(i)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的應佔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派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的應佔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派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因此，日後(包括我們有會計利潤的期間)我們未必有足夠的可分派利潤(如有)向股東分派股息。某一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會被保留，並於未來幾年內分派。

我們受中國監管機構對貨幣兑換的監管及面對與匯率波動相關的風險。

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經常以多種貨幣進行交易，因此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我們有不少收入以人民幣收取，而人民幣的兑換需依據並遵循適用的監管規定。為償還我們的外幣債務，該等收入的一部分須兑換為其他貨幣。例如，我們需取得外幣以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如有)。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定，我們在[**編纂**]完成後將可根據若干程序規定進行經常賬戶外匯交易，包括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前批准而派付股息。然而，未來中國監管機構或會依法酌情採取措施，在若干情況下限制使用外幣進行資本賬戶及經常賬戶交易。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

人民幣兑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受到(其中包括)中國的國際經濟狀況以及中國監管機構財政與貨幣政策變動的影響。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兑換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計算，而匯率每日以前一個營業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當前世界金融市場匯率為基準而設定。

人民幣兑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可能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價資產價值下降。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會對以外幣計價的H股的價值及就H股應付的任何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目前在將大筆外幣兑換為人民幣之前，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民法制度不同於普通法系。

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制度。與普通法系不同，其為一種具有有限先例價值的經裁定法律案件制度。中國的法律法規會不時進行進一步修訂或詮釋。未來頒佈的新法律、法規、指南及詮釋均可能會影響相關各方的權利及義務。因此， 閣下需合理預期於中國法律制度下有權獲得的法律保護。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始終完全遵守現有或未來法律法規，或我們將能獲得或重續所有所需牌照。

倘若未有按照中國法規的規定向各項員工福利計劃作出足夠供款，我們可能會遭受處罰。

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加各項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按相當於其員工薪金(包括獎金及津貼)一定比例的金額作出供款，最高金額為彼等經營業務所在地當地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當地機構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付款及供款不足發出的任何命令或通知，且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受到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微。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受到有關政府機關的任何責令，要求我們支付欠繳款項或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始終完全遵守現有或未來法律法規，或我們將能獲得或重續所有所需牌照。我們亦可能因遵守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而產生額外成本。任何此類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編纂]，且H股的流動性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H股[**編纂**]為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可能與[**編纂**]後的H股[**編纂**]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且具流動性的[**編纂**]市場，或即使形成有關[**編纂**]市場，仍不保證其將能在[**編纂**]後得以維持，或H股[**編纂**]不會在[**編纂**]後下降。

此外，我們的H股價格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以下因素可能影響將[**編纂**]的H股的[**編纂**]量及價格：

- 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招聘或流失關鍵人員的新聞；
- 行業內公佈競爭性發展、收購或戰略聯盟；
- 財務分析師對盈利的估計或建議發生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
- 其他公司及其他行業的經營及股價表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解除發行在外H股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被視作出售額外H股。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價格與成交量的重大波動，該等波動與相關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直接相關。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對H股的[**編纂**]及[**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可能波動，可能導致[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可能因應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上其他地方證券市場的整體狀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的[**編纂**]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及開支的波動、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此外，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且在中國有龐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曾出現價格波動，且我們的H股價格可能發生與我們的表現無直接關聯但與香港、中國或世界其他地區整體經濟狀況相關的變化。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H股的[**編纂**]及[**編纂**]將保持穩定或隨時間升值，[**編纂**]或會蒙受重大損失。此外，H股[**編纂**]及[**編纂**]的波動亦可能對我們日後通過發行額外股本證券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編纂]中H股的買方可能會於購買股份時遭受即時攤薄，若我們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額外H股，他們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中H股的買方可能會遭受即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所持H股的[**編纂**]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此外，若我們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額外H股，H股買方的股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編纂**]包括：(i)[**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ii)[**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以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將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編纂**]將佔緊隨[**編纂**]完成及根據[**編纂**]發行[**編纂**]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H股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的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對H股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本文件[**編纂**]所述，儘管單一最大股東自[**編纂**]起計12個月內須遵守出售其H股的限制，但若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日後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H股，或預期有關出售可能會發生，則可能導致H股的[**編纂**]下跌，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通過[**編纂**]H股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不會出售其持有的H股，或不能保證在上述限制屆滿後，我們不會根據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H股。我們無法預測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持有可供出售的股份，或本公司發行的

股份對H股的[**編纂**]可能產生的影響(如有)。單一最大股東或我們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可能會對H股的現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出售或發行額外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可對股東造成額外攤薄。

儘管有現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淨額，我們仍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倘若我們無法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股本證券，此可能對股東造成額外攤薄。

我們可能無法在[編纂]後的可預見未來派付股息。

我們可能無法於可預見未來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　閣下不應依賴[**編纂**]我們H股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的盈利。股息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須經公司批准流程批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有關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可分派利潤、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預測、合同限制及責任、稅項、監管限制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就宣派或暫停派發股息而言屬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不能保證我們未來是否會派付股息，亦不能保證派付時間及形式。在任何上述限制所規限下，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本文件所載若干源自外部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可靠，且市場機遇估計未必準確。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尤其與整體經濟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有關者)源自各種公共來源、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的資料，包括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我們並未對僅來自官方政府渠道的任何資料或統計數據進行獨立核證。雖然我們在轉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準確可靠。　閣下應仔細考慮對相關事實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本文件所載的市場機遇估計(包括我們在相關市場取得重大份額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基於可能被證明不準確的假設及估計。進入我們市場機遇計算的變量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改變，且無法保證我們的市場機遇估計將如預期在使用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客戶中實現。我們市場的任何擴張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與我們及競爭對手的業務相關的成本、表現及感知價值。即使我們所競爭的市場滿足本文件中的規模估計及增長預測，我們的業務亦可能無法以類似的速度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我們的增長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業務策略，而業務策略本身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文件記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詞彙，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及其他類似表述。務請　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為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文件中加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者)一併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並無意公開更新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或對其作出修訂，不論是否由於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性聲明所規限。

[編纂]應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在並無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對本文件或公開發表的媒體報導中的任何個別陳述加以考慮。

[**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進行，據我們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及聲明真實準確。就[**編纂**]的證券作出任何[**編纂**]決定時，不應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媒體曾對我們及[**編纂**]作出報導，其可能載述(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編纂**]謹請注意第三方來源公佈的資料及意見可能基於過時、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資料。該等來源亦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且有關意見可能並非獨立或客觀。有關本公司及[**編纂**]的媒體報導可能受到一系列因素的影響，包括個別記者的偏見、媒體的偏好及廣告商的需求。

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對該等媒體報導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會發表任何聲明。媒體中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如有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編纂**]務請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不應對任何其他資料加以依賴。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於聯交所進行第一[**編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於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為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予以豁免。

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常駐於中國，且鑒於其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發揮著非常重要的作用，其繼續留駐於本集團擁有重大業務的地方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將我們任何現有的執行董事調派到香港或委任額外的執行董事常駐於香港對本集團而言不利或不適當，因此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其中包括)如下條件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定期有效的溝通：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趙博士及Wong Wai Yee, Ella女士(「**授權代表**」)。Wong Wai Yee, Ella女士位於且居於香港，並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各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方式與聯交所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立即通知聯交所；

(ii)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我們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快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實施以下政策：(i)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式；(ii)倘董事預期因外遊或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地點，其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確保移動電話保持溝通暢順；及(iii)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倘董事的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將立即通知聯交所；

(iii) 各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iv)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可在收到合理通知後在香港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倘需要)；

(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留聘浤博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為止。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並可隨時回應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聯絡資料已提供予聯交所；

(vi) 我們的授權代表、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和協助，以確保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規定的合規顧問職責。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足夠而有效的聯繫途徑，且在合理實際可行及法律允許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知悉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聯交所與董事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vii)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及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及時及有效的溝通；及

(viii) 本公司已指派一名員工於[**編纂**]後擔任總部通訊主任，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的香港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及時留意聯交所的任何函件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報告，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

名稱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趙建輝博士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火炬高新區 同翔高新城市 頭東二路198-1號 508室	美國
潘夢菡女士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火炬高新區 同翔高新城市 頭東二路198-1號 508室	美國
白麗婷女士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湖里區 萬科湖心島 湖心二里12號503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方偉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萬航渡路 2088弄1號1301室	中國
蘇平先生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 白鷺洲路62號 202室	中國
謝潔平女士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 會展北里11號 1103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俊勇博士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 圖強路3-2號 601室	中國
廖逸博士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景嶺路8號 都會駅5座 7樓F室	中國
蘇新龍博士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 廈大海濱東區 25號樓101室	中國

監事

名稱	地址	國籍
李凱希先生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翔安區 新店鎮 金地峯上 3B 1601室	中國
錢衛寧先生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翔安區 祥福七里 2號1804室	中國
吳國屹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漕溪北路 38號16G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編纂]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中環
遮打道三號A
香港會所大廈十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有關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

Pillsbury Winthrop Shaw Pittman LLP
1200 Seventeent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036
United States

獨家保薦人兼[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交易廣場1座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金融大街 19號富凱大廈 B座12層
申報會計師及審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國 上海 新黃浦金融大廈 南京東路61號 6樓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合規顧問	**浤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7樓710號辦公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火炬高新區 同翔高新城市 頭東二路198-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5室
公司網站	**http://www.epiworld.com.cn/**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Wong Wai Yee, Ella女士** *(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5室
授權代表	**趙建輝博士**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火炬高新區 同翔高新城市 頭東二路198-1號 508室 **Wong Wai Yee, Ella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5室
審計委員會	蘇新龍博士*(主席)* 廖逸博士 蘇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廖逸博士*(主席)* 康俊勇博士 潘夢菡女士

薪酬委員會	康俊勇博士*(主席)* 廖逸博士 蘇新龍博士
戰略委員會	趙建輝博士*(主席)* 康俊勇博士 蘇新龍博士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思明支行**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 鷺江道270號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我們委聘灼識諮詢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代表、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功率半導體器件及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概覽

碳化硅功率半導體概覽

功率半導體（亦稱功率電子器件）是電子裝置中實現電能轉換與電路控制的核心元件。它們能夠實現精確的電壓和頻率調節，以及高效的交流(AC)與直流(DC)轉換。通過整流、逆變、功率放大、功率開關和電路保護等功能，這些器件有效調控能量流動並確保系統穩定性，被譽為電力電子的「心臟」。

根據所用材料，功率半導體可分為兩大類，即傳統硅基半導體與寬禁帶半導體。前者包括由硅(Si)等元素構成的半導體，而後者則包括碳化硅及氮化鎵等化合物。

傳統硅基半導體器件受固有物理特性的限制，難以滿足人工智能算力與數據中心、智能電網及儲能系統等新興應用對高性能的需求。相比之下，以碳化硅及氮化鎵為代表的寬禁帶半導體在材料及器件層面均展現出顯著的性能優勢。其中，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憑藉強大的擊穿電壓、熱導率、電子飽和速率及抗輻射能力等特性脫穎而出。與氮化鎵相比，碳化硅在中高壓應用領域具有更廣泛的適用性，在600V以上的應用市場中佔據主導地位，市場規模亦更為龐大。近年來，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已在多個行業獲得廣泛應用，並有望在功率半導體行業的持續變革中發揮關鍵作用。

主要半導體材料的比較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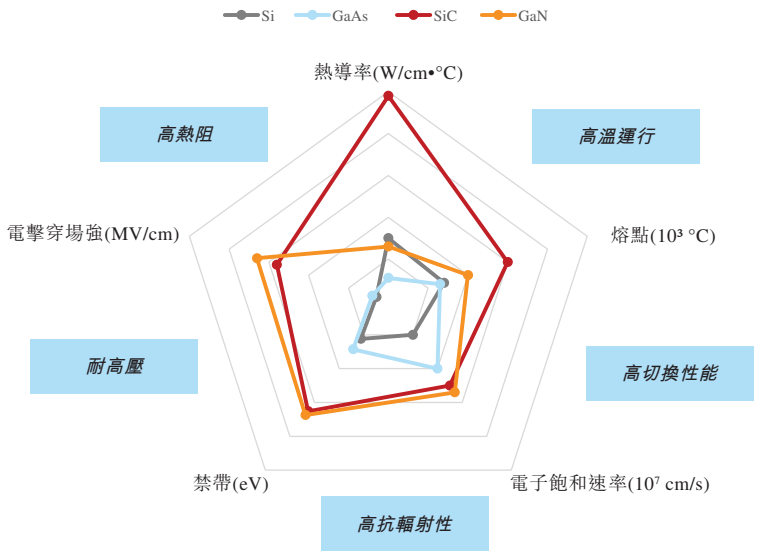

碳化硅功率半導體的應用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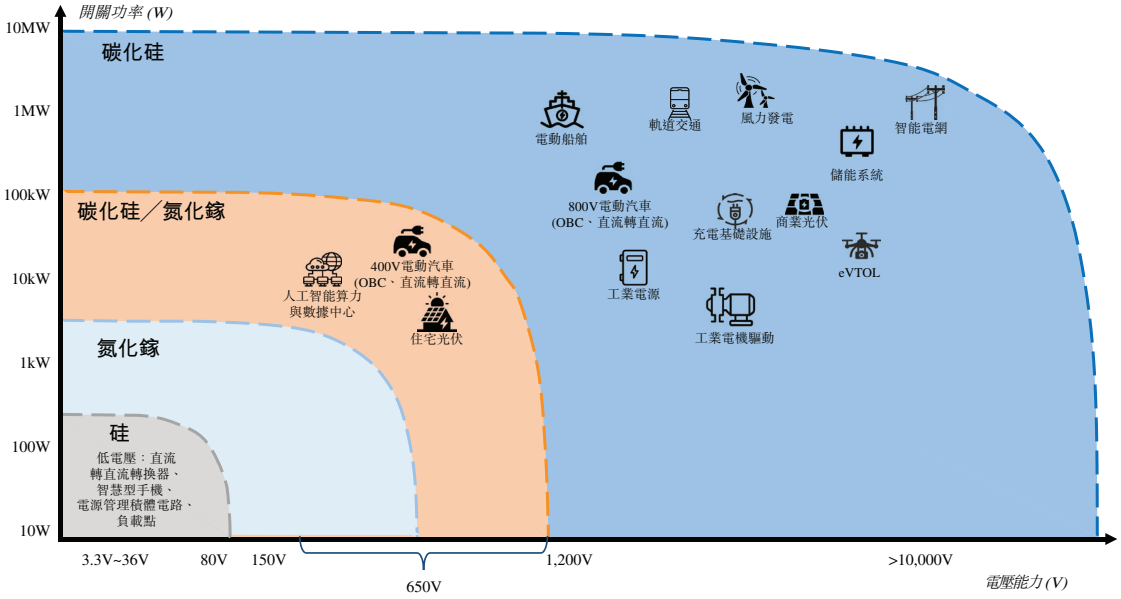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硅(Si)憑藉其成本效益和可靠性，在直流轉直流轉換器、智慧型手機、電源管理積體電路(PMIC)和負載點系統等低電壓應用情景中佔據主導地位，能有效管理消費電子產品及行動裝置中的電源轉換。氮化鎵(GaN)具高電子遷移率，廣泛應用於人工智能運算、數據中心及400V電動汽車，在高頻電源轉換應用情景中增強效率及性能。碳化硅(SiC)對高功率、高效率應用情景至為重要，例如800V電動汽車、工業電源、充電基礎設施、工業馬達驅動器及電動船舶。SiC卓越的熱性能及電氣性能也使其成為智能電網的理想選擇。智能電網需要高電壓處理及高開關功率來管理複雜的能量流、整合再生能源並提高電網彈性。SiC的應用範圍廣泛，涵蓋軌道交通、風能發電、商業光伏、eVTOL、儲能系統(ESS)等需要高壓及熱穩定性的領域。

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的生產工藝

碳化硅目前是晶體生長技術及器件製造方面最成熟的寬禁帶半導體材料。

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的生產工藝涉及以下步驟。首先，碳化硅粉料經過長晶、切割、研磨及晶片拋光製成碳化硅襯底，其後在襯底上生長單晶外延材料。晶片經過一系列複雜工藝(包括光刻、清洗、刻蝕、沉積、減薄、封測)最終形成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

涵蓋碳化硅原材料至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的生產工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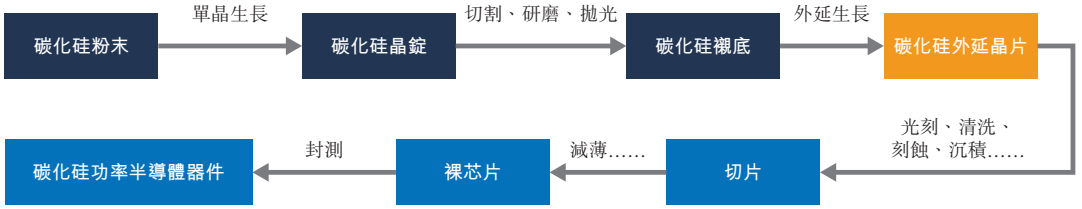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的產業鏈

產業鏈的上游分部涉及碳化硅襯底及碳化硅外延晶片的製備。作為產業鏈中的關鍵材料，碳化硅外延晶片的質量至關重要並且外延層製造的價值約佔整個碳化硅功率器件價值鏈的25%。與傳統硅基功率半導體器件不同，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不能直接在碳化硅襯底上製造；而是需要在襯底上沉積高質量的外延層。由於製造高質量碳化硅外延晶片的技術壁壘較高，其供應相對有限。隨著全球對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需求的持續增長，高質量外延晶片將在產業鏈中發揮日益重要的作用。

中游分部包括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的設計、製造、封測。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製造商使用碳化硅外延晶片作為基礎材料，通過複雜的製造工藝製造碳化硅半導體器件。器件製造商通常分為三種類型：IDM、器件設計公司及晶圓代工廠。IDM集成碳化硅功率半導體的設計、製造、封測等產業鏈。器件設計公司僅負責碳化硅功率半導體的設計及銷售，而晶圓代工廠則僅負責製造、封測。

下游分部涉及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可再生能源、儲能系統等應用以及家電、人工智能算力與數據中心、智能電網、eVTOL等新興行業。

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的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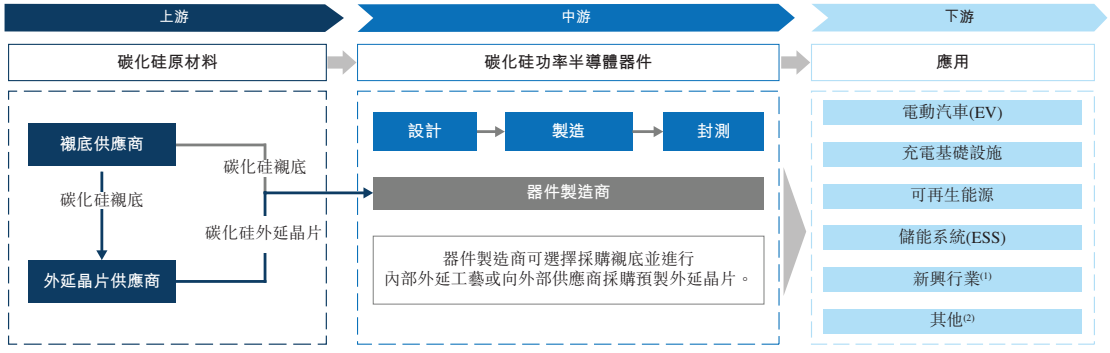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1) 新興行業包括家電、人工智能算力與數據中心、智能電網及eVTOL。

(2) 其他包括工業電源、UPS、軌道交通等。

關稅對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產業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多來自中國的半導體產品須繳納最低80%的關稅，其中包括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徵收的50%關稅(「**301條款關稅**」)、根據《國際經濟緊急權力法》(「**IEEPA**」)徵收的20%芬太尼相關關稅(截至2025年11月1日已下調至10%)以及同樣根據IEEPA徵收的10%對等關稅。截至2026年2月20日，兩項基於IEEPA的關稅均被裁定違法。有關適用於本公司關稅及相關風險的詳盡說明，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地緣政治緊張、國際貿易政策、國際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及「監管概覽－美國關稅的最新展望」。儘管如此，即使美國對中國出口產品恢復關稅正常化，中國功率器件製造商亦具備良好的全球增長潛力。中國功率器件製造商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不斷縮小技術差距，近年來在全球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中取得了日益增長的市場份額，未來將逐步形成自給自足的供應格局。中國功率器件廠商在全球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產業中的市場份額持續提升，其根本原因在於其基於性能均等化、協同生態、固有成本優勢及高客戶黏度的綜合競爭優勢。中國碳化硅功率器件企業經過多次技術迭代，已達國際主流性能水準。在此基礎上，國內已建立起器件廠商、終端用戶應用和政府政策協同推進的框架。器件廠商提供具成本效益的產品，而新能源電動汽車等終端用戶積極進行國產化適應及驗證。政府通過政策引導和資源配置等支持，進一步顯著加速國產碳化硅功率芯片的應用落地。產業鏈協同效應的增強有效攤銷從上游襯底製作到中游器件製造、下游封裝測試等全鏈條成本，涵蓋生產、物流及配套服務，從而實現全球市場同等性能更低價格，並有利於培養客戶黏度。

全球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的市場規模

全球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於2020年至2024年呈現顯著增長，銷售額由2020年的6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26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5.4%。預計到2029年，全球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的銷售額將達到136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9.9%。全球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在全球功率半導體市場中的滲透率由2020年的1.3%增至2024年的4.9%，並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17.1%。

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廣泛應用於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可再生能源、儲能系統及新興行業。其中，電動汽車領域是應用最廣泛的領域。於2024年，電動汽車使用的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佔全球市場的74.4%。其次是充電基礎設施領域，其於2024年的市場份額為7.8%。可再生能源及儲能系統領域亦呈現增長勢頭，預計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28.7%及44.1%。新興行業預計將增加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的價值，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6.4%。

全球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的市場規模，以銷售額計，按應用領域劃分，2020年至202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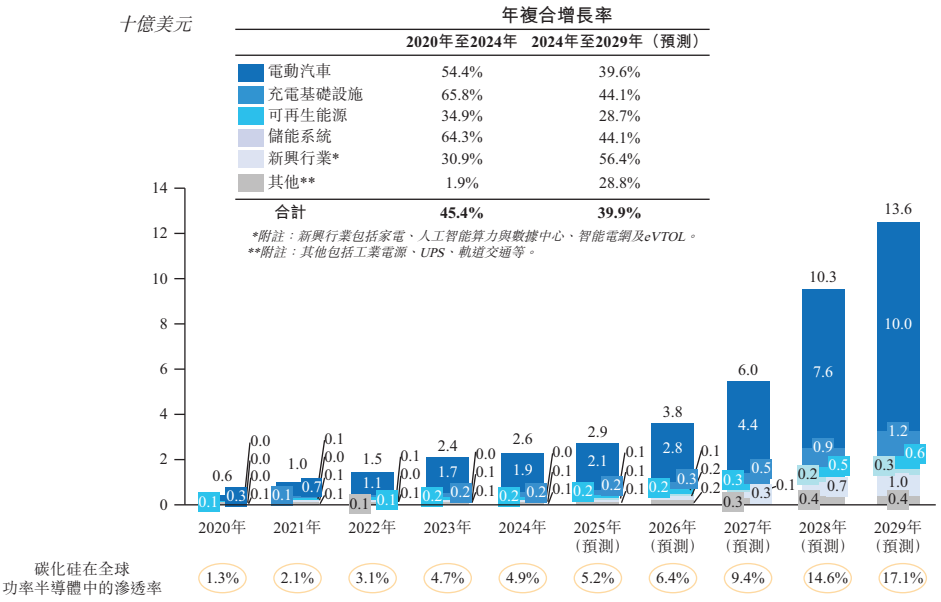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rkLines、中國汽車工業協會、CCPA、CPIA、BNEF、InfoLink、Omdia、Yole、灼識諮詢

全球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受益於下游應用的快速發展以及對更高性能及能源效率功率器件的持續追求，全球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的滲透率預計將大幅提升，推動市場的快速增長。以下為主要下游推動因素：

- **電動汽車應用**：隨著電池容量的增加、行駛里程的延長、成本的下降、充電基礎設施的成熟與便利化，以及消費者環保意識的增強，電動汽車的滲透率預計將持續上升。預計到2029年，全球電動汽車銷量將達到48.1百萬輛，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1.2%。具體而言，中國作為全球最大的細分市場，電動汽車市場實現了迅猛增長，從2024年的3.3百萬輛增至2029年的12.6百萬輛，期間年複合增長率高達79.8%。中國電動汽車滲透率在2024年已達44.4%，預計到2029年將提升至82.0%，這一發展態勢將持續推動碳化硅功率器件市場空間的擴大。與硅基功率半導體器件相比，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具有顯著優勢，包括較低的導通電阻、更小的芯片尺寸、更高的運作頻率及優越的高溫耐受性。將高壓架構升級至800V及以上，進一步加速了碳化硅功率元件的普及。例如，同規格的SiC MOSFET與Si MOSFET相比，前者將導通電阻降至後者的1/100，尺寸縮小至1/10，並將電動汽車的行駛里程延長5-10%。因此，前者廣泛應用於電力轉換器、主驅逆變器、車載充電器、電池充電器、雙向DC/DC轉換器（高壓）及電機驅動等關鍵組件中。

- **充電基礎設施應用**：隨著全球充電基礎設施的加速發展，特別是快速充電器及超快充電器的廣泛應用與升級，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在充電領域的滲透率預計將持續上升。隨著電動汽車電氣系統由400V轉向800V架構，

充電器功率模塊的功率水平及功率密度亦將增至40kW/50kW及以上，以滿足高壓電動汽車的需求。與傳統硅基功率半導體器件相比，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可將充電器的輸出功率提高近30%，並減少約50%的功率損耗。此外，碳化硅材料顯著較低的導通電阻確保充電器可提供更寬、更高的輸出電壓範圍，滿足各種電動汽車電池類型的充電需求。隨著預期成本的下降，碳化硅在充電基礎設施領域的全球滲透率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30%以上。

- **可再生能源應用**：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廣泛應用於光伏系統組件，如微型逆變器及DC/DC轉換器，通過提高能量轉換效率及減少能量損耗大幅提升系統性能。預計全球光伏新裝機容量將於2024年至2029年以15.4%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這將推動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在該領域的銷售額於2024年至2029年以28.7%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

- **儲能系統(ESS)應用**：碳化硅技術推動了儲能轉換器向更高容量及模塊化設計的發展。隨著全球工業、商業及住宅用戶對儲能系統需求的增加，儲能電池已成為電力系統中最重要的組件之一。預計全球電化學儲能的新增裝機容量將於2024年至2029年以33.4%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這將推動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的擴張。

- **新興行業應用**：在人工智能算力與數據中心領域，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在相同輸出功率條件下，比傳統硅基功率半導體器件能量轉換效率更高，允許數據中心減少功率模塊的數量，降低運營成本。預計於2024年至2029年，全球算力將以65.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而全球數據中心的電力消耗預計到2029年將超過2,676 TWh。在智能電網領域，由於碳化硅技術優越的熱管理及電子性能，提升了電網效率及穩定性，對促進固態變壓器及靈活的AC/DC傳輸系統的發展而言至關重要。預計於2024年至2029年，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在智能電網領域的銷售額將以51.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在家電領域亦具有巨大潛力。該等器件的高效率及緊湊尺吋使其在家電中實現節能及性能提升，符合全球能源效率及可持續發展趨勢。在eVTOL領域，碳化硅的高熱穩定性及功率密度支持輕量化、可靠的動力系統，並延長飛行時間。

全球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的市場趨勢

- **在現有領域的滲透率增長及向新興應用領域的擴展。**隨著製造技術的進步及成本的降低，全球對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的需求持續增長，且其應用場景迅速擴大。一方面，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正加速滲透至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可再生能源及儲能系統等應用場景。在電動汽車領域，碳化硅器件大幅提升電驅系統的效率，延長汽車行駛里程，並縮短充電時間。在可再生能源及儲能系統領

域，碳化硅器件的高能量轉換效率減少系統損耗，並提升光伏發電及儲能系統的整體效率。另一方面，隨著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成本的降低及性能的提升，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在家電、人工智能算力與數據中心、智能電網及低空經濟應用等新興應用領域亦擁有巨大的潛力。

- **技術進步拓寬應用的電壓範圍。**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已應用於中低壓(600V至1,700V)領域及一些低壓應用，如家用電器。未來，隨著成本效益的提高及碳化硅材料技術的進步，碳化硅功率半導體有望實現在低壓應用中的廣泛使用，並向中高壓及超高壓應用擴展。例如，傳統電網正向智能電網轉型。作為智能電網核心組件的功率電子變壓器(PET)亦需要超高壓及高功率器件。

全球半導體供應商競爭概覽

廣闊的全球半導體市場呈現集中態勢，前十大供應商佔據超過70%的市場份額。目前，傳統硅材料仍佔據主導地位，而碳化硅等新興材料正逐漸贏得市場。作為一家專注於新一代材料的企業，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我們於2024年取得了約0.1%的半導體市場份額。

全球碳化硅外延晶片行業概覽

碳化硅外延晶片的定義

碳化硅外延晶片是生長於襯底表面的單晶碳化硅薄膜，其摻雜類型、摻雜濃度及厚度可精準控制，以滿足器件的設計需求。

由於通過昇華法制備的單晶襯底無法實現對摻雜濃度的精準控制，亦無法有效降低晶體缺陷，因此需要在襯底上生長高質量的外延層以製造器件。因此，外延生長技術在碳化硅器件的生產中至關重要，外延層的質量對器件性能有著決定性影響。

碳化硅外延晶片製造商的業務模式

根據碳化硅外延晶片製造商是否自行採購襯底材料，其業務模式可分為兩種類型：

- ***外延片銷售：***碳化硅外延晶片製造商根據客戶訂單需求購買襯底，進行產品製造，並交付外延晶片產品。價格及付款結算根據全部成本釐定，包括襯底及其他原材料。

- ***外延片代工：***客戶提供襯底材料，而碳化硅外延晶片製造商採購其他輔助材料。完成生產並交付產品後，製造商向客戶收取外延晶片代工服務費。

全球碳化硅外延晶片行業的市場規模

全球碳化硅外延晶片市場的銷售額由2020年的4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12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4.7%。預計到2029年，市場規模將達到58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8.2%。

電動汽車是碳化硅外延晶片的最大應用領域。預計到2029年，全球用於電動汽車的碳化硅外延晶片銷售額將達到39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7.9%。於2024年至2029年，充電基礎設施領域預計將以43.4%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以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的銷售額計）。可再生能源及儲能系統領域亦呈現強勁的增長勢頭，預測期內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33.7%及43.1%。新興行業具有高增長潛力，全球碳化硅外延晶片的銷售額預計將以54.5%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

全球碳化硅外延晶片行業的市場規模(1)，以銷售額計，按應用領域劃分，2020年至202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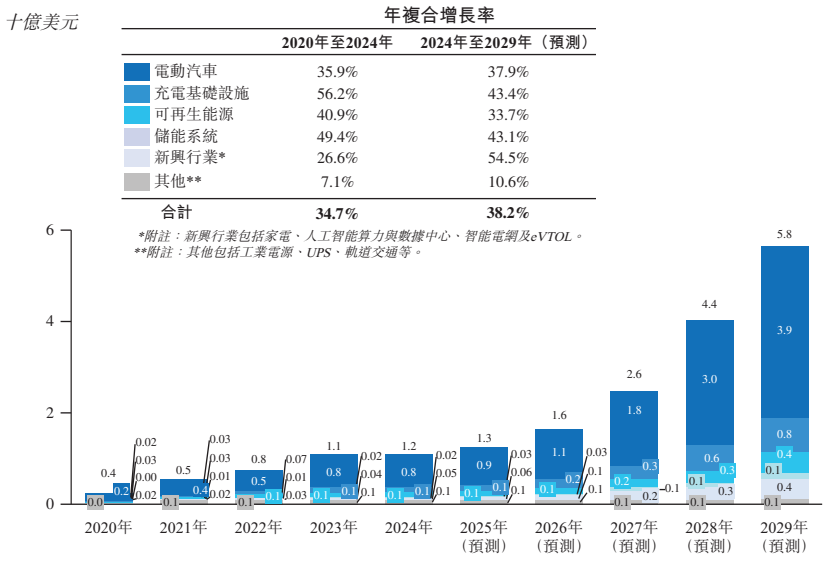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rkLines、中國汽車工業協會、CCPA、CPIA、BNEF、InfoLink、Omdia、Yole、灼識諮詢

附註：

(1) 市場規模計及在公開市場及自行配套市場中交易的外延晶片。自行配套市場指具備外延晶片生產能力且為內部使用而製造外延晶片的器件製造商。

全球碳化硅外延晶片市場發生顯著變化，尤其是6英吋外延晶片的銷售額。於2020年至2024年，6英吋外延晶片的銷售額由3億美元增至8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9.5%。預計到2029年，該銷售額將進一步增至13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4%。相反，隨著6英吋外延晶片的普及，4英吋外延晶片的銷售額有所下降，由2020年的49.6百萬美元降至2024年的20.0百萬美元，並預計到2029年進一步降至7.2百萬美元。

隨著技術的成熟及持續的成本降低，8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的滲透率將大幅增加。預計到2029年，8英吋外延晶片的銷售額將達到45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1.9%。

全球碳化硅外延行業的市場規模(1)，以銷售額計，按晶圓尺寸劃分，2020年至202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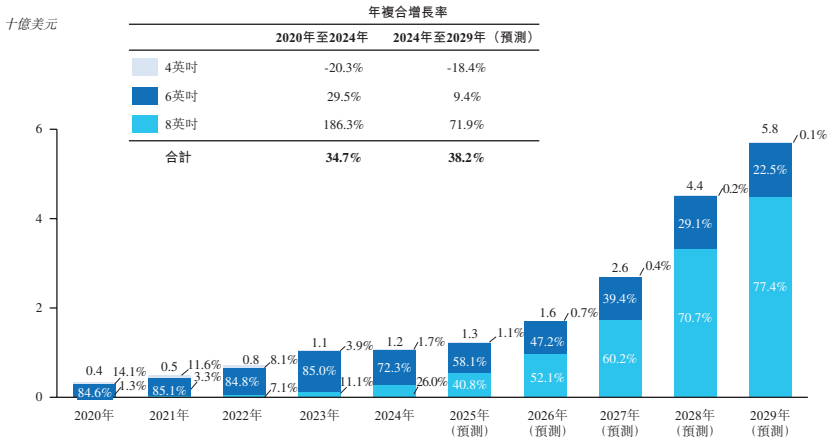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mdia、Yole、灼識諮詢

附註：

(1) 市場規模計及在公開市場及自行配套市場中交易的外延晶片。自行配套市場指具備外延晶片生產能力且為內部使用而製造外延晶片的器件製造商。

於2020年至2024年，全球碳化硅外延晶片的銷量由241.9千片增至989.9千片。受技術進步及效率提升所推動，全球碳化硅外延晶片的銷量到2029年預計將進一步增至5,959.4千片。

6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的銷量於2024年增至822.8千片，2020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4.6%。預計到2029年，6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的銷量將達到2,160.5千片，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1.3%。另一方面，4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的銷量於2024年降至29.9千片，並預計到2029年將縮減至14.0千片。

隨著技術的進一步成熟，8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的商業化正在加速。8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的銷量呈現最為顯著的增長，由2020年的僅0.9千片增至2024年的137.1千片，年複合增長率為254.6%。預計到2029年，銷量將增至3,784.8千片，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4.2%。

全球碳化硅外延行業的市場規模(1)，以銷量計，按晶圓尺寸劃分，2020年至202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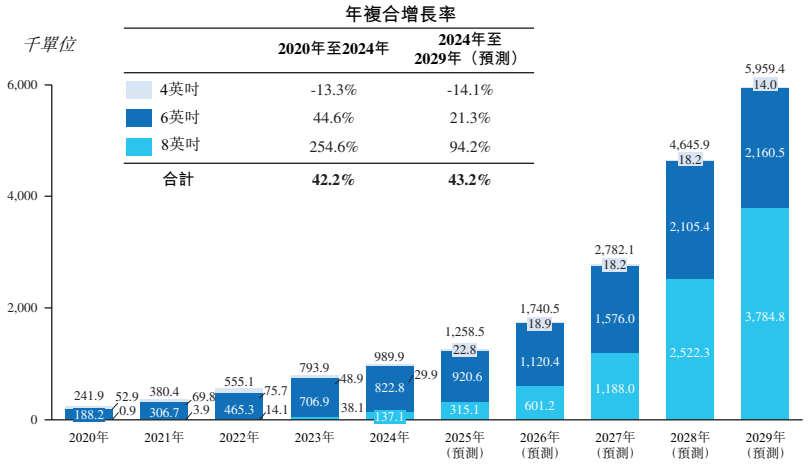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mdia、Yole、灼識諮詢

附註：

(1) 市場規模計及在公開市場及自行配套市場中交易的外延晶片。自行配套市場指具備外延晶片生產能力且為內部使用而製造外延晶片的器件製造商。

全球碳化硅外延行業的價格趨勢

由於原材料成本下降、6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量產能力帶來的成本優化及產能提升，全球碳化硅外延晶片的價格於2020年至2024年出現下降。隨著碳化硅外延晶片產品的加速迭代以及下游應用迅速發展帶來的需求上升，預計同尺吋碳化硅外延晶片的價格下降幅度將逐漸縮小。更具體而言，6英吋外延晶片的價格預計在2026年將趨於穩定，且近年擴大的產能主要集中於8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這將不會導致供應過剩，因為目前產能有限，下游對具備先進技術的8英吋碳化硅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8英吋碳化硅產品首先在新能源汽車領域推出，預計將擴展到其他行業。

於2024年，6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的價格約為每片人民幣7.3千元，預計到2029年將降至每片人民幣4.4千元，主要原因是碳化硅襯底價格下降。

隨著襯底供應鏈的持續進步，國內製造商現已能夠提供進口襯底的替代品。國內製造襯底的供應增加、成本優勢以及生產更具成本效益襯底的技術發展，已共同導致原材料價格下降。碳化硅襯底的全球平均售價呈現持續下降趨勢，由2020年的人民幣6.4千元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4.5千元，反映出生產效率的提高和市場競爭的加劇。隨著8英吋碳化硅晶片的初步應用，預計未來下降趨勢將持續。由於襯底從6英吋迭代至8英吋，預計碳化硅襯底的平均售價將略微上升。為應對全產業碳化硅外延晶片價格的下降，本公司擬提升產能，通過為高端產業應用提供高品質的外延晶片，維持並穩定價格水平。此外，憑藉強大的生產規模，我們能夠將成本維持在具有競爭力的水平，並靈活調整定價策略以提升市場份額。

全球碳化硅外延晶片於公開市場[1]的價格趨勢，2020年至202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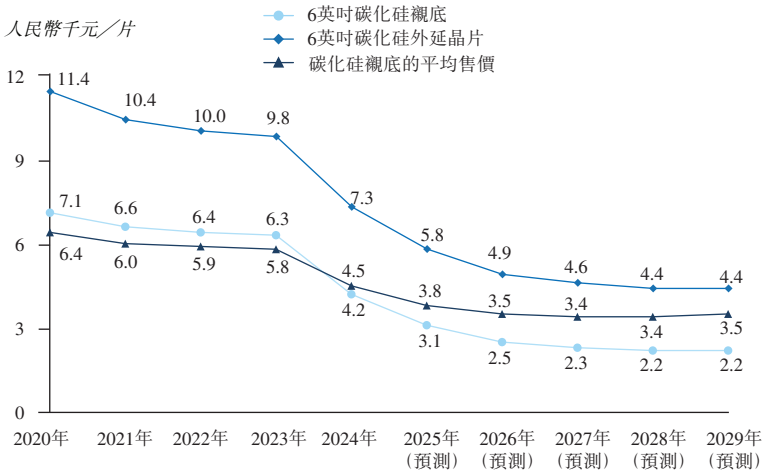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mdia、灼識諮詢

全球碳化硅外延行業的市場推動因素

- **下游應用需求增加。**隨著全球對可再生能源及電氣化的推動，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因其優越的熱性能、高擊穿電壓、開關過程中的低能耗及提升整體系統效率的能力，已成為實現高效能系統的關鍵。電動汽車、可再生能源及儲能系統等關鍵行業正逐步採用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以滿足對性能及能效的更高需求，而中國在這些行業中發揮著重要作用，於2024年，佔全球電動汽車銷量和充電基礎設施出貨量的70%以上，且佔全球市場光伏產能的90%以上。如此強大的垂直市場地位本身就為中國碳化硅外延供應商提供了緩衝，使其免受全球關稅波動的影響。此外，向家電、人工智能運算與數據中心、智能電網及eVTOL等新興應用領域的擴展，正推動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的增長。於2024年至2029年，預計全球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將繼續以39.9%的年複合增長率快速增長。作為核心材料的碳化硅外延晶片的需求將直接因應市場對高性能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的需求增加而增加。

- **技術進步與製造擴展。**外延生長技術的創新、缺陷減少及均勻性提高，正在提升碳化硅外延晶片的質量及良率，使其更具成本效益且可靠。隨著6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製造工藝的成熟及生產成本的降低以及8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大規模生產的突破及商業化加速，碳化硅外延晶片市場規模正經歷快速增長。

- **政府政策支持。**各國政府不斷出台有利於碳化硅外延晶片行業發展的利好政策、法律及法規。於2023年9月，歐盟頒佈了《歐洲芯片法案》，投資超過430億歐元推動歐洲半導體產業發展。美國也於2022年頒佈《芯片與科學法案》，通過稅收優惠和財政補貼提高研發和製造能力。與此同時，中國政府也推出了一系列利好政策。於2023年7月及8月，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製造業可靠性提升實施意見》

及《電子信息製造業2023–2024年穩增長行動方案》，強調需要建立行業標準並提高包括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在內的寬禁帶功率半導體器件的可靠性。於2023年2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發佈《質量強國建設綱要》，明確倡導通過技術研發推動國產材料的質量、穩定性及適用性發展。作為寬禁帶半導體的關鍵材料，碳化硅外延晶片受到國家產業政策的支持，並獲得資金支持其在關鍵領域的發展。

全球碳化硅外延晶片行業的市場趨勢

- **外延晶片製造專業化程度提高。**碳化硅外延晶片市場正出現越來越多專門專注於外延晶片製造的晶圓代工廠。與傳統硅產業(經過多年的整合已經形成明確的分工)類似，高度專業化分工的趨勢是由下游行業對高品質客制化晶片的需求所驅動。中國供應商在全球碳化硅襯底市場佔據30%的重要市場份額，其他主要碳化硅襯底供應商則位於韓國和美國。這種多元化的上游供應鏈有效地保護了外延市場免受潛在關稅波動的影響。專業代工廠可以通過價值鏈協作提供優質產品，以滿足下游應用的各種需求。

- **8英吋碳化硅外延技術的發展加速。**對於相同規格的芯片，較大的晶片可減少邊緣芯片的比例，並增加每片晶片產出的裸芯片數量，大幅提高晶片利用率並降低芯片單位成本。以32平方毫米大小的芯片為例，將碳化硅外延晶片由6英吋擴展至8英吋，晶片面積可增加1.8倍，邊緣芯片比例由14%降至7%，裸芯片數量增加90%。由於成熟的生產工藝及較低的成本，6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將在中長期內需求繼續增長，並佔據重要地位。隨著8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製造工藝的成熟及質量的提升，其應用將加速推廣。

- **向更寬的電壓範圍應用領域擴展。**隨著智能電網、軌道交通及大規模儲能系統等領域對高功率、高電壓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需求的增加，碳化硅外延晶片的應用場景正向中高壓及超高壓領域擴展。同時，一些低壓應用(例如家電)已轉而使用碳化硅以獲得更高的效率。未來，碳化硅外延晶片將越來越專注於滿足該等器件的需求，推動其在更寬的電壓範圍應用中的採用。

- **創新外延生長技術的快速發展。**外延生長技術的不斷改進，確保我們能緊跟各種下游應用需求變化的步伐，包括更高的性能要求和更多的產品類型。碳化硅超結器件為下一代高性能功率器件。溝槽回填外延技術是超結器件的關鍵製造工藝。該技術涉及採用外延工藝的蝕刻溝槽及填充溝槽，將促進碳化硅超結器件的研發和產業化進程。此外，複合襯底可能是未來碳化硅功率器件的低成本解決方案之一，因此開發適合複合襯底的外延技術對於複合襯底的商業化推廣具有重要意義。該技術將降低碳化硅功率器件的成本，並擴大碳化硅功率器件的市場應用。

- **單位生產成本下降。**受技術進步、規模效益及供應鏈優化所推動，單位生產成本不斷下降。技術進步，特別是缺陷控制技術，提高了良率及生產效率。同時，供應鏈的成熟導致原材料及設備的價格下降。結合規模經濟效益，單位生產成本進一步下降。

全球碳化硅外延晶片供應商競爭概覽

全球碳化硅外延晶片供應商及碳化硅外延代工廠的競爭格局

公開市場中的碳化硅外延晶片供應商可分為兩類：外延代工廠及具備內部外延製造能力的器件製造商。外延代工廠專注於提供碳化硅外延晶片，不參與碳化硅功率器件的製造，並更多地在碳化硅外延晶片領域進行資本投入，佔碳化硅外延晶片公開市場的72.7%。而具備內部外延製造能力的器件製造商則能同時製造晶片及器件。碳化硅行業的外延代工廠及具備內部外延製造能力的器件製造商均應持續進行研究及創新，積累豐富的技術經驗，以滿足下游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碳化硅外延代工廠，並已在全球市場(包括中國)建立了強大的市場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本公司於2024年在銷量和收入方面分別佔據31.6%及29.2%的全球市場份額，排名全球第一。同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本公司於2024年在中國國內市場的銷售收入達人民幣2億元，按中國產生的碳化硅外延晶片收入計算，排名第三。下表呈列全球公開市場前五大碳化硅外延代工廠的排名：

全球前五大碳化硅外延代工廠排名(以2024年公開市場銷量計)(1)

排名	公司名稱	碳化硅外延晶片銷量(2)	市場份額
		(6英吋等效尺吋，以千片計)	
1	**本公司**	**170**	**31.6%**
2	公司A	105	19.4%
3	公司B	96	17.8%
4	公司C	83	15.4%
5	公司D	37	6.9%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年報、灼識諮詢

附註：

(1) 該排名的市場總額為碳化硅外延代工廠的銷量總和。

公司A成立於1939年，是一家總部位於日本東京並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東證所：4004)的公司，專注於先進半導體材料、電子元件及高性能化學品。

公司B成立於2000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河北的私人公司，專注於碳化硅外延晶片的研發及生產，其產品涵蓋多種規格和型號的碳化硅外延晶片及氮化鎵外延晶片。

公司C成立於2009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的私人公司，專注於碳化硅半導體材料的研發及生產。其應用領域涵蓋光電、電動車、充電站、儲能及軌道運輸。

公司D成立於2019年，總部位於中國浙江，是一家控股19家上市子公司之國有企業的子公司，專注於碳化硅材料及氮化鎵外延晶片的研發及生產。

(2) 碳化硅外延代工廠的銷量已轉換為6英吋等效尺吋，並包括外延片銷售及外延片代工模式，內部使用除外。轉換為6英吋等效的轉換率是基於從碳化硅外延片上切割的模具體積。更具體而言，一個8英吋的碳化硅外延片相當於約1.8片6英吋的碳化硅外延片。

全球前五大碳化硅外延代工廠排名（以2024年公開市場收入計）

排名	公司名稱	碳化硅外延晶片收入	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	
1	**本公司**	**1.0**	**29.2%**
2	公司A	0.9	26.3%
3	公司C	0.6	17.5%
4	公司B	0.5	14.6%
5	公司D	0.2	5.8%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年報、灼識諮詢

全球前五大碳化硅外延代工廠排名（以2024年中國公開市場收入計）

排名	公司名稱	碳化硅外延晶片收入	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	*(%)*
1	公司C	0.6	36.8%
2	公司B	0.4	24.5%
3	**本公司**	**0.2**	**12.7%**
4	公司D	0.2	12.3%
5	公司E	0.1	6.1%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年報、灼識諮詢

*附註：*公司E成立於2019年，是一家總部位於江蘇省的私人公司，其提供各類半導體外延代工服務。

全球碳化硅外延行業的進入壁壘及關鍵成功因素

- **先進的技術能力。**全球碳化硅外延行業的公司必須擁有先進的技術專長，包括缺陷控制技術、均勻控制技術等，這使其能夠生產創新的產品，以滿足下游應用的各種需求。對於新進入者而言，達到這一技術水平需要大量且持續的研發投資，從而形成顯著的技術進入壁壘。

- **大尺吋及大規模生產能力的優勢。**大尺吋及大規模的生產有助於實現規模經濟、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每單位成本。這種強大的生產能力為新市場進入者創造難以逾越的進入壁壘，因為該行業要求嚴格的生產控制及對製造基礎設施的巨大投資。

- **豐富的行業經驗及知識積累。**碳化硅外延晶片的製造是一項技術密集型工藝，需要長期的研發及實驗獲得行業專業知識。深厚的行業經驗使公司能夠預見市場趨勢、優化生產過程並有效地減少風險。這種專業知識對推動持續改進及創新非常寶貴。

- **穩固的客戶基礎與協同供應鏈：**通過與全球領先客戶的長期合作，碳化硅外延代工廠可積累豐富的行業經驗並深入了解下游行業的未來趨勢，滿足差異化需求。高昂的供應商更換成本(包括產品評估、測試及認證)創造強大的客戶黏性。特別是在要求嚴格的應用領域(如電動汽車等)中，驗證過程可能需要數年時間，這亦形成隱形的客戶壁壘。

- **保證高質量產品。**實現高質量及高一致性的產品有助於公司獲得競爭優勢，尤其是車規級晶片。為確保碳化硅外延晶片產品的一致性及高質量，企業必須獲得行業專業知識並嚴格執行質量管理流程。

- **對生產及研發的重大資本投資。**碳化硅外延行業屬資本密集型，要求對大規模生產設施的建設進行大量前期投資。為實現成本優勢並增強市場競爭力，公司必須投入大量資本將6英吋晶片生產線升級至8英吋。同時，持續的研發投資對於推進外延生長技術(如降低缺陷密度及改善均勻性)至關重要。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對全球及中國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及外延行業市場進行分析及報告。灼識諮詢是一家於香港創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從事為各行各業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我們已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費用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已自本節灼識諮詢報告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各節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摘錄若干資料，以便有意[**編纂**]更全面了解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

灼識諮詢收集的資料及數據已使用灼識諮詢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一手研究通過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的訪談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公開數據來源及各行業協會的數據。

灼識諮詢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關鍵假設作出：(1)於預測期內的全球社會、經濟環境預計將保持穩定；(2)於預測期內，有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可能繼續推動全球及中國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及外延行業市場增長，例如技術進步、支持政策以及下游需求不斷增加；及(3)於預測期內，並無可能對市場造成顯著或重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行業法規。

我們的董事確認，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發生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

*本節所披露的資料為截至本文件日期，對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有效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但並不包括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和運營有關的中國法律的詳細分析，亦非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的所有中國法律，且該等中國法律在未來將可能會發生變化。*

有關公司與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企業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除非《外商投資法》(定義見下文)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實體亦受《公司法》約束。《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有法人地位，而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以其認繳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國的外商投資實體亦須遵守外商投資法律法規，包括由全國人大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將由國務院不時發佈、修訂或經國務院批准後公佈。

2024年9月6日，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實施。《負面清單》統一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所規定的範圍。

2022年10月26日，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公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於2023年1月1日實施。《鼓勵目錄》列出了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

根據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及時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有關海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可以由收發貨人或受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當向海關如實申報，交驗進出口許可證件和有關單證。

根據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以及從事報關業務的報關企業應向有關海關行政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佈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與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的法律法規

近年來，美國通過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實施的出口管理條例(「EAR」)加大對中國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力度。除美國外，荷蘭等若干其他政府亦就對華出口實施管制、授權規定及適用限制。該等類型的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向受影響國家、地區及實體的客戶供應產品的能力，並可能限制我們獲取我們裝配或用於開發我們的產品的組件及技術的能力。此外，於2022年8月，美國頒佈《創造有利半導體生產的激勵措施和2022年科學法案》(「《CHIPS法案》」)。《CHIPS法案》旨在加強美國國內的半導體製造、設計及研究，鞏固經濟及國家安全，並幫助美國在經濟上與中國競爭。

就美國出口管制而言，於2022年10月，BIS發佈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旨在限制中國獲得先進計算集成電路、開發及維護超級計算機以及製造先進半導體的能力。於2023年10月，BIS發佈另一項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3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更新及擴大BIS 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所施加的美國出口管制(統稱「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除其他措施外，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將若干先進及高性能計算集成電路及包含該等集成電路的計算機商品加入商業管制清單(其為受EAR更嚴格管制的商品、軟件及技術清單)，並對最終用於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開發或生產超級計算機、某些類型的先進節點集成電路及先進或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受EAR規限的項目施加新的或擴大的授權規定。

除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引入的限制外，BIS備有受加強出口管制限制的人員名單。其中一份名單，即實體清單，包含受若干貿易限制的外籍人士名單，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當外國人士被列入

實體清單時，除非符合特定的許可要求，否則一般禁止對其出口、再出口及／或(在境內)轉讓受EAR規限的項目。近年來，美國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包括若干中國實體)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受限制或禁止方清單。有關對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產業鏈的影響，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功率半導體器件及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概覽－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的產業鏈」。

2023年8月9日，拜登政府發佈一項行政命令和一項擬議規則預先通知(「ANPRM」)，為針對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的對外投資控制提供概念性框架。除ANPRM外，美國財政部於2024年6月21日發佈了一項關於涉及中國的美國境外投資的擬議規則，該規則大致遵循ANPRM。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一項旨在實施2023年8月9日的行政命令的最終規則(「最終規則」)。最終規則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就美國人士對業務活動涉及三個領域的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相關實體的廣泛投資實施投資禁令和申報要求：(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該等實體共同被定義為「受關注外國人士」)。受最終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被禁止向受關注外國人士作出若干投資或須就有關投資作出申報，該等投資活動被定義為「受關注交易」，包括尚未發售的股權的收購、若干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在非美國人士匯集投資基金的若干投資。最終規則將若干投資排除在受關注交易範圍之外，包括對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最終規則旨在加強美國政府對涉及中國的美國直接和間接投資的監督，並可能給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和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和不確定性。

有關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對於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核；對於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根據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及驗收審查制度僅適用於特殊建設工程，對其他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根據《環境保護法》，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

環境影響評價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該等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

根據於2017年11月20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及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未依法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或者未依照規定重新報批或者報請重新審核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擅自開工建設的，由縣級以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根據違法情節和危害後果，處建設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對建設項目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排污許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頒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環境保護標準要求貯存、利用、處置危險廢物，不得擅自傾倒、堆放。此外，禁止將危險廢物委託給無處置許可證的單位，否則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責令停業或者關閉。

根據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的規定，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排污許可證的審查與決定、信息公開等應當通過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辦理。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排污單位需要繼續排放污染物的，應當於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60日前申請延續。違反排污許可證有關規定的，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有權責令改正、限制生產、停產整治、停業關閉，並處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根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實施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3年2月1日最後一次修訂及實施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應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申請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排水許可證)。未取得排水許可證，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鎮排水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採取治理措施，補辦排水許可證，並可處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對於任何違反《產品質量法》規定的生產者、銷售者，可處以(i)行政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生產、銷售，責令改正違法活動，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及(ii)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應建立、完善安全生產責任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對從業人員的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有關安全生產的義務。

危險化學品

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3年最新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規定使用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根據所使用的危險化學品的種類、危險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管理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保證危險化學品的

安全使用，並應遵守有關儲存危險化學品的法律及法規條文。不符合該等法規要求的企業，應由相關政府機構責令改正、暫停營業、處以罰款，甚至吊銷許可證或營業執照。

有關土地、規劃及工程建設的法律法規

土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中國的土地分為國有土地和集體所有的土地。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或者依法徵收為國有的土地外，其他土地屬於集體所有。第三方可以通過出讓、劃撥、租賃、出資等形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第三方可以在法定的使用年限和規劃用途範圍內依法使用、處置國有土地使用權及從中營利。

規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工程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建築工程竣工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公佈、2019年4月23日最後一次修訂且自2019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公佈、2014年4月29日最後一次修訂且自2014年5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

條例》，中國的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商標註冊人可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以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軟件註冊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公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當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者將成為該等已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公佈、2008年8月5日最後一次修訂並自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自由兑換其他貨幣，用於與貿易有關的收入和支出以及利息和股息支付等經常項目。而直接股權投資、貸款、撤資等資本項目，將人民幣兑換成其他貨幣並匯出中國境外的，應當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者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自2015年6月1日起實施且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

策的通知》，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2023年3月23日最後一次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下簡稱「**19號通知**」)，允許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外匯資本金折算的人民幣資金進行股權投資。根據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此外，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2023年12月4日最後一次修訂並自同日起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16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不得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估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2023年12月4日最後一次修訂並自同日起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取消了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抽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經16號文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有關稅收的中國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均應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國家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發佈、2017年11月19日最後一次修訂並自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15日公佈、2011年10月28日最後一次修訂且自2011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為「《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勞務、無形資產和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一般銷售勞務和無形資產的增值稅納稅人，增值稅稅率為6%。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公佈且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調整了增值稅適用稅率並規定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0%和1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0%、10.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公佈且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下簡稱「**《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利息、股息、紅利等個人所得，應按百分之二十的適用比例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外，否則無論支付地點是否在中國境內，所有利息、股息、紅利均視為源於中國。根據於1994年5月13日公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可免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規管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有《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規，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條例規定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中國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於所有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對於非居民企業，若其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該機構或場所無實質性聯繫，則通常會對非居民企業源自中國的所得(包括收到來自於香港發行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徵收10%的企業所得稅。前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採取源泉扣繳方式，即由支付所得的一方在向非居民企業付款時或應付款時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復》，進一步規定，任何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監管機構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自2019年12月6日起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列「享受安排優惠的資格判定」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條文，但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如合理地認為相關安排或

交易的主要目的是獲得本《安排》項下將提供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優惠待遇，則根據該標準不得享受優惠待遇，惟在該等情況下給予該等優惠待遇符合《安排》項下的有關宗旨和目標則除外。適用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時，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法文件的法定要求。

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香港、澳門以及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有關就業及社會保障的關稅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勞動者提供相關培訓，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向勞動者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此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計劃繳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倘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由社保機構責令用人單位於指定期限內繳納或

者補足未繳社會保險，並自欠繳之日起，就欠繳的保費加收0.05%的滯納金。若用人單位未能在上述期限內結清欠繳款項，相關監管機關可對其處以欠繳款項總額一到三倍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後一次修訂及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納住房公積金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逾期仍不繳存或者補足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公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試行辦法》**」)及5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試行辦法》，(i)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有關材料；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大事實或者偽造重要內容的，可處以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等行政處罰，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面臨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及(iii)在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在境外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境內企業未按照《試行辦法》規定完成備案的，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

此外，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監管機構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i)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制定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和財務、會計行為；(ii)遵守中國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及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等的，應當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此外，《試行辦法》亦列出了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中國法律法規明確禁止證券上市融資的；(ii)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中國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

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以下簡稱「**《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許可權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律法規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指引》**」)，其自同日起施行，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一步修訂。根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上市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

美國關稅的最新展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多來自中國的半導體產品須繳納最低80%的關稅，其中包括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徵收的50%關稅(「**301條款關稅**」)、根據《國際經濟緊急權力法》(「**IEEPA**」)徵收的20%芬太尼相關關稅(截至2025年11月1日已下調至10%)以及同樣根據IEEPA徵收的10%對等關稅。美國商務部目前正在對半導體和半導體衍生品的進口進行單獨調查，這可能會導致對半導體進口徵收額外關稅。鑒於特朗普政府關稅政策的波動性及不確定性，我們難以預測美國關稅的任何變動對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產業鏈的影響程度及衝擊。儘管如此，中國功率器件廠商在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產業鏈中的市場份額持續提升，其根本原因在於其基於性能均等化、協同生態、固有成本優勢及高客戶黏度的綜合競爭優勢。

概覽

本公司於2011年由碳化硅行業內的著名科學家趙博士創立。在趙博士的領導下，經過十多年的發展，我們已成為全球碳化硅外延行業的領導者。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自2023年來，按年銷售片數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碳化硅外延供應商，於2024年，我們在全球碳化硅外延晶片市場的市場份額超30%。

里程碑

下文載有自業務開展以來我們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摘要：

時間	業務里程碑
2011年	本公司於福建省廈門市成立
2012年	我們正式向全球客戶供應4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
2014年	我們正式向全球客戶供應6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
2015年	我們開發出BPD-free技術
2016年	我們開發出碳化硅外延生長層錯(IGSFs)抑制技術
2019年	新6英吋碳化硅外延生產基地開始投產
2021年	我們收入突破人民幣100百萬元，並實現盈利
2022年	我們的收入超逾人民幣400百萬元，淨利潤超逾人民幣100百萬元
2023年	按年銷售量計，我們成為全球最大的碳化硅外延供應商
	我們牽頭撰寫並制定了全球首個及唯一的碳化硅外延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行業標準《4H-SiC同質外延片標準》(SEMI M092-0423 Specification for 4H-SiC Homo-epitaxial Wafer)
	我們正式向全球客戶供應8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
2024年	我們完成[**編纂**]融資，募集資金超過人民幣10億元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瀚天材料於2024年5月3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碳化硅(4H-SiC)外延片的生產流程和銷售。自成立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瀚天材料概無發生股權變動。

本公司重大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2,180,000元，並於2011年5月全額繳足。成立後，本公司由趙博士擁有50%權益，而獨立第三方廈門泰成集團有限公司擁有餘下50%權益。趙博士通過向本公司注入雙極性結型晶體管相關技術，認購本公司股份。截至2013年10月，趙博士、獨立第三方湯秀豪先生、希科眾恒以及李慶華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股份46.47%、33.5%、15.89%及4.14%。根據《上市規則》，李慶華先生為本公司前董事及趙博士的表親，希科眾恒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2015年3月，湯秀豪先生將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其子湯甘霖先生。於2018年4月，因個人資金需求，湯甘霖先生通過將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轉讓予當時其他本公司股東，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概覽」。

作為我們早期的業務合作夥伴之一且鑒於我們的業務前景，張明華先生(獨立第三方)以注資方式於2014年12月以人民幣10百萬元的總對價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97%。為表彰其對我們業務合作的長期承諾，趙博士於2020年1月以零對價向張明華先生轉讓本公司股本中0.25%的股份。截至本文件日期，張明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本中1.4886%的股份。於2016年5月，我們的前董事陳音飛先生以注資方式以人民幣20百萬元的對價收購本公司股本中2.56%的股份。此外，於2021年1月，李慶華先生以人民幣113.52百萬元的對價向我們一名[**編纂**]投資者以股權轉讓方式進一步投資本公司，其後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增至7.69%。

經過多年發展，本公司於2023年5月2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360百萬元。於改制前後，我們通過資本注入和[**編纂**]投資者之間的股權轉讓完成了多輪[**編纂**]投資。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

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收購、合併或出售。

員工持股平台

為表彰員工的貢獻並激勵他們為公司發展盡一份力，我們於2020年12月在中國成立員工持股平台瀚天核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平台下的所有股份獎勵均已授出並歸屬，因此，承授人持有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但須遵守我們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瀚天核芯共有23名有限合夥人，其中趙博士的姐夫，陳振和先生持有瀚天核芯約1.50%的權益，且自瀚天核芯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淦博士、孫永強博士、彭興華先生及洪圖博士(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瀚天核芯約53.23%、7.51%、5.01%及3.13%的權益。此外，我們的監事錢衛寧先生及李凱希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瀚天核芯約3.01%及2.25%的權益。除本節「員工持股平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關連人士持有瀚天核芯的權益。

[編纂]投資

概覽

我們已進行以下輪次的[編纂]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協議日期	最後支付對價的日期	總對價	每股成本[1]	[編纂][2]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當豐科技	2014年10月30日	2014年12月3日	10,010,000	2.10	[編纂]%
	2015年12月10日	2015年12月17日	40,000,000	2.10	[編纂]%
廈門高新投[15]	2014年10月30日	2014年11月13日	5,000,000	2.10	[編纂]%
	2020年12月28日[3]	2020年10月13日	8,771,000	3.68	[編纂]%
火炬創投	2015年1月5日	2015年1月30日	10,000,000	2.10	[編纂]%
海南臻泰	2016年2月2日	2016年2月3日	32,500,000	2.10	[編纂]%
希科眾恒	2018年4月26日[4]	2018年6月29日	24,800,000	1.58	[編纂]%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5月15日	12,280,000	3.68	[編纂]%
樸原鵬遠	2018年4月26日[5]	2018年7月6日	15,000,000	1.53	[編纂]%
芯成眾創	2018年4月26日[6]	2018年10月24日	15,000,000	1.53	[編纂]%
	2019年12月2日	2019年12月2日	7,000,000	1.53	[編纂]%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5月18日	4,297,386	3.68	[編纂]%
	2022年1月4日[7]	2022年1月14日	34,300,000	36.00	[編纂]%
寧波富池	2019年1月5日	2019年2月15日	35,000,000	3.68	[編纂]%
黃山賽富	2019年9月9日	2019年9月12日	40,000,000	3.68	[編纂]%
賽富金鑽	2019年9月9日	2019年9月12日	10,000,000	3.68	[編纂]%
廈門炬盛華	2019年9月25日	2019年9月27日	25,000,000	3.68	[編纂]%
上海天禮	2019年9月25日	2019年9月25日	13,234,727	3.68	[編纂]%
	2019年12月2日	2019年12月13日	11,760,378	3.68	[編纂]%
惠友創嘉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2月24日	20,000,000	3.68	[編纂]%
廈門弘遠、廈門星火及廈門弘行[15]	2020年5月26日[8]	2020年4月28日	89,898,498	4.91	[編纂]%
華潤微電子	2020年7月19日	2020年7月29日	40,000,000	3.68	[編纂]%
哈勃科技	2020年10月24日	2020年11月12日	60,000,000	3.68	[編纂]%
寧波僑旺	2021年12月27日[9]	2021年12月30日	60,250,000	25.30	[編纂]%
遼寧海通及上海柘中	2021年12月22日	2021年12月23日	100,000,000	31.79	[編纂]%

股東名稱	協議日期	最後支付對價的日期	總對價	每股成本[1]	[編纂][2]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清大潤玉[15]	2022年3月16日	2022年1月20日	50,000,000	38.99	[編纂]%
清大芯盛、湖州潤煦、寧波芙五蓉、嘉棟物院	2022年11月2日	2022年11月28日	102,300,000	41.99	[編纂]%
合肥天成	2022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29日	100,000,000	55.56	[編纂]%
上海敏申實、華錦銘嘉德、華錦煜興、江陰銀潤、東證睿坤	2023年6月[11]	2023年6月28日	180,000,000	64.78及71.38	[編纂]%及[編纂]
產投炬翔芯瀚、工銀投資、廈門工融產投及廈門產投工融	2024年12月[12]	2024年12月31日	1,030,000,000	64.78	[編纂]%
清悅京福	2025年4月28日[13]	2025年4月28日	39,480,294	49.69	[編纂]%
望睿瀚成	2025年7月[14]	2025年8月13日	120,000,000	49.49	[編纂]%

附註：

(1) [**編纂**]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乃根據相關[**編纂**]投資者在緊接[**編纂**]完成前作出投資的金額及其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2) [**編纂**]乃根據本文件所載已釐定[**編纂**]及匯率計算。

(3) 該等股份由獨立第三方廈門高新技術創業中心有限公司轉讓。

(4) 湯甘霖、吳錦河及陳音飛分別以人民幣16,712,088元、人民幣2,013,588元及人民幣6,074,324元的對價將其持有的本公司3.8966%、0.3143%及0.9482%股權轉讓予希科眾恒。吳錦河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之一。

(5) 湯甘霖、吳錦河及陳音飛分別以人民幣8,934,066元、人民幣1,510,191元及人民幣4,555,743元的對價將其持有的本公司2.2669%、0.2357%及0.7111%股權轉讓予樸原鵬遠。

(6) 湯甘霖、吳錦河及陳音飛分別以人民幣8,934,066元、人民幣1,510,191元及人民幣4,555,743元的對價將其持有的本公司2.2669%、0.2357%及0.7111%股權轉讓予芯成眾創。

(7) 該等股份由獨立第三方廈門高新投轉讓。

(8) 該等股份由獨立第三方龍岩芯思達科技有限公司轉讓。

(9) 該等股份由獨立第三方火炬創投轉讓。

(10) 每股成本增加乃歸因於本公司估值上升，而估值上升是由於期內我們取得多項業務發展里程碑，尤其是(i)我們於2021年實現盈利；(ii)我們於2022年錄得的收入突破人民幣400百萬元，淨利潤突破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i)2023年向全球客戶供應8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

(11) 上海敏申實為2023年6月6日、華錦銘嘉德及華錦煜興均為2023年6月7日、江陰銀潤為2023年6月9日以及東證睿坤為2023年6月19日。

(12) 產投炬翔芯瀚及工銀投資均為2024年12月24日；廈門工融產投及廈門產投工融均為2024年12月30日。

(13) 該等股份由黃山賽富及賽富金鑽轉讓。

(14) 該等股份由趙博士轉讓。

(15) 廈門高新投、廈門弘遠、廈門星火、廈門弘行及清大潤玉的最後對價款項，已於相關協議簽訂日期前支付，以確保該等[**編纂**]投資者在相關融資輪次中的配額。

[編纂]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估值及對價的釐定基準	每輪[**編纂**]投資的對價均基於[**編纂**]投資者與本集團之間的公平磋商而釐定，並適時考慮了投資時機、訂立投資協議時的估值、我們業務的經營情況、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我們的業務前景。
禁售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自[**編纂**]起設有一年的禁售期。
[**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已將[**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本公司業務增長及擴張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過95%的[**編纂**]投資所籌集資金均已使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過95%於2024年12月籌得的資金已使用，其中約人民幣332百萬元用於日常營運；人民幣650百萬元用於償還我們在業務擴展前借得的銀行貸款。
[**編纂**]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在進行相關[**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獲益於[**編纂**]投資為本集團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編纂**]投資者在半導體行業中的知識和經驗。[**編纂**]投資顯示了[**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的運營和發展充滿信心。

[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編纂**]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權、知情權、檢查權、優先購買權及反攤薄權。具體而言，本公司曾向張明華先生、陳音飛先生、吳錦河先生、廈門高新投、火炬創投及當豐科技授予贖回權。根據本公司與若干股東於2023年10月3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授予當時除當豐科技以外的股東的所有特殊權利（包括其贖回權）均已終止，且將不會因任何理由或情況恢復。此外，根據當豐科技於2025年4月出具的確認函及股東於2025年3月通過的決議案，授予當豐科技的特殊權利（包括贖回權）均已終止。於2025年4月2日，本公司亦與剩餘股東簽署了一項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其特殊權利將在[**編纂**]後終止。該等股東在補充協議日期之前並未享有贖回權。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向[**編纂**]投資者授予特殊權利之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附註31。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鑒於(i)[**編纂**]投資的對價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28個淨日或H股開始於聯交所[**編纂**]之前120個淨日以上支付，及(ii)「－[**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所披露的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現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予以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中的[**編纂**]投資指引。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截至本文件日期持股量超過1%的各名[**編纂**]投資者的詳情。盡本公司所知，除本節「[**編纂**]投資者的資料」披露者外，所有[**編纂**]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希科眾恒

希科眾恒是一家於2013年1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高新技術產業投資。希科眾恒的普通合夥人為非執行董事蘇平先生，其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希科眾恒27.53%的合夥權益。

希科眾恒現有20名有限合夥人，其中i)執行董事白麗婷女士，ii)蘇平先生的姐妹蘇寧，及iii)蘇平先生配偶的姐妹邱蕊分別持有其中3.78%、13.24%及0.59%的合夥權益。希科眾恆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30%及以上合夥權益，且彼等均為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芯成眾創

芯成眾創是一家於2017年7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芯成眾創的普通合夥人為李慶華的配偶許希雲。許女士亦為芯成眾創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22.19%的合夥權益。芯成眾創現有19名有限合夥人，主要為個人投資者，其中執行董事白麗婷女士及錢雷丹(非執行董事蘇平先生的姻兄)分別持有其中13.21%及6.31%的合夥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哈勃科技

哈勃科技，原名哈勃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9年4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哈勃科技是華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風險投資機構，專注於科技投資及信息技術應用創新。

廈門弘遠、廈門星火、廈門弘行

廈門弘遠、廈門星火及廈門弘行為分別於2017年4月13日、2018年7月9日以及2019年6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三家合夥企業由深圳中南弘遠私募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弘遠**」)管理，其分別持有廈門弘遠、廈門星火、廈門弘行2.37%、9.57%以及1%的合夥權益。除於廈門弘行持有98%合夥權益的黃葦苗外，廈門弘遠、廈門星火或廈門弘行各自的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超過20%的合夥權益。深圳弘遠由廈門中南弘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間接擁有83.33%權益，而後者則由黃葦苗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管理並擁有60%權益。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海南臻泰

海南臻泰是一家於2020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為林建新，持有其99.97%的合夥權益。餘下0.03%由朱躍進持有。林建新及朱躍進均為獨立第三方。

華潤微電子

華潤微電子是一家由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最終控制的公司，而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396.sh，此前曾在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597.hk)。該公司主要從事於生產和分銷放式代工廠、集成電路、獨立設備及其他相關產品。

黃山賽富

黃山賽富是一家於2018年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黃山賽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黃山賽富是一隻專注於科技、文旅及創新平台的投資基金，由閻焱先生作為天津賽富盛元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最終控制。閻焱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其餘合夥權益由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i)深圳金晟碩恒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李曄先生最終控制)，持有40%權益；ii)中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988.sh及股份代號：03988.hk)控制的公司)，持有35%權益；及iii)黃山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054.sh)，由黃山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最終控制)，持有24%權益。

樸原鵬遠

樸原鵬遠是一家於2018年4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為洪博雅。除林燦煌持有50.10%的合夥權益外，其他七名合夥人均未持有樸原鵬遠25%以上的合夥權益。洪博雅及所有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寧波富池

寧波富池是一家於2018年1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張玲藝，且寧波富池共有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陳宇凡持有53.71%的合夥權益。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富池超過25%的合夥權益。張玲藝及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

廈門炬盛華

廈門炬盛華是一家於2019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廈門炬盛華的普通合夥人為林超俊，持有75.44%的合夥權益。廈門炬盛華的另兩名有限合夥人為羅春泉及鄭振寬，分別持有23.33%及1.23%的合夥權益。上述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天禮

上海天禮是一家於2019年8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半導體領域的投資。上海天禮的普通合夥人及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連雲港碳硅一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連雲港碳硅**」)，持有47.28%的合夥權益。上海天禮的另兩名有限合夥人為重慶碳硅二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重慶碳硅**」)及共青城天興芯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天興**」)，分別持有44.68%及8.03%的合夥權益。連雲港碳硅及重慶碳硅均由上海竑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獨立第三方陳軍華最終控制)管理。共青城天興由上海天興未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獨立第三方白戈控制)管理。連雲港碳硅、重慶碳硅及共青城天興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

惠友創嘉

惠友創嘉是一家於2017年5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惠友創嘉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惠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後者是一家由楊龍忠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楊先生也是惠友創嘉的第二大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28.41%的合夥權益。惠友創嘉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是盈富泰克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持有31.82%的合夥權益，並受盈富泰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在管資產超過人民幣70億元)控制。上述所有實體、個人及惠友創嘉的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當豐科技

當豐科技是一家於2014年1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廈門市當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4.05%的權益，而廈門市當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王育才及王耀藝(二者均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5%及45%的權益。當豐科技的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不擁有其超過20%的權益，他們亦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

廈門高新投及火炬創投

廈門高新投及火炬創投為分別於2013年3月11日及2004年4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廈門高新投由廈門高新技術創業中心有限公司全資持有，廈門高新技術創業中心有限公司、火炬創投均由廈門火炬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持有。

產投炬翔芯瀚、廈門工融產投、廈門產投工融及工銀投資

產投炬翔芯瀚、廈門工融產投及廈門產投工融是分別於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16日和2024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產投炬翔芯瀚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產投新圓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新圓科技**」)，該公司由廈門市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廈門產投**」)全資擁有，而廈門產投由廈門市財政局間接全資擁有。除分別於產投炬翔芯瀚持有27.78%合夥權益的廈門產投、廈門市翔安招商集團有限公司、廈門火炬產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於產投炬翔芯瀚持有16.67%合夥權益的福建龍頭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外，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產投炬翔芯瀚超過30%的合夥權益。廈門工融產投和廈門產投工融的普通合夥人為新圓科技和工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工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工銀投資全資擁有，其亦是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概無有限合夥人於廈門工融產投擁有超過30%的權益，且該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均為國營企業或受工銀投資控制。工銀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於廈門產投工融擁有69.95%的權益，而廈門產投工融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均為國營企業或受工銀投資控制。

工銀投資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98.sh)和聯交所(股份代號：01398.hk)上市的公司。

上市嘗試

我們於2023年12月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了A股上市申請。於2024年1月，我們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第一封意見函，其一般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持股變更、關鍵產品及市場競爭力、首要客戶及供應商，財務表現，僱員股份激勵計劃，關聯方交易及公司治理。考慮到完成A股上市申請審批程序所需的時間、本公司對業務擴展的籌款需求以及2024年下半年的融資機會，根據最新的企業發展戰略，我們於2024年6月已撤回A股上市申請。我們並未在撤回A股上市申請前提交對中國證監會意見函的回覆。鑒於在聯交所[**編纂**]將(a)為本公司提供國際平台，提升本公司在全球的市場知名度；(b)獲得國際資本，優化資本結構；及(c)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市場形象，有助於本公司吸引國際人才，我們已開始H股[**編纂**]的準備工作。董事確認，盡其所知，在與

A股上市嘗試有關的方面，並無任何其他將會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的適當性，且為使[**編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而須在本文件中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項。考慮到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與A股上市嘗試有關的事宜將會對本公司[**編纂**]的適宜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本化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以便在[**編纂**]後將若干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編纂**]%。

下表概述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及於[**編纂**]完成後的資本化情況（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股東姓名／名稱	[編纂]完成後持有的非上市股份數目	[編纂]完成後持有的H股數目	總持股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編纂]完成後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趙博士	[編纂]	[編纂]	116,560,399	28.85%	[編纂]%
希科眾恒(1)	[編纂]	[編纂]	56,749,358	14.04%	[編纂]%
李慶華	[編纂]	[編纂]	27,019,903	6.69%	[編纂]%
芯成眾創(1)	[編纂]	[編纂]	16,503,914	4.08%	[編纂]%
哈勃科技(1)	[編纂]	[編纂]	16,292,350	4.03%	[編纂]%
廈門弘遠(1)	[編纂]	[編纂]	16,106,360	3.99%	[編纂]%
廈門星火(1)	[編纂]	[編纂]	2,034,697	0.50%	[編纂]%
廈門弘行(1)	[編纂]	[編纂]	150,568	0.04%	[編纂]%
瀚天核芯	[編纂]	[編纂]	15,968,888	3.95%	[編纂]%
海南臻泰(1)	[編纂]	[編纂]	15,481,611	3.83%	[編纂]%
華潤微電子(1)	[編纂]	[編纂]	10,861,566	2.69%	[編纂]%
黃山賽富(1)	[編纂]	[編纂]	10,225,966	2.53%	[編纂]%
樸原鵬遠(1)	[編纂]	[編纂]	9,807,526	2.43%	[編纂]%
陳音飛	[編纂]	[編纂]	9,527,146	2.36%	[編纂]%
寧波富池(1)	[編纂]	[編纂]	9,503,871	2.35%	[編纂]%
廈門炬盛華(1)	[編纂]	[編纂]	6,788,479	1.68%	[編纂]%
上海天禮(1)	[編纂]	[編纂]	6,787,150	1.68%	[編纂]%
張明華	[編纂]	[編纂]	6,015,215	1.49%	[編纂]%
惠友創嘉(1)	[編纂]	[編纂]	5,430,783	1.34%	[編纂]%
當豐科技(1)	[編纂]	[編纂]	4,768,336	1.18%	[編纂]%
廈門高新投(1)	[編纂]	[編纂]	3,810,858	0.94%	[編纂]%
火炬創投(1)	[編纂]	[編纂]	2,381,872	0.59%	[編纂]%
產投炬翔芯瀚(1)	[編纂]	[編纂]	2,778,751	0.69%	[編纂]%
廈門工融產投(1)	[編纂]	[編纂]	3,087,501	0.76%	[編纂]%
廈門產投工融(1)	[編纂]	[編纂]	3,087,501	0.76%	[編纂]%
工銀投資(1)	[編纂]	[編纂]	6,946,878	1.72%	[編纂]%
望睿瀚成	[編纂]	[編纂]	2,424,557	0.60%	[編纂]%
寧波僑旺(2)	[編纂]	[編纂]	2,381,701	0.59%	[編纂]%
江陰銀潤(2)	[編纂]	[編纂]	980,736	0.24%	[編纂]%
湖州潤煦(2)	[編纂]	[編纂]	478,739	0.12%	[編纂]%
賽富金鑽	[編纂]	[編纂]	2,556,491	0.63%	[編纂]%
遼寧海通	[編纂]	[編纂]	1,887,453	0.47%	[編纂]%
合肥天成	[編纂]	[編纂]	1,800,000	0.45%	[編纂]%
清大潤玉	[編纂]	[編纂]	1,282,501	0.32%	[編纂]%
清大芯盛	[編纂]	[編纂]	1,005,114	0.25%	[編纂]%
上海柘中	[編纂]	[編纂]	1,258,302	0.31%	[編纂]%

股東姓名／名稱	[編纂]完成後持有的非上市股份數目	[編纂]完成後持有的H股數目	總持股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編纂]完成後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東證睿坤	[編纂]	[編纂]	840,630	0.21%	[編纂]%
清悅京福	[編纂]	[編纂]	794,500	0.20%	[編纂]%
寧波芙五蓉	[編纂]	[編纂]	476,357	0.12%	[編纂]%
嘉棟物院	[編纂]	[編纂]	476,357	0.12%	[編纂]%
上海敏申實	[編纂]	[編纂]	463,125	0.11%	[編纂]%
華錦銘嘉德(3)	[編纂]	[編纂]	154,375	0.04%	[編纂]%
華錦煜興(3)	[編纂]	[編纂]	154,375	0.0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100%**	**100%**

附註：

(1) 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2) 寧波僑旺、湖州潤煦及江陰銀潤均由銀潤(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負責管理。

(3) 華錦銘嘉德及華錦煜興均由寧波華錦蔚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負責管理。

公眾持股量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兼執行董事趙博士及(ii)我們的主要股東希科眾恒將被視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該等人士合共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我們現有股東將持有的所有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詳情請參閱上文「－資本化」一節。

盡董事所知，於[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編纂]股H股預期將由我們的現有股東(並非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並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基於上文所述，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持有的[編纂]H股總數約佔我們[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此比例高於第8.08(1)條規定的[編纂]%的公眾持股最低要求(按釐定的[編纂]計算)。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經修訂及由第19A.13A條取代)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且於上市時並無其他已上市股份，則通常意味著其申請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上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基於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的部分，必須：(a)至少佔H股類別股份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且預期上市時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預期上市時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所有股份自[**編纂**]起設有一年的禁售期。因此，我們現有股東於[**編纂**]時持有的所有股份將不計入自由流通量。此外，[**編纂**]已同意於[**編纂**]後進行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編纂**]於[**編纂**]時持有的H股，將不計入本公司H股於[**編纂**]時的自由流通量。基於釐定的[**編纂**]及假設《上市規則》允許分配至[**編纂**]的[**編纂**]上限為[**編纂**]%，本公司仍可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簡明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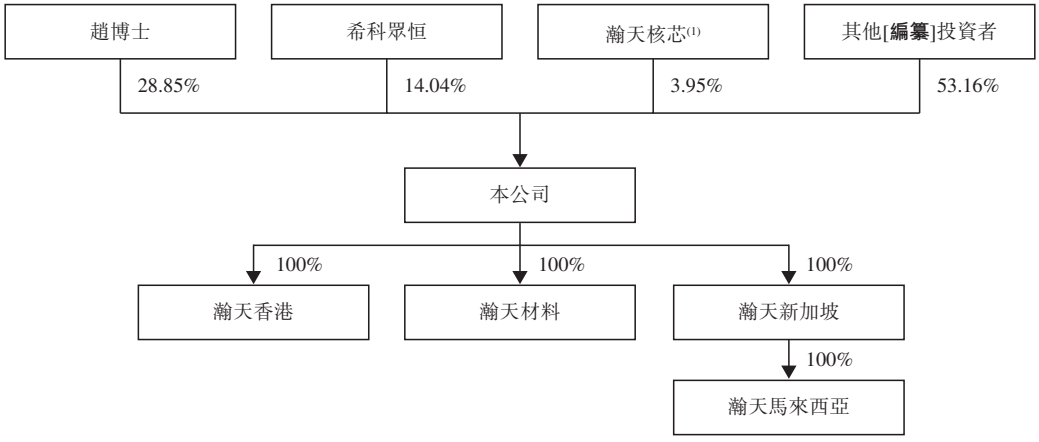

附註：

(1) 詳情請參閱本節「－員工持股平台」。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簡明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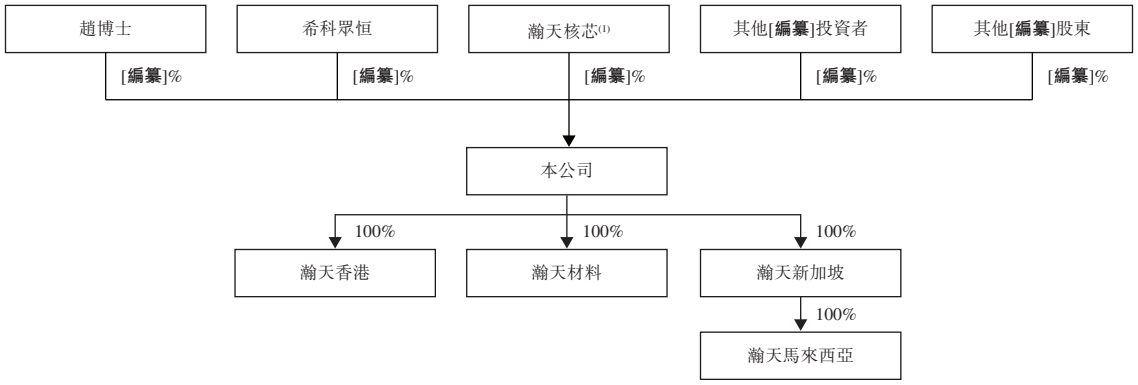

附註：

(1) 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項下的附註。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全球碳化硅(SiC)外延行業的領導者。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自2023年來，按年銷售片數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碳化硅外延供應商，2024年的市場份額超過30%。

市場領導力

最大

全球最大的碳化硅外延供應商[1]

首家

在公開市場將8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進行商業化[2]

領導者

制定行業標準[3]

商業成就

599,700

於往績記錄期間交付的碳化硅外延晶片數

4/5　7/10

全球功率器件巨頭的選擇[4]

持續盈利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27.5百萬元、人民幣107.5百萬元及人民幣165.1百萬元[5]

附註：

1. 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自2023年來，按年銷售片數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碳化硅外延供應商。

2. 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我們是全球率先實現8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大批量外供的生產商。

3. 我們牽頭撰寫並制定了全球首個及目前唯一的碳化硅外延國際半導體設備與材料產業協會(SEMI)行業標準。

4. 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按產量計，全球前5大碳化硅功率器件巨頭中有4家是我們的客戶，全球前10大功率器件巨頭中有7家是我們的客戶。

5. 此外，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潤為人民幣118.4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171.9百萬元、人民幣383.8百萬元、人民幣323.5百萬元、人民幣263.4百萬元及人民幣163.3百萬元。

6. 我們於更為廣泛的全球功率半導體市場中，於一個特定的細分領域運營。鑒於全球功率半導體價值鏈的複雜性、規模龐大及參與者多元化，我們於整體市場中的份額仍相對有限。

我們在碳化硅外延技術的深厚積累，使我們能始終站在碳化硅外延行業的前沿，並為客戶提供高品質及可靠的產品。我們是全球率先實現8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大批量外供的生產商，也是中國首家實現商業化3英吋、4英吋、6英吋和8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批量供應的生產商。我們牽頭撰寫並制定了全球首個及目前唯一的碳化硅外延國際半導體設備與材料產業協會(SEMI)行業標準。於2024年，我們通過外延片銷售和代工銷售模式累計銷售了超過164,000片碳化硅外延晶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累計交付了超過599,700片碳化硅外延晶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134家客戶。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全球前5大碳化硅功率器件巨頭中有4家是我們的客戶，全球前10大功率器件巨頭中有7家是我們的客戶。使用碳化硅外延晶片製備的功率器件在高溫、大功率應用中性能表現穩定。我們的客戶使用我們的碳化硅外延晶片製造產品（通常為功率器件），適用於廣泛的下游工

業應用場景，如電動汽車、充電基建、可再生能源、儲能系統，以及新興應用場景，如家電、AI計算能力和數據中心、智能電網和eVTOL。例如，我們的產品可應用於電動汽車，助力打造800V動力系統等更小、更輕、能效更高的器件(尤其是在逆變器和轉換器中)。這種應用使電動汽車在高壓運行時保持極低的能量損耗，進而實現更長續航里程、更快充電速度和更低冷卻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進行積極的市場參與工作來獲取新客戶，包括參加行業展會及學術會議，以及通過客戶推薦。我們的技術專長、大規模的生產能力、可靠的品控程序、持續的穩定交付和可靠的售後服務和與客戶的長週期合作充分獲得了客戶的認可，增強了客戶黏性，賦予了我們獨特的增長機遇。

我們的創始人趙建輝博士是著名科學家，專注於碳化硅技術發展研究和開發超過35年，是全球第一位因對碳化硅半導體研究和產業應用做出重大貢獻而獲選IEEE院士(IEEE Fellow)的研究者。趙博士與我們的研發團隊的專業知識一起構成了技術層面的核心競爭力，成功開發了碳化硅外延關鍵技術平台，形成覆蓋生長前預處理、外延生長、清洗、檢驗等全套外延生長流程。

在國內外碳化硅外延供應商中，我們在產品品質、良率及穩定性方面均表現可靠。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我們的產品在碳化硅外延產品的核心指標外延厚度、摻雜濃度、外延缺陷、良率等方面均為行業領先。例如，在我們為一家全球領先的碳化硅器件製造商提供的外延片代工服務中，我們外延晶片產品的良率達到9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亦表現出色。於2024年，我們的收入、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營現金流量分別達人民幣974.3百萬元、人民幣323.5百萬元及人民幣640.6百萬元。自2024年起，我們的財務表現因競爭激烈的市場壓力導致銷售價格下降，加上下游客戶市場低迷導致需求減弱而受到不利影響。

高速增長的行業及我們的機遇

在全球能源革命浪潮中，電力正加速取代傳統化石能源，成為驅動工業汽車及可再生能源領域電氣化及增長的綠色動能。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這場劃時代的轉型中，碳化硅猶如支撐多種電力系統利用電力的「智能心臟」。這是由於碳化硅作為寬禁帶材料具有高熱導率、高耐擊穿場強及高電子飽和速率等突出優點，使得碳化硅能夠在廣泛的溫度範圍內實現高效、高速且穩定的電力控制與處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碳化硅正取代硅(Si)成為主流功率半導體器件材料，有望引領未來數十年的創新。

鑒於整體可服務市場的潛力以及對卓越技術及運營效率的需求，碳化硅產業正朝著高度專業化分工的方向發展。隨著產業的擴張，公司越來越關注其於價值鏈中的核心競爭力，從而形成一個專業化協作的產業生態。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就公開市場收入而言，2024年五大碳化硅外延供應商佔據93.4%的全球市場份額，其集中度顯著超越基板領域與功率器件領域，而後兩個領域五大廠商的市場份額均約為80%。在此背景下，碳化硅外延代工市場將迎來顯著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越來越多的功率器件巨頭更傾向於與第三方碳化硅外延供應商合作，而非自行生產，而這一趨勢自2021年起變得愈發明顯。碳化硅外延行業具有較高的行業上限，需要專注和專業化的競爭力，這一點可從硅行業中材料生產集中於頭部企業得以證明。碳化硅外延代工市場的高集中度反映出該領域較高的技術複雜性及其在產業價值鏈中的重要地位，結構性地支撐著廣闊的商業前景。儘管硅功率器件無需外延即可製造，但碳化硅功率器件

必須基於外延層生產，從而增強了我們於供應鏈中的價值及競爭優勢。我們作為碳化硅外延產業的全球領導者，擁有獨特的優勢，可充分利用這一必然發展趨勢。憑藉我們的先進技術、規模優勢以及在第三方外延晶片供應領域建立的良好聲譽，我們已做好戰略準備，在快速發展的碳化硅時代抓住新興市場機會、加強與客戶的合作關係，以及鞏固我們的市場份額。

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碳化硅功率器件市場在2024年的年需求達26億美金，預計在2024年到2029年以39.9%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在2029年年需求達136億美金。這使碳化硅成為下一代能源革命和智能工業的核心材料。

碳化硅外延片是碳化硅產業鏈中的核心環節，其品質對下游應用而言至關重要。碳化硅功率器件與傳統硅功率器件製作工藝不同，碳化硅功率器件不能直接製作在碳化硅襯底上，相反，必須在支撐襯底上生長高質量的單晶外延層，並在外延層上製造各類器件。通過精確控制和優化外延層的厚度、摻雜濃度和缺陷密度等參數，有效控制外延質量，提升終端器件的良率、性能與可靠性。此外，區別於襯底通常為標準產品，碳化硅外延需針對終端應用的要求進行高度化定制，交付產品的參數需要根據具體應用器件的電壓、開關頻率等各種性能參數進行定制。

然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碳化硅外延片的生產仍面臨諸多挑戰：

- ***缺陷控制***：外延生長過程中會產生三角形、掉落物等重大缺陷，同時襯底中的原有缺陷會延伸進入外延層，若未適當控制或消除，可能導致器件良率降低。

- ***均勻性和一致性***：大尺吋晶圓外延層厚度與摻雜均勻性控制難度大，導致器件性能一致性變差。

- ***成本昂貴***：外延設備投入高、耗材昂貴且工藝複雜，使外延環節成本佔比居高不下，成為產業鏈降本的關鍵阻力。

為應對這些行業挑戰，並向客戶提供高質量產品，我們針對性地自主開發了相關技術。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技術與研發流程」。

該等創新技術使我們生產出高均勻性，低缺陷密度的碳化硅外延晶片。與此同時，我們開發了專有多層外延技術，可滿足客戶定制化需求。我們的可靠品質得到了全球認可，獲得了全球五大碳化硅功率器件製造商之一授予的「完美品質獎」。

碳化硅外延行業具有業務復購率高、客戶黏性強的特點，其特點包括：技術門檻高及可靠性要求強、均勻性及一致性要求強、可靠性要求強、認證週期長、供給能力穩定、持續等，因此供應鏈傾向於長期合作。例如，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汽車行業

供應商認證週期普遍超過兩年。公司聚焦碳化硅外延超過14年，憑藉技術積累和品控能力，服務於全球廣大的碳化硅芯片器件客戶群，憑藉高質量晶圓的穩定可靠交付，我們已成為行業巨頭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構築起公司在碳化硅外延領域的核心競爭力。

我們的專業技術和全面的產品組合

我們具備行業領先的碳化硅外延生長技術平台。通過14年專注於碳化硅外延技術的研發，我們已掌握若干專業知識，通過調整和優化外延生長過程的生長溫度、反應壓力、氣體流量、碳硅比等各項外延參數，針對不同質量的襯底，通過外延工藝提高表面質量，並減少外延自身生長引入的缺陷，提高外延層厚度和濃度均勻性，從而實現具備質量穩定且大規模批量生產的生產能力。

我們持續累積技術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設計及優化外延設備的關鍵功能，這對我們保持及提升競爭優勢至關重要。基於多年的經驗及積累，我們對反應腔、加熱系統、氣體輸送系統、晶圓傳送模塊等碳化硅外延生長系統具有深刻的理解，通過對採購的外延設備的優化，實現大批量、穩定、長時間、高質量外延片生產。我們配有百級無塵室和先進的外延片檢測設備，對產品進行100%全檢，實現產品全參數可控並為客戶提供品質始終如一的服務。

公司產品可覆蓋極為廣泛的電壓範圍，通過不同厚度範圍及摻雜濃度的產品可以覆蓋300-30,000V電壓範圍的碳化硅功率器件。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以銷量計，公司的外延產品在主流碳化硅功率器件對應的產品範圍中均處於行業領先地位。

我們持續投入產品研發，於往績記錄期間研發投入累計達人民幣258.9百萬元。公司多次承擔和參與碳化硅相關技術研究及產業化項目。同時，公司與領先高等院校、科研機構和企業開展合作研發。

我們的業績及財務表現

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自2023年來，按年銷售片數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碳化硅外延供應商，2024年市場份額超過30%。於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我們通過外延片銷售和代工業務模式按年度累計銷售了85,366片、200,603片及164,433片碳化硅外延片，於往績記錄期間累計銷量超過599,700片。值得註意的是，2024年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銷量超過7,400片，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均處於全球領先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2024年起，我們的收入出現波動，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40.7百萬元、人民幣1,142.5百萬元、人民幣974.3百萬元、人民幣808.3百萬元及人民幣535.1百萬元。儘管如此，我們持續保持盈利，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27.5百萬元、人民幣107.5百萬元、人民幣165.1百萬元、人民幣118.4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71.9百萬元、人民幣383.8百萬元、人民幣323.5百萬元、人民幣263.4百萬元及人民幣163.3百萬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8億元，且經營性淨現金流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年連續保持正向增長，累計淨經營現金流入超人民幣14億元。2022年、2023年和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分別為人民幣170.0百萬元、人民幣415.2百萬元、人民幣640.6百萬元、人民幣470.9百萬元及人民幣176.2百萬元。深厚的現金儲備和持續的資金淨流入為核心業務擴張和技術創新提供了堅實基礎，並有助於抵禦全球宏觀經濟及短期市場波動。

我們的競爭優勢

全球碳化硅外延行業的領導者

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自2023年以來，按年銷售片數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碳化硅外延供應商。於2024年，我們在全球碳化硅外延片市場的市場份額超過30%。我們牽頭撰寫並制定了全球首個及唯一的碳化硅外延國際半導體設備與材料產業協會行業標準《SEMI M092-0423 4H-SiC同質外延片標準》(SEMI M092-0423 Specification for 4H-SiC Homo-epitaxial Wafer)。

我們扎根於碳化硅外延生長研發和生產的專業化定位，持續深化在碳化硅外延晶片領域內的深厚先發優勢，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我們的研發工作注重大尺吋、厚膜、高厚度及摻雜濃度均勻性、低缺陷密度的碳化硅外延的技術優化，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及公司國際領先的地位。

我們的生產效率、良率及產品指標領先行業。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我們的產品良率領先於行業，多款行業主流產品良率達99%以上。通過多年技術研發，公司在與境內外同行業直接競爭對手的競爭中獲得客戶高度認可，成為全球頭部功率器件企業的穩定供應商。我們的碳化硅外延產品具備更小厚度和摻雜濃度的容差、更高厚度和摻雜濃度的均勻性、更高良率的優勢，公司在N型和P型兩種碳化硅外延晶片產品上的主要技術指標都具有領先或先進地位。

我們擁有的雄厚研發能力可持續推動碳化硅外延行業技術進步

我們深耕碳化硅外延生長技術，構建了碳化硅外延關鍵技術平台，形成覆蓋生長前預處理、外延生長、清洗、檢測等完整的外延生長流程的核心技術積澱。

我們的研發團隊受4名碳化硅領域頂尖科學家領導，並均在公司任職超過11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牽頭設立國際標準1項，國家標準1項，行業標準1項，團體標準8項，這彰顯出我們於碳化硅領域的領先地位。

公司積極佈局先進且創新的外延生長技術，並圍繞耐高壓外延晶片製備、多片外延生長設備工藝優化、缺陷控制、多層外延、溝槽回填外延生長等行業關鍵技術難點進行技術攻堅。以多片CVD設備工藝優化和量產為例，公司通過自主研發及設備改造，優化原位刻蝕，Buffer以及外延層的工藝條件，降低外延片缺陷密度以及通過探索單個PM週期內的濃度及厚度變化規律、探索更換各個爐內配件後工藝窗口的變化規律，確定單個PM週期內的工藝調試方案和快速複機方案，實現高品質、高可靠性、高產出效率多片CVD設備大規模投產。

我們擁有行業領先並有序擴張的產能以滿足日益增長的下游客戶需求

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公司擁有行業領先並有序增長的產能。我們主要專注於生產6英吋和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安裝設備的月產能超5萬片。我們密切追蹤客戶需求，有序執行排產計劃。我們有能力通過大規模生產加速行業滲透和降低成本，並通過規模經濟提升綜合競爭力。

通過與供應商的戰略性合作，公司能夠維持增長產能所需設備及襯底的穩定供應基礎。公司和境內外的設備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積極參與設備調試並反饋改進意見，保證市場領先外延設備的穩定供應。同時，通過我們對其產品的驗證和認可，公司帶領多家6英吋和8英吋襯底供應商進入境內外下游功率器件巨頭供應鏈。因為我們能為供應商和客戶創造獨特價值，我們與供應商和下游功率器件製造商均形成強大夥伴關係。

聚焦碳化硅外延行業，具備龐大的客戶基礎

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與傳統硅產業類似，經過多年整合後形成明確的產業分工，高度專業化分工是碳化硅產業發展的趨勢。傳統硅產業經過多年的發展，已形成高度專業化、細分化產業格局、高效率的結構。我們認為專業化的趨勢將會持續下去，並進一步提升碳化硅材料產業的生產效率。公司基於技術路徑與資源聚焦的戰略考量，只專注於核心外延片分部，通過產業鏈協同定位有效規避與下游客戶的競爭風險，形成差異化發展路徑。

我們已建立了覆蓋全球的業務網絡和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134家客戶。在境內市場，我們的產品深受各行業巨頭的青睞。在境外市場，我們向領先的半導體功率器件廠商供應碳化硅外延片產品。全球前5大SiC功率器件供應商中有4家是我們的客戶，全球前10大功率器件供應商中有7家是我們的客戶。公司也是國內最早獲得汽車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ATF 16949)的碳化硅外延供應商之一，已實現向汽車產品用戶穩定供應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超7年。

敬業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和高瞻遠矚的戰略能力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對碳化硅行業技術和產業具備深刻的理解。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趙博士，擁有35年以上碳化硅行業經驗，在所有量產外延供應商創始人中，其為中國唯一一家專門從事外延片製造的碳化硅外延供應商創始人，且是全球第一位因對碳化硅半導體研究和產業應用做出重大貢獻而獲選IEEE Fellow（IEEE院士）的研究者。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匯聚了技術研發、產業運營與戰略管理的複合型領軍人才，能夠領導我們開展商業戰略制定與執行、全週期項目管理、技術研發、產能規劃、市

場滲透、供應鏈生態建設與客戶價值升級，為我們的長期高速增長奠定堅實基礎。我們的團隊堅定投身於碳化硅行業技術的變革，具有創業精神和歷史使命感，致力於將大尺寸、厚膜、高均勻性、低缺陷密度碳化硅外延片進行大規模產業化。

發展戰略

我們以「用碳化硅產品造福千家萬戶，讓碳化硅科技守護碧水藍天」為使命，始終堅持創新的研發之路，持續深耕在碳化硅外延晶片領域，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最具市場競爭力的碳化硅外延產品，將公司打造成為技術領先、管理規範、客戶滿意的世界一流碳化硅外延晶片企業。

持續投入研發，鞏固並增強技術優勢

我們將技術研發作為企業發展的重要戰略舉措，堅持走自主創新的研發之路。我們將在碳化硅外延領域持續深耕，重點圍繞終端客戶的新需求。我們的客戶使用我們的碳化硅外延晶片製造產品(通常為功率器件)，適用於廣泛的下游工業應用場景，如電動汽車、充電基建、可再生能源、儲能系統，以及新興應用場景，如家電、AI計算能力和數據中心、智能電網和eVTOL。例如，我們的產品可應用於電動汽車，助力打造800V動力系統等更小、更輕、能效更高的器件(尤其是在逆變器和轉換器中)。這種應用使電動汽車在高壓運行時保持極低的能量損耗，進而實現更長續航里程、更快充電速度和更低冷卻需求。通過針對性的研發投入，我們旨在提升產品性能並突破技術瓶頸。

具體而言，我們持續推進複合襯底外延、溝槽回填外延、多層外延及超厚外延等技術的研發和升級，鞏固我們的技術領先優勢和成本優勢。此外，我們將持續深耕大尺寸、高濃均勻性、低缺陷密度的碳化硅外延的研發，旨在實現高性能的產品，推動碳化硅在下游應用領域的加速滲透。

特別地，我們將充分利用自身的技術優勢，與下游客戶在聯合研發項目中展開深度合作，與業內頭部企業協同以進行戰略技術儲備。通過與客戶的密切溝通，掌握客戶需求，我們能夠在碳化硅快速發展的產業浪潮中，前瞻性地把握產業佈局的機遇，將我們的產品開發方向與我們客戶的戰略目標相契合，以創造共同價值。例如，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我們在國內率先開發了適用於超結(super junction)的溝槽回填外延技術，與海外及國內客戶共同開展複合襯底外延技術，並持續交付商業化產品。我們的多層外延技術已實現向全球前五大碳化硅功率器件製造商持續大量供貨，這些創新不僅鞏固了我們領先的技術地位，更使我們成為下游關鍵合作夥伴的技術研發中心。未來，我們將持續深入與下游關鍵合作夥伴佈局新的技術研發，成為產業佈局的先行者。

靈活捕捉市場機遇，實現產能有序擴張

我們將針對市場情況做出及時預測，通過優化產能結構、有序擴張產能，靈活捕捉市場機遇。我們是全球率先實現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商業化大規模供應的供應商，已經實現了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技術的數個突破。越來越多的8英吋碳化硅器件製造商正在湧現。我們於8英吋外延產品的領先地位使我們能夠搶佔快速擴張且龐大的市場份額。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與全球24家公司建立8英吋產品的合作夥伴關係。

為更好地為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潛在市場需求做好準備，我們計劃根據市場預期有序擴張我們8英吋的產能，以進一步鞏固我們在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上的全球領先優勢，把握快速發展的碳化硅行業的新機遇。具體而言，我們目前正評估市場情況及客戶需求，以確定擴大海外碳化硅外延片產量的最佳時機。通過此舉，我們將能夠更好地滿足國際客戶對供應鏈多元化的需求，進而鞏固我們作為全球市場可靠合作夥伴的地位。

境內外雙輪驅動，推進全球化佈局

我們將堅持國內、境外市場雙輪驅動，通過技術創新與令人滿意的客戶服務，進一步強化與下游客戶的黏性，保持全球碳化硅外延龍頭企業的地位。我們將精準匹配客戶需求，助力其實現技術升級與市場突破。此外，我們計劃在重點區域設立技術服務中心，為客戶提供從產品研發到售後支持的全面、全生命週期服務，確保我們的客戶得到順暢的協助。

歷經14年的研發、量產及建立客戶關係的經驗積累，我們已經成為受到眾多全球大廠認可的領先外延供應商。我們將繼續推進碳化硅外延片全球銷售網絡，發展海外合作夥伴，與全球頭部碳化硅功率器件廠商深度合作，推動產品和技術在全球市場的應用推廣。

我們持續提升研發創新能力，強化客戶黏性，鞏固我們在全球碳化硅外延領域的競爭優勢，為行業高質量發展注入新動能。

完善升級現有產品，提供卓越性能與更高成本效益兼具的解決方案

為精準把握市場機遇並推動創新，我們將緊密追蹤下游應用場景的迭代升級與行業變革，持續對現有產品進行技術升級。具體而言，我們將結合下游應用領域的行業演變情況，對現有產品進行改善和優化，研發更大尺吋、厚度更厚、均勻性更優及缺陷更少的碳化硅外延晶片產品，為客戶提供更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產品組合。

此外，我們亦將持續推動製造工藝完善及有序進行規模化生產，建設自動化水平高、空間結構佈局合理的碳化硅外延片產業化基地，降低碳化硅外延晶片生產成本，實現產品性能與成本的最優平衡，從而為客戶提供更具市場競爭力的高性價比選擇。

吸引並匯聚行業頂尖人才，打造多層次、多維度的優質人才梯隊

在碳化硅外延行業這一技術密集型領域，打造一支強大且專業的研發團隊是企業保持技術優勢的核心驅動力。為此，我們將不斷完善全面人才戰略規劃，確保核心研發人才的職業發展與公司利益深度綁定。我們亦將通過多元化招聘渠道吸引優秀畢業生和科研優才，為研發團隊注入新鮮血液。我們致力於建立一支專業化、具有國際視野且富有創新精神的研發團隊，為我們在碳化硅外延行業的持續創新與市場拓展提供可靠的人才保障。

此外，我們將根據公司實際戰略需求，充實研發、生產、質控及管理部門的核心人才，打造一支高效協同的專業團隊，強化內部協作能力，確保各部門高效運作。

我們致力於構建一個高效、專業且穩定的團隊，為公司整體競爭力的提升提供堅實保障，助力企業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實現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產品及業務模式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寬禁帶半導體核心材料碳化硅外延晶片提供商。我們主要從事碳化硅外延晶片的研發、量產及銷售。相較傳統硅晶片，碳化硅外延晶片具備多項優勢，包括但不限於更卓越的溫度穩定性、更高的擊穿電壓及更優異的導熱性能。該等獨特屬性令碳化硅晶片成為多種應用的關鍵技術基礎。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家實現全尺寸碳化硅外延晶片(包括3英吋、4英吋、6英吋及8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量產及商業化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交付合共逾599,700片碳化硅外延晶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使我們成為全球最大的碳化硅外延代工廠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全球前十大功率器件廠商中的七家供應碳化硅外延晶片。為滿足客戶的多元需求，我們提供外延片銷售及外延片代工業務模式，兩種服務均可令客戶依賴我們在碳化硅外延晶片生產領域積累的專有技術。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模式」。

碳化硅外延晶片是製造高性能半導體器件的關鍵，與傳統硅晶片相比，其具有更高的效率和熱導率。我們的客戶使用我們的碳化硅外延晶片製造產品(通常為功率器件)，適用於廣泛的下游工業應用場景，從工業應用，如電動汽車、充電基建、可再生能源、儲能系統，到新興行業，如家電、AI計算能力和數據中心、智能電網、eVTOL。例如，我們的產品可應用於電動汽車，助力打造800V動力系統等更小、更輕、能效更高的器件(尤其是在逆變器和轉換器中)。該應用使電動汽車能夠以最低能耗進行高壓操作，從而實現更長的續航里程、更快的充電速度和更低的冷卻需求。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的產品－碳化硅外延晶片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擁有全球最大的碳化硅外延晶片產能。在半導體供應鏈中，碳化硅外延晶片是連接創新原材料與高性能器件的基石。碳化硅產業鏈由襯底、外延、器件及應用組成。外延晶片生長於襯底之上，並用作器件製造的材料平台。外延層是碳化硅襯底上生長的碳化硅晶體薄層。下圖展示碳化硅供應鏈的關鍵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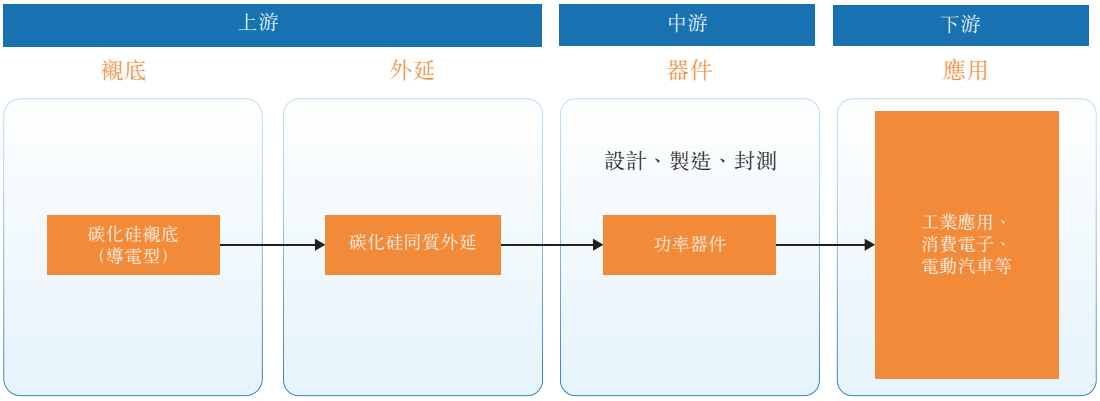

碳化硅供應鏈

碳化硅外延層的質量(包括其厚度、摻雜濃度及缺陷密度)決定了碳化硅功率器件的性能、效率及可靠性。因此，碳化硅外延晶片需要高度專業化的工藝，以實現半導體器件在高壓、高頻及高溫下運作所需的精確結構。我們已採用高溫化學氣相沉積(CVD)方法生產質量穩定且優異的碳化硅外延晶片，能夠滿足高性能器件的嚴苛技術要求。

下圖展示我們的碳化硅外延晶片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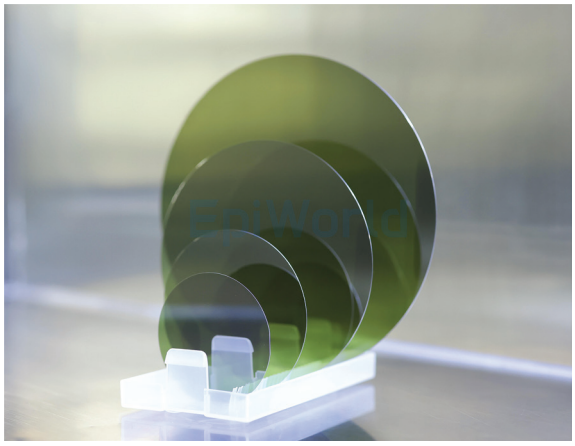

我們提供多種尺寸的碳化硅外延晶片，包括4英吋、6英吋及8英吋。碳化硅晶片通常按尺寸分類，主要是因為尺寸直接影響製造效率、良率及生產可擴充性。較大的晶片通常成本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6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佔我們銷售的絕大部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作為全球首家量產及在公開市場商業化供應8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的公司，我們亦具有先發優勢。儘管6英吋晶片目前佔據市場主導地位並預計將持續增長，但8英吋碳化硅晶片的市場規模預測將大幅擴大。我們繼續投資6英吋及8英吋晶片的研發和生產，且預期8英吋晶片將在我們的銷售中佔據越來越大的份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按尺吋劃分的碳化硅外延晶片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	*銷量*	*%*	*銷量*	*%*	*銷量*	*%*	*銷量*	*%*
					(晶片片數，百分比除外)					
銷量										
3英吋	–	–	–	–	–	–	–	–	2	0.0
4英吋	3,733	4.4	610	0.3	383	0.2	318	0.2	1,328	0.9
6英吋	81,633	95.6	199,708	99.6	156,584	95.2	126,648	95.2	137,184	91.9
8英吋	–	–	285	0.1	7,466	4.5	6,057	4.6	10,788	7.2
總計	**85,366**	**100.0**	**200,603**	**100.0**	**164,433**	**100.0**	**133.023**	**100.0**	**149,302**	**100.0**

我們4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的銷量由2022年的3,733片減至2023年的610片，並進一步減至2024年的383片。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產品從4英吋代際升級至6英吋及8英吋。儘管如此，我們的客戶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終端使用應用，對4英吋晶片的需求依然存在。我們的4英吋晶片具有超厚薄膜和高額定電壓的特點。這些4英吋晶片繼續對我們的客戶發揮重要作用，因為它們被證實對某些功率器件及工業系統屬穩定、可靠和有效。為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我們的4英吋晶片銷量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18片增至2025年同期的1,328片。我們6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的銷量由2022年的81,633片增至2023年的199,708片，主要由於下游應用及6英吋晶片需求的增長。我們6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的銷量由2023年的199,708片減至2024年的156,584片，主要由於2023年我們下游客戶的較大庫存量。我們6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的銷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26,648片增至2025年同期的137,184片。我們於2023年5月正式推出了8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其銷量由2023年的285片增至2024年的7,466片。我們8英吋晶片的銷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057片增至2025年同期的10,788片。該等增加主要由於產品的迭代升級，反映出先前購買4英吋或6英吋產品的客戶已開始採用8英吋產品。

一般而言，本公司碳化硅外延晶片的需求於日曆年的下半年逐漸增加，並超過上半年。這主要由於碳化硅外延晶片下游產品需求的週期性波動所致，而這種波動往往於日曆年的下半年較為強勁。例如，汽車行業的銷售量通常較高，原因為各公司竭力達成其年度目標(包括電動汽車)。因而會導致庫存消耗和原材料採購增加，包括我們的碳化硅外延晶片。同樣地，光伏及儲能行業於下半年的需求亦會增加，因為製造商更傾向於開始發電站建設項目，而政府亦可能於此期間推出更多有利的政策。

我們根據多種因素制定碳化硅外延晶片的定價，包括(i)晶片的尺寸及結構(厚度及摻雜類型)；(ii)產品規格；(iii)採購量；及(iv)當前市場狀況及競爭格局。我們定期調整定價策略，以保持競爭力。就定制化產品(如特殊摻雜或特定厚度的外延晶片)而言，價格通常較高。為緩解價格下行壓力，我們計劃通過為高端產業應用提供高品質外延晶片以維持並穩定價格水平。此外，憑藉龐大的生產規模，我們能夠將成本維持在具有競爭力的水平，並靈活調整定價策略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有兩種業務模式，即外延片銷售及外延片代工，取決於我們是否自行採購襯底或使用客戶提供的襯底，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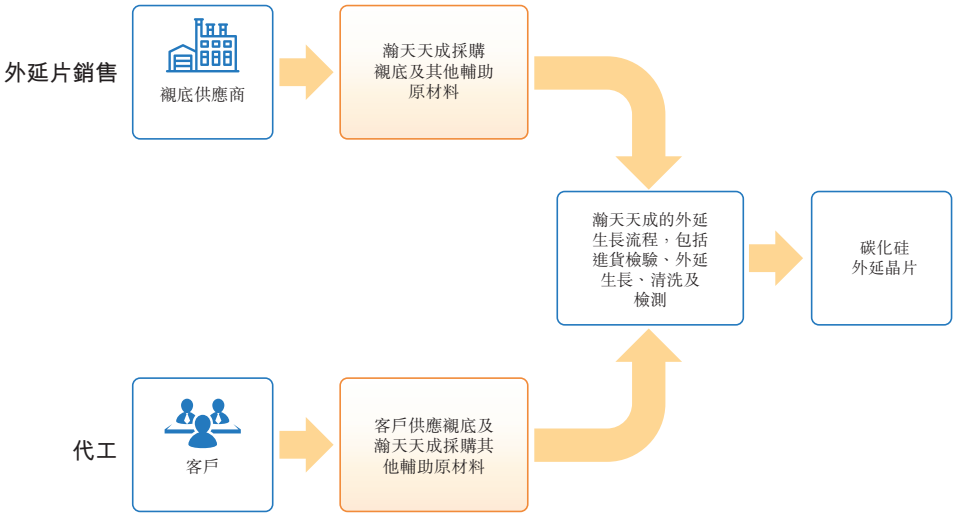

我們的客戶可根據自身能力和需求在兩種模式或其任意組合中進行選擇。在外延片銷售模式下，我們主要服務於碳化硅功率器件代工廠和不具備內部外延能力的集成器件製造商。通過向我們直接採購外延晶片，他們能夠受益於穩定、便捷且具成本效益的高質量外延晶片供應。隨著行業價值鏈的持續趨於成熟，像本公司這樣的外延晶片製造商預期可在技術和產能方面具備競爭優勢，這使得下游製造商能夠依賴外延晶片的外部供應，減少對外延等前端工藝的內部投資需求。另一方面，具備內部外延能力的客戶(如全球領先功率半導體製造商)通常選擇外延片代工或外延片代工及外延片銷售組合，因為彼等可自行取得襯底供應。該等客戶主要在碳化硅功率器件及模塊的製造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和技術專業知識，同時具備龐大的生產能力和全球領先的市場份額。為確保外延晶片的穩定供應，他們通常會將若干比例的產能分配至內部外延生產。

外延片銷售

在外延片銷售模式下，我們自行採購包括襯底在內的原材料，並於生產流程完成後向客戶交付最終產品碳化硅外延晶片。因此，我們晶片產品的價格會考慮襯底的全成本以及我們的生產成本。在與下達批量及經常性採購訂單的客戶打交道時，價格通常會根據產量、當前市場狀況及合作時長磋商。通過外延片銷售模式，我們可為客戶提供一種集成的、便利的解決方案，令他們可依賴我們已建立的質量控制流程。

下列為外延片銷售模式下，我們與客戶簽訂合同的主要條款：

- ***產品規格***：我們的合同載列客戶訂購外延片的型號、要求、數量、價格及其他規格。我們負責交付符合要求的產品。

- ***付款***：我們的合同通常包括具體付款安排，例如信貸期、付款時間表及方式。

- ***交付***：我們負責於約定交貨期內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並承擔包裝及運輸費用。

- ***保修***：於約定保修期內，我們負責更換不合格產品(如有)。

- ***終止條款***：雙方經協商同意或對方發生重大違約時，客戶與本公司均有權終止合同。

外延片代工

在外延片代工模式下，客戶會向我們提供襯底。我們則採購其他輔助原材料、生長碳化硅外延層並向客戶交付最終的外延片。我們會向客戶收取輔助原材料的費用以及在襯底上生長碳化硅外延層的代工服務費。基本加工費取決於外延晶片的尺吋、摻雜類型及厚度，而額外服務費則包括特殊工藝需求及其他服務的收費。對於大批量訂單，我們不時採用階梯式定價機制，訂單量越大，單位加工費越低。我們的定價策略有助於提升客戶忠誠度並增加長期合作機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存在五名主要客戶與供應商身份重疊的情況。根據外延片代工模式，重疊客戶與供應商主要向我們提供碳化硅襯底。詳情請參閱「－採購及供應鏈管理－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外延片代工模式下的合同與外延片銷售模式下的合同大致相同，而主要區別在於襯底的供應。在外延片代工模式下，客戶通常負責提供並將襯底交付予我們進行生產。我們將於收到襯底後進行質檢，並根據合約規範展開生產流程。

我們的客戶可選擇我們的外延片銷售模式和外延片代工模式，或按需要同時在兩種模式下與我們合作。我們的生產能力及靈活的業務模式令我們能夠迅速適應該等定制化要求。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按服務類型劃分的碳化硅外延晶片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	*銷量*	*%*	*銷量*	*%*	*銷量*	*%*	*銷量*	*%*
					(晶片片數，百分比除外)					
銷量										
外延片銷售	31,339	36.7	96,428	48.1	122,283	74.4	92,006	69.2	137,763	92.3
外延片代工	54,027	63.3	104,175	51.9	42,150	25.6	41,017	30.8	11,539	7.7
總銷量	**85,366**	**100.0**	**200,603**	**100.0**	**164,433**	**100.0**	**133,023**	**100.0**	**149,302**	**100.0**

外延片銷售服務的銷量從2022年的31,339片增至2023年的96,428片，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122,283片，且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2,006片增至2025年同期的137,763片，主要由於下游應用及客戶需求的增長。我們的外延片銷售模式在2024年實現了穩固增長，主要是由於國產襯底的良率較前幾年有明顯提高，且客戶不再需要為外延片代工服務特別指定襯底。此外，相較於客戶自己進行的分散採購，我們外延片銷售模式下的規模化採購有效降低了襯底的採購成本。因此，自2024年起，外延片銷售模式已超越外延片代工模式，成為我們主要的收入來源。外延片代工服務的銷量從2022年的54,027片增至2023年的104,175片，主要由於下游應用及客戶需求的增長。外延片代工服務的銷量從2023年的104,175片減至2024年的42,150片，且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1,017片減至2025年同期的11,539片，乃由於外延片代工服務的若干客戶因前一年的大量採購以及業務運營的波動而減少了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外延片代工服務的收入及銷量有所下降，我們並無逐步淘汰該服務的計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外延片銷售	8,863	8,791	6,866	3,508
3英吋	–	–	–	1,770
4英吋	5,140	3,647	4,493	3,027
6英吋	9,360	8,787	6,433	3,209
8英吋	–	21,000	13,620	7,072
外延片代工	2,898	2,810	2,873	2,073
4英吋	11,854	27,418	2,856	1,789
6英吋	2,891	2,810	2,873	2,032
8英吋	–	–	–	2,862

8英吋晶片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21,000元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13,620元，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072元。此下降主要歸因於襯底成本降低。此外，於8英吋晶片初期導入階段，部分產品曾免費提供試樣，這導致平均售價暫時性下調。然而，8英吋晶片主流價格仍維持強勁在1,000美元以上。8英吋晶片的銷售將持續支撐我們的盈利能力。4英吋晶片於2022年至2023年的平均售價有所上升，主要由於客製化需求。此類4英吋晶片具備超厚膜與高電壓規格特性，生產流程極為複雜。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在外延片銷售及外延片代工模式下所服務的客戶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外延片銷售.....	49	58	47	40	99
外延片代工.....	11	10	8	7	16
總計	**60**	**68**	**55**	**47**	**115**

在外延片銷售及外延片代工模式下，我們向客戶提供製成且可直接使用的碳化硅外延晶片，價格根據訂購的晶片數量計算。因此，我們在這兩種模式下與客戶訂立類似合同。然而，由於涉及的材料和服務存在差異，我們通常會收取在外延片銷售模式下較高的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外延片銷售模式下的銷量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具體而言，得益於我們與供應商的長期策略合作，再加上我們大規模生產所帶來的產能保障與預先鎖定有利價格的能力，我們能夠採購質量可靠且具有成本效益的襯底。我們與上游供應商持續進行的聯合技術開發，也使我們能夠獲得品質更高、良率更佳的供應品。我們在外延片銷售模式下提供穩定的便利的產品供應，有助於客戶降低供應鏈管理成本，縮短交貨時間，避免原材料襯底短缺或庫存積壓等問題。我們外延片銷售模式的客戶數量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0家增至2025年同期的99家，主要由於我們的效率和交付質量，採購和供應鏈管理能力以及業務發展努力。對於我們的客戶而言，我們的競爭力亦源自我們對外延技術的專注，使我們成為符合國際標準的行業領導者；我們的競爭力還源自廣泛且全面的國內外客戶群，反映我們的產品被市場普遍接受。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按公開市場銷量計算，我們在全球碳化硅外延晶片市場的工廠中，市場份額超過30%，表明我們對客戶而言具備強大的競爭力。

研發

我們致力於低缺陷密度外延生長、高均勻性外延生長、厚膜外延生長及n/p型外延生長等先進技術的研發。此外，我們目前正圍繞行業關鍵難點攻堅，包括超厚外延晶片製備、深溝槽回填外延生長的開發和優化、複合襯底外延生長工藝的開發和優化、多片外延生長設備工藝優化等。

我們認為我們的研發能力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使我們在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106名全職研發員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3.8百萬元、人民幣101.8百萬元、人民幣80.0百萬元、人民幣62.1百萬元及人民幣50.4百

萬元。我們是一家半導體材料公司，特點是資本高度密集且製造工藝複雜。因此，與半導體材料行業內的設計公司或設備公司相比，我們的研發費用通常較為適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費用佔總收入的比例略有下降。儘管如此，我們認為，通過持續提升研發效率及優化創新戰略，我們能夠保持行業競爭力。我們注重有效的資源分配及戰略優先安排，以推動有意義的創新。我們高效的研發模式使我們能夠在不需要大量研發費用的情況下實現產品迭代和推出創新產品。通過強調效率和利用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我們能夠在交付新產品的同時保持穩定和精簡的研發費用。例如，於2025年12月，我們實現了全球率先推出12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這一重要里程碑，體現了我們持續交付創新產品及保持競爭優勢的能力。

我們的研發團隊已就碳化硅的外延生長發表16篇文章。我們已主導起草多項主要碳化硅外延片相關標準，如下所示：

標準名稱	標準編號	發佈單位	在標準制定中所起的作用	實施日期	標準類別
4H-SiC同質外延片標準	SEMI M92-0423	Semi標準委員會	主導編寫單位	2023.04	國際標準
碳化硅外延片	GB/T43885-2024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	參加起草單位	2024.11.1	國家標準
電力系統高壓功率器件用碳化硅外延片使用條件	DL/T 2301-2021	國家能源局	參加起草單位	2021.10.26	行業標準
8英吋碳化硅襯底片基準標記及尺吋	T/CASAS 025-2023	第三代半導體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	參加起草單位	2023.6.19	團體標準
碳化硅少數載流子壽命測定微波光電導衰減法	T/CASAS 026-2023	第三代半導體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	參加起草單位	2023.6.19	團體標準
碳化硅晶片表面金屬元素含量的測定電感耦合等離子體質譜法	T/CASAS 032-2023	第三代半導體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	參加起草單位	2023.6.19	團體標準
功率器件用碳化硅同質外延片標準	T/CWA 1003-2018	中國寬禁帶功率半導體及應用產業聯盟	主導編寫單位	2019.01.01	團體標準
4H碳化硅襯底及外延層缺陷術語	T/CASA 004.1-2018	第三代半導體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	參加起草單位	2018.11.20	團體標準
4H碳化硅襯底及外延層缺陷圖譜	T/CASA 004.2-2018	第三代半導體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	參加起草單位	2018.11.20	團體標準

標準名稱	標準編號	發佈單位	在標準制定中所起的作用	實施日期	標準類別
碳化硅外延層載流子濃度測定－汞探針電容－電壓法	T/IAWBS003-2017	中關村天合寬禁帶半導體技術創新聯盟	主導編寫單位	2017.12.31	團體標準
碳化硅外延片表面缺陷測試方法	T/IAWBS002-2017	中關村天合寬禁帶半導體技術創新聯盟	參加起草單位	2017.12.31	團體標準

我們的研發工作重點如下：

- ***提升6英吋及8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的質量。***優化生長工藝，以減少外延缺陷並提高摻雜濃度及厚度的均勻性。

- ***開發及優化厚膜外延技術。***開發並完善厚膜外延生長工藝，以應對生長時間長、缺陷密度高及摻雜濃度和厚度均勻性差等挑戰。

- ***評估新的外延設備及開發適用於該設備的外延技術。***評估和驗證新的外延生長設備，並開發適用於該設備的外延生長工藝，以實現大規模生產的能力。

- ***開發及優化深溝槽回填外延生長。***開發並優化溝槽回填外延工藝，為碳化硅超結器件的製造奠定技術基礎。

- ***開發及優化複合襯底外延生長工藝。***開發及優化複合襯底外延生長技術，以滿足新型襯底的外延要求。

- ***研發新功率器件超寬帶隙材料的外延生長技術。***這與功率器件行業不斷變化的趨勢一致，旨在促進超寬禁帶外延材料的發展。

我們的技術與研發流程

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研發管理制度，通常包括四個階段。首先，研發團隊會根據行業發展及市場需求，綜合現有生產技術及長期發展戰略發起立項申請，隨後該申請將由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及會議評估。立項申請通過評審後，我們將組建項目小組編製項目計劃書。其次，項目小組會根據項目計劃書進行初步研究及準備工作，並制定整體技術方案。第三，項目小組將進行樣品驗證及批量驗證流程，首先試製小批次產品，測試及驗證產品工藝的穩定性，隨後試製特定批次產品，收集測試數據，驗

證量產的可行性，在此階段，項目小組亦將制定標準化工藝流程及質量控制標準。最後，在項目達到研發目標後，項目小組將編製項目驗收報告，報送核准後，項目將移交至其他部門，如有必要，將進行知識產權登記及管理程序。

下圖展示我們研發項目開發流程的各個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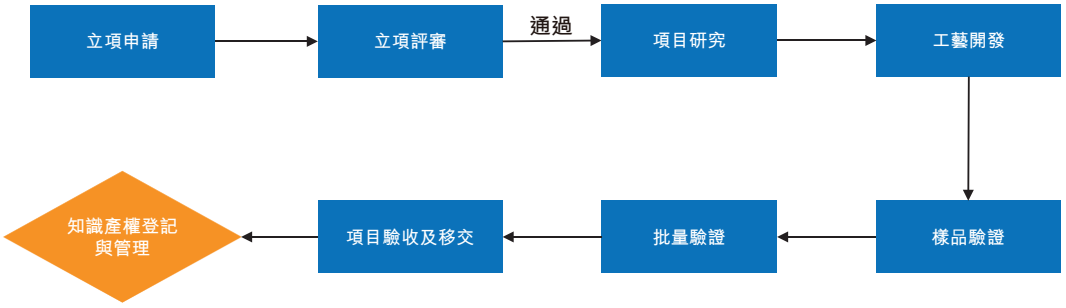

通過研發投入，我們開發了一系列專有技術，使6英吋和8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得以成功大規模生產及商業化。這些技術均為我們在設計和製造工藝上的創新成果。下圖載列我們若干的技術重點。

核心技術	亮點
8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生產技術	隨著外延晶片尺吋的增大，更大的表面積會加劇外延晶片溫場和流場的不一致，實現外延高均勻性和低缺陷密度的難度也隨之增大。通過開發和優化8英吋外延生長工藝參數：溫度、壓力、氣流分佈、生長速率、碳硅比等，我們成功解決了以上問題。因此，我們的8英吋外延晶片質量已達到國際先進水平。
BPD-free外延生長技術	基面位錯(BPD)是發生在晶體材料基面上的缺陷。根據BPD轉換的機制，通過優化生長溫度、反應壓力、前驅體流速等參數開發出BPD-free外延生長技術。利用該技術，BPD在外延生長過程中轉化為TED(一種不影響器件性能的位錯)的轉化率超過99.9%。在我們的外延晶片中，BPD缺陷數量近乎為零。

核心技術	亮點
高濃均勻性外延生長技術.....	通過對表面熱場及流場進行精確調整及對碳硅比(指碳化硅層外延生長過程中使用的氣體混合物中碳原子與硅原子的比例)、流場分佈、摻雜量等外延參數進行優化，我們顯著提高了外延晶片中摻雜濃度的均勻性。
低缺陷密度外延生長技術.....	通過開發外延生長的預蝕刻和緩衝層技術，我們有效地減少了襯底缺陷向外延層的延伸，並成功抑制了外延生長缺陷的形成。利用該項技術，外延晶片的質量顯著提升。
厚膜外延生長技術	通過增加生長速率及優化工藝參數，我們開發出這項技術，可實現厚度超過200微米的外延層，且僅有五個三角形缺陷，以及具有高均勻性的低可控摻雜濃度。這對於製造超高電壓碳化硅功率器件(例如絕緣閘極雙極型電晶體(IGBT)和晶閘管)至關重要。

知識產權

自成立以來，我們內部已開發多項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獲得40項獲授專利，包括15項發明相關專利以及20個商標。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發明專利的詳情。

專利名稱	註冊編號	擬定用途	功能	獲授日期	屆滿日期
一種半導體晶片兼容測試載台及其使用方法	ZL201310431685.0	碳化硅外延晶片的測試	提升測試能力	20160629	20330922
一種用於密閉反應室的自淨化系統.....	ZL201510018754.4	碳化硅外延晶片的生長	提升外延晶片的質量	20171013	20350114
一種透明材料的缺陷分析方法	ZL201610351566.8	碳化硅外延晶片的測試	提升測試能力	20181127	20360524

專利名稱	註冊編號	擬定用途	功能	獲授日期	屆滿日期
一種碳化硅外延生長的控制方法及碳化硅外延片....	ZL202011344467.X	碳化硅外延晶片的生長	提升外延晶片的質量	20211008	20401126
一種提高碳化硅外延薄膜生長質量的方法	ZL202011420249.X	碳化硅外延晶片的生長	提升外延晶片的質量	20210810	20401208
一種降低碳化硅外延片生長缺陷的方法及碳化硅襯底	ZL202011581436.6	碳化硅外延晶片的生長	提升外延晶片的質量	20211123	20401228
一種半導體摻雜層厚度無損檢測方法.....	ZL202110423512.9	碳化硅外延晶片的測試	提升測試能力	20220218	20410420
一種碳化硅外延生長的控制方法.....	ZL202110813657.X	碳化硅外延晶片的生長	提升外延晶片的質量	20220823	20410719
非平衡條件下化學勢調控生長單體的SiC台階流低速生長方法.....	ZL202110933959.0	碳化硅外延晶片的生長	提升外延晶片的質量	20230214	20410813
一種降低碳化硅外延薄膜表面缺陷的方法	ZL202310896143.4	碳化硅外延晶片的生長	提升外延晶片的質量	20231010	20430721
一種實時檢測碳化硅外延層厚度的方法	ZL202211725302.6	碳化硅外延晶片的生長	提升外延晶片的質量	20231020	20421230
一種降低碳化硅外延片生長缺陷的方法及碳化硅襯底	ZL202111074030.3	碳化硅外延晶片的生長	提升外延晶片的質量	20240813	20401228
一種碳化硅襯底中微管缺陷的檢測方法	ZL202311866853.9	碳化硅襯底的檢測方法	提升檢測能力	20250128	20431229
一種n型摻雜碳化硅的外延生長工藝.....	ZL202311354763.1	碳化硅外延晶片的生長	提升外延晶片的質量	20250516	20431019
一種降低碳化硅外延薄膜表面Bump缺陷的方法...	ZL202411925059.1	碳化硅外延晶片的生長	提升外延晶片的質量	20250808	20441225

儘管我們努力保護專有權利，但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仍可能企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並使用我們的技術。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保護專有技術和知識產權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第三方就知識產權產生任何重大糾紛或任何其他待決法律程序。

生產

通過多年的持續技術創新，我們已掌握外延生長的全流程，包括預處理、外延生長、清洗及檢測。通過優化外延生長過程的溫度、反應壓力、氣體流速及碳硅比等各項參數，我們已開發程序降低襯底原材料缺陷及外延自身生長帶來的缺陷，同時提高外延層厚度及濃度均勻性，從而實現碳化硅外延晶片產品的高良率。

生產流程

我們的生產流程包含七個步驟，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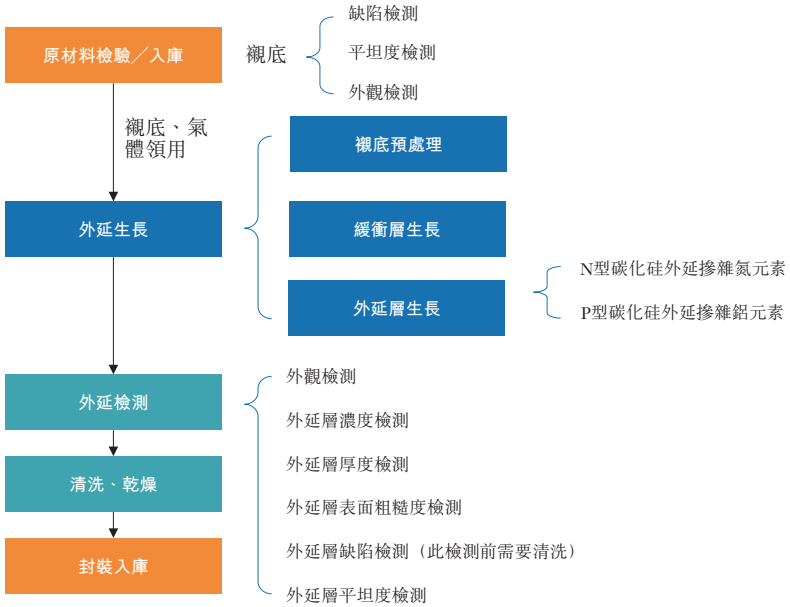

以下為各關鍵生產步驟的詳細描述：

1. *原材料檢驗*：我們會對每片襯底的缺陷、平坦度和外觀等參數進行檢驗，檢驗合格後方可入庫。

2. *襯底預處理*：使用氯化氫或氫氣對襯底進行外延生長前的原位刻蝕處理。該過程可以改善襯底表面質量，消除部分襯底缺陷，並為後續的外延生長提供良好基礎。

3. *緩衝層生長*：通過向外延爐中通入一定量的碳源和硅源氣體以及摻雜源氣體，於高溫低壓狀態下在碳化硅襯底表面發生化學反應，在襯底表面沉積一層固態同質碳化硅單晶薄膜。

4. *外延層生長*：根據不同的摻雜類型，向外延爐中通入碳源、硅源以及摻雜源氣體，於高溫低壓狀態下在碳化硅襯底表面發生化學反應，在緩衝層上繼續沉積一層固態同質碳化硅單晶薄膜。

5. *外延檢測*：外延生長完成後，我們會對外延層厚度、濃度、缺陷、粗糙度及平坦度等參數進行檢測。如檢測結果符合客戶規格要求，外延片將進行清洗及乾燥工序。

6. *入庫前清洗及乾燥*：對通過檢測的碳化硅外延晶片進行多輪化學清洗和純水清洗，烘乾後辦理入庫。

7. *封裝入庫*：包裝入庫合格碳化硅外延晶片。

生產設備及機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核心生產設備包括外延生長設備、外延檢測設備及清洗設備。我們的外延生長設備主要採購自全球行業領導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有13、19、24及26家核心生產設備供應商。我們所有的設備均按照既定標準進行定期維護和保養，以確保其達到最佳運行狀態。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因設備或設施故障而發生重大運行事故。折舊率乃根據資產類別、預計使用壽命和預期剩餘價值予以確定。我們主要設備的折舊期限為三至十年。

我們購置了高質量的核心生產設備，建立了全流程的碳化硅外延生產線：

精密的外延生產設備。在關鍵外延生產設備選型方面，我們主要採用了歐洲製造的外延生長設備，包含單片式及多片式兩種外延生長系統，均可適用於高端產品研發、定制化生產和大批量量產，技術參數居行業領先水平。

先進的檢測設備。我們配置了行業先進的自動化、高精度檢測設備，包括外延厚度、外延摻雜濃度、外延缺陷密度、外延表面粗糙度、外延片平坦度、金屬污染等全套檢測設備，實現了關鍵外延片參數100%可測可控。

全自動清洗設備。我們配置了「乾進／乾出」全自動化晶片清洗設備，並實現清洗能力和清洗效果的在線實時監控，保證最終出貨產品的潔淨度。

目前，我們的碳化硅外延生產線已通過IATF 16949體系認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當前配置的外延生產、檢測和清洗設備，具備月產能超50,000片碳化硅外延片的交付能力，形成「高精度－高產能－高良率」的協同優勢，為全球功率器件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

生產工廠

目前，我們在中國廈門設有一個生產基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2022年的產量達到88.0千片，而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223.0千片、145.1千片及132.0千片。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生產基地的詳情。

生產基地	地點	總建築面積	主要產品
		(平方米)	
廈門生產基地.....	中國廈門市翔安區市頭東二路196及198號，郵編：361101	135,804.7	4英吋、6英吋及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生產基地的最高可用產能、產量及利用率。我們目前正在廈門擴建我們的生產基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最高可用產能[1]	產量[2]	利用率	最高可用產能[1]	產量[2]	利用率	最高可用產能[1]	產量[2]	利用率	最高可用產能[1]	產量[2]	利用率
廈門生產基地.....	99,000	88,000	88.9%	235,500	220,600	93.7%	258,600	145,100	56.1%[3]	307,000	132,000	43.0%[4]

附註：

(1) 以晶片片數為單位。某一期間的最高可用產能按運行中的反應器數量乘以各反應器每天生產的最大外延晶片數量，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即每財政年度為365天，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73天)。然而，實際運行的反應器數量可能會受設備安裝及調試時間的影響。

(2) 以晶片片數為單位。產量指某一期間的實際外延晶片產量。

(3) 2024年我們的利用率為56.1%，主要是由於產能擴張和客戶庫存水平調整。我們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並在2024年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我們將繼續致力於密切關注市場動態，並做出戰略性響應實現未來增長。

(4) 產能擴張導致本期間產能利用率較2024年有所下降。我們計劃戰略性地擴張產能，並以審慎嚴謹的方式進行。我們所處行業增長迅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所處行業從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38.2%。因此，我們目前的產能將很快無法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此外，提前擴張可使本公司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縮短交付週期、實現規模經濟效益，並降低長期單位成本。此外，我們正在升級產品線，包括引入新型8英吋生產線，以提升競爭力。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碳化硅外延晶片產品銷往全球，包括亞洲、歐洲、北美洲及其他地區。下表按直接簽約客戶所在地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按區域劃分的收入										
亞洲[(1)]	275,470	62.5	745,220	65.2	672,429	69.0	543,971	67.3	455,961	85.2
大中華區	167,703	38.1	307,249	26.9	207,656	21.3	161,343	20.0	340,026	63.5
歐洲[(2)]	149,339	33.9	323,343	28.3	268,943	27.6	235,014	29.1	64,160	12.0
北美洲[(3)]	14,083	3.2	73,938	6.5	32,944	3.4	29,265	3.6	14,942	2.8
其他地區[(4)]	1,800	0.4	–	–	–	–	–	–	–	–
合計	**440,691**	**100.0**	**1,142,502**	**100.0**	**974,316**	**100.0**	**808,250**	**100.0**	**535,063**	**100.0**

附註：

(1) 亞洲主要包括大中華區、韓國及日本。

(2) 歐洲主要包括奧地利、瑞士及英國。

(3) 北美洲主要包括美國。

(4) 其他地區主要包括澳大利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主要來自銷售碳化硅外延晶片。以下載列我們標準直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 *產品規格*。在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協議中，我們明確了產品、包裝、品牌、數量及出貨的物流安排。

- *定價*。我們按照雙方協定的價格水平向客戶銷售產品。

我們就我們在亞洲市場的小部分銷售與渠道貿易商合作。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通過渠道貿易商促進交易的做法已被廣泛採納且在相關地區屬行業規範。與渠道貿易商合作主要是為了輔助我們的銷售團隊，以及按照我們終端客戶所在地區的分銷交易慣例來促成交易。憑藉他們在當地市場的專業知識、成熟的網絡及物流能力，渠道貿易商有助於我們加速進入市場並降低營運複雜度。渠道貿易商提供對地區法規、客戶偏好和競爭格局的寶貴洞見，使我們能夠專注於核心競爭力，同時確保高效的市場滲透及可擴展性的增長。這種策略合作夥伴關係降低了風險，提高成本效益，並加強我們在多樣化的國際市場中提供滿意客戶服務的能力。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擁有3名、3名、3名及3名渠道貿

易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渠道貿易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6.1百萬元、人民幣126.7百萬元、人民幣72.0百萬元及人民幣32.1百萬元，佔相關期間總收入的21.8%、11.1%、7.4%及6.0%。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所有的渠道貿易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次級渠道貿易商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渠道貿易商並無重大未解決糾紛或訴訟。

營銷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訓練有素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他們積極物色市場機遇並制定銷售策略。由於行業的高度專業化，我們經常參加貿易展覽會及行業論壇，以提高品牌知名度並推廣我們的新產品及現有產品。

我們的渠道貿易商

我們聘用獨立第三方渠道貿易商向亞洲若干地區和市場(包括中國台灣、日本及韓國)出售我們的碳化硅外延晶片。我們相信，我們的渠道貿易商憑藉其本地客戶群和區域市場洞察力，能幫助我們有效執行針對各地區特別定制的營銷戰略。我們與渠道貿易商之間構成賣方與買方的關係，我們不會據此向渠道供應商支付佣金或其他款項。因此，當我們的產品交付給渠道貿易商並被其接受時，我們才會確認收入。當外延片銷售／外延片代工兩種模式並存時，我們根據渠道貿易商的選擇與安排，將其銷售歸類至相應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擁有3名、3名、3名及3名渠道貿易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小部分收入來自渠道貿易商，相關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6.1百萬元、人民幣126.7百萬元、人民幣72.0百萬元及人民幣32.1百萬元，分別佔相同年度／期間總收入的21.8%、11.1%、7.4%及6.0%。我們的渠道貿易商主要從事半導體元件的貿易和銷售以及相關服務。我們通過在若干區域有針對性的營銷活動，確定有關區域銷售網絡並主動出擊，尋求合作機會，由此開始與渠道貿易商建立業務合作關係。

渠道貿易商A於往績記錄期間服務了五家終端客戶，包括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半導體元件製造商。該製造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產生人民幣87.9百萬元、人民幣102.1百萬元、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的收入，佔相同年度／期間渠道貿易商A總收入的93.3%、90.8%、47.3%及45.9%，佔我們相同年度／期間總收入的20.0%、8.9%、2.6%及2.0%。渠道貿易商B於往績記錄期間服務了11家終端客戶，包括一家總部位於日本的半導體器件及存儲解決方案提供商。該提供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產生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0的收入，分別佔相同年度／期間渠道貿易商B總收入的9.2%、74.4%、63.6%及0，佔我們相同年度／期間總收入的0.04%、0.8%、0.6%及0。渠道貿易商C於往績記錄期間服務了三家終端客戶，包括一家於韓國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半導體器件製造商。該製造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產生0、0、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的收入，分別佔相同年度／期間渠道貿易商C總收入的0、0、66.0%及99.9%，佔我們相同年度／期間總收入的0、0、0.6%及1.4%。據我們所知，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渠道貿易商的若干運營詳情。

渠道貿易商	背景	終端客戶數目	終端客戶背景	關係年期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渠道貿易商A ...	一家從事半導體供應鏈代理業務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台灣，於2004年註冊成立	5	主要為主要從事半導體元件銷售和生產的台灣公司	9年	2022年	94.3	21.4
					2023年	112.5	9.8
					2024年	53.7	5.5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3.3	5.1
渠道貿易商B ...	一家從事晶片和半導體製造設備代理業務的公司，總部位於日本，於1998年註冊成立	11	主要為主要從事半導體和存儲器件銷售和生產的日本公司	12年	2022年	1.7	0.4
					2023年	12.9	1.1
					2024年	8.8	0.9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0	0.2
渠道貿易商C ...	一家從事晶片和半導體材料銷售的公司，總部位於韓國，於2004年註冊成立	3	主要為主要從事用於能源、工業應用及電動汽車的碳化硅器件銷售和生產的韓國公司	5年	2022年	0.1	0.0
					2023年	1.4	0.1
					2024年	9.4	1.0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7.7	1.7

我們通常就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與渠道貿易商訂立框架協議。下文載列我們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通常為一年，經雙方同意後可續期；
- *地理區域*：在協定區域，通常為渠道貿易商所覆蓋且具備專業優勢的地區；
- *風險分配*：包括存貨風險在內的所有重大風險在交付及驗收時均轉移至渠道貿易商，且我們對向渠道貿易商銷售的產品並無擁有權及控制權；
- *信貸期*：我們一般在交付及驗收時向渠道貿易商授予30至90天的信貸期；
- *產品退貨及保修*：渠道貿易商僅可因貨運失誤或質量問題提出產品退貨索賠，且我們一般提供一年的保修期；
- *產品供應*：訂單僅在經我們確認後方可生效，且我們隨後應在合理的時間內回應並供應充足的產品；及
- *定價限制*：我們的貿易商應嚴格遵守我們提供的建議現行產品銷售價格範圍。

渠道貿易商B的一名董事是我們其中一名股東的家庭成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股東擁有本公司1.49%的股權。除該關係外，盡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其他渠道貿易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渠道貿易商與本公司、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過去或現在並無其他關係。

客戶

我們向功率器件企業提供碳化硅外延晶片，該等公司隨後為其客戶將晶片製成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服務134名客戶。我們的客戶主要是半導體功率器件的全球領導者。

前五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通過有針對性的營銷活動結識前五大客戶。我們通過公開資料定位具有促進技術協同作用潛力和長期合作前景的領先下游客戶，且管理層主動與該等客戶進行交涉以尋求合作機會。我們不為我們的客戶設定強制性目標採購量，且允許彼等根據實際需求調整採購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對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81.5百萬元、人民幣938.0百萬元、人民幣783.3百萬元及人民幣331.0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86.5%、82.1%、81.2%及61.9%。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46.6百萬元、人民幣614.6百萬元、人民幣393.6百萬元及人民幣16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56.0%、53.8%、40.4%及30.5%。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鑒於下游半導體行業嚴苛的技術要求及對供應鏈穩定性的關鍵需求，功率器件行業由少數領先參與者主導，這些參與者構成了我們的絕大部分客戶群。因此，我們與這些領先參與者保持深度合作，導致客戶集中度相對較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所產生收入的波動主要歸因於宏觀經濟狀況的不穩定及半導體行業的週期性。因此，客戶根據汽車、工業應用等下游行業的波動調整採購計劃，進而影響我們的收入。具體而言，客戶A、客戶B、客戶F、客戶G及客戶H於2022年至2023年產生的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碳化硅功率器件的下游應用(如電動汽車及智能電網)獲得更廣泛採用，以及我們的產能增加，使我們能夠提供充足供應及完成大規模訂單。客戶F及客戶I於2023年至2024年產生的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成功的產品驗證及該等客戶的強烈認可，反映他們基於過往的合作對我們的產品品質、服務及可靠交付的信心。來自客戶A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614.6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104.4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進一步減至零。我們認為，對客戶A的銷售額下降，是以前年度累積的大量庫存積壓、客戶A的產品週期及其不斷變化的業務重心共同影響的結果。同時，由於其總部位於美國，我們不能排除持續演變的關稅及地緣政治局勢對其採購決策造成不利影響的可能性。有關地緣政治緊張影響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地緣政治緊張、國際貿易政策、國際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於來自美國的收入僅佔總收入的少數，且考慮到我們持續拓展客戶群的努力，該等事件不會對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其半導體產品生產(尤其是車規級產品)的高安全性要求，我們的客戶對選定的原材料供應商通常有相對較長的認證和驗證週期，從而為潛在的競爭對手設置了較高的進入壁壘。儘管如此，考慮到國內客戶需求分佈廣泛卻相對分散的特點及我們擴展客戶群的努力，以及我們若干最大客戶的當前庫存水平，我們預計前五大客戶的收入比例將下降，從而減少我們對其收入貢獻的依賴。具體而言，國內市場需求來自廣泛的行業與應用領域，導致客戶群體規模龐大但相對分散，且需求多元化。該結構主要由於碳化硅產品廣泛的下游應用及行業獨特性，與全球市場由少數主導供應商高度集中的格局形成鮮明對比。為拓展國內市場的客戶群，我們實施系統性客戶擴張策略，聚焦深化區域覆蓋、優化市場細分，並成立專門團隊以應對特定行業需求。通過提升產品與解決方案的競爭力，同時就大型企業與新興客戶的需求量身定制產品，我們得以降低新客戶的進入門檻，有效服務滲透率較低的市場區塊。此外，鑒於部分主要客戶當前存貨水平偏高且需求減少，我們正策略性地優先拓展新客戶及開發高度發展市場區塊。此積極進軍新興市場與實現客戶群多元化的策略，預期將削弱客戶集中風險，並為未來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考慮到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整體市場放緩，我們計劃通過一系列全面策略來降低與主要客戶關係惡化的風險，包括積極拓展客戶群、深化與現有關鍵客戶的合作以提升業務黏著度、持續投入創新以強化核心競爭力，以及建立全面的風險監控與應變機制。

排名	客戶	所採購產品類別	背景	業務關係概約年期	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碳化硅外延晶片(外延片銷售&外延片代工)	一家提供智能電源和智能傳感解決方案的公司，總部位於美國亞利桑那州，註冊成立於1999年，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	8年	246.6	56.0
2	客戶B	碳化硅外延晶片(外延片銷售&外延片代工)	一家從事半導體供應鏈代理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台灣，於2004年註冊成立	9年	94.3	21.4
3	客戶C	碳化硅外延晶片(外延片銷售&外延片代工)	一家專注於碳化硅功率半導體應用的外延片銷售解決方案公司，總部位於上海，於2017年註冊成立	6年	15.4	3.5

排名	客戶	所採購產品類別	背景	業務關係概約年期	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4	客戶D	碳化硅外延晶片(外延片銷售)	一家提供汽車集成電路芯片的公司，總部位於上海，於2017年註冊成立	5年	14.6	3.3
5	客戶E	碳化硅外延晶片(外延片銷售)	一家從事微電子業務開發和管理的公司，總部位於江蘇，註冊成立於2002年，在科創板上市	8年	10.6	2.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碳化硅外延晶片(外延片銷售&外延片代工)	一家提供智能電源和智能傳感解決方案的公司，總部位於美國亞利桑那州，註冊成立於1999年，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	8年	614.6	53.8
2	客戶B	碳化硅外延晶片(外延片銷售&外延片代工)	一家從事半導體供應鏈代理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台灣，於2004年註冊成立	9年	112.5	9.8
3	客戶F	碳化硅外延晶片(外延片銷售&外延片代工)	一家提供電力系統和物聯網解決方案的公司，總部位於德國新比貝格，註冊成立於1999年，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3年	94.2	8.2
4	客戶G	碳化硅外延晶片(外延片代工)	一家提供碳化硅電源解決方案和材料的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註冊成立於1987年，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3年	62.7	5.5
5	客戶H	碳化硅外延晶片(外延片銷售)	一家提供電氣化鐵路設備及系統的公司，總部位於湖南，註冊成立於2005年，並於香港聯交所及科創板上市	9年	54.0	4.7

排名	客戶	所採購產品類別	背景	業務關係概約年期	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I	碳化硅外延晶片(外延片銷售)	一家提供集成電路和半導體器件的公司，總部位於日本京都，註冊成立於1958年，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2年	393.6	40.4
2	客戶F	碳化硅外延晶片(外延片銷售&外延片代工)	一家提供電力系統和物聯網解決方案的公司，總部位於德國新比貝格，註冊成立於1999年，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3年	201.5	20.7
3	客戶A	碳化硅外延晶片(外延片銷售&外延片代工)	一家提供智能電源和智能傳感解決方案的公司，總部位於美國亞利桑那州，註冊成立於1999年，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	8年	104.4	10.7
4	客戶B	碳化硅外延晶片(外延片銷售&外延片代工)	一家從事半導體供應鏈代理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台灣，於2004年註冊成立	9年	46.4	4.8
5	客戶J	碳化硅外延晶片(外延片銷售&外延片代工)	一家提供半導體器件及傳感器的公司，總部位於浙江，註冊成立於1997年，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4年	37.4	3.8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客戶I	碳化硅外延晶片(外延片銷售)	一家提供集成電路和半導體器件的公司，總部位於日本京都，註冊成立於1958年，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2年	163.0	30.5
2	客戶F	碳化硅外延晶片(外延片銷售&外延片代工)	一家提供電力系統和物聯網解決方案的公司，總部位於德國新比貝格，註冊成立於1999年，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3年	62.7	11.7

排名	客戶	所採購產品類別	背景	業務關係概約年期	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3.....	客戶B	碳化硅外延晶片(外延片銷售&外延片代工)	一家從事半導體供應鏈代理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台灣，於2004年註冊成立	9年	41.1	7.7
4.....	客戶K	碳化硅外延晶片(外延片銷售)	一家提供車規級和工業控制碳化硅器件的公司，總部位於廣東，於2021年註冊成立	3年	38.3	7.2
5.....	客戶C	碳化硅外延晶片(外延片銷售&外延片代工)	一家專注於碳化硅功率半導體應用的外延片銷售解決方案公司，總部位於上海，於2017年註冊成立	6年	25.9	4.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E擁有本公司2.69%的股權。除客戶E外，盡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所有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他們與本公司、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過去或現在並無其他關係。

對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對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81.5百萬元、人民幣938.0百萬元、人民幣783.3百萬元及人民幣33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入的86.5%、82.1%、81.2%及61.9%。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46.6百萬元、人民幣614.6百萬元、人民幣393.6百萬元及人民幣16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入的56.0%、53.8%、40.4%及30.5%。透過不斷創新並加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我們積極深耕我們與頭部客戶的關係。我們定期與客戶進行交流，以了解他們不斷變化的需求，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並不斷改進我們的產品以滿足他們的技術要求。有關客戶集中度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來自主要客戶。任何來自主要客戶的銷售額下降或流失主要客戶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與前五大客戶的關係穩固，不太可能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合作，這主要由於我們整合式協作模式所建立的客戶黏著度及高轉換成本。由於我們的生產流程已整合至客戶生產流程中，並能夠配合其客製化規格，因此替換本公司將需進行營運全面改造，這涉及大量流程重組、大規模人員再培訓及複雜系統重新集

成，從而引起過高的營運風險。我們與客戶共同推動研發計劃及定期技術協作以進一步強化黏著度，我們的產品路線圖與其不斷變更的需求同步，使我們成為其創新週期中不可或缺的合作夥伴，而不僅僅是供應商。此外，憑藉長期框架協議與過往高續約率，我們的地位受到顯著行業壁壘及終端市場生態系統嚴格要求所維護。客戶所服務的行業領域通常要求產品具備高度穩定性與一致性，這使其供應商須完成漫長的認證流程。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為該等終端用戶長期穩定的供應商，我們一旦通過認證方能維持終端客戶所要求的產品質量一致性，其便無意向更換本公司。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下游半導體產業要求對新供應商進行至少一至兩年的嚴格驗證，這意味著更換供應商的任何嘗試都將導致上市嚴重延遲並產生高昂驗證成本，這實質上阻礙了我們之間的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認為，憑藉我們的產品質量及服務標準，我們已經與五大客戶建立長期戰略夥伴關係。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已融入客戶的運營，因此客戶如需替換我們，將面臨巨大的替換成本及運營風險。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我們主要向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如襯底、氣體、配件及其他材料)及外延生長設備。為滿足生產需求並維持合理的存貨水平，我們已建立完善的採購管理制度及程序。

我們結合市場反饋及預測訂單，提前計劃關鍵原材料的採購，並據此提交採購請求。我們在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選擇供應商，經過詢價、比價及議價後確定採購訂單。我們的採購合同通常規定產品規格及定價、包裝及產品質量要求、交付及付款條款、產品檢驗及保修協議、合同終止條款、保密義務、爭議解決機制等。我們主要在中國採購主要原料，2024年國內原料採購量達95%。

以下載列我們與供應商所訂立安排的主要條款：

- *產品規格*。我們於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協議中訂明產品的技術規格、包裝、品牌、數量及價格。

- *期限*。供應協議的期限一般介乎一個月(就單一採購訂單而言)至五年(就框架供應協議而言)期間。

- *付款、信貸期及交付*。供應商通常負責將產品交付至我們於各採購訂單中載明的指定地點。就付款而言，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60日的信貸期。

- *質量保證*。如果在保修期內出現質量問題，供應商有義務於收到我們通知後的指定期限內(介於原材料為五小時至設備為三天)前往現場或提供答覆和解決方案。

- *終止*。倘供應商於收到我們的通知後未能履行且未作出及時更改，我們有權終止採購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前五大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來自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30.3百萬元、人民幣1,342.8百萬元、人民幣376.5百萬元及人民幣220.5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成本的65.4%、72.1%、83.3%及79.1%。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15.3百萬元、人民幣718.7百萬元、人民幣129.4百萬元及人民幣79.2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成本的32.7%、38.6%、28.6%及28.4%。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鑒於碳化硅襯底製造的技術壁壘以及能夠提供質量穩定襯底的供應商數量有限，我們這類代工廠的供應商集中度相對較高屬於行業常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與重要的襯底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以確保必要的供應，該等協議規定了年度目標採購量。我們預計未來幾年從五大供應商處採購的比例將保持相對穩定。儘管如此，我們來自供應商D的採購額從2023年的人民幣718.7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37.7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進一步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採用成本效益更佳且性能相若的國內設備，且將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彼此獨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事項導致我們認為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將出現實質性惡化，且基於我們依托集中採購政策與供應商建立的長期穩定戰略合作關係，我們預計近期內不會面臨重大供應問題。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不會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發生變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倘我們主要供應商的營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降低任何惡化的風險，我們將持續鞏固與供應商的戰略合作，實施全面的供應鏈風險預警系統，我們計劃積極加強供應商管理程序，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政策，監控供應商的綜合表現，並維護穩定的供應商關係。此外，考慮到襯底製造等上游行業的快速發展(其提供更多優質供應商的選擇)，我們認為，倘與現有供應商的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我們能夠在合理時間內以可比商業條款找到具有類似供應能力的新供應商。

排名	供應商	所提供產品／服務類別	背景	業務關係概約年期	信貸期	採購額	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D	設備及耗材	一家提供半導體設備和SMT解決方案的公司，總部位於荷蘭，註冊成立於1968年，並在泛歐交易所掛牌上市	9年	分期付款	215.3	32.7
2...	供應商H	設備	一家提供半導體設備和工業氣體的公司，總部位於上海，註冊成立於2010年	4年	分期付款	72.4	11.0

排名	供應商	所提供產品／服務類別	背景	業務關係概約年期	信貸期	採購額	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3 . . .	供應商A	襯底	一家從事碳化硅單晶襯底材料開發、製造和銷售的公司，總部位於山東，註冊成立於2010年，在科創板上市	12年	30天	58.2	8.9
4 . . .	供應商G	設備	一家提供半導體設備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台灣，註冊成立於1979年，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10年	分期付款	52.2	7.9
5 . . .	供應商F	襯底	一家提供金屬產品、化學產品及機械配件的公司，總部位於廣東，註冊成立於1996年，其母公司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7年	30天	32.3	4.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 . .	供應商D	設備及耗材	一家提供半導體設備和SMT解決方案的公司，總部位於荷蘭，註冊成立於1968年，並在泛歐交易所掛牌上市	9年	分期付款	718.7	38.6
2 . . .	供應商A	襯底	一家從事碳化硅單晶襯底材料開發、製造和銷售的公司，總部位於山東，註冊成立於2010年，在科創板上市	12年	30天	213.1	11.4
3 . . .	供應商C	襯底及其他	一家提供電子材料和設備以及信息系統解決方案的公司，總部位於北京，註冊成立於2002年，其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4年	60天	201.3	10.8

排名	供應商	所提供產品／服務類別	背景	業務關係概約年期	信貸期	採購額	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4 . . .	供應商F	襯底	一家提供金屬產品、化學產品及機械配件的公司，總部位於廣東，註冊成立於1996年，其母公司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7年	30天	116.0	6.2
5 . . .	供應商G	設備	一家提供半導體設備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台灣，註冊成立於1979年，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10年	分期付款	93.7	5.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 . .	供應商A	襯底	一家從事碳化硅單晶襯底材料開發、製造和銷售的公司，總部位於山東，註冊成立於2010年，在科創板上市	12年	30天	129.4	28.6
2 . . .	供應商B	設備、襯底及耗材	一家提供半導體設備和襯底材料的公司，總部位於浙江，註冊成立於2006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3年	設備：分期付款；其他：30/60天	105.5	23.4
3 . . .	供應商C	襯底及其他	一家提供電子材料和設備以及信息系統解決方案的公司，總部位於北京，註冊成立於2002年，其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4年	60天	88.6	19.6
4 . . .	供應商D	設備及耗材	一家提供半導體設備和SMT解決方案的公司，總部位於荷蘭，註冊成立於1968年，並在泛歐交易所掛牌上市	9年	分期付款	37.7	8.3

排名	供應商	所提供產品／服務類別	背景	業務關係概約年期	信貸期	採購額	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5...	供應商E	氣體	一家開發並提供工業氣體的公司，總部位於江蘇，註冊成立於2002年，其母公司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13年	30天	15.4	3.4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供應商A	襯底	一家從事碳化硅單晶襯底材料開發、製造和銷售的公司，總部位於山東，註冊成立於2010年，在科創板上市	12年	30天	79.2	28.4
2...	供應商B	設備、襯底及耗材	一家提供半導體設備和襯底材料的公司，總部位於浙江，註冊成立於2006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3年	設備：安裝後；其他：30/60天	62.9	22.6
3...	供應商J	襯底	一家碳化硅半導體材料公司，總部位於山西，註冊成立於2018年	3年	60天	50.3	18.0
4...	供應商K	襯底	一家開發碳化硅單晶材料的公司，總部位於廣東，註冊成立於2018年	2年	60天	15.2	5.4
5...	供應商L	襯底	一家開發碳化硅單晶襯底的公司，總部位於河北，註冊成立於2012年	3年	60天	12.9	4.6

供應鏈及存貨管理

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有效管理供應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遇到任何重大供應鏈問題，使我們能夠持續向客戶交付碳化硅外延晶片產品。

我們已採取嚴格的供應商甄選流程，包括供應商資質審查、材料驗證、質量體系審核及風險評估。僅通過評估的供應商方可納入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從而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及可靠性。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產成品、在產品、發出商品及用於外延片代工服務的加工材料。

我們積極推行以下供應鏈及存貨管理策略：

- *長期協議及批量採購：*我們根據市場供需情況靈活調整供應鏈及庫存管理策略。在供應緊缺的情況下，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以鎖定價格及供應數量，並通過批量採購降低成本。相反，我們在供過於求的情況下，並未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以鎖定價格及供應數量。

- *供應鏈多元化：*我們積極尋求拓展供應商渠道，以減少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並提升供應鏈穩定性。此外，我們正推動核心生產設備(如外延生長設備、外延檢測設備及清洗設備)的國產化，從而降低對進口設備的依賴。

- *存貨管理優化：*我們運用先進的存貨管理系統監察存貨水平，確保存貨維持在合理範圍內，避免存貨積壓或短缺。

- *市場預測與靈活調整：*我們根據市場預測定期調整採購計劃，以確保能夠及時應對需求波動。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不依賴於任何特定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多個供應商，以避免對任何供應商的過度依賴，且我們認為尋找適當的替代供應商不存在重大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水平存在波動，反映了我們儲存原材料及縮減原材料儲量以有效適應不斷變化的市況的戰略決策。為降低供應鏈短缺風險並確保我們能夠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我們積極建立戰略庫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06.7天、115.8天、170.2天及178.4天。我們強化的存貨管理措施使我們得以有效管控及管理存貨水平。根據該等政策，我們通常每半年進行一次審查並計提相應減值撥備，導致年中減值增加。與此同時，我們通過優先消耗陳舊存貨進一步優化存貨結構。相較於2025年初，賬齡逾一年的存貨已大幅減少，當前減值規模亦顯著改善。2025年下半年，受銷售訂單大幅增長驅動，我們戰略性增加原材料與成品儲備，以滿足現有訂單需求並應對未來銷售需求。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資產負債表選定項目的討論－資產－存貨」。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存在五名主要客戶與供應商身份重疊的情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從客戶兼供應商獲得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7.9百萬元、人民幣791.2百萬元、人民幣180.5百萬元及人民幣68.2百萬元，而於相應年度／期間，我們向客戶兼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零及人民幣0.1百萬元。該重疊主要因我們的外延片代工模式所致，在此模式下，我們的客戶就外延生長向我們供應襯底。隨後，我們將向該等

客戶銷售外延片。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及業務模式－我們的業務模式－外延片代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與客戶兼供應商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並不互為條件、相互關聯或在其他方面被視為一項交易。我們與客戶兼供應商的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協商，且其定價條款合理及公平。

質量控制

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與保證程序來監控我們的運營，以確保在產品的整個開發、製造、交付及服務過程中遵守法規要求和質量要求。我們嚴格遵守IATF 16949管理體系的要求，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並建立全面的客戶反饋與投訴處理流程，以便及時有效地解決客戶的擔憂。我們主要落實了以下流程進行質量控制。

- **原材料檢驗及篩選**：我們有一套嚴格的合資格供應商認證和新原材料評估導入流程，和材料入庫檢驗標準。對我司成品質量有重大影響的關鍵原材料(如襯底)，我司採用100%全檢的方式，來保證來料襯底的質量。

- **生產流程監控**：我們在整個生產流程中設置了關鍵質量控制點，以便進行現場檢查和監控，從而使我們能夠及時發現潛在問題。我們實時記錄關鍵參數和數據，便於後續分析和追溯。

- **產品檢驗及測試**：我們執行一套產品質量檢驗標準和不合格品及異常管理標準，並配置行業最先進的檢驗設備，以確保測試的準確性和可靠性，同時對產品(外延片)進行100%全檢，以保證出貨產品的質量。

- **員工技能培訓**：我們所有員工都要接受嚴格的培訓，並通過能力評估。此外，我們定期組織專業技能和質量意識培訓，以不斷提高員工的質量意識和技術熟練度。

- **質量記錄及管理**：我們一直沿用一套質量記錄系統，以確保數據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我們對質量數據進行統計分析，及時找出有待改進的潛在問題，推動產品質量的持續提升。

我們的碳化硅外延晶片產品展現出穩定的物理性能，且通常並無固定的保質期。如經判定交付的產品因質量問題未能符合與客戶協議中列明的技術規範，我們將提供退換貨支持。整體而言，售後服務無時間限制，確保盡最大努力維護穩固的客戶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遇到重大產品退換貨或客戶投訴情況。

數據隱私與信息技術系統

由於我們的客戶是功率器件公司而非個人消費者，我們並無為研發目的向第三方收集個人信息。在研發過程中，我們會遵守適用法律要求處理數據，並與負責數據脱敏及匿名化個人信息的合格合作夥伴合作，確保數據安全。有關描述我們業務相關數據隱私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安全漏洞及其他干擾可能損害我們的保密和專有資料，這導致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受損」。

我們通過實施信息安全管理程序強化IT及數據安全合規措施。對於技術信息，我們採取數據加密、定期審計以及制定數據備份及恢復計劃等措施確保數據安全及業務存續性，同時定期識別及處理潛在風險。對於客戶數據管理，我們實施商業信息保護措施及訪問控制機制，從而有效保障客戶數據的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接到任何第三方對我們提出的任何有關侵犯其數據及隱私保護權的申索，該等權利由中國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提供保障。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遭遇第三方就知識產權侵權提出的索賠」。

我們通過持續不斷的完善信息系統，將信息系統的建設覆蓋到了研發、銷售、生產、質量、供應鏈及其他運營部門，使本公司在高速增長及響應快速市場變化時得到有力保障。以下是我們的關鍵信息系統。

-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我們部署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是集財務、銷售、採購及生產流程為一體的平台，使本公司經營基礎核心業務各部門順暢協作得到有力保障。

- *製造運營管理系統*。我們部署的製造運營管理系統包含多個模塊，如製造執行系統、倉儲管理系統及預測性維護系統。通過實時收集和傳輸數據，我們能有效控制生產流程，確保生產業務及時交付，過程良率得到實時監測，使產品質量得到有力保障。

- *計算機集成製造系統*。我們部署的計算機集成製造系統包括多個子系統，如設備自動化、故障檢測與分類、統計過程控制及配方管理系統。這些子系統與製造運營管理系統協作，高效管理自動化生產設備。通過數據分析預測設備故障，運用設備控制統籌生產任務，最大限度減少生產過程人工干預，極大提高了生產效率與產品質量。

- *人力資源系統*。我們用人力資源系統管理本公司的組織架構、員工考勤、招聘、培訓及績效，確保以科學和高效的方式統籌管理本公司的人力資源。

- *辦公自動化系統*。我們用辦公自動化系統執行本公司的管理系統和流程，使各部門在日常協作中合規且高效的開展跨部門跨團隊協作，極大提升了本公司整體運營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並無發生重大故障或停機以致業務經營受到不利影響。

競爭

技術創新、客戶需求及偏好變化、產品及應用領域的頻繁出新使我們經營所處的碳化硅外延行業競爭激烈且變化迅速。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面臨來自其他領先參與者激烈的競爭，包括產品設計、製造及消費者體驗。請參閱「行業概覽」。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激烈競爭」。

我們相信我們已經建立了競爭壁壘。我們擁有豐富的研發專業知識和大規模生產經驗，並不斷完善碳化硅鑄造技術，以提供頂尖碳化硅外延晶片。此外，我們與領先的半導體公司和信譽良好的供應商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從而使我們能夠持續加強我們的市場份額。

員工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僱傭合共402名、833名、592名及532名全職員工。我們的全職員工數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02名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833名，主要由於我們經歷了持續的業務擴張和產能爬坡，導致業務規模擴大及員工數量增加。隨後，全職員工數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減至592名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減至532名，主要歸因於我們在數字化和自動化方面的持續努力，以及引入更高效的設備，令整體工作效率顯著提升。這些努力降低了對員工和勞動力的需求，特別是與生產相關的職能領域。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按工作職能劃分的員工數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研發	67	141	124	106
生產	289	627	400	356
銷售及營銷	7	7	11	13
一般及行政	39	58	57	57
合計	**402**	**833**	**592**	**532**

我們的大部分員工均位於中國。我們的成功依賴於吸引、挽留及激勵合格人才的能力，我們在招聘過程中已採取高標準及嚴格程序，包括校園招聘、線上招聘及內部推薦。我們根據員工的學歷背景、在相似職位的相關經驗及專業資格以及我們的擴張

策略及職位空缺進行招聘。我們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此外，我們會定期獎勵在技術創新方面作出貢獻的員工。而且，對於工作表現優異者，我們向他們提供更高的薪酬或晉升。我們亦通過組織各種活動及培訓增強企業文化及員工的參與感，以豐富員工的專業技能、提高士氣並改善工作環境。

我們與所有員工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該等協議規定員工必須對本公司商業機密保持終身保密，且員工在任期間創造的知識產權歸本公司所有。我們亦對接觸本公司核心技術及商業機密的員工執行不競爭條款。根據該條款，員工在離職後兩年內不得加入在碳化硅行業鏈中運營的競爭公司。於該不競爭期間，本公司將提供每月補償。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由市政府及省政府組織的各類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遇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在為業務招募員工時遭遇任何困難。

保險

根據中國法規，我們為位於中國的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亦為員工購買補充僱主責任保險，以覆蓋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一般風險，並購買財產保險以保護我們的財產及降低各類意外損失的風險。董事認為，我們的保單整體上與一般市場慣例相一致，並符合中國的相關規則及法規。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覆蓋我們可能面臨的責任或損失」。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促進可持續發展實踐，推動社會責任並維持強有力的管治標準，體現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的恪守。我們已建立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以及生產安全系統。我們已制定一整套涵蓋環境保護、生產安全、員工福利及反腐敗工作等方面的政策及程序。

由於我們的客戶日益強調ESG管理的重要性，眾多客戶已將ESG相關標準整合至我們生產營運的合規性審計中。審計程序包括線上審查、完成ESG檢查清單及企業社會責任清單。於客戶進行的合規性審計過程中，ESG相關評估通常涵蓋的領域包括環境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能源使用、道德商業行為、法律合規性、勞工權利、人權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對本集團的合規性審計中，並無任何重大不利發現。我們的業務及設施遵守廣泛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包括對有害物質的管理以及處理我們設施所產生的有害及危險廢物。我們亦通過升級生產

流程積極減少能源消耗及廢物產生。我們致力於為所有員工創造正向的工作環境。我們高度重視員工安全及福利。我們定期為員工開展相關技能培訓，以提升工作場所安全。我們已將獨立董事引入董事會，以監督我們企業管治措施的有效執行。

ESG管治

我們充分意識到我們有責任促進企業社會責任並將其融入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主要方面。我們致力遵守ESG報告規定，並致力以保護環境及員工健康與安全的方式開展業務，且我們計劃建立一個專門致力於實施ESG相關舉措的委員會。為有效管理ESG問題，我們計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標準，建立一套ESG政策，概述（其中包括）(i) ESG事項的適當風險管治，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ii) ESG策略制定流程；(iii) ESG風險管理及監控；(iv)關鍵績效指標（「KPI」）的確定；及(v)相關測量與緩解措施。董事會負責ESG決策、管治及監督，包括（其中包括）(i)制定及修訂ESG策略、框架及政策；(ii)評估、管理及控制ESG風險；(iii)檢討ESG目標並評估ESG目標的實施情況；(iv)審查ESG管理體系及報告；及(v)對ESG事宜提供監督及指導。我們的董事會為有關ESG事務的最高治理機構。我們設有專人負責釐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其工作重點涵蓋一系列ESG風險，包括環境保護、生產安全、員工福利、反貪腐及社區參與。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採納了一套全面的ESG政策。這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企業環境、社會與管治管理手冊」及「企業社會責任管理政策」。我們亦建立了「環境與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並通過ISO 45001標準的認證。

我們通過定期開展ESG相關培訓，旨在向全體員工及管理層進行ESG相關知識的宣導。董事會將監督我們ESG報告的編製並詳細審議ESG報告。我們計劃制定一套ESG策略。該等程序包括制定計劃，明確界定將採取的措施、負責人員、評估目標實現的時間表及指標以及不時進行檢查，以及時糾正發現的任何問題，並報告計劃的實施情況。此外，我們致力於提高ESG表現的透明度。我們的ESG目標及指標將於年度ESG報告中披露，為利益相關方提供有關我們進展及表現的資料。

ESG風險識別、評估與管理及機遇

我們定期評估ESG相關風險，董事會持續了解和掌握本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風險管理現狀，做出有效控制風險的決策、審批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以對各種業務和事項實施有效控制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程度之內。鑒於重要性評估程序及因素，我們極其重視ESG風險的控制，並強化我們的管治架構及管理機制。具體而言：

- 我們採取全面的方式考慮各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包括僱員、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社區成員。我們致力於為僱員創造一個安全、平等、相互尊

重的工作環境，實施標準化的安全生產慣例，並定期進行安全教育及培訓。我們積極響應投資者與客戶有關ESG的關注，將ESG因素整合至供應商的評估與考核，切實履行社會責任。

- 我們持續監控和評估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環境和氣候相關風險。

- 秉持持續發展的原則，我們積極履行環境責任。通過健全的環境管理體系、嚴格的污染控制措施及持續的環保投資，我們已在環境治理方面取得顯著成果。這包括有效的廢棄物管理、排放物控制、與環境因素相關的風險管理及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我們設有專人負責收集和分析生產過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指標，並跟蹤改善結果。

- 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旨在優化能源結構、提高能源效率、推進綠色辦公實踐及加強碳足跡管理。

下節載列我們對實際及潛在ESG相關風險的評估：

環境風險

自然災害、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或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構成風險。這些事件可能會擾亂生產及供應鏈，導致潛在的經濟損失和運營停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遭受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水資源，尤其是超純水，對碳化硅外延晶片的生產至關重要，其任何短缺都可能嚴重阻礙我們的生產能力。此外，實施更加嚴格的廢物處理要求可能會增加環境污染及違規的可能性，這可能導致面臨巨額罰款和聲譽受損。

氣候相關風險

我們的生產工廠面臨颱風和暴雨等極端天氣事件導致的實體風險。這些極端天氣狀況可能會導致停電、洪水爆發及其他破壞，進而可能引發安全問題，迫使研究和生產活動中止，增加運營成本。我們的生產能力可能會遭受巨大影響，而這有可能造成延誤及經濟損失。

此外，遵循氣候相關財務披露(TCFD)的原則指導，我們分短期(0至3年)、中期(3至10年)及長期(10年以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為規劃工作提供依據。

由氣候變化導致的短期實體風險，包括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暴雨、洪水及氣溫升高，將對我們的生產設施、供應鏈穩定性及運營持續性構成威脅。中期而言，海平面上升和持續熱浪可能要求投入高額成本進行設施升級或轉移，同時製冷需求增加可能導致能源成本增加。展望未來，長期的氣候變化若不採取應對措施，可能中斷原材料供應，尤其是高耗水流程，到2040年產能可能下降10-15%。由於全球向低碳經濟轉變，轉型風險面臨額外挑戰，包括法規變化、投資者預期及客戶偏好。

於未來幾年，ESG相關的新法規，比如碳稅，可能增加年度運營成本，若未遵守規定，可能引發罰款及生產延遲。中期階段，投資者對ESG表現關注度提高，若我們未達到可持續發展的標準，可能使我們的資本成本增加1-2%。同時若無法適應消費者向可持續產品傾斜的需求，到2030年收入將下滑。長期階段，為實現碳中和達成淨零目標，可能需要加大投資轉變生產流程，其將伴隨基礎設施過時的風險。我們積極追蹤國內和全球法規變化，對比與行業同行的ESG表現，努力超前應對該等挑戰。

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客戶對我們的ESG表現日益嚴格的審查可能使我們面臨轉型風險。持續實施的ESG相關法規正在不斷提高排放和資源利用等領域的企業常規及披露標準。投資者更加重視ESG原則，將企業ESG表現納入其投資決策流程。同時，客戶越來越重視ESG影響，更青睞將可持續性要素融入其設計與生產環節的產品。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受限於與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有關的不斷變更的法律法規及社會趨勢，這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及不合規風險(儘管我們努力遵紀守法)。遵守不斷變更的法規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延遲」。

監管風險

遵守有關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事宜的中國法律法規存在社會風險。保持嚴格合規對於避免法律問題以及確保我們員工和社區的安全和福祉至關重要。未能完全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導致巨額罰款或其他法律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受限於與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有關的不斷變更的法律法規及社會趨勢，這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及不合規風險(儘管我們努力遵紀守法)。遵守不斷變更的法規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延遲」。

目標及措施

為減輕已識別的風險，我們已制定量化目標並實施各種措施，以減少對我們業務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影響。我們於2030年的量化目標包括與2024年相比，每片晶片減少5.0%的能源消耗及耗水量。

我們計劃制定內部程序，並與第三方合作以監控ESG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化，評估其適用性，並確保我們遵守相關規定。我們在選擇供應商流程中加入環保標準，以確保符合我們的節能、減排及清潔生產的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法規而遭受任何處罰。

環境保護

我們的業務運營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中國監管機構頒佈的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各項現行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採用一項環境評估及控制政策作為我們環境管理的基礎文件，對我們的內部環境管理實踐進行指導，並彰顯我們對外部利益相關方的承諾。我們計劃制定新的內部政策，以便在日常運營中推行環保措施。

除另有說明外，我們的環境保護表現指標報告範圍涵蓋本公司及我們的全資子公司瀚天材料。

我們密切關注營運過程中的資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及廢物處理，並積極尋求優化業務及生產流程，以管理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

- *資源消耗*。我們在日常營運中主要使用能源、水、紙張及包裝材料等資源。我們積極推動節能減耗，以減少資源的使用。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能源、水、紙張及包裝材料的消耗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能源消耗量*(兆瓦時)*	16,456.86	44,031.40	43,390.16
能源消耗強度 *(兆瓦時／員工)*	38.54	52.86	73.29
耗水量*(立方米)*	99,636.77	288,091.67	300,221.00
耗水強度*(立方米／員工)*	233.34	345.84	507.13
紙張消耗量*(噸)*	0.0011	0.0013	0.0016
紙張消耗強度*(噸／員工)*	2.57	1.58	2.74
包裝材料*(噸)*	6.11	14.29	13.29
包裝材料強度*(噸／員工)*	0.01	0.02	0.02

- *溫室氣體排放*。我們的範圍1排放指本公司車輛使用汽油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我們的範圍2排放指使用外購電力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我們的範圍3排放指紙張處理、商務航空旅行、耗水及污水處理產生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為致力於通過優化服務提供、產品挑選及使用方式來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自身業務運作，採納有關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的系統性政策。就範圍1而言，我們實施有效運用資源的政策，積極尋求在製造過程中減少燃料消耗的機會。例如，我們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節能、資源回收等活動，推動可持續發展。就範圍2而言，我們制定節能指南以減少相關排放。例如，我們建議在不使用時關閉辦公室燈具，並盡可能充分利用自然光。我們亦鼓勵員工將電腦及顯示器設置為自

動進入省電或睡眠模式，並在不使用時拔掉電器插頭。就範圍3而言，我們致力於在業務運作的各個方面，包括供應鏈管理及日常活動中，積極推廣可持續發展原則，促進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在行業內積極推廣最佳環境管理實務，與同行分享經驗與成果。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範圍1、範圍2及範圍3排放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054.71	46,931.67	63,570.63
範圍1*(噸二氧化碳當量)*	201.82	700.68	463.30
範圍2*(噸二氧化碳當量)*	10,040.33	26,859.74	26,463.92
範圍3*(噸二氧化碳當量)*	812.55	19,371.25	36,643.41
總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25.89	56.34	107.38

- *廢棄物處理*。我們日常營運所產生的廢棄物包括空氣排放物、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空氣排放物包括車輛排放的移動燃料。我們的有害廢棄物包括潤滑油、HW49及HW13，所有這些廢棄物都通過焚化進行處理。我們的無害廢棄物包括建築廢物、材料及設施設備包裝等工業廢物。我們的無害廢棄物由供應商收集和運輸，並最終進行焚化。為確保我們的廢棄物處理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委託第三方檢測機構進行評估。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產生的廢棄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空氣排放物			
氮氧化物*(千克)*	–(1)	1.27	1.72
硫氧化物*(千克)*	–(1)	0.25	0.34
顆粒物*(千克)*	–(1)	0.09	0.13
有害廢棄物*(噸)*	6.91	457.81	696.69
有害廢棄物密度*(噸／員工)*	0.02	0.55	1.17
無害廢棄物*(噸)*	–(2)	66.68	29.80
無害廢棄物密度*(噸／員工)*	–(2)	0.08	0.05

附註：

(1) 由於我們沒有保留2022年使用的移動燃料數據，因此並無該年度空氣排放物的記錄。

(2) 並無2022年無害廢棄物的記錄。

指標及目標

我們採用一套指標、目標及措施來評估及管理影響我們業務的環境風險。該等工作旨在減少能源及水的消耗，從而減輕我們業務的環境足跡。

指標	目標	時間線	措施
能耗及密度	我們的目標是與2024年相比，每片晶片減少5.0%的能源消耗。	到2030年12月31日。	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制定內部政策與制度以規範能源使用。此外，我們已採取維持最佳空調溫度、提倡合理使用升降機及推廣使用節能電器等節能措施。我們亦要求員工離開時關燈及關閉電子設備，並持續開展節能技能、節能行為等環保相關主題運動及活動，以鼓勵員工共同營造綠色辦公環境。
耗水量及密度	我們的目標是與2024年相比，每片晶片減少5.0%的耗水量。	到2030年12月31日。	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已實施節水項目及使用蓄水系統回收及再利用水。我們還制定了內部政策與制度，以實現水資源的可持續利用與管理。此外，我們已要求員工在使用後關閉水龍頭，並張貼節水提醒標籤，提高員工的節水意識。
溫室氣體排放量	我們的目標是與2024年相比，範圍2減少10%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到2030年12月31日。	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已制定有關利用綠色電源及更新廠房內若干照明設施的正式減排政策，以減少能源消耗。
廢物處理	我們的目標是與2024年相比，減少10%的無害廢棄物處理。	到2030年12月31日。	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在業務活動中實施減少產生廢棄物的策略，例如提高材料回收率及推廣低碳處理等方法。

社會責任

僱傭及關懷

我們致力於為員工創造多元化、平等及正向積極的工作環境和發展平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員工隊伍分別由402名、833名、592名及532名敬業的員工組成。有關僱傭的詳情，請參閱「－員工」。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制定全面政策，包括(i)員工手冊，(ii)新員工管理政策，(iii)商業行為準則，及(iv)舉報人保護管理政策，以保證我們的僱傭做法均合法及合規。

我們以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為指導，為所有員工及求職者提供平等的機會。我們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願、協商一致、誠實守信的原則，擇優錄用員工。我們已制定一系列關鍵僱傭政策，包括「員工手冊」、「招聘管理規範」及「企業社會責任管理」，以確保全體僱員在僱傭、報酬、培訓機會、晉升、解僱及退休等方面獲得公平待遇。我們嚴格禁止基於人種、種族、國籍、宗教、性別、年齡或任何其他身份的歧視。我們已實施「培訓管理程序」，該程序概述了僱員入職、職前培訓及在職培訓的要求。這確保僱員能接受全面的培訓，以掌握其職責所需的技能。此外，我們的「僱員晉升管理規範」明確規定了各職級的晉升標準，為僱員提供了透明的職業發展途徑。本公司已通過ISO 45001標準認證。我們盡職恪守與職業健康相關的法律和法規要求，包括定期健康檢查和職業危害評估。我們遵守安全相關法律法規，且已制定《危害識別、評估與控制程序》、《環境與職業健康安全監控計劃》等安全管理文件，這方便定期評估我們的安全風險狀況。我們已制定《員工手冊》及《員工解聘管理規範》，以標準化解聘流程，確保遵守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此外，我們已制定「員工激勵與滿意度管理程序」，該程序包含僱員意見回饋機制。我們亦通過「員工心聲」回饋熱線及電子郵件，提供開放的回饋及申訴渠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發生違反本公司政策或有關童工、強迫勞工、勞工販賣或員工歧視的相關法律法規的事件。

下表載列我們的工作團隊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總數		**402**	**100.0**	**833**	**100.0**	**592**	**100.0**
按性別劃分.....	男	288	71.6	621	74.6	421	71.1
	女	114	28.4	212	25.5	171	28.9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240	59.7	628	75.4	407	68.8
	30至50歲	154	38.3	199	23.9	179	30.2
	50歲以上	8	2.0	6	0.7	6	1.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按地區劃分.....	中國	399	99.3	830	99.6	588	99.3
	馬來西亞	–	–	–	–	1	0.2
	澳大利亞	1	0.3	1	0.1	1	0.2
	美國	2	0.5	2	0.2	2	0.3
按僱員類型劃分....	高級管理層	8	2.0	7	0.8	7	1.2
	中級管理層	48	11.9	71	8.5	70	11.8
	一般員工	346	86.1	755	90.6	515	87.0

發展及培訓

我們認識到員工個人價值的培養及體現是我們實現整體價值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我們為員工提供完善的培訓系統及發展渠道。

為支持員工的職業發展，我們為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及在職培訓。員工的入職培訓包括講解專業知識、內部政策與程序、公司文化與價值觀。在職培訓根據具體的工作要求來提供。同時，我們還為不同層級的管理人員提供相關領導力培訓，幫助管理人員提升團隊管理技能，從而持續向更好的管理崗位邁進。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和維護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本公司已取得有關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ISO45001:2018認證。為減輕工作場所中可能危害員工健康或損壞本公司財產的風險，我們已制定安全管理危險化學品及污染防控策略。我們正制定新程序以建立運營標準和應急響應預案。

我們已實施的措施及政策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健康與安全管理手冊》、《潛在危害識別與管理措施》、《碳化硅外延生產作業相關的操作人員安全程序》以及各類程序文件與管理措施，該等文件及措施概述了我們的操作標準、應急響應協議、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管理及控制策略。

我們根據內部政策為員工定期提供EHS培訓，以確保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亦每日提醒員工採取安全防範措施，提高安全意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工作相關的死亡或重大工傷事故，亦未因任何嚴重違反工作相關安全法律法規而遭受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重大工傷事故率為0.0%。

供應鏈管理

我們制定了與供應商篩選與管理相關的程序，其中包括嚴格的供應商審查及批准程序，以及對供應商進行持續監控與審查的詳細協議，以降低與我們供應鏈有關的風險，從而建立更環保的供應鏈。為支持我們氣候相關的目標，通過傳達我們的環境目標和政策，推動我們的供應鏈積極參與。我們鼓勵供應商通過提供相關數據，如溫室氣體(GHG)排放及其節能減排措施細節，來合作實現該等目標。該舉措使我們能夠評估並緩解供應鏈中氣候相關的風險，確保符合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戰略。我們已採納嚴格的供應商篩選流程，其中涉及供應商資質審查、材料核驗、質量體系審核及風險管理。我們的供應商篩選流程嚴格規管供應商准入標準，並定期對供應商的資質開展評估及評價，以確保遵守我們的環境及社會責任要求。只有通過評估的供應商方能被列入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從而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及可靠性。

經過篩選程序後，我們亦已建立系統化的供應鏈管理架構，以評估供應商的綜合績效，重點在於他們對企業社會責任、環境安全與健康以及有害物質控制的承諾。我們的方法以「供應商開發管理程序」及「商業行為準則」等政策為指導。我們根據多項標準對供應商進行多維度的評估和評分，包括內部管理架構、嚴格的准入標準、供應商誠信協議和保密協議的執行以及持續的合規性和定期評估。我們的評估涵蓋各個層面，包括供應能力和風險等級。根據該等風險評估的結果，我們會制定供應商審計計劃，以進行審計及績效評估。

產品責任

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與保證程序，用以監控我們的運營，確保在整個開發、製造、交付及服務過程中遵守監管規定及質量規定。有關產品責任的詳情，請參閱「－質量控制」。

反腐敗

我們高度重視商業道德與誠信，並制定了《員工誠信自律管理辦法》及《商業行為準則》等一系列政策。此外，所有員工在加入本公司時都必須簽署《誠信自律保證書》。我們亦會就反腐敗問題舉行不定期培訓、會議和講座。

為預防和檢測欺詐，我們建立了內部控制機制，包括熱線、電子郵件及線下選擇，對各層級員工和社會上任何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經濟關係的外部人士開放。所有提交的意見均會依照核准的調查計劃進行調查。內部審計部門將充分保護舉報者的機密，所有舉報者的資料均會嚴格保密。此外，我們要求供應商簽訂誠信協議，並以書面形式承諾遵守協議中規定的道德行為要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捲入任何與貪污、賄賂或欺詐有關的法律程序。

物業

我們的主要行政辦公室位於中國廈門。我們在中國擁有並佔用若干土地及建築物開展業務營運。該等自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兩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為96,721.6平方米)及七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42,777.5平方米)，及在中國擁有一項在建工程(預計總建築面積為約93,027.0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生產工廠、倉庫及辦公室，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本公司有兩個重大建設項目(一期及二期)，其中一期已竣工，並已辦理產權登記手續，二期仍在建。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取得了與土地及物業有關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及證書。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該段規定須就我們於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原因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或佔用的物業均無賬面金額達到我們綜合資產總值15%或以上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目前並無向第三方租賃任何物業。

牌照、批文及許可

下表載列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營運所需的重大牌照及許可的詳情。

牌照／許可	持有牌照／許可的實體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企業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	本公司	2025.07.01	2028.07.07
高新技術企業.....	本公司	2023.12.07	2026.12.06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本公司	2025.11.20	2028.12.16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本公司	2025.11.20	2028.12.12
ISO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本公司	2025.10.13	2028.12.16
IATF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本公司	2025.10.09	2028.10.08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回執	本公司	2011.11.14	–[(1)]

牌照／許可	持有牌照／許可的實體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	本公司	198#: 2023.11.29 196#: 2025.02.26	198#: 2028.11.28 196#: 2030.02.2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表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本公司	198#: 2024.01.29 196#: 2024.01.17	198#: 2029.01.28 196#: 2029.01.16

附註：

(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取得的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回執長期有效，且並無到期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獲得開展實際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許可、批文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批文及證書仍具有十足效力。

貿易限制與關稅的影響

自2025年2月以來，美國政府已累計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徵額外145%的關稅。2025年4月11日，中國作出回應，將美國商品的關稅提高至125%。2025年5月12日，中美雙方宣佈已達成協議，據此美國將對中國進口商品的關稅從即期的145%降至30%，而中國對美國進口商品的關稅將在接下來的90天內從125%降至10%，於2025年8月11日經雙方同意延長90天。2025年10月10日，美國總統唐納德•特朗普表示，美國將自2025年11月1日起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徵100%的新關稅。2025年11月1日，美國政府發佈了一份情況説明書，其中記錄因雙方達成貿易和經濟協議，美國及中國政府為放寬關稅及其他貿易管制而將採取的最新行動。美國將採取的措施包括：自2025年11月10日起，將降低對中國進口商品徵收的關稅，累計稅率降低10個百分點，並將暫停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徵的更高對等關稅延長至2026年11月10日。美國將進一步延長部分301條款關稅豁免的有效期，相關豁免原定於2025年11月29日到期，現將延長至2026年11月10日。自2025年11月10日起，美國亦將暫停實施名為《擴大最終用戶管制範圍以涵蓋某些特定實體的關聯公司》的臨時最終規則，為期一年。這些均為放寬關稅及其他貿易管制的措施，因此，董事及就前述事項所聘用的法律顧問認為，該等近期監管發展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將持續關注相關關稅的進展。

我們的營運不依賴任何源自美國的技術或原材料。此外，襯底是我們的主要原材料。隨著襯底供應鏈的持續進步，國內製造商現已能夠提供進口襯底的替代品。國內製造襯底的供應增加、成本優勢以及生產更具成本效益襯底的技術發展，已導致原材料價格整體下降。我們已與國內襯底供應商達成穩定的採購安排，這不僅降低了原材料成本，亦使我們能夠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北美的收入佔我們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3.2%、6.5%、3.4%、3.6%及2.8%。我們預計對美國的銷售不會顯著增加，且無計劃投入大量資源拓展美國市場的銷售。

鑒於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美國相關的進出口活動有限，以及中美兩國就未來90天降低關稅稅率達成的最新協議，我們的董事認為，近期加徵的關稅在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的供應鏈、生產、營運及財務表現並未產生重大或即時的直接或間接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目前並未以美國市場為目標，亦無計劃將戰略重心轉移至美國市場，且預計美國市場不會佔我們收入的顯著部分，我們的董事認為，近期加徵的關稅在短期至中期內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無論直接或間接)。

我們已審閱及分析我們的工程數據以及關於我們對物項的使用和轉移予第三方的數據，我們得知我們從美國出口或轉移給第三方的物項均被分類為EAR99或僅受反恐管制的出口管制分類編號(ECCN)，且我們並未將任何受《出口管理條例》(EAR)反恐管制物項轉移給任何第三方。此外，(i)我們在中國境內製造產品，在美國境內無任何業務存在；(ii)我們未將任何美國原產物項納入或捆綁至我們的終端產品中；以及(iii)我們未向受美國政府全面禁運的目的地銷售或轉移硬件、軟件或技術(技術數據)。基於這些因素，我們得出結論：在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出口管制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未產生重大或即時的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AR(包括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BIS)2022/23年IFRs)實施的限制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表現並未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話雖如此，我們承認關稅在歷史上加劇了貿易和政治緊張局勢，尤其是在美國與中國之間，以及與其他貿易夥伴之間。此等緊張局勢可能對貿易量、跨境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國際經濟活動產生負面影響。反過來，這可能對全球經濟狀況以及金融和資本市場的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加劇及局勢進一步升級的風險，亦可能抑制對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公司所發行證券的投資，並拖累更廣泛的宏觀經濟環境。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地緣政治緊張、國際貿易政策、國際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訴訟與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牽涉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未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我們、我們的股東、聯屬人士、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可能不時與各方(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員工、前股東、器件提供商、保險公司及銀行)發生糾紛。例如，於2025年1月，我們的前股東及獨立第三方湯秀豪對趙博士(作為被告人)及本公司(作為第三方)等提起法律訴訟，指控並請求法院確認趙博士於2011年本公司成立時認購本公司50%股權屬出資不實，涉及雙極結型晶體管(「BJT」)技術的轉讓。BJT是一種電流控制器件。其中，碳化硅BJT的突出之處在於其能夠在超過10 kV的高壓下可靠運行。在成立初期，本公司在構建其碳化硅外延生長平

台時，利用了與開發碳化硅BJT相關的若干底層技術，包括與襯底和外延質量要求、外延結構設計以及先進的襯底和外延工藝相關的技術，涵蓋從生長前襯底處理和外延沉積到生長後清洗和檢測的整個流程。此項技術由趙博士自行研發，並未使用或依賴其前僱主所屬或與其先前職位相關的任何資源。因此，由BJT可能引發之任何知識產權侵權訴訟的風險，被認為極為渺茫。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在我們的任何生產中使用BJT技術。於本公司成立時及作出上述出資時，湯秀豪並非本公司的股東或投資者。此外，湯秀豪及其聯屬人士已於2018年撤出其於本公司的所有投資，自此與本公司再無其他關係。於2025年6月9日，趙博士一審勝訴，湯秀豪的訴訟請求全數被駁回，而湯秀豪不服一審判決，並提起上訴。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趙博士當時的出資已履行必要程序及註冊規定，並符合中國當時的法律法規。該案件已於2025年10月22日經由上訴終審判決結案。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駁回了湯秀豪的所有訴訟請求，維持原判。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的判決為上述訴訟的終審判決。

2024年1月，湯秀豪以趙博士及李慶華作為被告提起訴訟，聲稱並要求法院判令解除湯秀豪與趙博士及李慶華之間的股權代持關係，並要求趙博士及李慶華共同返還代為持有的股權給湯秀豪。2024年5月24日，趙博士一審勝訴，湯秀豪的全部訴訟請求被駁回，湯秀豪不服判決提出上訴。該案件於2025年3月3日經上訴後終審審結，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維持原判，駁回湯秀豪的全部訴訟請求。

湯先生於2025年8月6日提出再審申請，並啟動審判監督程序，要求法院審查在審判過程中存在的司法不當行為。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程序不影響本案結論及終審判決的有效性。本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就批准或開始再審的任何通知。因此，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再審申請尚未獲法院批准，並無其他有關趙博士股權的未決的訴訟或仲裁程序，且本公司的股權結構清晰。

此外，儘管趙博士為美國公民，但美國最終規則不適用於其投資，除非被投資方為「受涵蓋外國人士」。我們就前述事宜聘請的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最終規則，我們並非「受涵蓋外國人士」，原因是我們未從事最終規則所界定的「受涵蓋活動」。「受涵蓋外國人士」一詞於最終規則中定義為包含：(i)從事「受涵蓋活動」的「受關注國家人士」，以及(ii)對符合相關「受關注國家人士」定義的人士具所有權或治理權的人士，惟該人士須從該實體獲取超過50%的收入、淨收入、資本支出或營運開支。「受涵蓋活動」一詞在特定交易情境中，指最終規則所規定的禁止交易及需申報交易受涵蓋的任何活動。禁止交易包括(i)涉及若干電子設計自動化軟件、製造或先進封裝設備、先進封裝技術，以及若干集成電路與高端或超級運算應用的設計與製造的受涵蓋交易完整清單；(ii)專為軍事、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控終端用途設計或擬用於該用途，或符合若干技術規格的人工智慧系統相關受涵蓋交易；及(iii)涉及量子電腦開發與關鍵元件生產、

若干量子感測平台開發或生產，以及量子網絡與量子通訊系統開發或生產的受涵蓋交易。需申報交易包括(i)涉及設計、製造及封裝集成電路的受涵蓋交易，惟禁止交易不受涵蓋；及(ii)涉及人工智能系統(由受涵蓋外國人士擬用於網絡安全應用、數字取證工具、滲透測試工具、機器人系統控制，或符合若干技術規格者)的受涵蓋交易。趙博士不會因最終規則而不再是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擔任我們董事的合適性亦不會受到影響。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所開展的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始終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且目前仍維持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該等系統由我們認為適合業務營運的政策及程序組成。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該等系統。我們已於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採納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內部控制系統的建立，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則負責監督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執行。

運營風險管理

運營風險包括因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流程、人為失誤、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而造成直接或間接財務損失的風險，且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程序以解決有關風險。我們的行政、信息技術、人力資源及財務部門共同負責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內部程序。倘發生重大不利事件，有關事宜將上報至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以採取適當的措施。

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及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有關程序，我們已指定人員仔細審查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所簽訂的合約，並核查相關文件，包括必要的盡職調查材料，以及對方為履行其於相關合約下的義務所取得的牌照及許可證。此外，我們定期審閱及監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監管環境的變動，以確保業務營運的合規性。我們亦設有內部審計部門，持續監督各部門的合規工作，並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報告。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作為一家以技術為核心的公司，我們可能會面臨與知識產權相關的索賠。為了確保妥善管理知識產權，我們制定了各項內部政策，並建立了內部知識產權管理系統：

- 我們制定並頒佈了系統的內部知識產權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知識產權取得、維護、執行、許可與轉讓的管理，以及與知識產權管理相關崗位的要求與工作職責。

- 為防止對我們及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的潛在侵權行為，我們已指定人員負責管理知識產權，在科研項目及技術開發完成後，對我們的研發成果進行徹底的檢索與分析，包括釐定任何可能的侵權行為，並編製詳細的檢查報告，以確保符合規定及防止侵權。此外，我們的僱員需嚴格遵守保密義務，並簽訂保密協議及競業禁止協議。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投資或收購與我們的業務互補，並符合我們整體增長策略的企業，例如可擴展我們的服務範圍並加強我們技術能力的企業。我們根據我們的發展策略評估及篩選投資機會，並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程序，以評估潛在項目的風險。

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風險管理

充分維護、存儲及保護我們的數據及其他相關信息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的數據受到保護，並避免該等數據洩露及丟失。為確保信息安全，我們實施了一套IT安全政策和程序來管理數據處理的各個方面，包括信息安全、IT設備管理及系統維護以及網絡和數據庫管理。我們亦制定了嚴格的內部控制和數據訪問機制，規定有關數據存儲和處理的具體審批和操作流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重大資料洩漏或數據丟失，且我們的IT基礎設施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系統故障。

反腐敗風險管理

反腐敗風險指利用欺詐、賄賂或其他非法手段，(i)以犧牲本公司經濟利益為對價追求不正當個人利益；及(ii)追求本公司不正當利益的風險。我們已制定徹底的反腐敗政策，並設立舉報機制，可匿名舉報追求不正當個人利益或本公司不正當利益的不當行為。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違反有關政策將受到適當的紀律處分，且我們為所有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並向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告知我們的反貪腐政策與實務。

審計委員會經驗及資格以及董事會監督

為確保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性，我們設立了審計委員會，持續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能有效識別、管理及緩解業務營運中涉及的風險。識別的任何重大問題都將每年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獎項及表彰

獎項／表彰	頒獎機構	頒獎年份
戰略合作獎	株洲中車時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福建省省級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福建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4年
福建省工業和信息化領域優勢產品和技術(第一批)	福建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3年
卓越品質獎	株洲中車時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國網智慧電網研究院科技進步獎	國網智能電網研究院	2021年
完美品質獎	客戶A	2020年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選舉及委任，任期為三年，獲重選及重新委任後可予續期。

下表載列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責
執行董事					
趙建輝博士.....	66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011年3月	2011年3月31日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運營決策
潘夢菡女士.....	62歲	執行董事	2011年3月	2011年3月31日	負責協助監督本公司日常運營
白麗婷女士.....	64歲	執行董事	2022年3月	2022年7月5日	負責本公司的人力資源事務
非執行董事					
方偉先生.....	50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3月	2025年3月30日	參與本公司企業及業務戰略的制定
蘇平先生.....	65歲	非執行董事	2011年6月	2013年10月18日	參與本公司企業及業務戰略的制定
謝潔平女士.....	52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3月	2025年3月30日	參與本公司企業及業務戰略的制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俊勇博士.....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5月	2023年5月12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廖逸博士.....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3月	2025年3月30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蘇新龍博士.....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5月	2023年5月12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執行董事

趙建輝博士，66歲，為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運營決策。

趙博士是著名科學家，專注於碳化硅技術發展研究和開發超過35年，是全球第一位因對碳化硅技術研究和產業應用做出重大貢獻而獲選IEEE Fellow的研究者。其於2011年創立本公司後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2011年至2012年以及自2014年以來擔任我們的董事長。自2021年12月其一直為中國廈門大學的講座教授。1988年至2021年間，趙博士任職於美國羅格斯大學。

趙博士於1982年7月在中國廈門大學獲得物理學理學士學位。其於1988年5月獲得卡內基梅隆大學的電子與計算機工程博士學位。

潘夢菡女士（曾用名：潘孟菡），62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協助監督本公司日常運營。

潘女士於電信及工程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其在美國一家製造公司任職，直至2010年前後。在此之前，潘女士曾在美國多家電腦及製造公司擔任項目與業務工作人員，直至2000年代初前後。潘女士畢業後，即於1980年代中期至1989年前後任職於新華社技術部。

潘女士於1984年7月自中國的成都電訊工程學院（現稱電子科技大學）獲得無線電通信技術專業學士學位。其後於1993年10月獲得新澤西理工學院電氣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白麗婷女士，64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公司的人力資源事務。

白女士於2022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一直擔任本公司行政及人力資源副總監。於加入本公司前，其自2003年2月至2016年5月擔任廈門聯信誠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副總經理，自2016年5月至2019年1月擔任廈門聯信誠有限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副主任。在此之前，白女士自2001年2月至2003年1月擔任廈門聯儀通有限公司部門經理兼總經理助理。

白女士於1982年10月獲中國福州大學授予無線電技術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方偉先生，50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企業及業務戰略的制定。

方先生在無線產品工程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方先生自1999年2月起任職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歷任多個職位，現任第五賽道外派董事。

方先生曾於華為投資的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包括傑華特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141.sh）（自2024年5月起）、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234.sh）（自2024年2月起）以及蘇州東微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261.sh）（自2023年12月起），均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方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3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通信與信息系統碩士學位。

蘇平先生，65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企業及業務戰略的制定。

蘇先生於2011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監事至2013年10月，並自2013年10月起擔任董事。自2018年6月至2023年5月，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1998年8月至2021年3月，擔任廈門聯信誠有限公司總經理。

蘇先生於1982年7月從中國廈門大學物理系獲得物理學理學士學位。

謝潔平女士，52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企業及業務戰略的制定。

自2024年5月起至今，謝女士擔任廈門市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13年4月至2015年2月，謝女士亦擔任廈門市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的經理及副總經理，並於2015年2月至2024年5月擔任總經理，負責日常經營。謝女士於2005年1月至2012年7月擔任廈門泰坤投資有限公司執行事務合夥人、首席財務官兼副總經理。自2001年6月至2004年12月，擔任廈門威迪亞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監、董事長助理兼首席財務官。自1993年8月至2002年6月，歷任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談判部副主任、信貸部副主任、資金部副主任及主任。

謝女士目前還擔任多家公司多個職位，包括：

- 自2024年12月至今，擔任廈門雲天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24年11月至今，擔任廈門天馬顯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24年9月至今，擔任廈門士蘭集宏半導體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24年12月31日起，擔任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31.hk）非執行董事；
- 自2024年3月至今，擔任廈門市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23年6月至今，擔任廈門雅迅智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22年5月至今，擔任廈門天馬光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及
- 自2015年3月至今，擔任廈門市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此外，謝女士目前還擔任廈門市創業與投資協會會長，其自2017年4月至2024年12月擔任廈門證券期貨基金業協會私募基金自律監察專業委員會主任，擁有多年金融業、產業和股權投資基金行業經驗，2021年被評為「廈門市高層次金融人才」。

謝女士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獲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謝女士亦通知董事會，其自2019年5月起擔任神州優車(廈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神州優車**」)董事。神州優車於2019年3月1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註冊成立，主要作為投資平台，持有北京寶沃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寶沃汽車**」)的股份。神州優車於2019年參與了寶沃汽車的融資，但由於神州優車自身業務經營及融資失敗，未能按照融資協議向寶沃汽車清償全部對價。因此，寶沃汽車向神州優車提起訴訟，要求其償還融資協議項下所有未償還款項。於2023年10月31日，神州優車因未能償還全部到期的違約債務，且即使經人民法院強制執行仍無法結清債務，因此顯然不具有清償到期債務的能力。因此，福建省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裁定受理寶沃汽車向神州優車提出的破產清算申請。於2024年5月6日，經法院裁定，寶沃汽車對神州優車持有普通債權人民幣1,121,280,281.68元及次級債權人民幣17,614,380元。同日，因神州優車財產不足以支付破產費用，法院宣告神州優車破產，並終止其破產程序。謝女士確認：(i)其並非神州優車破產程序中的申請人或被告方；(ii)其並不知悉因破產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賠；及(iii)破產對其並未造成經濟影響。

考慮到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會導致其對謝女士根據第3.08及3.09條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能力及合適性產生合理懷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俊勇博士，65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康博士於半導體研究領域擁有逾26年的經驗。其自1999年起擔任中國廈門大學物理系教授，自1995年12月至1999年12月擔任副教授，自1993年至1995年擔任講師，以及自1987年至1989年擔任助教。

康博士亦已於多個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包括自2024年7月起至今擔任廈門光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632.sz)獨立董事，以及自2019年12月至2025年12月擔任三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703.sh)獨立董事。

康博士於1982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無線電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8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半導體物理與器件物理碩士學位。於1993年12月，其獲授廈門大學理學博士學位。其亦於2022年5月完成日本東北大學原子能與工程委員會(Atomic Energy and Engineering Committee)組織的第18屆全校X射線安全處置培訓課程。

廖逸博士，4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2015年以來，廖博士在香港恒生大學擔任管理學系助理教授，自2019年9月以來擔任該學系副教授。此前，即自2013年至2015年，廖博士在澳門科技大學擔任助理教授。

廖博士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於2009年10月獲得嶺南大學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蘇新龍博士，61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蘇博士在會計與金融教育領域擁有逾30年的經驗。其於2008年8月至2024年5月期間擔任中國廈門大學會計系教授，並自2024年5月起擔任該校全職重聘教授。此前，蘇博士於2002年12月至2008年7月擔任會計系副教授。除擔任學術職務外，蘇博士自1994年9月起為中國執業會計師。

蘇博士分別自2023年8月及2021年3月起擔任安得智聯供應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廈門科拓通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其亦擔任若干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包括於1999年4月至2005年5月期間擔任上海創興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創興**」，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193.sh)的獨立董事，及於2005年6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副總經理。其於2007年5月至2015年7月期間擔任上海創興(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監事。其先前於2019年7月至2021年12月期間擔任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銀億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981.sz)的獨立董事。

蘇博士於1985年7月及1996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其隨後於2008年12月獲得中國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於2015年8月，中國證監會對上海創興、蘇博士等人作出了行政處罰決定，原因是上海創興於2012年在蘇博士擔任監事期間發佈的關聯交易公告不準確且不完整。在評估上述關連交易過程中，上海創興未依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聘請合資格資產評估機構。其亦未披露資產評估報告的全稱和若干內容及該報告是否僅為關連交易目的而編製，導致關連交易披露不準確及不完整，亦未揭露評估日期後與關連交易相關的有關資產的市場價格之近期重大發展，致使評估報告未能向董事會提供資產的公允價值。根據行政處罰決定，蘇博士被予以警告並處以人民幣50,000元，其已悉數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該事件已結束，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主管部門並未就此事件向蘇博士提出任何進一步的監管要求或針對蘇博士採取任何行動。考慮到(i)該事件早在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已結束；(ii)蘇博士並無參與相關交易的決策及執行；(iii)蘇博士在收到決定函後已完成相關培訓並審查整改措施；及(iv)蘇博士不存在不誠實、欺詐或誠信相關問題，本公司認為，該事件不會影響蘇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本文件日期，並無針對蘇博士的其他紀律處分。考慮到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會導致其對蘇博士根據第3.08、3.09及3.10(2)條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能力及合適性產生合理懷疑。

蘇博士以會計學教授及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身份，始終負責以下領域，據此，董事會認為其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於廈門大學講授會計相關課程；
- 擔任執業會計師多年，參與上市公司審計工作；
- 於會計與審計領域發表多篇論文，並編撰相關教材及專著；
- 擔任上述多家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參與其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事務，包括年度預算會議、定期財務審查、年度財務審計與報告，以及審閱分析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
- 與上市公司緊密合作，於財務報表發佈前協助編製財務報表、評估分析、參與定價及交易條款協商，並處理其他相關財務文件。

監事會

監事會包括三名監事。我們的監事任期為三年，可膺選連任。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以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我們監事的關鍵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監事日期	職責
李凱希先生.....	33歲	職工代表監事	2014年7月	2023年5月12日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錢衛寧先生.....	38歲	監事	2013年7月	2023年5月12日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吳國屹先生.....	48歲	監事會主席	2022年10月	2022年10月21日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李凱希先生，33歲，自2023年5月以來擔任職工代表監事。自2024年5月以來，李先生擔任瀚天材料的監事。

李先生於2014年7月至2017年2月在本公司擔任工藝工程師，開啟了在本公司的職業生涯。此後，其於2017年2月至2019年3月歷任本公司生產部主管、於2019年3月至2021年6月擔任副經理，並自2021年6月起擔任經理。其負責產品全生命週期的規劃、交付及營銷工作。

李先生於2014年6月在中國的南京信息工程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

錢衛寧先生，38歲，自2023年5月以來擔任監事。錢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錢先生於2013年7月加入我們，並一直擔任技術中心研發部經理。其負責監督本集團內新的技術、產品或工藝的開發。

錢先生於2010年7月在中國獲得太原科技大學應用物理學學士學位。其於2013年6月獲華南師範大學微電子學與固體電子學碩士學位。

吳國屹先生，48歲，擔任監事會主席。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吳先生於2022年10月加入本公司。其在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華潤微電子**」)(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88396.sh，該公司於2011年11月私有化之前曾在聯交所掛牌，股份代號：0597.hk)擔任多個職位，自2021年11月至今擔任董事，自2021年9月至今擔任財務總監，自2019年5月至今擔任董事會秘書。除上述任職外，其擔任華潤微電子戰略發展部總監一職。此前，自2011年10月至2013年12月，其擔任

華潤微電子戰略發展部助理總監。自2009年11月至2011年10月，其擔任華潤微電子戰略發展部商務拓展資深經理。自2008年9月至2009年11月，其擔任華潤微電子高級經理，開啟了在華潤微電子的職業生涯。

吳先生自2021年1月至今一直擔任華潤微電子旗下幾家子公司的董事。自2021年9月起，其一直擔任華潤微電子的監事。

吳先生於2000年7月在中國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關鍵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責
馮淦博士.....	50歲	總經理	2011年9月	2016年7月17日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日常管理
洪圖博士.....	40歲	董事會秘書	2023年4月	2023年4月1日	負責本公司股權融資及[**編纂**]工作
彭興華先生.....	42歲	財務負責人	2020年7月	2020年7月8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和會計事務以及財務報告
孫永強博士.....	40歲	副總經理	2011年10月	2019年12月13日	負責管理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供應鏈

馮淦博士，50歲，自2016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並自2024年5月以來，其亦擔任瀚天材料的總經理。其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日常管理。馮博士於2011年9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研發副總裁。

馮博士在半導體技術研發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7年4月至2011年9月，馮博士擔任京都大學的專案研究員。自2004年5月至2007年3月，其擔任京都工藝纖維大學的兼任講師，並自2003年9月至2004年3月，其在保羅•德魯德固態電子學研究所擔任學者。

馮博士分別於1997年6月及2000年3月獲得中國南京理工大學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學士學位及材料學碩士學位。其於2003年8月獲得中國科學院半導體研究所材料科學與化學博士學位。

洪圖博士，40歲，自202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其主要負責本公司股權融資及[**編纂**]工作。

洪博士擁有近10年的金融行業經驗。2013年10月至2023年3月期間，洪博士在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88.hk)，洪博士曾任其總行投資銀行部職員、泉州分行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泉州分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北京分行中小企業金融團隊總經理、北京中關村分行副行長等職務。

洪博士分別於2006年7月、2009年6月及2013年9月在中國獲得廈門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物理學碩士學位及金融學博士學位。

彭興華先生，42歲，自2020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和會計事務以及財務報告。其於2020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

彭先生在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逾17年的經驗。自2015年5月至2020年2月，其擔任廈門乾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102.sz)的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其於2008年加入該公司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經理、財務部經理、財務副總監及財務負責人，直至2020年2月。

彭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長春工程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其隨後於2006年7月獲得該校工程學學士學位。

孫永強博士，40歲，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其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供應鏈。其於2011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生產部副經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0年7月至2011年9月，孫博士曾擔任中國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技術職位的技術員。

孫博士分別於2007年7月及2010年6月獲得中國四川大學材料學學士學位及材料科學與化學碩士學位。其於2019年12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微電子與固態電子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董事。

潘女士為趙博士的配偶。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

除上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歷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委任董事及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董事及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公司秘書

Wong Wai Yee, Ella女士(「**黃女士**」)於2025年3月被任命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黃女士是瑞致達集團公司秘書服務部董事。黃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

黃女士是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原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原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黃女士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的執業認證。黃女士獲得香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企業管理研究生文憑。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某些職責委派予各個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的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蘇新龍博士、廖逸博士及蘇平先生。蘇新龍博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彼具備合乎《上市規則》第3.10(2)規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其合理性、效率及落實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廖逸博士、康俊勇博士及潘夢菡女士。廖逸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進行廣泛物色，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合適人選；

- 每年至少審閱一次我們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組成，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擬議的董事會變更提出建議；

- 研究制定董事會成員、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績效；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康俊勇博士、廖逸博士及蘇新龍博士。康俊勇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督本公司薪酬制度的執行；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趙博士、康俊勇博士及蘇新龍博士。趙博士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定期檢討本公司業務目標，並提出建議；及根據本公司營運狀況制定中長期發展戰略；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批准後，審查主要投資及融資計劃並提出建議；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經董事會批准後，審查主要交易並提出建議；
- 審查對本公司發展產生重大影響的事宜，並提出建議；
- 審查上述事項的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報告；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3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項下所述的法律建議；及(ii)理解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編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之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監事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530,000元、人民幣13,538,000元、人民幣23,895,000元及人民幣9,844,000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已付或應付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3,000元、人民幣6,067,000元、人民幣8,799,000元及人民幣3,896,000元。

根據現時的薪酬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應計的稅前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3,400,000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01,000元、人民幣62,014,000元、人民幣108,192,000元及人民幣48,107,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且彼等並無應收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管理職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本節「董事及監事薪酬」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其他款項，亦無應付他們的任何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目標是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發展和維護我們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為實現此目標，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成效並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職業經驗、知識、文化和教育背景及服務年資。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經選定候選人的才能及對董事會的貢獻。

我們董事的知識和技能組合均衡，除行業經驗外，還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財務、會計以及企業管治。我們有三名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本公司已評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架構合理，且各董事在各方面及領域之經驗與技能可使本公司維持高水準的營運。

此外，我們特別認同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我們已經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推進本公司各個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展望未來，我們在甄選和推薦合適的候選人供職董事會時，將繼續致力於提高董事會的

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擬在中高層促進性別多元化，使本公司在不同層面都能維持均衡的性別比例。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於[**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維持效力，我們亦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女董事及五名男董事組成。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在挑選及建議合適董事會候選人上任時致力保持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並將在董事會保持至少一名女董事。為建立董事會潛在女性繼任人的後備力量，本公司將(i)確保在招聘中到高級員工時保持性別多元化，以及(ii)調配更多的資源培訓女員工，以便提拔她們成為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成員。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3A.23條委任浤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情況向我們提供指導和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a)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b) 如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銷售轉讓庫存股及股份回購)；

(c) 如我們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d) 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價格或[**編纂**]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就聯交所公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本公司。合規顧問還將通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的或經修訂的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的適用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

委任年期自[**編纂**]開始，預計將於本公司於[**編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趙博士將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編纂**]後其將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董事並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我們的業務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編纂**]時及[**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經營獨立

本公司可全權作出經營決策並獨立地經營我們自身業務。我們擁有自己的經營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可用於生產我們產品的自有註冊專利。我們擁有一支高級管理團隊，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還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且與單一最大股東並無關聯的第三方獲得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資源。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集體作出。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董事具備相關經驗，確保董事會能恰當運作。我們進一步認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務，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認為，他們能於董事會作出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並提供公正的意見，以保障股東權益；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或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及

(c) 倘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議以審議本公司董事或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則相關董事或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應放棄對相關決議案的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財務部門。我們亦已建立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決策。此外，我們能夠無須依賴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從第三方處取得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第三方投資者處獨立獲得[**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或應收我們單一最大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餘額，亦無由我們單一最大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或向其提供的任何抵押和擔保。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我們單一最大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倘召開股東會議以審議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則單一最大股東將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本集團已建立確認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倘本集團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我們將需要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倘適合)申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及共同擁有履行職責所需的必要知識及經驗。他們將審核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為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提供公正且專業的意見；

-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我們已委任浤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並及時通知我們《上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已實施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公司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

本節呈列[**編纂**]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404,092,760元，包括404,092,76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若干非上市股轉換為H股完成之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列：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轉換為H股完成之後，並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列：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地位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僅擁有一個類別的股份。H股及非上市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依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編纂**]H股。非上市股與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非上市股與H股享有同等地位。所有與H股有關的股息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港幣或以H股的形式派付。

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選擇授權本公司就將彼等各自之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而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須就該等經轉換股份之轉換、上市及買賣完成於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之備案。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之要求，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制定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定、要求及程序。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資本化」一節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悉知，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現任股東有意轉換彼等之非上市股份。

若任何非上市股份擬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作為H股[**編纂**]及[**編纂**]，該等轉換需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及獲聯交所批准。根據下文所載有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編纂**]後及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的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於[**編纂**]登記後及時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會認為，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編纂**]僅屬行政事項，故我們在香港[**編纂**]時毋須事先作出[**編纂**]申請。該等股份的轉換或該等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須類別股東投票。我們首次[**編纂**]後，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任何申請均須事先以公告形式將任何建議轉換通知股東及公眾。

完成所有規定備案及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在非上市股份登記冊上撤銷，且本公司將在存置於香港的[**編纂**]中重新登記這些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編纂**]。在本公司[**編纂**]上登記惟須符合下列條件：(i)[**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在[**編纂**]上妥善登記，並已正式派發[**編纂**]；及(ii)H股獲准根據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及[**編纂**]以及[**編纂**]在聯交所進行[**編纂**]。

經轉換股份在本公司[**編纂**]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有關現有股東建議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資本化」。

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於[**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除適用法律法規另行批准者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於彼等辭任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後半年內轉讓。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公司章程概要」。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總股本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非上市股份／H股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總股本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		*(%)*	
趙博士	實益擁有人	116,560,399	28.85%	[**編纂**]股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L)	[**編纂**]%	[**編纂**]%
李慶華先生[(1)]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43,523,817	10.77%	[**編纂**]股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L)	[**編纂**]%	[**編纂**]%
許希雲女士[(1)]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43,523,817	10.77%	[**編纂**]股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L)	[**編纂**]%	[**編纂**]%
蘇平先生[(2)]	受控法團權益	56,749,358	14.04%	[**編纂**]股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L)	[**編纂**]%	[**編纂**]%
希科眾恒[(2)]	實益擁有人	56,749,358	14.04%	[**編纂**]股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L)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芯成眾創由李慶華先生的配偶許希雲女士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慶華先生被視為於芯成眾創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許希雲女士被視為於李慶華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希科眾恒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平先生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平先生被視為於希科眾恒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安排。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在重大方面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事項、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乃視乎我們無法控制或預測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評估我們的業務時，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提述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節所述的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呈列。

概覽

我們是全球碳化硅外延行業的領導者。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自2023年來，按年銷售片數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碳化硅外延供應商，2024年的市場份額超過30%。

我們致力於開發碳化硅外延技術，以製造高質量的碳化硅外延晶片，使我們能夠憑藉可靠的產品質量和穩定的產能佔據市場份額。我們是全球率先實現8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大批量外供的生產商，也是中國首家實現商業化3英吋、4英吋、6英吋和8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批量供應的生產商。我們牽頭撰寫並制定了全球首個及目前唯一的碳化硅外延國際半導體設備與材料產業協會(SEMI)行業標準。於2024年，我們通過外延片銷售和代工模式累計銷售了超過164,000片碳化硅外延晶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累計交付了超過599,700片碳化硅外延晶片。

在國內外碳化硅外延供應商中，我們在產品品質、良率及穩定性方面均表現可靠。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我們的產品在碳化硅外延產品的核心指標外延厚度、摻雜濃度、外延缺陷、良率等方面均為行業領先。例如，在我們為一家全球領先的碳化硅器件製造商提供的外延片代工服務中，我們碳化硅外延晶片產品的良率達到99%。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於往績記錄期間亦表現出色。於2024年，我們的收入、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營現金流量分別達人民幣974.3百萬元、人民幣323.5百萬元及人民幣640.6百萬元。在我們運營的早期階段，我們主要專注於碳化硅外延晶片的研發，研發投資龐大且良率相對較低，導致整體處於虧損狀態。我們也進行了大量的生產資產投資，同時主要生產4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其所服務的細分市場相對有限。在此期間，我們尚未實現量產或大規模銷售，導致毛利率相對較低。然而，自2020年起，市場對6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的需求顯著增長。為此，我們戰略性地擴充了我們的產能，以在不斷擴大的6英吋晶片產品市場搶佔更大份額。截至2022年1月1日，我們已產生累計虧損人民幣129.2百萬元，但於2022年、2023年及

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27.5百萬元、人民幣107.5百萬元、人民幣165.1百萬元、人民幣118.4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由虧損轉虧為盈的主要原因是市場對碳化硅外延產品的需求大幅增長(主要由新能源汽車對碳化硅的應用不斷增加所帶動)，令我們的營業收入大幅增加，原因還包括客戶的需求不斷增長。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的外延片銷量及收入主要是由於(i)近年來全球汽車電氣化、光伏發電、智能電網等應用普及，碳化硅器件憑藉其優異的物理特性，市場規模和滲透率持續增長，帶動外延晶片需求增加；及(ii)我們擁有領先的製程技術、高品質的產品、完善的交期管理及售後服務，藉此逐步累積國內外領先碳化硅功率器件製造商的重要客戶資源，維持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為持續增長提供支持。

我們通過外延片銷售模式及外延片代工模式自碳化硅外延晶片銷售中提供並產生收入。兩種模式的主要差別在於襯底的來源：在外延片銷售模式下，我們自行採購襯底，而在外延片代工模式下，我們的客戶向我們供應襯底。兩類服務均可使客戶依託我們在碳化硅外延晶片生產方面積累的專業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碳化硅外延晶片產品的平均售價整體呈現下降的趨勢。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6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的平均價格逐年下降，而4英吋晶片的平均價格先降後升。就6英吋外延晶片而言，平均售價下跌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下降，從而降低單位生產開支，反映了更廣泛的行業趨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達到人民幣440.7百萬元、人民幣1,142.5百萬元、人民幣974.3百萬元、人民幣808.3百萬元及人民幣535.1百萬元。同期毛利為人民幣196.9百萬元、人民幣445.4百萬元、人民幣332.3百萬元、人民幣285.7百萬元及人民幣137.1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44.7%、39.0%、34.1%、35.3%及25.6%。淨利潤為人民幣127.5百萬元、人民幣107.5百萬元、人民幣165.1百萬元、人民幣118.4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而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71.9百萬元、人民幣383.8百萬元、人民幣323.5百萬元、人民幣263.4百萬元及人民幣163.3百萬元。自2024年起，我們的財務表現因競爭激烈的市場壓力導致銷售價格下降，加上下游客戶市場低迷導致需求減弱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產總值從2022年至2024年每年穩步增長。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453.6百萬元、人民幣3,073.6百萬元、人民幣4,502.9百萬元及人民幣4,366.6百萬元，而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70.1百萬元、人民幣1,609.4百萬元、人民幣1,689.5百萬元及人民幣1,389.2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83.5百萬元、人民幣1,464.2百萬元、人民幣2,813.5百萬元及人民幣2,977.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表現強勁，及從2022年至2024年每年增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70.0百萬元、人民幣415.2百萬元、人民幣640.6百萬元、人民幣470.9百萬元及人民幣176.2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流分別為人民幣505.3百萬元、人民幣1,140.5百萬元、人民幣144.3百萬元、人民幣144.5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於2022年、

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分別為人民幣459.1百萬元、人民幣1,000.4百萬元、人民幣984.8百萬元及人民幣289.6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流為人民幣352.6百萬元。因此，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74.4百萬元、人民幣549.5百萬元、人民幣2,030.7百萬元、人民幣1,165.5百萬元及人民幣1,832.8百萬元。

呈列及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有關編製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同時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更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和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具有重大意義的領域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中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業務的發展和未來的成功取決於諸多因素。儘管該等因素都為我們的業務帶來了重大的機遇，但同時也構成了我們必須成功應對的挑戰，以維持我們的發展並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主要產業的市場需求及我們的產品供應

目前，市場上提供的碳化硅外延晶片按尺吋可分為3英吋、4英吋、6英吋及8英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在全球率先實現了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大規模商業化供應，並在中國率先實現了3英吋、4英吋、6英吋及8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全面量產及商業化。

受處理能力、微型化及能源效率等技術發展的推動，以及下游行業需求不斷增長的影響，碳化硅器件市場規模於2019年至2024年實現了整體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40.7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74.3百萬元，主要受市場需求增加所推動。

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及豐富產品供應的能力

我們的產品主要以碳化硅外延片技術為基礎，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成功升級及擴展碳化硅外延晶片產品組合。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自2023年來，按年銷售片數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碳化硅外延供應商，2024年市場份額超過30%。我們認為，我們具有競爭力的產品供應是我們行業領先地位及商業成功的支柱。

我們的客戶不斷尋求性能更佳的產品，而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開發並向客戶提供創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碳化硅外延產品主要銷售予具有各種終端應用的領先碳化硅功率器件公司。我們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產品的能力，並豐富產品供應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原材料和碳化硅外延晶片產品的市場價格及我們生產成本的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中最大的組成部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人民幣495.0百萬元、人民幣411.3百萬元、人民幣327.3百萬元及人民幣214.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73.9%、71.0%、64.1%、62.6%及53.8%。我們的生產成本和利潤率取決於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關鍵原材料的能力。我們採購生產碳化硅外延晶片所需的各種原材料，包括導電型碳化硅襯底及其他輔助材料，例如石墨組件、化學品、封裝材料及特殊氣體。原材料價格或原材料供應的任何波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定價、生產成本，進而影響我們產品的毛利率。倘我們的產品定價不能夠實現預期的利潤水平且同時在市場上仍然保持競爭力，則我們的表現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海外市場需求及貿易政策的變動

我們的業務受海外客戶的需求變化及貿易政策(例如針對某些國家的關稅或苛刻的貿易條件或其他各種形式的貿易相關措施)所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海外市場的銷售佔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大中華區以外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3.0百萬元、人民幣835.3百萬元、人民幣766.7百萬元、人民幣646.9百萬元及人民幣19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61.9%、73.1%、78.7%、80.0%及36.5%。

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動會對我們的出口活動造成重大影響。關稅、配額及貿易協定的調整可能會促進或阻礙我們進軍海外市場。我們必須時刻了解該等政策變動，以相應調整我們的策略，確保符合規定並在全球市場中優化我們的競爭優勢。因此，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我們無法完全預測或控制任何國際貿易政策變動的影響及其對我們所處行業及全球經濟的後續效應。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地緣政治緊張、國際貿易政策、國際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需要使用會計估計，而根據定義，會計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也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判斷乃經持續評估。其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該等預期可能會對我們產生財務影響且在當時情況下視為合理)。有關該等估計及判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有關[**編纂**]投資的會計處理及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我們的管理層已於下文確定其認為對我們財務報表的編製屬重大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按反映我們預期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須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視乎合同條款及合同適用的法律而定，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我們的履約符合以下條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耗的所有利益；
- 在我們履約時創造或強化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未創造對我們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有可執行的權利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於合同期內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與客戶訂立的合同可能包括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我們根據各項履約責任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收入。我們通常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獲得性，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估計。

倘合同具有融資成分，其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有關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收入於合同開始時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我們與客戶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同包含為我們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付款至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同而言，由於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合同負債指自客戶收取的預付對價。

釐定收入是否應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報告，乃基於對我們是於交易中擔任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的評估。倘我們為硬件提供重要的集成服務，並負責合同總體管理，則我們為交易的主要責任人，按我們有權從客戶收取的對價總額確認收入。倘我們於交

易中並無主要義務，一般不承擔存貨風險，且並無能力確定價格，則我們將就該等交易已收客戶款項及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按淨額基準報告。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用於後續按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進行確認。對於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債務工具賬面總額計算；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則按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我們實施股份獎勵計劃，以向為我們的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激勵及獎勵。我們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對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彼等獲授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連同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的期間在權益相應增加。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累計開支，直至歸屬日期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且我們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計為止。某一期間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指於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我們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獎勵所附的任何其他條件，如沒有相關的服務要求，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對於因未能滿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無需確認開支。若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已滿足，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交易視為已歸屬。

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發生變更，在滿足獎勵原條款的情況下，至少應按未變更條款的情況確認開支。此外，對於任何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公允價值的變更，或在變更日期衡量對員工有其他益處的變更，也需確認開支。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取消，則視同該獎勵在取消日期已歸屬，對於該獎勵尚未確認的費用應立即確認。這包括我們或員工可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未得到滿足的任何獎勵。然而，若一項新獎勵代替了被取消的獎勵，並且在授出日期被指定為替代獎勵，則被取消的獎勵和新獎勵應視為原獎勵的變更，按照上一段所述處理。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對子公司的投資；及
- 無形資產。

倘資產基本上未能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時，則就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作為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部分資產單獨進行減損測試，而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測試。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相當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則以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根據該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則，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會增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應超過該資產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所確定的賬面值。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根據該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撥回的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值。商譽的減值虧損概不撥回。

使用價值乃根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計算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金融資產減值

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金的計量須對未來經濟狀況和信用行為(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以及相應損失)作出重大假設。在應用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會計要求時，亦須做出一些重大判斷(包括確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有關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所使用的判斷和假設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0(b)和附註42(b)。該等估計和假設的變更可能會導致將予確認的預期信貸損失時間和金額發生重大變化。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證明實體於扣減其全部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由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我們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直接應佔所產生之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的利息開支按照附錄一附註4.15所述予以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通過攤銷程序，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綜合損益表，該表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40,691**	**1,142,502**	**974,316**	**808,250**	**535,063**
銷售成本	(243,754)	(697,103)	(642,007)	(522,542)	(397,982)
毛利	**196,937**	**445,399**	**332,309**	**285,708**	**137,08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1,534	63,451	168,402	107,583	132,6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66)	(48,776)	(5,513)	(6,770)	(8,224)
行政及其他開支	(48,136)	(162,749)	(175,575)	(147,142)	(155,126)
研發成本	(43,829)	(101,786)	(79,992)	(62,096)	(50,37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901)	149	(1,253)	(200)	(2,116)
融資成本	(20,281)	(32,535)	(30,197)	(21,595)	(9,636)
稅前利潤	**103,458**	**163,153**	**208,181**	**155,488**	**44,22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所得稅抵免／(開支)	24,085	(55,648)	(43,114)	(37,075)	(23,081)
年內／期內利潤	**127,543**	**107,505**	**165,067**	**118,413**	**21,145**

有關[**編纂**]投資的會計處理及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使用期間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指標，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利於對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資料，以與幫助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幫助其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期間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名稱類似計量相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編纂**]不應視其為獨立形式或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

我們將期間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i)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屬非現金性質)；(ii)贖回權利息開支(將於[**編纂**]後轉換為本公司股權)；及(iii)與[**編纂**]相關的[**編纂**]開支調整後的期間利潤。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報的期間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間利潤	**127,543**	**107,505**	**165,067**	**118,413**	**21,145**
經加回以下各項調整：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	28,575	256,210	154,249	141,163	124,484
贖回權利息開支	15,825	14,387	1,334	1,000	344
先前上市申請的上市開支	–	5,678	2,853	–	–
本次[**編纂**]的[**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71.9百萬元、人民幣383.8百萬元、人民幣323.5百萬元、人民幣263.4百萬元及人民幣163.3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加回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至年度／期間利潤而調整。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我們通過外延片銷售模式及外延片代工模式自碳化硅外延晶片銷售中產生收入。兩種模式的主要差別在於襯底的來源：在外延片銷售模式下，我們自行採購襯底，而在外延片代工模式下，我們的客戶向我們供應襯底。兩類服務均可使客戶依託我們在碳化硅外延片生產方面積累的專業經驗。有關外延片銷售服務及外延片代工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業務模式」。我們在外延片銷售服務及外延片代工服務中採用一致的收入確認政策，根據該政策，我們於向客戶交付時確認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外延片銷售服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7.8百萬元、人民幣847.7百萬元、人民幣839.6百萬元、人民幣679.1百萬元及人民幣483.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63.0%、74.2%、86.2%、84.0%及90.3%。外延片代工服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6.6百萬元、人民幣292.8百萬元、人民幣121.1百萬元、人民幣118.1百萬元及人民幣23.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5.5%、25.6%、12.4%、14.6%及4.3%。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按服務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外延片銷售										
3英吋 …	–	–	–	–	–	–	–	–	4	0.0
4英吋 …	18,961	4.3	2,217	0.2	1,671	0.2	1,348	0.2	9	0.0
6英吋 …	258,802	58.7	839,477	73.5	736,223	75.6	593,814	73.5	407,702	76.2
8英吋 …	–	–	5,985	0.5	101,683	10.4	83,981	10.4	75,689	14.1
小計 ….	**277,763**	**63.0**	**847,679**	**74.2**	**839,577**	**86.2**	**679,143**	**84.0**	**483,403**	**90.3**
外延片代工										
4英吋 …	522	0.1	55	0.0	31	0.0	8	0.0	2,370	0.4
6英吋 …	156,047	35.4	292,695	25.6	121,072	12.4	118,092	14.6	20,579	3.8
8英吋 …	–	–	–	–	–	–	–	–	246	0.0
小計 ….	**156,569**	**35.5**	**292,750**	**25.6**	**121,103**	**12.4**	**118,100**	**14.6**	**23,194**	**4.3**
其他[1]…..	6,359	1.4	2,073	0.2	13,636	1.4	11,007	1.4	28,466	5.3
合計 ……	**440,691**	**100.0**	**1,142,502**	**100.0**	**974,316**	**100.0**	**808,250**	**100.0**	**535,063**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碳化硅襯底銷售。

按區域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各地區(主要為亞洲及歐洲)的客戶銷售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亞洲及歐洲市場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6.4%、93.5%、96.6%、96.4%及97.2%。此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大中華區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7.7百萬元、人民幣307.2百萬元、人民幣207.7百萬元、人民幣161.3百萬元及人民幣340.0百萬元。我們根據客戶的註冊地址或註冊成立地點按區域錄得來自客戶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區域(基於直接簽約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按區域劃分的收入										
亞洲[1]	275,470	62.5	745,221	65.2	672,429	69.0	543,971	67.3	455,961	85.2
大中華區	167,703	38.1	307,249	26.9	207,656	21.3	161,343	20.0	340,026	63.5
歐洲[2]	149,339	33.9	323,343	28.3	268,943	27.6	235,014	29.1	64,160	12.0
北美洲[3]	14,083	3.2	73,938	6.5	32,944	3.4	29,265	3.6	14,942	2.8
其他地區[4]	1,799	0.4	–	–	–	–	–	–	–	–
合計	**440,691**	**100.0**	**1,142,502**	**100.0**	**974,316**	**100.0**	**808,250**	**100.0**	**535,063**	**100.0**

附註：

(1) 亞洲主要包括大中華區、韓國及日本。

(2) 歐洲主要包括奧地利、瑞士及英國。

(3) 北美洲主要包括美國。

(4) 其他地區主要包括澳大利亞。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括導電型碳化硅襯底、石墨組件、氣體、化學品及封裝材料；(ii)人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及福利；(iii)生產人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v)生產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公用事業開支及配件和耗材；及(v)其他。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43.8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69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產能擴張、銷量大幅增加所致及員工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於2023年，我們還確認了大筆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其中包括部分一次性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吸引和挽留人才，並讓他們共享及貢獻我們的增長。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包括兩部分：無服務期限部分於2023年確認為一次性開支，並根據僱員所屬部門計入成本、銷售開支或管理開支；有服務期限部分則在服務期內進行攤銷，並在各年度計入相應的成本或開支。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97.1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64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大幅減少所致。這是由於2024年並不存在2023年一次性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此外，還由於生產基地的樓宇及生產設備逐步資本化，折舊大幅增加。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22.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9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下降，與我們的收入波動一致。而這部分被我們的折舊增加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若干建設項目已竣工，並開始錄得折舊所致。此外，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管理層重新評估股份激勵計劃下的若干銷售目標後，於2024年第四季度錄得部分撥回。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有關銷售成本變動的同比討論，請參閱「－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原材料	180,013	73.9	494,960	71.0	411,273	64.1	327,301	62.6	214,202	53.8
人工成本	25,747	10.5	53,683	7.7	57,673	9.0	51,941	9.9	36,725	9.2
股份支付	–	0.0	57,816	8.3	3,521	0.5	6,845	1.3	4,088	1.1
折舊	22,171	9.1	57,546	8.3	134,805	21.0	112,634	21.6	115,589	29.0
其他[1]	15,934	6.5	28,546	4.1	33,665	5.2	25,340	4.8	25,018	6.3
減：										
撥備	(111)	(0.0)	4,552	0.6	1,070	0.2	(1,518)	(0.2)	2,360	0.6
合計	**243,754**	**100.0**	**697,103**	**100.0**	**642,007**	**100.0**	**522,543**	**100.0**	**397,982**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經營業務相關的稅項開支、能源成本及檢測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外延片銷售	99,808	35.9	301,809	35.6	278,571	33.2	230,333	33.9	143,183	29.6
外延片代工	97,331	62.2	151,734	51.8	58,868	48.6	61,049	51.7	2,483	10.7
其他[1]	(201)	(3.2)	(8,143)	(329.9)	(5,130)	(37.6)	(5,674)	(51.6)	(8,585)	(30.2)
總計	**196,937**	**44.7**	**445,399**	**39.0**	**332,309**	**34.1**	**285,708**	**35.3**	**137,081**	**25.6**

附註：

(1) 其他主要代表基材銷售。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列示）。由於上述原因，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96.9百萬元、人民幣445.4百萬元、人民幣332.3百萬元、人民幣285.7百萬元及人民幣137.1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44.7%、39.0%、34.1%、35.3%及25.6%。

我們的毛利在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波動，主要由於收入變動。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40.7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142.5百萬元，增長了人民幣701.8百萬元，主要是受市場需求快速增長推動所致。這推動了外延片銷售服務和外延片代工服務模式的毛利同時增長。自2022年至2023年，我們外延片銷售服務模式的毛利增加了人民幣747.9百萬元，同期我們外延片代工服務模式的毛利增加了人民幣195.4百萬元。然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44.7%下降到2023年的39.0%，主要是因為2023年我們核心人員的股權激勵費用增加所致。

隨後，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45.4百萬元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33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外延片代工服務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51.7百萬元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58.9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9.0%降至2024年的34.1%，主要是由於(i)外延片代工服務的毛利率由51.8%降至48.6%，主要是由於整個行業的價格下行壓力；及(ii)我們的外延片銷售的收入比例增加，而外延片銷售模式的收入及成本均包含了襯底價格，因此毛利率相對較低。由於我們根據外延片銷售模式採購襯底，因此襯底價格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利潤率。此外，折舊金額上升亦導致2024年成本增加。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5.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37.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外延片銷售服務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0.3百萬元降至截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4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而該策略得到原材料成本（包括襯底成本）下降的支撐。此外，我們的外延片代工服務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1.0百萬元降至截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若干主要客戶的業務營運出現波動而減少採購令收入減少。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5.3%降至截至2025年同期的25.6%，主要是由於我們具競爭性的定價策略及外延片代工服務佔比下降，而其本質上具有較高的毛利率，再加上我們在2025年第一季度錄得存貨減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毛利的很大一部分歸因於我們的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與其相對較高的銷量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外延片銷售模式下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毛利率一般為30%至35%，而我們外延片代工模式下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毛利率約為50%。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我們外延片代工模式下6英吋碳化硅外延片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該期間的銷量有限，加上價格降低。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來自定期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iv)外匯收益／(虧損)；及(v)其他。

我們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i)資產相關補助及(ii)收入相關補助。資產相關補助指我們為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而取得的補助。將補助分類為資產相關的具體標準是其用於購置或形成長期資產。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產相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23.8百萬元，隨後被投資於我們的資產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收入相關補助，通常旨在補償開支或虧損以鼓勵我們的研發活動以及支持業務運營及發展。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相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88.0百萬元、人民幣78.1百萬元及人民幣79.2百萬元，隨後已用於我們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各項開支。

儘管實際補助可通過分配提供，但我們大部分政府補助均為一次性性質。根據我們與相關政府機構的協議，政府補助受若干條件約束，例如本公司的財務表現、資本投資及地方税收貢獻。於各期間末，並無有關收取政府補助的條件未達成。我們的政府補助從2022年至2023年增加人民幣33.8百萬元，從2023年至2024年增加人民幣64.5百萬元，以及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25年同期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利潤主要歸因於一次性政府補助人民幣103.0百萬元，若無該補助，我們於該期間將產生虧損。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政府向碳化硅或碳化硅外延晶片行業的其他公司提供類型的補助屬行業慣例。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政府補助	13,508	62.7	47,350	74.6	111,894	66.5	95,719	89.0	103,035	77.6
銀行利息收入	3,480	16.2	12,103	19.1	39,950	23.7	26,363	24.5	48,889	3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6	0.1	3,487	5.5	20	0.0	20	0.0	(5)	0.0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	–	–	–	–	–	–	–	–	(2,140)	(1.6)
匯兑收益／(虧損)	4,433	20.6	463	0.7	16,482	9.8	(14,570)	(13.5)	(17,203)	(13.0)
其他	87	0.4	48	0.1	56	0.0	51	0.0	45	0.0
合計	**21,534**	**100.0**	**63,451**	**100.0**	**168,402**	**100.0**	**107,583**	**100.0**	**132,621**	**10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股份支付、員工開支、差旅開支、樣品成本及其他。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46.2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分別佔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及

分銷開支總額的94.8%、29.8%、61.7%及27.3%。2023年的金額相對較大，主要是由於2023年主要銷售人員股權激勵費用的攤銷。此外，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管理層重新評估股份激勵計劃下的若干銷售目標後，於2024年第四季度錄得部分撥回。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48.8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0.4%、4.3%、0.6%、0.8%及1.5%。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以及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銷售及分銷開支										
股份支付	–	–	46,219	94.8	1,642	29.8	4,174	61.7	2,248	27.3
員工開支	1,614	86.5	1,778	3.6	2,174	39.4	1,477	21.8	2,157	26.2
差旅開支	54	2.9	328	0.7	505	9.2	249	3.7	721	8.8
樣品成本	91	4.9	346	0.7	735	13.3	693	10.2	2,646	32.2
其他(1)	107	5.7	105	0.2	457	8.3	177	2.6	452	5.5
合計	**1,866**	**100.0**	**48,776**	**100.0**	**5,513**	**100.0**	**6,770**	**100.0**	**8,224**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推廣開支及招待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股份支付、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顧問費及其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124.3百萬元、人民幣141.4百萬元、人民幣121.7百萬元及人民幣111.4百萬元，分別佔行政及其他開支總額的59.4%、76.3%、80.5%、82.7%及71.8%。2023年後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核心管理人員股權激勵費用的攤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8.1百萬元、人民幣162.7百萬元、人民幣175.6百萬元、人民幣147.1百萬元及人民幣15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0.9%、14.2%、18.0%、18.2%及29.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行政及其他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以及佔行政及其他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行政及其他開支										
股份支付	28,575	59.4	124,253	76.3	141,400	80.6	121,651	82.7	111,437	71.8
員工成本	10,756	22.3	15,562	9.6	16,730	9.5	11,893	8.1	11,424	7.4
折舊及攤銷	1,892	3.9	3,683	2.3	4,301	2.4	3,202	2.2	6,678	4.3
顧問費	2,337	4.9	9,531	5.9	6,613	3.8	5,649	3.8	20,357	13.1
其他[1]	4,576	9.5	9,720	5.9	6,531	3.7	4,747	3.2	5,230	3.4
合計	**48,136**	**100.0**	**162,749**	**100.0**	**175,575**	**100.0**	**147,142**	**100.0**	**155,126**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開支。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究材料成本(包括襯底及氣體)、員工開支、折舊及攤銷、股份支付及其他。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研發開支總額的27.4%、9.6%、13.7%及13.3%，主要是由於2023年核心研發人員股權激勵費用的攤銷。此外，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管理層重新評估股份激勵計劃下的若干銷售目標後，於2024年第四季度錄得部分撥回。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3.8百萬元、人民幣101.8百萬元、人民幣80.0百萬元、人民幣62.1百萬元及人民幣5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9.9%、8.9%、8.2%、7.7%及9.4%。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研發開支										
研究材料成本	27,438	62.7	39,039	38.0	33,600	42.0	26,348	42.4	17,748	35.2
股份支付	–	–	27,925	27.4	7,685	9.6	8,493	13.7	6,711	13.3
員工開支	7,903	18.0	14,188	13.9	15,795	19.8	10,880	17.5	11,442	22.7
折舊及攤銷	5,829	13.3	14,191	13.9	15,627	19.5	11,254	18.1	9,856	19.6
其他[1]	2,659	6.1	6,443	6.3	7,285	9.1	5,121	8.2	4,617	9.2
合計	**43,829**	**100.0**	**101,786**	**100.0**	**79,992**	**100.0**	**62,096**	**100.0**	**50,374**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研發活動產生的檢測費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租賃負債利息及其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28.9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借款利息	4,600	18,168	30,135	21,410	9,919
租賃負債利息	9	18	2	2	1
贖回負債相關利息	15,825	14,387	1,334	1,000	344
	20,434	32,573	31,471	22,412	10,264
減：資本化融資成本	(153)	(38)	(1,274)	(817)	(628)
	20,281	**32,535**	**30,197**	**21,595**	**9,63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於2022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4.1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55.6百萬元、人民幣43.1百萬元、人民幣37.1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於2022年，我們實現了盈利，並且預計未來的應課稅收入可用於抵銷過往虧損。因此，通過一次性調整，與過往年度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獲確認，導致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為負。2023年所得稅開支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大幅增長。相反，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所得稅開支的減少則是由於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下降。

政府補助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經營利潤外，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獲得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47.4百萬元、人民幣111.9百萬元、人民幣95.7百萬元及人民幣103.0百萬元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構成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年內／期內利潤的主要且持續增長來源。

年內／期內利潤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利潤人民幣127.5百萬元、人民幣107.5百萬元、人民幣165.1百萬元、人民幣118.4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

稅項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在中國設立的公司通常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子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以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及其他相關所得稅優惠政策，我們於2020及2023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均為三年，因此往績記錄期間均按15%的優惠稅率計算和繳納企業所得稅並享受其他相關所得稅優惠政策。中國監管機構授予我們的稅務優惠待遇及激勵措施須接受審查，且未來隨時可能會受到調整或被撤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份通知(稱為82號文)，規定有關釐定境外註冊成立中國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在中國境內的若干特定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居民企業或中國居民企業集團控制而非居民個人或境外人士(如我們)控制的境外企業，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就釐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身份時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整體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居民企業或中國居民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日常經營管理的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境內；(ii)有關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

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常居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我們於中國境外的實體均非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的中國居民企業。然而，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子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有關子公司可能須就我們或該子公司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此外，該子公司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

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08.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35.1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延片銷售服務的收入減少。

按服務類型劃分，外延片銷售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79.1百萬元降至截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8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應對行業普遍降價趨勢而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由於原材料價格下降為我們提供了更大的降價空間，使我們在保持盈利能力的同時，主動將節約部分用於客戶，從而增強客戶忠誠度，並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保障市場份額。外延片銷售服務的銷售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2,006片增至截至2025年同期的137,763片。自外延片代工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8.1百萬元降至截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若干主要客戶業務運營出現波動並減少採購量，外加我們採取了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導致外延片代工服務的銷售量減少。我們的外延片代工服務銷售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1,017片降至截至2025年同期的11,539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外延片代工服務的收入及銷量有所下降，我們並無逐步淘汰該服務的計劃。由於兩種服務類型項下的外延晶片生產流程基本相同，我們計劃根據客戶需求繼續提供外延片銷售服務及／或外延片代工服務。

按地區劃分，來自亞洲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4.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56.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來自歐洲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5.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64.2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客戶的產量減少導致需求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22.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9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減少人民幣113.1百萬元，此反映我們主要原材料價格及銷量下降。此外，我們的人工成本減少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了自動化能力，導致人員減少。銷售成本的下降部分被折舊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的若干建設項目已竣工，並開始錄得折舊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5.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8.6百萬元（或52.0%）至截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37.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5.3%降至截至2025年同期的25.6%，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的變化，反映我們外延片代工服務（利潤率較高）的銷售佔比下降，且其他收入的佔比上升，而其他收入主要來自庫存銷售。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7.6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3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根據支持我們業務增長及研發活動的激勵政策，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及(ii)因來自我們融資活動及經營現金流入的銀行存款有所增加，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22.5百萬元。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的增加部分被由於美元兑人民幣匯率下降導致的匯兑虧損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或21.5%）至截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積極開展營銷及業務發展活動而導致樣品成本增加，以及由於銷售及分銷人員增加而導致員工開支增加。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或5.4%）至截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5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我們的股份補償計劃的條件撤銷股份付款所致，2025年初我們產生[**編纂**]開支，部分被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減少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2.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7百萬元（或18.9%）至截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所用材料價格下降導致材料成本減少。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上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損失有所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0百萬元（或55.4%）至截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償還來自股權融資活動的借款及經營現金流入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內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減少。

期內利潤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所錄得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8.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1.1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4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8.2百萬元（或14.7%）至2024年的人民幣974.3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延片代工服務的收入減少。

按服務類型劃分，外延片銷售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47.7百萬元略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839.6百萬元，主要由於主要原材料（包括襯底）的價格下降，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調整，就價格下降對我們收入的影響而言，部分被我們外延片銷售服務的銷售量由2023年的96,428片增至2024年的122,283片所抵銷。自外延片代工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92.8百萬元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12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外延片代工模式的銷量減少及我們的競爭定價策略。外延片代工服務的銷量由2023年的104,175片降至2024年的42,150片，主要由於外延片代工服務的若干客戶需求減少（主要因為從上一年度結轉的大量庫存積壓）。

按地區劃分，來自亞洲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45.2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67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價格下降，部分被外延片銷售服務的銷售量增加所抵銷。來自歐洲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23.3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26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的銷售量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97.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5.1百萬元（或7.9%）至2024年的人民幣6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類為銷售成本的員工股權激勵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57.8百萬元下降到2024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54.3百萬元，另外一部分原因是襯底價格下降導致原材料成本下降，但折舊金額上升導致的成本上升抵銷部分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45.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3.1百萬元（或25.4%）至2024年的人民幣332.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9.0%降至2024年的34.1%，主要由於外延片銷售服務的銷售佔比提升，而該服務毛利率低於外

延片代工服務。此乃由於外延片銷售服務的成本中包含襯底成本，且襯底成本在總成本中佔比較高，因此該類型服務毛利率低於代工服務銷售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63.5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6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根據支持我們業務及研發活動的激勵政策，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64.5百萬元；(ii)因我們具有優惠利率的短期存款增加，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27.8百萬元；及(iii)匯率波動導致匯兑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16.0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8.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3.3百萬元(或88.7%)至2024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員工的股權激勵費用減少和與營銷活動相關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6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或7.9%)至2024年的人民幣17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員工的股權激勵費用增加，部分被顧問費減少抵銷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1.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8百萬元(或21.4%)至2024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員工的股權激勵費用減少和研究材料成本減少所致。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於2024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3百萬元，而2023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為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準備轉回人民幣0.1百萬元，2024年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人民幣1.2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或7.2%)至2024年的人民幣3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贖回負債相關利息減少(因為贖回權終止)。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4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43.1百萬元，而於2023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5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減少。

年內利潤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所錄得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0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6百萬元(或53.5%)至2024年的人民幣165.1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4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1.8百萬元（或159.3%）至2023年的人民幣1,14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全球電動汽車、超快充電設施及其他下游應用的普及所引發的對碳化硅功率器件需求的擴大，以及我們實現新增產能，使得我們的銷量增加。

我們外延片銷售服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77.8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847.7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延片銷售服務的銷量由2022年的31,339片增至2023年的96,428片。外延片代工服務銷售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56.6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92.8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延片代工服務的銷量由2022年的54,027片增至2023年的104,175片。

我們來自亞洲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75.5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745.2百萬元，來自歐洲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49.3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23.3百萬元，主要受各地區碳化硅功率器件需求的增長所推動。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43.8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69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23年我們向員工作出股份支付；及(ii)客戶需求增加帶動我們的銷量增長，進而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部分被原材料價格下降所抵銷。由於原材料來源的多元化、供應商產能擴大及生產良率提升，我們的原材料（例如襯底及石墨組件）價格於2023年有所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9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8.5百萬元至2023年的人民幣445.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44.7%降至2023年的39.0%，主要是由於2023年我們員工的股權激勵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21.5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42.0百萬元至2023年的人民幣6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根據支持我們業務及研發活動的激勵政策，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33.8百萬元；及(ii)因我們的短期存款增加及適用利率上升，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46.9百萬元至2023年的人民幣48.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員工的股權激勵費用增加，及受快速業務擴張及銷售增長所推動，員工成本增加。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8.1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14.7百萬元至2023年的人民幣16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員工的股權激勵費用增加，及與業務擴張相關的員工成本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3.8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58.0百萬元至2023年的人民幣10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的股權激勵費用增加所致，及研究材料成本增加，反映出我們在研發方面的額外努力。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於2023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0.1百萬元，而2022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2022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人民幣0.9百萬元於2023年轉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0.1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0.3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基數增加導致銀行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13.6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於2023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55.6百萬元，而2022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4.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增加所導致的遞延所得稅開支。

年內利潤

由於前述原因，錄得的年內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127.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0百萬元(或15.7%)至2023年的人民幣107.5百萬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節選資料，有關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956,390	2,043,223	2,054,279	1,958,168
流動資產	497,208	1,030,375	2,448,665	2,408,456
資產總值	**1,453,598**	**3,073,598**	**4,502,944**	**4,366,624**
非流動負債	271,013	1,048,943	1,084,318	1,020,199
流動負債	599,083	560,488	605,142	368,961
負債總額	**870,096**	**1,609,431**	**1,689,460**	**1,389,160**
資產淨值	**583,502**	**1,464,167**	**2,813,484**	**2,977,464**

有關[**編纂**]投資的會計處理及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91,404	351,086	247,640	270,945	306,37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6,796	78,666	129,645	268,964	383,5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27	7,992	7,468	21,169	40,456
可退還增值稅	8,564	22,488	33,259	14,591	1,918
定期存款	500	20,622	–	–	608,9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417	549,521	2,030,653	1,832,787	1,211,486
流動資產總值	**497,208**	**1,030,375**	**2,448,665**	**2,408,456**	**2,552,70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4,863	32,912	71,883	154,964	120,1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82,077	191,731	145,089	109,489	141,954
合同負債	5,757	3,730	6,795	736	378
衍生金融工具	–	–	–	2,140	3,303
租賃負債	344	261	67	66	67
借款	142,405	315,181	303,536	65,025	163,486
贖回負債	213,637	16,673	18,007	–	–
應付所得稅	–	–	59,765	36,541	36,571
流動負債總額	**599,083**	**560,488**	**605,142**	**368,961**	**465,89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01,875)**	**469,887**	**1,843,523**	**2,039,495**	**2,086,813**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039.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人民幣2,08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14.6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35.4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34.8百萬元，部分被(i)流動借款增加人民幣98.5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32.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3.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03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借款減少人民幣238.5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39.3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人民幣35.6百萬元；(iv)存貨增加人民幣23.3百萬元；及(v)應付所得稅減少人民幣23.2百萬元，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97.9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83.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9.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481.2百萬元，與若干股東的股份發行人民幣1,030.0百萬元有關；(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1.0百萬元；(iii)借款減少人民幣11.6百萬元；及(iv)可退還增值稅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減少人民幣103.4百萬元；(ii)應付稅款增加人民幣59.8百萬元；及(iii)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20.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9百萬元的流動負債淨值轉變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69.9百萬元的流動資產淨值，主要是由於(i)贖回負債減少人民幣197.0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75.1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259.7百萬元，部分被(i)借款增加人民幣172.8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22.0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8.1百萬元所抵銷。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機器、樓宇、租賃土地、電腦設備、家具、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機動車輛及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397,314	1,082,265	1,143,075	1,340,422
樓宇	139,267	308,772	290,226	427,275
租賃土地	37,641	36,853	36,065	35,474
電腦設備	4,040	6,003	5,614	5,818
家具、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5,864	11,761	9,865	8,008
機動車輛	–	302	235	185
在建工程	289,692	591,275	562,486	125,828
合計	**873,818**	**2,037,231**	**2,047,566**	**1,943,010**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3.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能擴張，導致(i)我們的機器增加人民幣685.0百萬元；(ii)我們的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301.6百萬元；及(iii)我們的樓宇增加人民幣169.5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04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機器增加人民幣60.8百萬元且部分被我們的在建工程減少人民幣28.8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隨後減至人民幣1,94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若干建設項目已竣工並轉為樓宇及機器，導致在建工程減少，部分被折舊的相應增加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製成品及在製品。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襯底及其他輔助材料、石墨組件及氣體。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面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原材料	61,601	258,868	196,416	202,902
製成品	23,932	96,517	46,255	61,342
在製品	6,449	831	11,169	15,26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78)	(5,130)	(6,200)	(8,560)
合計	**91,404**	**351,086**	**247,640**	**270,945**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增加人民幣197.3百萬元，反映了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業務拓展進行的原材料戰略庫存儲備，及製成品增加人民幣72.6百萬元。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減少人民幣62.5百萬元及製成品減少人民幣50.3百萬元。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7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製成品增加人民幣15.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經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1年內	84,821	333,023	103,453	175,529
1至2年	5,164	14,386	134,649	44,454
2至3年	265	2,634	8,240	46,102
3年以上	1,154	1,043	1,298	4,860
合計	**91,404**	**351,086**	**247,640**	**270,945**

我們的原材料包括襯底及設備配件。其中，設備配件主要用於非日常消耗，僅在設備需要維修及更換時使用。因此，該等物品的賬齡期可能會更長，且不受保固或使用期限制。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原材料按總值計算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年內	57,517	243,015	55,436	113,403
1至2年	3,508	13,677	132,468	40,173
2至3年	11	2,087	7,830	45,499
3年以上	565	89	682	3,828
合計	**61,601**	**258,868**	**196,416**	**202,902**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製成品按總值計算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年內	20,887	93,149	40,708	51,947
4英吋	–	92	470	683
6英吋	20,887	92,874	37,460	46,189
8英吋	–	185	2,778	5,075
1至2年	1,679	1,699	2,809	6,050
4英吋	560	10	69	395
6英吋	1,120	1,688	2,741	5,048
8英吋	–	–	–	607
2至3年	267	579	1,594	1,340
4英吋	267	493	–	78
6英吋	–	86	1,594	1,262
3年以上	1,099	1,090	1,144	2,005
4英吋	1,099	1,090	1,108	604
6英吋	–	–	35	1,401
合計	**23,932**	**96,517**	**46,255**	**61,342**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2年及2023年賬齡超過一至兩年的存貨佔比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於2022年及2023年來自我們外延片銷售及外延片代工服務的銷量增加。於2024年，賬齡超過一至兩年的存貨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購買了一批6英吋襯底以為我們的需求快速增長做準備。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賬齡超過一至兩年的存貨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處置先前儲存的原材料以保持健康的庫存水平。

截至2025年9月30日，賬齡超過三年的存貨為人民幣4.9百萬元，佔存貨總額的1.8%，金額並不重大。

我們相信我們已設立全面且充分的系統，以識別存貨風險，並將減值撥備入賬。我們定期檢視存貨，以識別銷售或使用價值較低的項目，並作出相應的減值撥備。我們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進一步評估存貨，以計提任何額外的減值撥備。

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庫存精細化管理，以緩解原材料和製成品等價格下行壓力。我們計劃指派專人密切監控庫存水平，並制定以訂單為導向的採購計劃，避免庫存過剩，提高利用效率。我們亦計劃加強供應鏈管理，確保及時且優質的原材料供應。我們會綜合考慮各種因素，包括產品的複雜性和結構、採購量以及所用原材料等，來決定價格，以平衡獲利能力和競爭力。

具體而言，我們通過對原材料和製成品的雙重管控來管理存貨。在原材料管理方面：(i)存貨水平是採購的關鍵基準，我們在維持充足庫存的同時，與合資格供應商合作以確保供應可靠性；(ii)生產管理控制團隊會根據銷售訂單分析並制定生產計劃，同時考慮材料需求、供應商交貨週期和當前存貨，以制定經生產部門批准的精確採購計劃；(iii)通過年度合同與現貨訂單相結合的方式，對關鍵材料進行戰略儲備，以降低供應風險並實現資源的靈活調配。在製成品管理方面，我們已：(i)採用「按訂單生產」模式，使製造和採購與客戶需求保持一致；(ii)通過完善的倉儲系統對質檢後的庫存實施嚴格的分區存儲，並輔以實時數字化跟蹤；(iii)建立專門的存貨監控系統，包括基於賬齡的分類和差異化處置策略，以維持行業適配的周轉率；及(iv)組建跨職能團隊，通過技術改進、折扣銷售和返工流程加速不合格產品的處理，並配備專門的跟蹤機制。

我們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該等存貨的估計售價，估計可變現淨值，從而對存貨計提撥備。在製品主要與生產流程及週期相對較長的產品有關，顯示具有轉換的潛力。在原材料中，備件主要用於生產設備的維護及升級，被視為耐用易耗品，亦具有較長的轉換週期和轉換潛力。一年以上的存貨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且經計及存貨使用情況，我們已計提足夠的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1)	106.7	115.8	170.2	178.4

附註：

(1) 某一年度／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總價值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即每財政年度為365天，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73天)。

我們的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106.7天增至2023年的115.8天，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170.2天，主要是由於我們預測未來銷量及客戶需求而於2023年末儲備原材料的戰略性決策，且存貨周轉天數的技術計算受到期初存貨結餘的顯著影響。我們的存貨於2024年年底大幅下降。我們的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170.2天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78.4天，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較2024年出現相對明顯下降，並與收入波動統一，且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期末餘額增加，導致存貨周轉天數增加。

截至2026年1月31日，已出售或動用人民幣85.5百萬元，約佔截至2025年9月30日存貨結餘的3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商品應收的款項。例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若干客戶提供信貸期。此類信貸期通常介乎30天至90天。我們尋求對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餘額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鑒於上述情況，概無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7百萬元，是由於經調整生產計劃及我們在2023年年末期間加強收款工作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第四季度的銷售訂單較2023年同期有所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6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第三季度的收入高於2024年第四季度，而該等收入佔各報告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大部分。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106,342	76,868	130,135	273,206
應收票據	1,801	3,000	1,905	257
減：減值虧損準備	(1,347)	(1,202)	(2,395)	(4,499)
合計	**106,796**	**78,666**	**129,645**	**268,964**

我們向客戶授予的信貸期通常在發票日期後的30天至90天。至於年末(該年度的12月31日)之前發生的，且在年末(該年度的12月31日)仍處於30至90天信貸期內的銷售額，理論上將在該年度12月31日被錄為應收款項。於2023年後，賬齡為3個月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若干客戶申請較長的結算安排，我們被錄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未付銷售額增加。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個月內	104,654	77,461	123,752	249,558
3個月至6個月	949	634	1,151	17,327
6個月至1年	–	17	4,635	2,079
1至2年	1,193	148	14	-
2至3年	–	406	93	-
3年以上	–	–	–	-
合計	**106,796**	**78,666**	**129,645**	**268,964**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1)	61.2	29.6	39.0	102.0

附註：

(1) 某一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總價值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即每財政年度為365天，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73天)。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61.2天、29.6天、39.0天及102.0天。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在第三季度的銷量增加，且截至2025年9月30日，該等近期訂單的結算流程尚未完成，導致期末餘額偏高，進而導致存貨周轉天數增加。

截至2026年1月31日，已償清人民幣140.7百萬元，約佔截至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51.5%。截至2026年1月31日，已償清人民幣0.3百萬元，約佔截至2025年9月30日應收票據的1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預付款項；(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iii)顧問費通過撥回(減值虧損)準備抵銷。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期間我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14,374	6,287	5,238	4,07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4	1,131	2,347	10,961
預付[編纂]開支及遞延發行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減：撥回(減值虧損)準備	(61)	(57)	(117)	(129)
合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我們經調整海外供應商的原材料採購方法，預付款項減少所致。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所增加，這主要歸因於季度結算按金的利息及應收補貼有所增加。

截至2026年1月31日，已償清人民幣2.8百萬元，約佔截至2025年9月30日預付款項的68.3%。截至2026年1月31日，已償清人民幣5.6百萬元，約佔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51.7%。

可收回增值稅

我們的可收回增值稅主要指可抵扣增值稅金額。我們的可收回增值稅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6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2.5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3.3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為人民幣14.6百萬元。截至2026年1月31日，已結清人民幣14.0百萬元，約佔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可收回增值稅的100.0%。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屬於短期性質，因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被視為接近其公允價值。我們通常自供應商處獲得30至90天的信貸期。由於我們購買了一批6英吋襯底以為需求增長做好準備，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3年的人民幣32.9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1.9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5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客戶需求購買國產襯底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	47,962	32,912	46,781	147,859
應付票據	6,901	–	25,102	7,105
合計	**54,863**	**32,912**	**71,883**	**154,964**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年內	54,626	32,670	71,538	154,072
1至2年	–	5	104	548
2年以上	237	237	241	344
合計	**54,863**	**32,912**	**71,883**	**154,964**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1)]	47.7	23.0	29.8	78.0

附註：

(1) 某一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總價值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即每財政年度為365天，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73天)。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47.7天、23.0天、29.8天及78.0天。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供應商授予較長的信貸期所致。

截至2026年1月31日，已償清人民幣143.1百萬元，約佔截至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96.8%。截至2026年1月31日，已償清人民幣7.1百萬元，約佔截至2025年9月30日應付票據的1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主要指(i)應付股東款項，來自若干股東對本公司的投資，且增資於翌年完成並正式登記；(ii)應付工程款項；(iii)其他應付款項；(iv)其他應納稅款；及(v)應計項目，主要指應計員工薪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均不計息、無擔保且可按要求償還。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應付股東款項	100,000	–	–	–
應付工程款項	72,676	177,155	130,159	92,137
應計項目	7,343	11,264	11,415	6,561
其他應納稅款	1,289	2,177	2,458	7,759
其他應付款項	769	1,135	1,057	3,032
合計	**182,077**	**191,731**	**145,089**	**109,489**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的生產基地擴建有關的應付工程款項增加人民幣104.5百萬元，且部分被應付我們若干股東款項減少人民幣100.0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工程款項減少，這與我們的擴張進度一致。

截至2026年1月31日，已償清人民幣47.6百萬元，約佔截至2025年9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43.5%。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指向客戶收取的預付對價。我們的合同負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8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7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8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為人民幣0.7百萬元。截至2026年1月31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尚未償還合同負債人民幣0.7百萬元(或約100.0%)隨後已償清。

衍生金融工具

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指一年內到期的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零、零、零及人民幣2.1百萬元。

贖回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就若干[**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分別錄得贖回負債人民幣213.6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零。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所有贖回權已終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9,985	415,175	640,638	470,931	176,2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5,270)	(1,140,458)	(144,332)	(144,539)	(21,46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59,072	1,000,387	984,826	289,564	(352,6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3,787**	**275,104**	**1,481,132**	**615,956**	**(197,86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630	274,417	549,521	549,521	2,030,653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417**	**549,521**	**2,030,653**	**1,165,477**	**1,832,787**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來源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44.2百萬元，經非現金項目調整後，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9.0百萬元；及(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124.5百萬元，部分被利息收入人民幣48.9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83.1百萬元；及(ii)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51.3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41.4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25.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208.2百萬元，經非現金項目調整後，主要包括(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154.2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44.7百萬元；及(iii)融資成本人民幣30.2百萬元，部分被利息收入人民幣40.0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減少人民幣102.4百萬元；及(ii)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55.2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50.0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2.2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人民幣46.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163.2百萬元，經非現金項目調整後，主要包括(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256.2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5.9百萬元；(iii)融資成本人民幣32.5百萬元，部分被利息收入人民幣12.1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264.2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109.7百萬元；及(iii)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105.3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103.5百萬元，經非現金項目調整後，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0.6百萬元；及(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28.6百萬元，部分被利息收入人民幣3.5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6.7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3.1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40.2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9.8百萬元；部分被已收利息人民幣48.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4.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04.7百萬元，部分被(i)已收利息人民幣40.0百萬元；及(ii)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20.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4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157.4百萬元，部分被(i)已收利息人民幣12.1百萬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6.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33.7百萬元，部分被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24.6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03.3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9.9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0.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8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人民幣1,030.0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44.8百萬元，並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759.7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30.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0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21.7百萬元；及(ii)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人民幣205.6百萬元，並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07.9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18.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95.2百萬元；(ii)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人民幣152.3百萬元；及(iii)來自股東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00.0百萬元，並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83.3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4.6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預期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以及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12個月的需求。

我們擬主要通過經營活動預期所得現金、銀行融資及融資活動籌得的資金(包括我們將從[**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為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金融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截至1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贖回負債	213,637	16,673	18,007	–	–
借款	142,405	315,181	303,536	65,025	163,486
租賃負債	344	261	67	66	67
非即期					
借款	170,783	811,811	808,594	704,513	736,010
合計	**527,169**	**1,143,926**	**1,130,204**	**769,604**	**899,563**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及2026年1月31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13.2百萬元、人民幣1,127.0百萬元、人民幣1,112.1百萬元、人民幣769.5百萬元及人民幣899.6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計息銀行借款的利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及2026年1月31日，我們的借款人民幣52.3百萬元、人民幣628.7百萬元、人民幣555.2百萬元、人民幣504.7百萬元及人民幣371.3百萬元已抵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及2026年1月31日，我們分別有無抵押借款人民幣260.9百萬元、人民幣498.3百萬元、人民幣556.9百萬元、人民幣264.9百萬元及人民幣528.1百萬元。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仍有人民幣1,639.3百萬元的銀行融資尚未動用。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擔保、主要資產抵押或其他或有責任的重大契諾及承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概無遇到任何困難，且我們概無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指我們租賃協議項下未償還租賃付款的現值。除上文所述外，截至2026年1月31日(即我們的債務報表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放且未償還或同意發放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用證、債權證、抵押、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契約。經充分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6年1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化。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33,701	1,157,361	204,695	191,151	69,806
合計	**533,701**	**1,157,361**	**204,695**	**191,151**	**69,806**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33.7百萬元、人民幣1,157.4百萬元、人民幣204.7百萬元及人民幣6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我們計劃通過現有現金結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可用銀行融資以及[**編纂**]等可用財務資源為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將繼續進行資本開支以滿足業務的預期增長。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合同責任

資本開支相關承諾

我們的資本承諾與在建工程及辦公設備將產生但尚未入賬為負債的資本開支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簽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47.8百萬元、人民幣88.6百萬元、人民幣90.4百萬元及人民幣72.4百萬元。我們預計將使用經營所得現金、將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及我們可用的銀行借款履行我們的資本承諾。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或安排。

或有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或有負債。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化。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認為，各項關聯方交易乃由有關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與關聯方的尚未償還結餘(貿易性質，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1)]	44.7%	39.0%	34.1%	25.6%
流動比率[(2)]	0.8	1.8	4.0	6.5
速動比率[(3)]	0.7	1.2	3.6	5.8
資產負債率[(4)]	59.9%	52.4%	37.5%	31.8%

附註：

(1) 毛利率按年內／期內毛利除以年內／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有關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3) 速動比率等於截至有關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4) 資產負債率等於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44.7%減至2023年的39.0%、2024年的34.1%，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5.6%，主要是由於我們各期間的服務組合及不同服務類別的比例有所改變。有關我們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討論」。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0.8倍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8倍，而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0.7倍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2倍，主要是因為2023年期末存貨增加人民幣259.7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75.1百萬元，贖回負債減少人民幣197.0百萬元，部分被一年以內到期的貸款金額增加人民幣172.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8倍進一步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4.0倍，而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2倍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6倍，主要是因為2024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比2023年期末增加了人民幣1,481.1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4.0倍進一步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6.5倍，而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6倍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5.8倍，主要是因為借款減少人民幣342.6百萬元。

資產負債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59.9%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52.4%，主要原因是(i)銀行貸款金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31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13.8百萬元至2023年的人民幣1,127.0百萬元；(ii)遞延收益金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0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5.4百萬元至2023年的人民幣205.6百萬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87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63.4百萬元至2023年的人民幣2,037.2百萬元；(iv)存貨金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9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9.7百萬元至2023年的人民幣351.1百萬元；及(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27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5.1百萬元至2023年的人民幣549.5百萬元。

我們的資產負債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52.4%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7.5%，主要原因是(i)應付稅款由2023年的零增加人民幣59.8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59.8百萬元；(ii)遞延收益金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20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3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260.8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54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81.1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2,030.7百萬元。

我們的資產負債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7.5%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31.8%，主要原因是(i)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2.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42.6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69.6百萬元；(ii)應付所得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2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6.5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5.6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9.5百萬元；(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7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1.2百萬元；及(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9.3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69.0百萬元。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因素的更全面討論，請參閱「－經營業績的討論」。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我們的業務活動令我們面臨多種金融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股權價格風險及外匯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不可預見之情況，並力求盡量減少對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向海外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主要以美元計價，而我們自海外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機械、設備或服務主要以歐元及美元計價。因此，我們持有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及負債。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兑美元或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可能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價資產價值下降，進而產生虧損；而以外幣計價的負債將減少，進而產生收益。相反，人民幣兑美元或其他外幣的任何貶值將增加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價值，進而產生收益；而以外幣計價的負債將增加，進而產生虧損。我們於收入及成本均面臨外幣風險。此類風險來自以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價的交易。此外，我們面臨與資產及負債相關的外幣風險，此類風險來自於以不同於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記賬的結餘。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持有以美元計價的貨幣資產人民幣13億元。若人民幣兑美元升值5%，我們將產生匯兑虧損約人民幣66.8百萬元。對於我們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

我們的管理層通過密切追蹤外幣兑換率波動，積極監控外幣風險。為減緩此類風險，我們要求集團實體管理其有關各自功能貨幣的外匯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d)。我們以外幣計價的資產主要包括美元存款及美元應收賬款，而以外幣計價的負債主要包括歐元應付款項及美元應付款項。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受中國監管機構對貨幣兑換的監管及面對與匯率波動相關的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除定期存款外，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以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均為定期存款，且市場利率變動不會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董事認為，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同責任而導致我們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各自的特徵影響。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所有債務人進行信貸評估。評估著重分析客戶過往償還到期債務的記錄及目前的償債能力，並計及客戶的具體情況和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訊。本集團對交易客戶的財務狀況持續開展信貸評估，適當時購買貸款保證保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自開票當日即應付。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

流動性風險

我們旨在為業務發展及擴張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我們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我們通過維持充足的儲備管理流動性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比率。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我們的可分派利潤中派付。可分派利潤指我們的稅後利潤，減去我們須劃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的金額。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董事會未來可能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和可用資金以及其在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將受章程文件、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股東批准的規限。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i)與[**編纂**]相關的開支，例如[**編纂**]費用及[**編纂**]；及(ii)與[**編纂**]無關的開支，包括就[**編纂**]及[**編纂**]提供的服務而向我們的法律顧問、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基於[**編纂**]港元，本公司應付的[**編纂**]開支總額(包括[**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編纂**]港元已經並預期計入綜合損益表，而[**編纂**]港元預期[**編纂**]後於權益中扣除。該等[**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其就[**編纂**]及[**編纂**]提供的服務已支付及應付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及應付[**編纂**]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綜合損益表中就有關[**編纂**]確認[**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並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預付[**編纂**]開支及遞延發行成本人民幣[**編纂**]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還就先前A股上市申請確認人民幣8.5百萬元的額外開支，致使[**編纂**]開支合計達人民幣[**編纂**]元。

我們估計本集團將進一步產生的額外[**編纂**]開支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以[**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佔[**編纂**]總額的[**編纂**]%)，其中人民幣[**編纂**]元預期計入綜合損益表，及人民幣[**編纂**]元預期[**編纂**]後於權益中扣除。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財務策略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40.7百萬元、人民幣1,142.5百萬元、人民幣974.3百萬元、人民幣808.3百萬元及人民幣535.1百萬元。自2023年起，整個半導體產業進入新的庫存週期，導致其下游應用領域陸續進行庫存調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過程於2022年自消費電子板塊率先展開，隨後於2023年波及半導體功率器件，尤其是汽車產業所使用的相關器件。鑒於產業鏈的複雜性，此波去庫存浪潮逐步向上遊蔓延至我們所處的價值鏈環節，導致我們的銷量和收入出現下滑。

半導體行業本身具有週期性，受庫存動態、技術轉型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所影響，且通常從下游需求變動演變為產能擴張、供應過剩、庫存修正及後續需求恢復。這種模式體現在整個產品生產中，不同產品同時處於產品生命週期的增長、成熟或下滑階段。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近期波動乃主要由於下游需求調整以及從4英吋過渡至6英吋及8英吋晶片所帶來的影響。由於4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不再是主流尺寸，隨著技術的成熟及產量收縮，價格下滑且後續保持穩定。經過一段時期的激烈價格競爭後，6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進入成熟階段，供需狀況變得更加平衡。同時，從2024年開始，8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進入快速增長階段。這種情況發生在行業疲軟態勢蔓延的背景下，該態勢的特點是需求增長變得更加緩慢及庫存上漲。

當前調整預期於2026年下半年結束，且被視為週期修正而非結構性惡化。2024年至2029年的市場規模預測表明發展軌跡不斷改進，不斷增加的車輛需求及家電、AI算力與數據中心、智能電網和eVTOL等新興行業可以佐證這一觀點。預計到2029年，全球用於電動汽車的碳化硅外延晶片銷售額將達到39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7.9%。新興行業具有高增長潛力，全球碳化硅外延晶片的銷售額預計將以54.5%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

鑒於8英吋晶片的平均售價相對較高，因此初期採用該晶片的客戶集中在可覆蓋相關成本結構的汽車級及工業應用場景中。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8英吋晶片的成本將有所下降，屆時該晶片的應用可能拓展至我們6英吋晶片服務的相同下游行業，包括消費電子。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8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的銷量呈現最為顯著的增長，由2020年的僅0.9千片增至2024年的137.1千片，年複合增長率為254.6%。預計到2029年，銷量將增至3,784.8千片，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4.2%。從長遠看，在下游需求恢復、過量庫存被逐漸吸收以及電動汽車、充電基建、可再生能源、儲能系統的非週期性增長驅動因素及新興應用場景(包括家電、AI算力與數據中心、智能電網和eVTOL)的支撐下，對碳化硅及碳化硅外延晶片的需求預計將保持強勁增長。

在當前產業背景下，我們面臨定價壓力，因自2023年起產品定價受全行業價格下行趨勢影響，導致2023年至2024年收入出現下滑。自2023年起，我們便成為全球年銷售量最大的碳化硅外延供應商，完全有能力把握未來增長機遇。我們的業務以核心競

爭優勢為基礎，包括技術專長、成本效益、毛利率領先地位、穩定的供應鏈以及深厚的客戶忠誠度，使我們能夠靈活應對產業週期波動。當全球碳化硅外延片市場恢復增長勢頭時，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遇並鞏固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採取了如下財務策略以持續發展業務並應對潛在市場波動：

拓展客戶群並推動收入增長

為維持長期的持續盈利增長，我們擬採取以下措施推動收入增長：

- *持續鞏固並提升技術*。我們擬持續滿足終端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通過針對性的研發投入，我們旨在提升產品性能並突破技術瓶頸。具體而言，我們一直致力於在複合襯底外延、溝槽回填外延、多層外延及超厚膜外延等技術上取得進步與改進，以進一步提升產品品質及市場競爭力。下表載列我們若干進行中研發項目的詳情。

	項目	目標
1. . .	碳化硅溝槽外延回填工藝	開發溝槽外延回填技術，以實現若干深寬比的溝槽內無空洞碳化硅外延
2. . .	高質量碳化硅厚膜同質外延技術	開發高質量厚膜外延技術，以改善外延晶片在厚度偏差、摻雜濃度、摻雜均勻性及表面缺陷密度等各方面的性能
3. . .	高質量6英吋多層碳化硅外延技術	開發高質量6英吋多層外延技術，實現每片晶片上多層外延層，並控制界面轉換清晰度
4. . .	高均勻性8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	完善8英吋外延生長技術，以改善外延晶片在全點厚度公差、厚度均勻性、全點摻雜公差、摻雜均勻性及表面缺陷密度等各方面的性能

- *戰略性聚焦8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我們致力於鞏固在8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市場的領導地位，深知其對行業日益增長的重要性。我們是全球首家實現8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大規模商業供應的企業。我們的8英吋碳化硅外延

晶片銷量從2023年的285片增至2024年的7,466片並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057片進一步增至2025年同期的10,788片。此增長反映了行業因8英吋晶片的明顯成本優勢而加速採納：其晶片面積較6英吋大1.8倍，邊緣裸晶比例從14%降至7%，每片晶片的裸晶數量增加90%。為滿足市場對8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正策略性地分配額外產能以擴充8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的生產。此舉不僅使我們能獲取更大市場份額，亦有助於降低單位固定成本，進一步增強市場競爭力。本公司董事認為，在實現8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的商業化生產能力後，我們將能憑藉先發優勢實現8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的量產，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進而扭轉財務表現，提升未來盈利能力。

- *持續擴大6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的市場份額。*我們的6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銷量從2022年的81,633片增至2023年的199,708片，主要由於下游應用及客戶需求的增長。我們的6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銷量從2023年的199,708片降至2024年的156,584片，主要因下游客戶於2023年進行了較大規模備貨。我們的6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銷量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26,648片增至2025年同期的137,184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庫存調整週期預計於2026年下半年結束，反映的是供需的週期性再平衡以及從4英吋過渡至6英吋及8英吋晶片所帶來的影響，而非市場結構性下滑。從長遠看，受過量庫存被逐漸吸收致使先前下游需求恢復以及下游產業巨大潛力驅動，對碳化硅及碳化硅外延晶片的需求預計將保持強勁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6英吋外延晶片產生的銷售額預計將從2024年的8億美元增至2029年的13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4%。為鞏固我們在6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市場的地位，我們正積極推行多項戰略舉措，包括實施針對性的營銷活動。具體而言，我們擬通過部署專職現場參與團隊以加強銷售覆蓋，與重點客戶及潛在客戶建立更深層次的關係。同時，我們計劃積極參與國內及全球領先行業展會及學術論壇，以擴大市場影響力、把握新興機遇並加強客戶關係。這些努力將使我們更深入了解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發掘新機會並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最終帶來更好的銷售及營運成果。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調整週期預期於2026年下半年結束，理由如下：

- *需求恢復在價值鏈中的累積滯後效應：*恢復訊號始於終端設備銷售(如新能源電動汽車)，但其對上游半導體製造商(如碳化硅外延晶片代工廠)的影響存在顯著滯後。2025年上半年新能源電動汽車銷量同比增長8.1%，需要先消化OEM與一級供應商層級的現有組件庫存，才能轉化為晶片製造商的新訂單。此多階段庫存消化過程本質上使上游恢復延遲數個季度，使全面恢復推遲至2026年。

- *「原生碳化硅」車載平台量產臨界質量：*許多OEM已基於碳化硅的優勢(包括效率、耐用性及快速充電等特性)設計新型電動汽車平台。這些預計於2025年底至2026年量產的車型，不僅將碳化硅作為選配方案，更使其成為結構性、不可或缺的需求驅動力。隨著這些車型進入量產階段，將引發對碳化硅元件需求急遽攀升、彈性較低且持續穩定的增長，供應鏈必須加速擴產以滿足需求。2026年下半年是此需求浪潮全面傳導至上游產業的時程。於2024年之前，多數電動汽車車型採用硅基IGBT元件，其已達物理極限，無法支持800V及更高電壓架構。隨著碳化硅功率元件價格下降，以及800V電氣架構在2025年廣泛採用，碳化硅功率元件的應用將成為必然趨勢，進而帶動對碳化硅功率元件及外延晶片的龐大需求。

- *關鍵成本競爭力門檻的達成：*於2026年末前，隨著製造規模擴大與技術進步(包括向8英吋晶片轉移)的綜合作用，碳化硅元件成本預計將降至主流汽車與工業應用領域的首選價位，不再僅限於高端市場。此成本下降的轉折點將大幅加速技術普及，最終化解產能過剩問題。

- *人工智能與能源轉型需求的協同效應：*近期的人工智能熱潮主要惠及高效能運算晶片與服務器。然而，人工智能的能源需求極為龐大。於2026年前，人工智能數據中心與配套電網對電力管理及能源效率的需求，將成為碳化硅材料的重要次級需求來源。此趨勢將形成變革性應用(人工智能／計算)與變革性電氣化(新能源汽車／能源)雙軌驅動的協同需求拉力，促成廣泛且具韌性的復甦態勢。

- *過往半導體週期的自然持續時間：*過往證據顯示，主要半導體庫存週期通常持續三至四年。本輪衰退自2023年正式展開。若於2026年下半年結束，將符合約3.5年的週期長度，正與市場完成產能調整、推動成本創新及培育新型需求驅動力的所需時間相符。

• *實施針對性市場拓展計劃以觸達新客戶。*我們尋求通過針對性策略擴展市場覆蓋範圍，以連接更廣泛的客戶群。在國內市場，我們的重點是穩步擴大客戶群、深化與重點客戶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開發創新的下游行業應用，並在高效擴展規模的同時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在國際市場，我們旨在通過提升產品與服務質量來加強與全球行業領導者的關係，最終增強客戶忠誠度，並提供靈活、定制化解決方案以保持競爭優勢。此雙軌策略可使我們在國內外觸達更廣泛的客戶群。

• *與下游客戶在聯合研發項目上緊密合作。*通過與客戶合作開展定制化的早期研發項目，我們尋求加強客戶關係並培養忠誠度。此方法不僅使我們的研發重點與客戶特定需求保持一致，亦將我們定位為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從而提升客戶忠誠度及長期收入潛力。下表載列我們若干未來研發計劃的詳情。

	項目	目標
1. . .	碳化硅超結器件外延技術	開發和完善溝槽蝕刻及外延回填工藝。
2. . .	低缺陷密度8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	為8英吋晶片開發缺陷密度更低的碳化硅外延生長技術。

- *探索新的下游市場應用*。進軍尚未大規模採用碳化硅材料的行業，如家電、AI算力與數據中心、智能電網、能源存儲及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eVTOL)，蘊含巨大增長機遇。通過進軍這些新興市場，我們可擴展下游市場應用，開闢新的收入來源。

- *積極參與推廣碳化硅並推動碳化硅材料的應用*。我們擬積極參與市場教育活動，以加速碳化硅材料在各種應用場景的採用。通過發佈行業白皮書與標準、舉辦技術研討會、參加行業展會及宣揚碳化硅的優勢，我們旨在提高認知、塑造行業標準並推動市場向碳化硅解決方案轉型，從而促進未來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與行業展會及推動行業標準發展的努力提升了行業認可度。此增強的知名度鞏固了我們的品牌權威，並在將市場利益轉化為實際業務機遇方面發揮了作用，支持了我們的訂單轉化工作。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於維持及擴展這些努力。通過持續在高影響力的展會中展示我們的專業知識，並為前瞻性行業標準的制定做出貢獻，我們旨在加速碳化硅材料的廣泛應用。此方法有助於鞏固我們的地位並推動可擴展的增長，使我們能策略性地開拓新的市場細分並擴展業務版圖。

提升營運效率及增強經營槓桿

我們致力於提升業務各關鍵環節的營運效率。我們預計通過實施以下措施提升營運效率：

- *優化原材料成本*。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人民幣495.0百萬元、人民幣411.3百萬元、人民幣327.3百萬元及人民幣214.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73.9%、71.0%、64.1%、62.6%及53.8%。通過定期跟蹤市場變化，我們可監測並記錄原材料價格波動，及時識別價格趨勢並提前靈活調整採購計劃。我們計劃繼續加強與上游供應商的合作，以爭取更優惠的條款，並制定更具成本效益的原材料採購策略。此外，工藝效率及生產良率的提升亦降低了每片晶片的原材料支出，我們擬實施針對性舉措，將成本節約策略與提升產品質量及供應鏈穩定性相結合。

- *基於訂單的生產及庫存優化*。我們計劃繼續實行基於訂單的生產策略，重點優化原材料備貨機制，以提高周轉效率並最小化庫存積壓。通過使生產與需求緊密契合，我們旨在精簡營運、減少過量庫存並建立高效供應鏈。例如，我們擬協調上游供應商以縮短採購週期，從而增加存儲靈活性並減

少庫存積壓。我們亦計劃對存貨進行分類以實現精細化管理。對於高價值、低數量的關鍵物料，我們擬實施頻繁盤點及嚴格管理政策。對於低價值大宗物料，我們擬簡化管理流程並維持必要的安全庫存水平。

- *通過先進生產線自動化提升營運效率*。我們計劃優先進行生產線自動化升級，以提高人均產出並降低單位勞動成本，從而提升營運效率及利用率。例如，在精確襯底放置和外延晶片取放等勞動密集型工序中，我們正採用集成多軸機器人視覺定位系統，以實現高精度的自動化操作。更高水平的自動化可降低我們的單位成本並提高生產效率。我們相信這些努力為未來產能擴張建立了可擴展的自動化模式，同時支持長期的營運效率。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相信，上述措施將有效且可持續地改善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考慮到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會導致其對本公司上述觀點產生合理懷疑。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呈報的期間末)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抵押、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起亦未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盡說明，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基於[**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我們將收到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

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該等[**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惟根據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而做出變動：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五年以嚴謹且審慎的方式擴大碳化硅外延晶片產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按以市場為導向的方式擴大8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的生產規模，以滿足未來幾年預期市場擴張帶來的需求。我們擬採取審慎方式來預測市場需求，在不斷調整我們計劃的同時實現靈活的產能擴張，以應對實際市場情況。

  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預期8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的全球銷量將由2024年的0.1百萬片增至2029年的3.8百萬片，年複合增長率為94.2%。根據公開資料，全球前五大碳化硅晶片製造商已共同投入超過250億美元，用於8英吋碳化硅功率器件生產線，預計各產線在全面投產後將創造超過2百萬片8英吋外延晶片的需求量。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於2024年，按公開市場銷量計，我們在全球碳化硅外延晶片市場的工廠中，市場份額超過30%。利用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研發能力及成熟的客戶基礎，我們已為實現市場增長潛力做好充分準備。就此而言，我們龐大的客戶群（包含全球十大碳化硅功率器件巨頭中的七家）為我們在8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領域創造了重大成長契機。憑藉深厚的技術專業知識、大規模生產能力、穩定的質量保證、始終如一的準時交付及可靠的售後服務，我們贏得了客戶的高度信賴。

  此外，我們通過展覽會及行業論壇積極開展營銷。憑藉穩定的供貨能力及在8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領域的技術領先優勢，我們已成為新進製造商進軍8英吋碳化硅功率器件市場的首選供應商。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與全球18家企業（其中包括全球前十大行業巨頭的三家）建立8英吋產品合作夥伴關係。

  此外，為更好把握市場潛力，我們亦已及時制定策略，以培養更多海外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計劃持續深化與全球主要區域領先碳化硅功率器件製造商的合作關係，進一步擴大全球業務。

  為強化在市場增長中的競爭力，我們計劃持續投資於8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的研發。我們當前及未來的項目包括開發高均勻性8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低缺陷密度8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以及高質量汽車級8英吋碳化硅MOS外延晶片。

我們計劃擴大8英吋碳化硅外延晶片的產能，以便把握市場機遇及對我們產能的使用方式進行優化。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為88.9%、93.7%、56.1%及43.0%。儘管產能利用率出現如此波動，考慮到從對碳化硅外延晶片生產的投資到產能爬坡的一貫生產週期以及市場需求可能在短時間內上升，我們認為提前擴大產能在戰略上是必要的，可為把握未來市場機遇做好準備。此外，我們亦期望通過擴大產能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及通過規模經濟提高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就該等計劃而言，我們將購置並升級生產設備及機械，並招聘生產人員。我們預期2029年8英吋晶片經擴大的產能將由目前的每年40.0千片增加約10倍，達到每年463.0千片，並且在完成升級改造和人員招聘後，預計2029年廈門生產基地的利用率將超過70%。我們預期該投資將導致我們的資本開支、折舊和員工成本增加，同時有助於提高我們的長期利率。具體而言：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採購及升級我們的設備及機械，以擴大碳化硅外延晶片產能。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內，每年分別使用該等[**編纂**]淨額，預計配發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具體而言（其中包括），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內，每年分別使用[**編纂**]港元、[**編纂**]港元、[**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進行火爐和生產機械的採購及升級。我們亦計劃於未來五年內，每年分別使用[**編纂**]港元、[**編纂**]港元、[**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進行檢測、清潔及其他設備的採購。

  我們主要基於以下因素制定產能擴張計劃：(i)對我們碳化硅外延晶片的預期需求；(ii)我們碳化硅外延晶片的現時及預期價格；(iii)現有生產基地的利用率及其擴張可行性；(iv)估計擴張成本；及(v)估計資金來源。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完成並完善現有生產基地建設以支持我們生產基地的擴充產能。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內，每年分別使用該等[**編纂**]淨額，預計配發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具體而言，於第一年，我們計劃啟動設備自動化及氣體回收項目的首期工程，並同步建設全新高低壓配電系統，預計於兩年內竣工且預計總投資額為[**編纂**]港元。於第二年，我們計劃在廈門生產基地完成新廠房及無塵室設施的建設，預計投資額為[**編纂**]港元。我們亦擬為新廠房採購首批配套生產系統（包括氣體輸送系統、超純水系統、製冷機、空氣壓縮系統、化學品供應系統、廢水處理系統及UPS系統），預計投資額為[**編纂**]港元。此外，我們計劃通過啟動為期兩年的110kV變電站建設

以對廈門生產基地的供電系統進行升級，預計投資額為[**編纂**]港元。自第三至第五年，我們計劃根據產能爬坡進度擴建配套生產系統，並完成所有生產設備的自動化升級，預計年投資額分別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 o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招聘生產相關人員。我們計劃在生產基地招聘約500名生產人員，以支援產能擴張。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內，每年分別招聘約76名、114名、107名、106名及97名新員工。我們現有運營員工足以支持每月約25,000片碳化硅外延晶片的產能，其中絕大多數為6英吋晶片。展望未來，為充分利用生產基地的設計產能，我們預計需增聘人員以支持兩項關鍵戰略目標：(i)持續擴增8英吋晶片製造產能，滿足市場對新一代功率器件日益增長的需求；及(ii)聚焦提升現有6英吋生產線的設備利用率，以實現產能與效率最大化。為確保雙軌增長期間生產順暢無阻，即使我們考慮通過自動化系統升級計劃可預計實現人員精簡，仍需增加人力配置。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碳化硅外延晶片研發，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並鞏固我們的技術優勢。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於關鍵技術，專注於6英吋及8英吋優質碳化硅外延晶片生產技術，如高濃均勻外延生長、厚膜和超厚膜外延生長、複合襯底外延生長、溝槽填充外延技術及多層外延生長。由於技術進步提高了我們產品的競爭力，我們預計該等投資在增加研發開支的同時亦將提高我們的利率。

  - o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設技術與研發中心，包括採購設備及機械。我們預計於第一年完成技術與研發中心的升級，並於未來五年內，每年分別採購[**編纂**]港元、[**編纂**]港元、[**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新研發設備及機械。

  - o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購買研發材料及支付其他研發開支，包括（其中包括）襯底、研發耗材、特殊氣體、設備備件及化學材料等。我們預計於未來五年內，每年分別使用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 o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招聘研發人員。我們計劃招聘約75名新員工，以支援我們日益增長的研發工作，且我們預計於未來五年內，每年分別招聘27名、21名、13名、10名及4名新員工。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基於[**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我們將收到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我們的[**編纂**]淨額不足以為上述用途提供資金，我們擬通過多種途徑(包括手頭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籌集所需資金餘額。

如果[**編纂**]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在有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僅會將該等[**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包括及時宣佈該等變動。如果上述[**編纂**]的擬議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披露規定。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插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頭]

致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至[●]頁所載之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之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之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至[●]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之文件(「**文件**」)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需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

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之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追加期間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

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其無法使我們保證我們將能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有關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所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日期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之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以及詮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會計原則所編製且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7*	**440,691**	**1,142,502**	**974,316**	**808,250**	**535,063**
銷售成本		(243,754)	(697,103)	(642,007)	(522,542)	(397,982)
毛利		**196,937**	**445,399**	**332,309**	**285,708**	**137,08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和虧損淨額	*8*	21,534	63,451	168,402	107,583	132,6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66)	(48,776)	(5,513)	(6,770)	(8,224)
行政及其他開支		(48,136)	(162,749)	(175,575)	(147,142)	(155,126)
研發成本		(43,829)	(101,786)	(79,992)	(62,096)	(50,37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0*	(901)	149	(1,253)	(200)	(2,116)
融資成本	*9*	(20,281)	(32,535)	(30,197)	(21,595)	(9,636)
税前利潤	*10*	**103,458**	**163,153**	**208,181**	**155,488**	**44,226**
所得税抵免／(開支)	*11*	24,085	(55,648)	(43,114)	(37,075)	(23,081)
年內／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27,543**	**107,505**	**165,067**	**118,413**	**21,14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13*	0.40	0.32	0.43	0.31	0.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73,818	2,037,231	2,047,566	1,943,010
使用權資產	*16*	343	371	77	110
無形資產	*18*	76	918	2,075	1,81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5,982	1,936	1,582	8,745
定期存款	*23*	20,122	–	–	–
遞延税項資產	*19*	24,085	–	49	2,2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64	2,767	2,930	2,279
非流動資產總值		**956,390**	**2,043,223**	**2,054,279**	**1,958,168**
流動資產					
存貨	*20*	91,404	351,086	247,640	270,94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106,796	78,666	129,645	268,9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5,527	7,992	7,468	21,169
可退還增值税(「增值税」)		8,564	22,488	33,259	14,591
定期存款	*23*	500	20,62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74,417	549,521	2,030,653	1,832,787
流動資產總值		**497,208**	**1,030,375**	**2,448,665**	**2,408,45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54,863	32,912	71,883	154,9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5*	182,077	191,731	145,089	109,489
合同負債	*26*	5,757	3,730	6,795	736
租賃負債	*27*	344	261	67	66
借款	*28*	142,405	315,181	303,536	65,025
衍生金融工具	*30*	–	–	–	2,140
贖回負債	*31*	213,637	16,673	18,007	–
應付所得税		–	–	59,765	36,541
流動負債總額		**599,083**	**560,488**	**605,142**	**368,96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01,875)**	**469,887**	**1,843,523**	**2,039,49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54,515**	**2,513,110**	**3,897,802**	**3,997,663**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170,783	811,811	808,594	704,513
遞延收入	*29*	100,230	205,569	260,764	312,029
遞延税項負債	*19*	–	31,563	14,960	3,65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1,013**	**1,048,943**	**1,084,318**	**1,020,199**
資產淨值		**583,502**	**1,464,167**	**2,813,484**	**2,977,464**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214,845	388,192	404,093	404,093
儲備	*33*	368,657	1,075,975	2,409,391	2,573,371
權益總額		**583,502**	**1,464,167**	**2,813,484**	**2,977,464**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73,818	2,037,231	1,837,431	1,750,561
使用權資產	*16*	343	371	–	–
於子公司的投資	*17*	–	–	50,000	50,000
無形資產	*18*	76	918	2,075	1,81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5,982	1,936	1,582	8,745
定期存款	*23*	20,122	–	–	–
遞延税項資產	*19*	24,085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64	2,767	2,930	2,279
非流動資產總值		**956,390**	**2,043,223**	**1,894,018**	**1,813,403**
流動資產					
存貨	*20*	91,404	351,086	229,534	203,6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106,796	78,666	64,568	67,4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5,527	7,992	7,354	21,059
可退還增值税		8,564	22,488	2,031	–
應收子公司款項	*34*	–	–	210,709	421,229
定期存款	*23*	500	20,62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74,417	549,521	2,022,075	1,705,055
流動資產總值		**497,208**	**1,030,375**	**2,536,271**	**2,418,38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54,863	32,912	36,870	30,6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5*	182,077	191,731	142,919	107,621
合同負債	*26*	5,757	3,730	6,371	23
租賃負債	*27*	344	261	–	–
借款	*28*	142,405	315,181	267,548	65,025
衍生金融工具	*30*	–	–	–	470
贖回負債	*31*	213,637	16,673	18,007	–
應付所得税		–	–	59,765	33,455
流動負債總額		**599,083**	**560,488**	**531,480**	**237,28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01,875)**	**469,887**	**2,004,791**	**2,181,1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54,515**	**2,513,110**	**3,898,809**	**3,994,510**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170,783	811,811	808,594	704,513
遞延收入	*29*	100,230	205,569	260,764	312,029
遞延税項負債	*19*	–	31,563	14,960	3,67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1,013**	**1,048,943**	**1,084,318**	**1,020,215**
資產淨值		**583,502**	**1,464,167**	**2,814,491**	**2,974,295**
權益					
股本	*32*	214,845	388,192	404,093	404,093
儲備	*33*	368,657	1,075,975	2,410,398	2,570,202
權益總額		**583,502**	**1,464,167**	**2,814,491**	**2,974,295**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e))*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c))*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210,727	291,368	(121,133)	–	–	(205,880)	175,08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7,543	127,543
已發行股份*(附註32(a))*	4,118	248,184	–	–	–	–	252,302
轉讓至法定儲備	–	–	–	1,417	–	(1,417)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8)*	–	28,575	–	–	–	–	28,57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14,845	568,127	(121,133)	1,417	–	(79,754)	583,50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7,505	107,505
已發行股份*(附註32(b))*	3,672	276,328	–	–	–	–	280,000
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38)*	25,599	–	–	–	–	–	25,599
資本化發行*(附註32(c))*	144,076	(144,076)	–	–	–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2(c))*	–	90,060	–	(1,417)	–	(88,643)	–
轉讓法定儲備	–	–	–	5,168	–	(5,168)	–
因贖回權終止而終止確認*(附註31)*	–	–	211,351	–	–	–	211,351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8)*	–	156,974	–	–	99,236	–	256,21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388,192	947,413	90,218	5,168	99,236	(66,060)	1,464,167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儲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e))*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c))*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88,192	947,413	90,218	5,168	99,236	(66,060)	1,464,16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65,067	165,067
已發行股份*(附註32(d))*	15,901	1,014,100	–	–	–	–	1,030,001
轉讓至法定儲備	–	–	–	16,173	–	(16,173)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8)*	–	–	–	–	154,249	–	154,24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404,093	1,961,513	90,218	21,341	253,485	82,834	2,813,484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888	11,888
轉讓至法定儲備	–	–	–	1,436	–	(1,436)	–
因贖回權終止而終止確認*(附註31)*	–	–	18,351	–	–	–	18,351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8)*	–	–	–	–	124,484	–	124,484
於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	404,093	1,961,513	108,569	22,777	377,969	93,286	2,977,464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88,192	947,413	90,218	5,168	99,236	(66,060)	1,464,167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8,413	118,413
轉讓至法定儲備	–	–	–	11,943	–	(11,943)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8)*	–	–	–	–	141,163	–	141,163
於2024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計)*	388,192	947,413	90,218	17,111	240,399	40,410	1,723,743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税前利潤	103,458	163,153	208,181	155,488	44,226
就下列各項的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592	95,923	144,715	103,186	128,9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86	719	276	243	99
無形資產攤銷	56	350	743	492	837
融資成本	20,281	32,535	30,197	21,595	9,636
利息收入	(3,480)	(12,103)	(39,950)	(26,363)	(48,889)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11)	4,552	1,070	(1,518)	2,3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6)	(3,487)	(20)	(20)	5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	–	–	–	–	2,140
租賃終止虧損	–	–	1	1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901	(149)	1,253	200	2,11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8,575	256,210	154,249	141,163	124,48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180,732	537,703	500,715	394,467	265,947
存貨(增加)／減少	(40,184)	(264,234)	102,376	86,153	(25,6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6,749)	28,280	(52,232)	(87,637)	(141,4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3,094)	(63,702)	49,962	70,645	(13,062)
可退還增值税減少／(增加)	4,250	(13,924)	(10,771)	(11,810)	18,66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6,076	(21,951)	38,971	91,778	83,08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減少)	44,629	109,691	(46,643)	(56,974)	3,254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4,911	(2,027)	3,065	6,338	(6,059)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39,414	105,339	55,195	(22,029)	51,265
經營所得現金	169,985	415,175	640,638	470,931	236,006
已付所得稅	–	–	–	–	(59,76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9,985	415,175	640,638	470,931	176,24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33,701)	(1,157,361)	(204,695)	(191,151)	(69,8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00	5,992	1,691	–	35
購買無形資產	–	(1,192)	(1,900)	(373)	(580)
已收利息	3,480	12,103	39,950	26,363	48,889
提取定期存款	24,551	–	20,622	20,622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5,270)	(1,140,458)	(144,332)	(144,539)	(21,46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95,151	1,021,745	744,826	595,350	60,730
股東所得款項	100,000	–	–	–	–
償還銀行借款	(83,286)	(207,941)	(759,688)	(284,198)	(403,322)
已付利息	(4,600)	(18,168)	(30,135)	(21,410)	(9,919)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486)	(830)	(176)	(176)	(133)
償還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9)	(18)	(2)	(2)	(1)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152,302	205,599	1,030,001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59,072	1,000,387	984,826	289,564	(352,6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3,787	275,104	1,481,132	615,956	(197,866)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630	274,417	549,521	549,521	2,030,653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現金及銀行結餘	274,417	549,521	2,030,653	1,165,477	1,832,787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2011年3月31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廈門火炬高新區同翔高新城市頭東二路198-1號(郵編：361101)。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外延片銷售服務下的碳化硅(「碳化硅」)外延晶片及提供外延片代工服務下的碳化硅外延晶片加工服務。

趙建輝先生為 貴公司最大股東。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子公司詳情如下：

子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及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瀚天天成半導體材料(廈門)有限公司(「**瀚天天成材料**」)*...	*1*	2024年5月31日，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100.00%	–	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碳化硅(4H-SiC)外延晶片
Apexiv International Pte. Ltd..	*2*	2025年6月10日，新加坡	新加坡	註冊資本10,000新加坡元(「新元」)	100.00%	–	無活動
Epicenter Sdn. Bhd.	*2*	2025年6月23日，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註冊資本10,000,000新元	–	100.00%	無活動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在中國審計。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實體未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2) 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實體未編製經審計的法定財務報表。

(3) 該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尚未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中文詞彙或名稱的英文譯名(註有「*」)乃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就本報告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及下文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2. 編製基準

2.1 合規聲明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就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所有相關準則、修訂及詮釋。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下文附註5披露。

2.2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詳見下文載列的重大會計政策。

2.3 功能及呈列貨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被 貴集團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7號、第9號、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1]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披露[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3]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生效日期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24年4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將導致《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作出重大相應修訂，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由「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重新命名)。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中項目的確認及計量產生任何影響，但預期會對若干項目的呈列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該等變動包括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分類及小計、資料匯總／分解及標籤，以及由管理層定義業績指標的披露。 貴集團目前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其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全面影響。應用新訂準則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會計政策

4.1 合併基準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於合併時悉數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倘必要，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使其與 貴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4.2 子公司

子公司為 貴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 貴公司控制被投資方：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子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貴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子公司的業績。

4.3 收入及其他收入

(a)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須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視乎合同條款及合同適用的法律而定，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倘 貴集團的履約符合以下條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耗的所有利益；
- 在 貴集團履約時創造或強化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未創造對 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有可執行的權利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於合同期內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與客戶訂立的合同可能包括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 貴集團根據各項履約責任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收入。 貴集團通常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獲得性，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估計。

倘合同具有融資成分，其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有關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收入於合同開始時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 貴集團與客戶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同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付款至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同而言，由於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收入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合同負債指自客戶收取的預付對價。

釐定收入是否應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報告，乃基於對 貴集團是於交易中擔任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的評估。倘 貴集團負責合同總體管理，則 貴集團為交易的主要責任人，按 貴集團有權從客戶收取的對價總額確認收入。倘 貴集團於交易中並無主要義務，一般不承擔存貨風險，且並無能力確定價格，則 貴集團將就該等交易已收客戶款項及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按淨額基準報告。

(b)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用於後續按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釋義見附註4.10)的債務工具進行確認。對於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債務工具賬面總額計算；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則按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成本僅會在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予以終止確認。所有維修及保養等其他成本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租賃土地	租期
樓宇	40年
機器	5至10年
電腦設備	3至5年
家具、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造直接成本以及於建造及安裝期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有關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轉撥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在建工程有關的折舊不予撥備，直至在建工程已完成及已就緒，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4.5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

4.6 租賃

所有的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項，可選擇不將(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及／或(i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資本化。 貴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見下文)；(ii)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在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達到租賃條款及條件要求的條件時將產生的成本的估計，除非這些成本是為生產存貨而產生的。 貴集團採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 貴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依照租賃開始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不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現。一般而言， 貴集團採用增量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 貴集團通過從各種外部融資渠道獲取利率來決定增量借款利率，並進行一定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和租賃資產類型。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照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利息費用按照附註4.15所述確認。租賃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中以單獨的項目列報。

4.7 無形資產及研發成本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及調整(如適用)。攤銷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如下：

計算機軟件..... 3年

無形資產按附註4.8所載進行減值測試。

研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即於損益中支銷。開發活動直接應佔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惟須符合以下確認要求：

(i) 證實內部使用或出售的潛在產品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ii)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支持完成研發；

(iii) 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iv) 證實 貴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v) 無形資產將通過內部使用或出售而產生潛在經濟利益；及

(vi) 歸屬於無形資產的支出可被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開發成本於 貴集團預計自使用或出售開發的產品受益的期間攤銷。

不滿足上述標準的開發開支及內部項目研究階段的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4.8 資產(金融資產除外)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於子公司的投資；及
- 無形資產。

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未能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部分資產則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倘若可識別合理及貫徹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將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獲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貫徹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倘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立刻於損益確認。

使用價值乃按照預期將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並且價值變化的風險很小。持有現金等價物的目的是為了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

4.10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始以公允價值加上(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項目而言)與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格計量。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之現金流量特點。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兩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兑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兑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b)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根據合同應付予 貴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

貴集團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並已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適當分組使用撥備矩陣個別及共同地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該撥備矩陣乃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所設立，並按與債務人相關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條件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對於其他債務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者，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的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假定，金融資產倘逾期超過30天，其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貴集團認為，當債務人不大可能在 貴集團無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下向 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時，金融資產違約已發生；或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如評估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當一個或多個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就會出現信貸減值。證明一項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同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貴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除外，該等變動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收回款項的機率不大(如債務人遭清盤或啟動破產程序)， 貴集團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 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c)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證明實體於扣減其全部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由 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編纂**])確認。

金融負債

貴集團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的利息開支按照附註4.15所述予以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通過攤銷程序，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持作買賣，則將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屬以下情況，則將金融負債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購回而購入；或
- 初始確認時，其為 貴集團所集中管理且近期實際模式為短期獲利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為並非財務擔保合同或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d) 衍生金融工具

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合約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確認，並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工具歸類為流動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衍生工具則歸類為流動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賬。

4.11 外幣換算

集團實體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進行時的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與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兑差額於當期損益內入賬，惟有關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而產生的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匯兑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4.12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涉及到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者當涉及到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時，稅項亦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利潤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其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所使用的相應金額的暫時差異而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負債均會予以確認。於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異抵銷應課稅利潤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根據按預期方式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賬面值所適用且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並反映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子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予以確認，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撥回及暫時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僅可在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及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及 貴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債務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日期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4.13 員工福利

(a)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政府的有關規定， 貴集團參與一項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據此， 貴集團須向計劃作出員工若干百分比的基本薪酬的供款，為員工退休福利提供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所有目前及將來退休的 貴集團員工的退休福利責任。 貴集團對計劃的唯一責任乃繼續支付計劃下的所需供款。根據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減。計劃並無有關被沒收的供款可沖減日後供款的條文。

(b)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是指預計在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員工福利(終止福利除外)。短期員工福利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確認。

(c)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 貴集團再無法撤銷該等福利時或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4.14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並且很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及對責任金額能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照預計履行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示撥備。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者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則除外。只有在發生或未發生一件或多件不完全在 貴集團控制範圍內的未來不確定事件的情況下才能確定其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則除外。

4.15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過相當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用途的資產)的借款成本，應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用途為止。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在用作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4.16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直至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符合補助附帶的條件及補助將可取得時方予以確認。

作為已經產生支出或虧損之補償或為給予 貴集團實時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於其應收取期間確認為損益。

若能合理保證 貴集團能夠收到與資產相關的其他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將遵守該項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此類補助在初始確認時計入遞延收益。與收購資產相關的補助在資產的使用壽命內，按系統方法確認為其他收入計入損益。

4.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實施股份獎勵計劃，以向為 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激勵及獎勵。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對價(「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與僱員進行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彼等獲授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成本確認為僱員成本，連同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的期間在權益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間末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確認累計開支，直至歸屬日期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且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計為止。某一期間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指於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獎勵所附的任何其他條件，如沒有相關的服務要求，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對於因未能滿足非市場表現條件和／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無需確認開支。若獎勵包含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和／或服務條件均已滿足，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交易視為已歸屬。

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發生變更，在滿足獎勵原條款的情況下，至少應按未變更條款的情況確認開支。此外，對於任何增加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總公允價值的變更，或在變更日期衡量對員工有其他益處的變更，也需確認開支。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取消，則視同該獎勵在取消日期已歸屬，對於該獎勵尚未確認的費用應立即確認。這包括 貴集團或員工可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未得到滿足的任何獎勵。然而，若一項新獎勵代替了被取消的獎勵，並且在授出日期被指定為替代獎勵，則被取消的獎勵和新獎勵應視為原獎勵的變更，按照上一段所述處理。

4.18 贖回負債

即使 貴集團的購買義務是以交易對手方行使贖回權為條件，包含購買 貴集團權益工具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義務的合同亦會產生按贖回金額計算的金融負債。贖回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由於 貴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權利將負債的結算延後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故該等金額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交易對手方的贖回權終止後，贖回負債的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權益。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 貴集團載述於附註4的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判斷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具有重大風險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金融資產減值

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須使用有關未來經濟狀況及信貸行為(如債務人違約的可能性及所產生虧損)的重大假設。多項重大判斷(包括釐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標準)亦須應用有關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規定。有關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用判斷及假設詳情載於附註4.10(b)及附註42(b)。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大幅改變。

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方法的最終稅務結果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所出入，該差別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估計暫時性差異及稅項於可見未來很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扣減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確認主要涉及管理層對已有暫時性差異和稅項虧損的集團實體的應課稅利潤時間及金額的判斷及估計。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根據授予日期 貴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確認以權益結算的員工獎勵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並按估計沒收進行調整。大多數獎勵取決於服務條件(如在指定期間繼續工作)及業績條件(如實現 貴集團的利潤目標和個人業績指標)。在估計預期歸屬的獎勵數量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特別是由於下列主觀因素：

- 實現利潤目標的可能性；
- 個人績效評估；及

— 預期員工流失率。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通過審閱內部預測、宏觀經濟因素及承授人績效來評估達成業績條件的可能性。沒收假設也會使用歷史員工流失率數據進行更新，儘管這些趨勢可能會隨時間發生改變。

該等估計本身具有不確定性，特別是歸屬期較長的獎勵，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對將予確認的開支產生重大影響。具體而言，達成業績條件的可能性越高，員工流失率越低，預期歸屬的獎勵就越多，因此確認的開支就越多；達成業績條件的可能性越低，員工流失率越高，預期歸屬的獎勵就越少，因此確認的開支就越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 貴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需要評估：(i)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ii)可收回金額可否支持資產的賬面值(如為使用價值，則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及(iii)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適用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用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出現變動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因近年來所銷售的產品及市場趨勢的變化，以及銷售類似性質商品的最新經驗，對過時及滯銷存貨的估計撥備進行了評估。 貴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計提存貨撥備。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時，即對相關存貨計提撥備。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以及識別滯銷及過時存貨需就存貨的狀況及實用性作出判斷及估計。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於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可能導致負債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調整。附註30及41提供了關於釐定負債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輸入值及關鍵假設的詳情。

6. 分部資料

(a) 營運分部資料

貴集團已識別其營運分部，並根據定期向 貴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供彼等決定對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及審查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外延片銷售服務下的碳化硅外延晶片及提供外延片代工服務下的碳化硅外延晶片加工服務。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 貴公司董事報告的資料專注於業務的經營業績。因此， 貴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營運分部用於制定戰略決策。除 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並未有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提供。因此，僅呈列實體披露、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b) 地區資料

貴集團位於中國，而中國為 貴集團主要辦事處所在地。 貴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源自中國。該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進一步分為以下地理區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按區域劃分的收入					
亞洲－大中華區	167,703	307,249	207,656	161,343	340,026
亞洲－大中華區以外的地區	107,767	437,972	464,773	382,628	115,935
歐洲	149,339	323,343	268,943	235,014	64,160
北美洲	14,083	73,938	32,944	29,265	14,942
其他地區	1,799	–	–	–	–
合計	440,691	1,142,502	974,316	808,250	535,063

上述 貴集團的收益資料基於客戶要求的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的交付目的地。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間佔 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I	*	*	393,592	317,437	162,966
客戶F	*	*	201,486	168,937	62,749
客戶A	246,589	614,623	104,411	104,411	*
客戶B	94,249	*	*	*	*

* 該年度／期間，相應收益並未披露，原因是其並未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7. 收入

收入主要指來自外延片銷售服務及外延片代工服務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延片銷售服務	277,763	847,679	839,577	679,143	482,338
外延片代工服務	156,569	292,750	121,103	118,100	24,791
其他	6,359	2,073	13,636	11,007	27,934
	440,691	1,142,502	974,316	808,250	535,063

所有收入在商品交付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所有合同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至該等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負債的資料。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21)*	40,948	106,796	78,666	129,645	268,964
合同負債*(附註26)*	846	5,757	3,730	6,795	736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480	12,103	39,950	26,363	48,889
政府補助*(附註)*	13,508	47,350	111,894	95,719	103,035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	–	–	–	–	(2,1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6	3,487	20	20	(5)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433	463	16,482	(14,570)	(17,203)
其他	87	48	56	51	45
	21,534	63,451	168,402	107,583	132,621

附註： 該等政府補助主要包括補貼 貴集團業務而已收取／可收取的補貼。於各報告期末，並無有關收取政府補助的條件未達成。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4,600	18,168	30,135	21,410	9,919
租賃負債利息	9	18	2	2	1
贖回負債相關權益	15,825	14,387	1,334	1,000	344
	20,434	32,573	31,471	22,412	10,264
減：資本化融資成本	(153)	(38)	(1,274)	(817)	(628)
	20,281	32,535	30,197	21,595	9,636

10. 除税前利潤

除税前利潤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43,865	692,551	640,937	524,060	395,622
審計師薪酬	189	2,500	94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592	95,923	144,715	103,186	128,9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86	719	276	243	99
無形資產攤銷	56	350	743	492	837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薪金及工資	41,631	83,376	71,734	51,472	49,145
－退休計劃供款	3,346	5,684	5,537	3,898	4,05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a))*	28,575	256,210	154,249	141,163	124,484
	73,552	345,270	231,520	196,533	177,68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11)	4,552	1,070	(1,518)	2,360
[**編纂**]開支					
－香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附註)*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附註42(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34	(145)	1,193	179	2,10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	(4)	60	21	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中國[**編纂**]開支包括有關先前擬[**編纂**]的費用。

附註(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入下列項目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	57,813	3,522	6,845	4,0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	46,219	1,642	4,174	2,248
行政及其他開支	28,575	124,253	141,400	121,651	111,437
研發開支	–	27,925	7,685	8,493	6,711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	–	–	(59,766)	(39,399)	(36,541)
遞延稅項*(附註19)*	24,085	(55,648)	16,652	2,324	13,460
	24,085	(55,648)	(43,114)	(37,075)	(23,081)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源自該等稅務司法管轄區的應課稅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集團實體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　貴公司根據中國稅務法規註冊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03,458	163,153	208,181	155,488	44,226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5,519	24,473	30,995	23,279	7,48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665	41,609	22,436	21,503	18,683
研發成本的稅收優惠	(5,638)	(10,434)	(10,317)	(7,707)	(3,085)
現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0,631)	–	–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24,085)	55,648	43,114	37,075	23,081

12. 股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宣派股息。

13. 每股盈利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度盈利					
貴公司全體權益股東應佔年度盈利	127,543	107,505	165,067	118,413	21,14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計)*	*千股*
股份加權平均數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7,522	374,444	388,236	388,192	404,093
具有贖回權的普通股的影響	(40,860)	(34,828)	(4,768)	(4,768)	(1,554)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6,662	339,616	383,468	383,424	402,539

於往績記錄期間，具贖回權的普通股(附註31)並無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原因為計入將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由於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貴公司於2023年5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3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假定 貴公司於2023年1月1日已完成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據此釐定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詳情請參閱附註32(c)。

14.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及監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及獎金	退休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趙建輝先生	–	1,314	–	–	1,314
潘夢菡女士	–	420	–	–	420
白麗婷女士*(a)*	–	221	–	28,575	28,796
郭志彥先生*(a)*	–	–	–	–	–
匡光堅先生*(b)*	–	–	–	–	–
陳音飛先生*(b)*	–	–	–	–	–
李慶華先生	–	–	–	–	–
謝學軍先生	–	–	–	–	–
	–	1,955	–	28,575	30,530
非執行董事					
蘇平先生	–	–	–	–	–
監事					
吳國屹先生*(d)*	–	–	–	–	–
張捷先生	–	–	–	–	–
張之琳女士*(d)*	–	70	3	–	73
	–	70	3	–	73

	袍金	薪金、津貼及獎金	退休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趙建輝先生	–	1,322	–	11,469	12,791
潘夢菡女士	–	426	–	–	426
白麗婷女士	–	120	–	–	120
郭志彥先生	–	–	–	–	–
李慶華先生*(c)*	–	–	–	–	–
謝學軍先生	–	–	–	–	–
	–	1,868	–	11,469	13,3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安先生*(e)*	67	–	–	–	67
康俊勇博士*(e)*	67	–	–	–	67
蘇新龍博士*(e)*	67	–	–	–	67
	201	–	–	–	201
非執行董事					
蘇平先生	–	–	–	–	–
監事					
吳國屹先生	–	–	–	–	–
張捷先生*(f)*	–	–	–	–	–
張之琳女士*(d)(f)*	–	109	7	–	116
錢衛寧先生*(g)*	–	399	20	2,969	3,388
李凱希先生*(g)*	–	317	19	2,227	2,563
	–	825	46	5,196	6,067

	袍金	薪金、津貼及獎金	退休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趙建輝先生	–	1,322	–	21,747	23,069
潘夢菡女士	–	406	–	–	406
白麗婷女士	–	120	–	–	120
郭志彥先生	–	–	–	–	–
謝學軍先生	–	–	–	–	–
	–	1,848	–	21,747	23,5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安先生	100	–	–	–	100
康俊勇博士	100	–	–	–	100
蘇新龍博士	100	–	–	–	100
	300	–	–	–	300
非執行董事					
蘇平先生	–	–	–	–	–
監事					
吳國屹先生	–	–	–	–	–
錢衛寧先生	–	381	21	4,663	5,065
李凱希先生	–	296	21	3,417	3,734
	–	677	42	8,080	8,799

	袍金	薪金、津貼及獎金	退休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執行董事					
趙建輝先生	–	985	–	16,310	17,295
潘夢菡女士	–	366	–	–	366
白麗婷女士	–	90	–	–	90
郭志彥先生	–	–	–	–	–
謝學軍先生	–	–	–	–	–
	–	1,441	–	16,310	17,7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安先生	75	–	–	–	75
康俊勇博士	75	–	–	–	75
蘇新龍博士	75	–	–	–	75
	225	–	–	–	225
非執行董事					
蘇平先生	–	–	–	–	–
監事					
吳國屹先生	–	–	–	–	–
錢衛寧先生	–	267	14	3,748	4,029
李凱希先生	–	212	14	2,771	2,997
	–	479	28	6,519	7,026

	袍金	薪金、津貼及獎金	退休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執行董事					
趙建輝先生	–	900	–	16,310	17,210
潘夢菡女士	–	290	–	–	290
白麗婷女士	–	90	–	–	90
郭志彥先生*(h)*	–	–	–	–	–
謝學軍先生*(h)*	–	–	–	–	–
	–	1,280	–	16,310	17,5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安先生*(i)*	20	–	–	–	20
康俊勇博士	75	–	–	–	75
蘇新龍博士	75	–	–	–	75
廖逸博士*(j)*	50	–	–	–	50
	220	–	–	–	220
非執行董事					
蘇平先生	–	–	–	–	–
方偉先生*(k)*	–	–	–	–	–
謝潔平女士*(k)*	–	–	–	–	–
	–	–	–	–	–
監事					
吳國屹先生	–	–	–	–	–
錢衛寧先生	–	270	17	3,748	4,035
李凱希先生	–	209	17	2,771	2,997
	–	479	34	6,519	7,032

附註：

(a) 白女士及郭先生於2022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b) 匡先生及陳先生於2022年7月辭任執行董事。

(c) 李先生於2023年5月辭任執行董事。

(d) 吳先生及張女士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監事。

(e) 李先生、康博士及蘇博士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張先生及張女士於2023年5月辭任監事。

(g) 錢先生及李先生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監事。

(h) 郭先生及謝先生於2025年3月辭任執行董事。

(i) 李先生於2025年3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j) 廖博士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k) 方先生及謝女士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l)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失去或終止職位的補償。

(m)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與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服務而支付。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 貴公司董事之服務而支付。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未經審計)*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包括三名、三名、三名、三名及三名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其酬金披露於上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未經審計)*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餘二名、二名、二名、二名及二名人士的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	2,030	1,933	1,724	1,155	2,004
津貼及其他福利	–	–	–	–	–
酌情花紅	–	–	–	–	–
退休計劃供款	71	73	77	51	5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60,008	102,494	79,793	79,793
	2,101	62,014	104,295	80,999	81,848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且非董事及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計)*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1	–	–	–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	–	–	–	1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	–	–	1	–
15,000,001港元至15,500,000港元	–	–	1	–	–
15,500,001港元至16,000,000港元	–	–	1		
59,500,001港元至60,000,000港元	–	1	–	–	–
70,500,001港元至71,000,000港元	–	–	–	1	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計)*	*人數*
99,000,001港元至99,500,000港元	–	–	1	–	–
103,500,001港元至104,000,000港元	–	–	1		
	2	2	2	2	2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或任何前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土地	樓宇	機器	電腦設備	家具、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機動車輛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2,525	68,510	165,236	1,809	3,361	–	149,215	400,656
添置	26,883	–	–	–	–	–	548,627	575,510
於完成時轉移	–	81,602	318,168	3,480	4,900	–	(408,150)	–
出售／撇銷	–	–	(1,118)	–	(342)	–	–	(1,46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9,408	150,112	482,286	5,289	7,919	–	289,692	974,706
添置	–	–	–	–	–	–	1,261,841	1,261,841
於完成時轉移	–	179,735	769,233	3,014	7,924	352	(960,258)	–
出售／撇銷	–	–	(38,316)	(5)	(732)	–	–	(39,05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9,408	329,847	1,213,203	8,298	15,111	352	591,275	2,197,494
添置	–	–	–	–	17	–	156,704	156,721
於完成時轉移	–	1,185	182,258	1,121	929	–	(185,493)	–
出售／撇銷	–	(1,669)	–	–	(16)	–	–	(1,68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9,408	329,363	1,395,461	9,419	16,041	352	562,486	2,352,530
添置	32	–	–	6	5	–	24,374	24,417
於完成時轉移	–	153,914	305,385	1,435	298	–	(461,032)	–
出售／撇銷	–	–	–	(200)	–	–	–	(200)
於2025年9月30日	39,440	483,277	1,700,846	10,660	16,344	352	125,828	2,376,74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1,294	5,939	61,968	676	1,505	–	–	71,382
年內計提	473	4,906	23,758	573	882	–	–	30,592
出售／撇銷	–	–	(754)	–	(332)	–	–	(1,08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767	10,845	84,972	1,249	2,055	–	–	100,888
年內計提	788	10,230	81,835	1,050	1,970	50	–	95,923
出售／撇銷	–	–	(35,869)	(4)	(675)	–	–	(36,54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555	21,075	130,938	2,295	3,350	50	–	160,263

	租賃土地	樓宇	機器	電腦設備	家具、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機動車輛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計提	788	18,062	121,448	1,510	2,840	67	–	144,715
出售／撇銷	–	–	–	–	(14)	–	–	(1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343	39,137	252,386	3,805	6,176	117	–	304,964
期內計提	623	16,865	108,038	1,197	2,160	50	–	128,933
出售／撇銷	–	–	–	(160)	–	–	–	(160)
於2025年9月30日	3,966	56,002	360,424	4,842	8,336	167	–	433,737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37,641	139,267	397,314	4,040	5,864	–	289,692	873,818
於2023年12月31日	36,853	308,772	1,082,265	6,003	11,761	302	591,275	2,037,231
於2024年12月31日	36,065	290,226	1,143,075	5,614	9,865	235	562,486	2,047,566
於2025年9月30日	35,474	427,275	1,340,422	5,818	8,008	185	125,828	1,943,010

貴公司

	租賃土地	樓宇	機器	電腦設備	家具、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機動車輛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2,525	68,510	165,236	1,809	3,361	–	149,215	400,656
添置	26,883	–	–	–	–	–	548,627	575,510
於完成時轉移	–	81,602	318,168	3,480	4,900	–	(408,150)	–
出售／撇銷	–	–	(1,118)	–	(342)	–	–	(1,46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9,408	150,112	482,286	5,289	7,919	–	289,692	974,706
添置	–	–	–	–	–	–	1,261,841	1,261,841
於完成時轉移	–	179,735	769,233	3,014	7,924	352	(960,258)	–
出售／撇銷	–	–	(38,316)	(5)	(732)	–	–	(39,05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9,408	329,847	1,213,203	8,298	15,111	352	591,275	2,197,494
添置	–	–	–	–	–	–	156,704	156,704
於完成時轉移	–	1,185	182,258	1,121	929	–	(185,493)	–
出售／撇銷	–	(1,669)	(245,738)	(594)	(1,454)	–	–	(249,45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9,408	329,363	1,149,723	8,825	14,586	352	562,486	2,104,743
添置	32	–	–	–	–	–	24,274	24,306
於完成時轉移	–	153,914	305,385	1,435	298	–	(461,032)	–
出售／撇銷	–	–	–	(158)	–	–	–	(158)
於2025年9月30日	39,440	483,277	1,455,108	10,102	14,884	352	125,728	2,128,89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1,294	5,939	61,968	676	1,505	–	–	71,382
年內計提	473	4,906	23,758	573	882	–	–	30,592
出售／撇銷	–	–	(754)	–	(332)	–	–	(1,08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767	10,845	84,972	1,249	2,055	–	–	100,888

	租賃土地	樓宇	機器	電腦設備	家具、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機動車輛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計提	788	10,230	81,835	1,050	1,970	50	–	95,923
出售／撇銷	–	–	(35,869)	(4)	(675)	–	–	(36,54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555	21,075	130,938	2,295	3,350	50	–	160,263
年內計提	788	18,062	111,739	1,465	2,731	67	–	134,852
出售／撇銷	–	–	(27,121)	(212)	(470)	–	–	(27,80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343	39,137	215,556	3,548	5,611	117	–	267,312
期內計提	623	16,865	90,541	1,120	1,966	50	–	111,165
出售／撇銷	–	–	–	(147)	–	–	–	(147)
於2025年9月30日	3,966	56,002	306,097	4,521	7,577	167	–	378,330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37,641	139,267	397,314	4,040	5,864	–	289,692	873,818
於2023年12月31日	36,853	308,772	1,082,265	6,003	11,761	302	591,275	2,037,231
於2024年12月31日	36,065	290,226	934,167	5,277	8,975	235	562,486	1,837,431
於2025年9月30日	35,474	427,275	1,149,011	5,581	7,307	185	125,728	1,750,561

16.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使用權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宿舍及倉庫	343	371	77	11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添置使用權資產	412	795	133	133	132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員工宿舍及倉庫	486	719	276	243	99

貴公司

使用權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宿舍	343	371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添置使用權資產	412	795	–	–	–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員工宿舍	486	719	221	221	–

17. 於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	50,000	50,000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子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1。

18. 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56
添置	1,19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48
添置	1,9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348
添置	580
於2025年9月30日	3,928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124
年內計提	5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80
年內計提	35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30
年內計提	74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273
期內計提	837
於2025年9月30日	2,110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76
於2023年12月31日	918
於2024年12月31日	2,075
於2025年9月30日	1,818

19. 遞延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未動用稅項虧損	存貨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已收取但尚未確認為收入的政府補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	–	–	–	–
於損益抵免	211	54,995	87	–	(46,243)	15,035	24,08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11	54,995	87	–	(46,243)	15,035	24,085
於損益抵免／(扣除)	(22)	(45,345)	683	–	(26,764)	15,800	(55,64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89	9,650	770	–	(73,007)	30,835	(31,563)
於損益抵免／(扣除)	251	(9,428)	178	–	17,371	8,280	16,65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40	222	948	–	(55,636)	39,115	(14,911)
於損益抵免／(扣除)	553	(222)	1,299	488	3,652	7,690	13,460
於2025年9月30日	993	–	2,247	488	(51,984)	46,805	(1,451)

以下是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對遞延稅項結餘進行的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4,085	–	49	2,206
遞延稅項負債	–	(31,563)	(14,960)	(3,657)
	24,085	(31,563)	(14,911)	(1,451)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可抵扣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但須以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相關稅務利益為限。 貴集團在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將於五或十年內屆滿，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結轉的稅項虧損金額及屆滿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13,707	–	–	–
2028年	17,278	–	–	–
2029年	–	–	889	–
2030年	41,392	–	–	–
2031年	2,736	–	–	–
2032年	291,518	64,331	–	–
	366,631	64,331	889	–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於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可結轉抵扣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66,631,000元、人民幣64,331,000元、人民幣889,000元及零。

貴公司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未動用稅項虧損	存貨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已收取但尚未確認為收入的政府補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	–	–	–	–
於損益抵免	211	54,995	87	–	(46,243)	15,035	24,08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11	54,995	87	–	(46,243)	15,035	24,085
於損益抵免／(扣除)	(22)	(45,345)	683	–	(26,764)	15,800	(55,64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89	9,650	770	–	(73,007)	30,835	(31,563)
於損益抵免／(扣除)	464	(9,650)	136	–	17,373	8,280	16,60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53	–	906	–	(55,634)	39,115	(14,960)
於損益抵免／(扣除)	(119)	–	(15)	70	3,661	7,690	11,287
於2025年9月30日	534	–	891	70	(51,973)	46,805	(3,673)

以下是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對遞延稅項結餘進行的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4,085	–	–	–
遞延稅項負債	–	(31,563)	(14,960)	(3,673)
	24,085	(31,563)	(14,960)	(3,673)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可抵扣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但須以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相關稅務利益為限。 貴公司在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將於十年內屆滿，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5年9月30日結轉的稅項虧損金額及屆滿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13,707	–	–	–
2028年	17,278	–	–	–
2029年	–	–	–	–
2030年	41,392	–	–	–
2031年	2,736	–	–	–
2032年	291,518	64,331	–	–
	366,631	64,331	–	–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公司可結轉抵扣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66,631,000元及人民幣64,331,000元。

20.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1,601	258,868	196,416	202,902
製成品	23,932	96,517	46,255	61,342
在製品	6,449	831	11,169	15,261
	91,982	356,216	253,840	279,50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78)	(5,130)	(6,200)	(8,560)
	91,404	351,086	247,640	270,94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89)	(578)	(5,130)	(6,200)
年內／期內轉回／(計提)	111	(4,552)	(1,070)	(2,360)
於12月31日／9月30日	(578)	(5,130)	(6,200)	(8,56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1,601	258,868	182,413	167,158
製成品	23,932	96,517	43,192	35,225
在製品	6,449	831	9,964	7,179
	91,982	356,216	235,569	209,562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78)	(5,130)	(6,035)	(5,934)
	91,404	351,086	229,534	203,62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89)	(578)	(5,130)	(6,035)
年內／期內轉回／(計提)	111	(4,552)	(905)	101
於12月31日／9月30日	(578)	(5,130)	(6,035)	(5,934)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6,342	76,868	130,135	273,206
應收票據	1,801	3,000	1,905	257
	108,143	79,868	132,040	273,463
減：減值虧損準備	(1,347)	(1,202)	(2,395)	(4,499)
	106,796	78,666	129,645	268,964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三個月內	104,654	77,461	123,752	249,558
三個月至六個月	949	634	1,151	17,327
六個月至一年	–	17	4,635	2,079
一年至兩年	1,193	148	14	–
兩年至三年	–	406	93	–
	106,796	78,666	129,645	268,964

貴集團根據附註4.10(b)所述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自發票日期起30至90日內到期。

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產生的信貸風險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2(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6,342	76,868	65,413	68,691
應收票據	1,801	3,000	902	257
	108,143	79,868	66,315	68,948
減：減值虧損準備	(1,347)	(1,202)	(1,747)	(1,530)
	106,796	78,666	64,568	67,418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三個月內	104,654	77,461	58,675	62,505
三個月至六個月	949	634	1,151	4,857
六個月至一年	–	17	4,635	56
一年至兩年	1,193	148	14	–
兩年至三年	–	406	93	–
	106,796	78,666	64,568	67,418

貴公司根據附註4.10(b)所述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自發票日期起30至90日內到期。

有關 貴公司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產生的信貸風險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2(b)。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4	1,131	2,347	10,961
預付款項	14,374	6,287	5,238	4,075
預付[編纂]開支及遞延發行成本				
－香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減：減值虧損準備	(61)	(57)	(117)	(12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4	1,131	2,227	10,838
預付款項	14,374	6,287	5,238	4,074
預付[編纂]開支及遞延發行成本				
－香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減：減值虧損準備	(61)	(57)	(111)	(1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附註4.10(b)所述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有關 貴集團及 貴公司因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分析詳情載於附註42(b)。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417	549,521	2,030,653	1,832,787
流動部分				
定期存款	500	20,622	–	–
非流動部分				
定期存款	20,122	–	–	–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以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包括按固定利率或按現行市場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的所有銀行存款、手頭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並存放於中國。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417	549,521	2,022,075	1,705,055
流動部分				
定期存款	500	20,622	–	–
非流動部分				
定期存款	20,122	–	–	–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以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包括按固定利率或按現行市場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各報告期末， 貴公司的所有銀行存款、手頭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並存放於中國。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公司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7,962	32,912	46,781	147,859
應付票據	6,901	–	25,102	7,105
	54,863	32,912	71,883	154,964

貴集團的貿易供應商一般授予自發票日期起30天至90天(如適用)的信貸期。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服務及貨物收取日期(通常與發票日期一致)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4,626	32,670	71,538	154,072
一至兩年	–	5	104	548
兩年以上	237	237	241	344
	54,863	32,912	71,883	154,964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屬短期性質，因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7,962	32,912	11,768	23,583
應付票據	6,901	–	25,102	7,105
	54,863	32,912	36,870	30,688

貴公司的貿易供應商一般授予自發票日期起30天至90天(如適用)的信貸期。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服務及貨物收取日期(通常與發票日期一致)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4,626	32,670	36,525	29,811
一至兩年	–	5	104	533
兩年以上	237	237	241	344
	54,863	32,912	36,870	30,688

貴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屬短期性質，因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a)*	100,000	–	–	–
其他應付款項	769	1,135	1,057	3,032
應付工程款項	72,676	177,155	130,159	92,137
其他應付税款	1,289	2,177	2,458	7,759
應計項目	7,343	11,264	11,415	6,561
	182,077	191,731	145,089	109,489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a) 其屬非貿易性質。其為於2022年12月31日因新股份登記未完成而向新股東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2023年新股份登記完成後，該結餘被確認為股本及資本儲備。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a)*	100,000	–	–	–
其他應付款項	769	1,135	1,034	2,795
應付工程款項	72,676	177,155	130,143	91,940
其他應付税款	1,289	2,177	2,296	7,604
應計項目	7,343	11,264	9,446	5,282
	182,077	191,731	142,919	107,621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a) 其屬非貿易性質。其為於2022年12月31日因新股份登記未完成而向新股東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2023年新股份登記完成後，該結餘被確認為股本及資本儲備。

26. 合同負債

(a)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合同負債				
外延片銷售服務	5,757	3,730	6,795	736

合同負債指向客戶收取的預付對價。 貴集團根據合同規定的收款時間表向客戶收取付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計入合同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845	5,757	3,730	3,730	6,79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合同負債				
外延片銷售服務	5,757	3,730	6,371	23

合同負債指向客戶收取的預付對價。 貴公司根據合同規定的收款時間表向客戶收取付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計入合同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845	5,757	3,730	3,730	6,371

27. 租賃負債

貴集團

貴集團租賃物業以經營其業務。該等租賃通常訂立為兩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不同的付款及條件。該等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貴集團亦租賃期限少於一年的物業。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 貴集團選擇不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集團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現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344	261	67	66

貴集團租賃負債的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554	344	261	261	67
添置新租賃	412	795	133	133	132
租賃付款	(495)	(848)	(178)	(178)	(134)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9	18	2	2	1
終止租賃	(136)	(48)	(151)	(151)	–
年末／期末	344	261	67	67	66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租賃融資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95,000元、人民幣848,000元、人民幣178,000元、人民幣178,000元及人民幣134,000元。

貴集團租賃(不包括短期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預計償還情況如下：

	未來租賃付款	未來利息開支	現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內	350	(6)	344
於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內	263	(2)	261
於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內	67	–	67
於2025年9月30日			
－一年內	66	–	66

貴公司

貴公司租賃物業以經營其業務。該等租賃通常訂立為兩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不同的付款及條件。該等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貴公司亦租賃期限少於一年的物業。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 貴公司選擇不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公司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現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344	261	–	–

貴公司租賃負債的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554	344	261	261	–
添置新租賃	412	795	–	–	–
租賃付款	(495)	(848)	(112)	(112)	–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9	18	2	2	–
終止租賃	(136)	(48)	(151)	(151)	–
年末／期末	344	261	–	–	–

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租賃融資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95,000元、人民幣848,000元、人民幣112,000元、人民幣112,000元及零。

貴公司租賃(不包括短期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預計償還情況如下：

	未來租賃付款	未來利息開支	現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內	350	(6)	344
於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內	263	(2)	261
於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內	–	–	–
於2025年9月30日			
－一年內	–	–	–

28.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借款－無抵押	118,031	245,376	247,500	34,721
借款－有抵押	24,374	69,805	56,036	30,304
	142,405	315,181	303,536	65,025
非流動部分				
借款－無抵押	142,901	252,955	309,408	230,147
借款－有抵押	27,882	558,856	499,186	474,366
	170,783	811,811	808,594	704,513
	313,188	1,126,992	1,112,130	769,538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借款按介乎2.34%至4%的利率計息，實際利率介乎1.42%至2.9%。概無借款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貴集團已於報告期末或之前的各測試日遵守相關契諾，並將相關銀行借款餘額分類為非流動。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借款分別以人民幣91,836,000元、人民幣675,199,000元、人民幣579,099,000元及人民幣545,90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質押，且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以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57,000元的應收票據質押。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借款－無抵押	118,031	245,376	211,512	34,721
借款－有抵押	24,374	69,805	56,036	30,304
	142,405	315,181	267,548	65,025
非流動部分				
借款－無抵押	142,901	252,955	309,408	230,147
借款－有抵押	27,882	558,856	499,186	474,366
	170,783	811,811	808,594	704,513
	313,188	1,126,992	1,076,142	769,538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借款按介乎2.34%至4%利率計息，實際利率範圍介乎1.42%至2.89%。概無借款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貴公司已於報告期末或之前的各測試日遵守相關契諾，並將相關銀行借款餘額分類為非流動。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借款分別以人民幣91,836,000元、人民幣675,199,000元、人民幣548,210,000元及人民幣517,62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質押，且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以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57,000元的應收票據質押。

29. 遞延收入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60,816	100,230	205,569	260,764
添置	52,922	152,689	167,089	154,300
計入損益*(附註8)*	(13,508)	(47,350)	(111,894)	(103,035)
年末／期末	100,230	205,569	260,764	312,029

遞延收入包括主要用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建設的遞延政府補助。當地政府的補助具備條件且該等條件將於 貴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建設竣工後達成。該等補助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性基準確認為損益收入。

30.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確認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於變動發生年度／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貴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均於一年內到期。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作為流動負債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一年內	–	–	–	2,140

31. 贖回負債

貴集團和 貴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贖回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97,812
贖回負債相關利息開支	15,82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13,637
因贖回權終止而終止確認	(211,351)
贖回負債相關利息開支	14,38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6,673
贖回負債相關利息開支	1,33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8,007
贖回負債相關利息開支	344
因贖回權終止而終止確認	(18,351)
於2025年9月30日	–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 貴公司與各[**編纂**]投資者(統稱「[**編纂**]投資者」)分別簽訂股東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統稱「[**編纂**]投資者協議」)，並發行普通股。根據[**編纂**]投資者協議， 貴公司授予[**編纂**]投資者贖回權。

在往績記錄期間內，贖回權的行使僅限於 貴公司及其原股東惡意違反[**編纂**]投資者協議條款且未能及時糾正違約行為的情形。若發生此類違約且未予糾正，[**編纂**]投資者有權行使將其收購的普通股贖回歸還 貴公司的權利。 貴公司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未發生任何違反[**編纂**]投資者協議的事項，且除一項贖回權外，所有贖回權均已根據2023年10月簽訂的補充協議正式終止，且剩餘一項贖回權已根據2025年4月簽訂的補充協議正式終止。

贖回金額為發行價格的100%總額，加上自[**編纂**]投資者協議日期起，按每年百分之八的複利計算(以每年365天為基準計算)。

32. 股本

貴公司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已發行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10,727,295	210,727
已發行股份*(a)*	4,117,451	4,11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14,844,746	214,845
已發行股份*(b)*	3,672,863	3,672
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38)*	25,598,888	25,599
資本化發行*(c)*	144,075,632	144,07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88,192,129	388,192
已發行股份*(d)*	15,900,631	15,901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9月30日	404,092,760	404,093

附註：

(a)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與以下投資者訂立多份注資協議，據此， 貴公司獲得合共人民幣252,302,000元的注資，其中人民幣4,118,000元及人民幣248,184,000元乃分別計入 貴公司股本及資本儲備。

(i) 於2022年3月，廈門市清大潤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貴公司及 貴公司最大股東訂立了一份注資協議，據此，投資者以現金對價人民幣50,001,000元認購 貴公司新股本人民幣769,000元，其中超出的人民幣49,232,000元計入資本儲備。

(ii) 於2021年12月，遼寧海通新動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柘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 貴公司最大股東訂立了一份注資協議，據此，投資

者分別以現金對價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認購 貴公司新股本人民幣1,132,000元及人民幣755,000元，其中超出的人民幣58,868,000元及人民幣39,245,000元分別計入資本儲備。股份於2022年發行。

(iii) 於2022年11月，廈門市清大芯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潤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芙五蓉物廈理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嘉棟物院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貴公司及 貴公司最大股東訂立了一份注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分別以現金對價人民幣42,200,000元、人民幣20,101,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 貴公司新股本人民幣603,000元、人民幣287,000元、人民幣286,000元及人民幣286,000元，其中超出的人民幣41,597,000元、人民幣19,814,000元、人民幣19,714,000元及人民幣19,714,000元分別計入資本儲備。

(b)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與以下投資者訂立多份注資及股份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獲得合共人民幣280,000,000元的注資，其中人民幣3,672,000元及人民幣276,328,000元乃分別計入 貴公司股本及資本儲備。

(i) 於2022年12月，合肥產投天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貴公司及 貴公司最大股東訂立了一份注資協議，據此，投資者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00,000,000元認購 貴公司新股本人民幣1,080,000元，其中超出的人民幣98,920,000元計入資本儲備。股份於2023年發行。

(ii) 於2023年6月，寧波華錦銘嘉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 貴公司訂立了一份注資協議，據此，投資者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0,000,000元認購 貴公司新股本人民幣154,000元，其中超出的人民幣9,846,000元計入資本儲備。

(iii) 於2023年6月，寧波華錦煜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 貴公司訂立了一份注資協議，據此，投資者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0,000,000元認購 貴公司新股本人民幣154,000元，其中超出的人民幣9,846,000元計入資本儲備。

(iv) 於2023年6月，江陰銀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 貴公司訂立了一份注資協議，據此，投資者以現金對價人民幣70,000,000元認購 貴公司新股本人民幣981,000元，其中超出的人民幣69,019,000元計入資本儲備。

(v) 於2023年6月，上海敏申實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 貴公司訂立了一份注資協議，據此，投資者以現金對價人民幣30,000,000元認購 貴公司新股本人民幣463,000元，其中超出的人民幣29,537,000元計入資本儲備。

(vi) 於2023年6月，諸暨東證睿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 貴公司訂立了一份注資協議，據此，投資者以現金對價人民幣60,000,000元認購 貴公司新股本人民幣840,000元，其中超出的人民幣59,160,000元計入資本儲備。

(c) 根據於2023年4月23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及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發起人協議， 貴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同意將 貴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為人民幣360,000,000元。資本化發行人民幣144,076,000元指 貴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5,924,000元(轉增前的註冊資本，包括於2023年1月1日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14,845,000元及附註32(b)(i)所述於2023年1月完成股份發行而新增人民幣1,080,000元)增至轉增後的目標註冊資本人民幣360,000,000元。根據發起人協議， 貴公司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41,508,000元，其中(i)人民幣360,000,000元轉換為3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由 貴公司當時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及發行予彼等；及(ii)餘下約人民幣581,508,000元則轉換為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同時，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法定儲備及保留盈利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417,000元及人民幣88,643,000元均已作為轉換過程的一部分轉入資本儲備，以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結構規定。經向相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5月完成登記後， 貴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d)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與以下投資者訂立一份注資協議，據此， 貴公司獲得合共人民幣1,030,001,000元的注資，其中人民幣15,901,000元及人民幣1,014,100,000元乃分別計入 貴公司股本及資本儲備。

於2024年12月，廈門產投炬翔芯瀚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廈門工融產投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產投工融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 貴公司訂立了一份注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分別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80,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1,000元分別認購 貴公司新股本人民幣2,779,000元、人民幣6,947,000元、人民幣3,087,000元及人民幣3,088,000元，其中超出的人民幣177,221,000元、人民幣443,053,000元、人民幣196,913,000元及人民幣196,913,000元分別計入資本儲備。

33. 儲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未經審計)*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的儲備及其變動分別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下文所載 貴公司儲備概要。

貴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e))*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c))*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91,368	–	(121,133)	–	(205,880)	(35,64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7,543	127,543
已發行股份*(附註32(a))*	248,184	–	–	–	–	248,184
法定儲備轉撥	–	1,417	–	–	(1,417)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8)*	28,575	–	–	–	–	28,575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附註33(b))*	*(附註33(e))*	*(附註33(d))*	*(附註33(c))*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568,127	1,417	(121,133)	–	(79,754)	368,65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7,505	107,505
已發行股份*(附註32(b))*	276,328	–	–	–	–	276,328
資本化發行*(附註32(c))*	(144,076)	–	–	–	–	(144,076)
因贖回權終止而終止確認*(附註31)*	–	–	211,351	–	–	211,351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2(c))*	90,060	(1,417)	–	–	(88,643)	–
法定儲備轉撥	–	5,168	–	–	(5,168)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8)*	156,974	–	–	99,236	–	256,21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947,413	5,168	90,218	99,236	(66,060)	1,075,97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6,074	166,074
已發行股份*(附註32(b))*	1,014,100	–	–	–	–	1,014,100
法定儲備轉撥	–	16,173	–	–	(16,173)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8)*	–	–	–	154,249	–	154,24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961,513	21,341	90,218	253,485	83,841	2,410,398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020	14,020
法定儲備轉撥	–	1,436	–	–	(1,436)	–
因贖回權終止而終止確認*(附註31)*	–	–	18,351	–	–	18,351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8)*	–	–	–	124,484	–	124,484
於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	1,961,513	22,777	108,569	377,969	96,425	2,570,202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947,413	5,168	90,218	99,236	(66,060)	1,075,975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8,868	118,868
法定儲備轉撥	–	11,987	–	–	(11,987)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8)*	–	–	–	141,163	–	141,163
於2024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計)	947,413	17,155	90,218	240,399	40,821	1,336,006

* 該等儲備賬包括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的儲備。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出資額超出股本的部分。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在中國成立的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集團實體須將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税後純利的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相關中國法規及集團實體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進行轉換，以增加股本，但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集團實體註冊資本的25%。儲備不得用於其設立目的以外的目的，且不可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

(c) (累計虧損)／留存收益

累計利潤及虧損淨額於損益確認。

(d)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包括已授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附註38)。

(e)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含與附註31所載贖回負債的確認相關的金額。

34. 應收一家子公司款項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結餘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下表列示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每筆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贖回負債	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97,812	101,323	554	299,68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295,151	–	295,151
償還銀行借款	–	(83,286)	–	(83,286)
償還租賃負債	–	–	(486)	(486)
已付利息	–	(4,600)	(9)	(4,60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207,265	(495)	206,770
其他變動：				
新增租賃	–	–	412	412
租賃終止	–	–	(136)	(136)
利息開支	15,825	4,600	9	20,434
	15,825	4,600	285	20,710
於2022年12月31日	213,637	313,188	344	527,169

	贖回負債	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13,637	313,188	344	527,16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1,021,745	–	1,021,745
償還銀行借款	–	(207,941)	–	(207,941)
償還租賃負債	–	–	(830)	(830)
已付利息	–	(18,168)	(18)	(18,18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795,636	(848)	794,788
其他變動：				
新增租賃	–	–	795	795
因贖回權終止而終止確認	(211,351)	–	–	(211,351)
租賃終止	–	–	(48)	(48)
利息開支	14,387	18,168	18	32,573
	(196,964)	18,168	765	(178,031)
於2023年12月31日	16,673	1,126,992	261	1,143,926

	贖回負債	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6,673	1,126,992	261	1,143,92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744,826	–	744,826
償還銀行借款	–	(759,688)	–	(759,688)
償還租賃負債	–	–	(176)	(176)
已付利息	–	(30,135)	(2)	(30,13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44,997)	(178)	(45,175)
其他變動：				
新增租賃	–	–	133	133
租賃終止	–	–	(151)	(151)
利息開支	1,334	30,135	2	31,471
	1,334	30,135	(16)	31,453
於2024年12月31日	18,007	1,112,130	67	1,130,204

	贖回負債	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6,673	1,126,992	261	1,143,92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595,350	–	595,350
償還銀行借款	–	(284,198)	–	(284,198)
償還租賃負債	–	–	(176)	(176)
已付利息	–	(21,410)	(2)	(21,41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289,742	(178)	289,564
其他變動：				
新增租賃	–	–	133	133
租賃終止	–	–	(151)	(151)
利息開支	1,000	21,410	2	22,412
	1,000	21,410	(16)	22,394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7,673	1,438,144	67	1,455,884

	贖回負債	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8,007	1,112,130	67	1,130,20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60,730	–	60,730
償還銀行借款	–	(403,322)	–	(403,322)
償還租賃負債	–	–	(133)	(133)
已付利息	–	(9,919)	(1)	(9,92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352,511)	(134)	(352,645)
其他變動：				
新增租賃	–	–	132	132
因贖回權終止而終止確認	(18,351)	–	–	(18,351)
利息開支	344	9,919	1	10,264
	(18,007)	9,919	133	(7,955)
於2025年9月30日	–	769,538	66	769,604

36. 資本承諾

貴集團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未履行資本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在建工程	847,726	88,246	90,277	71,903
－ 辦公設備	111	324	157	462
	847,837	88,570	90,434	72,365

貴公司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貴公司的未履行資本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簽約：				
－ 子公司未繳股本	–	–	–	55
已簽約但未撥備：				
－ 在建工程	847,726	88,246	90,277	71,903
－ 辦公設備	111	324	157	462
	847,837	88,570	90,434	72,420

37.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聯方。倘有關方受限於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亦被視為關聯方。

(a)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有關方／公司為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關係
費勉儀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受共同重大影響力
無錫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	公司受共同重大影響力
無錫華潤華晶微電子有限公司	公司受共同重大影響力

(b)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公司訂立的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					
收入	8,408	20,729	25,841	14,805	22,997

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條款乃由 貴集團與關聯公司雙方協定。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無錫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	–	3,186	238	–
無錫華潤華晶微電子有限公司	1,897	541	8,762	451

上述關聯方結餘均為交易性質。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a)披露的董事酬金。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2023年6月21日， 貴集團向24名合資格員工授予 貴公司25,598,888股限制性股份單位，認購價為每單位人民幣1元。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員工協議，授予的2,230,000股、1,443,000股及21,925,888股股份的歸屬期分別為自授出日期起零年、三年及六年。具有歸屬期的股份將受 貴公司財務表現及個人表現評估所規限。已授出每股人民幣70.38元的股份的公允價值主要參考 貴公司接近授出日期前的近期股權交易而釐定。

於2023年12月18日， 貴公司對限制性股份單位條款進行修改，其中所有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為6年，其中1,443,000股股份須受 貴公司財務表現及個人表現評估所規限。

於2023年6月21日授出及於2023年12月18日修訂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801,650,000元及人民幣1,801,650,000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分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56,210,000元、人民幣154,249,000元、人民幣141,163,000元及人民幣124,484,000元。

39.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內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盡力提高股東回報。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債務包括負債總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應付所得稅、借款、租賃負債、衍生金融負債、贖回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及權益總額。

貴集團乃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情況，與業內其他業者的做法一致。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764,109	1,400,132	1,421,901	1,076,395
權益總額	583,502	1,464,167	2,813,484	2,977,464
資產負債比率	131%	96%	51%	36%

4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貴集團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4,995	75,666	127,740	268,70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3	1,074	2,230	10,832
定期存款	20,622	20,62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417	549,521	2,030,653	1,832,787
	401,187	646,883	2,160,623	2,112,3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1,801	3,000	1,905	25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4,863	32,912	71,883	154,9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不包括其他應納稅款)	180,788	189,554	142,631	101,730
租賃負債	344	261	67	66
贖回負債	213,637	16,673	18,007	–
借款	313,188	1,126,992	1,112,130	769,538
	762,820	1,366,392	1,344,718	1,026,298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	2,140

貴公司

下表列示 貴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4,995	75,666	63,666	67,16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3	1,074	2,116	10,723
應收子公司款項	–	–	210,709	421,229
定期存款	20,622	20,62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417	549,521	2,022,075	1,705,055
	401,187	646,883	2,298,566	2,204,1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1,801	3,000	902	25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4,863	32,912	36,870	30,6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不包括其他應納税款)	180,788	189,554	140,623	100,017
租賃負債	344	261	–	–
贖回負債	213,637	16,673	18,007	–
借款	313,188	1,126,992	1,076,142	769,538
	762,820	1,366,392	1,271,642	900,243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	470

4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貴集團

	第2層級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	–	2,140

於期內並無層級間轉移。

下表載列用於釐定第2層級及第3層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的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以及關鍵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之間的相互關係。

金融工具	所使用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僅第3層級）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之間的相互關係（僅第3層級）
衍生金融工具.....	市場法 銀行參考有關資產的預期回報而報價的執行價值	不適用。	不適用。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於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股權價格風險及外匯風險。該等風險受下述 貴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限制。一般而言， 貴集團採取保守策略進行風險管理。 貴集團概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進行對沖，亦未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進行交易。

(a) 利率風險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不包括固定存款)，而由於該等結餘的到期日較短，市場利率變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以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包括固定存款、贖回負債及借款，市場利率變動不會令 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不大，因而未呈列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的情況。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對所有債務人進行信貸評估。評估著重分析客戶過往償還到期債務的記錄及目前的償債能力，並計及客戶的具體情況和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訊。 貴集團對交易客戶的財務狀況持續開展信貸評估，適當時購買貸款保證保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自開票當日即應付。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貴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特點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但影響程度較低。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按客戶／交易方及地理區域進行管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由於68%、0%、26%及12%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來自最大客戶，因此 貴集團存在一定程度的信貸風險集中。董事定期審查該等客戶的信譽度，並認為相關信貸風險敞口極小。有關 貴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的更多量化數據已披露於附註42(b)(i)。除上述情況外， 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

貴集團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個別及集體以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準備。由於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顯示不同顧客群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故基於逾期狀態

的虧損準備不再於　貴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應收票據尚未逾期。未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虧損準備，因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下表載列關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貿易應收款項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即期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單項評估	合計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	1%	1%	不適用	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賬面金額(人民幣千元)	95,613	9,051	213	–	1,465	–	–	–	106,342
虧損準備(人民幣千元)	(956)	(96)	(2)	–	(293)	–	–	–	(1,347)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	1%	不適用	5%	20%	50%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賬面金額(人民幣千元)	71,587	4,265	–	18	213	785	–	–	76,868
虧損準備(人民幣千元)	(716)	(49)	–	(1)	(43)	(393)	–	–	(1,202)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	1%	1%	不適用	20%	50%	100%	不適用	
總賬面金額(人民幣千元)	71,878	54,459	2,782	–	18	213	785	–	130,135
虧損準備(人民幣千元)	(719)	(752)	(28)	–	(4)	(107)	(785)	–	(2,395)
於2025年9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1%	1%	1%	34.0%	不適用	100%	100%	不適用	
總賬面金額(人民幣千元)	219,538	37,367	14,505	780	–	231	785	–	273,206
虧損準備(人民幣千元)	(2,698)	(374)	(145)	(266)	–	(231)	(785)	–	(4,499)

預期虧損率按過去6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比率會進行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的往績記錄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經濟狀況及　貴公司對應收款項預計年限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413	1,347	1,202	1,202	2,395
虧損準備撥備／(撥回撥備)	934	(145)	1,193	179	2,104
年末／期末	1,347	1,202	2,395	1,381	4,499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準備變動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未經審計)*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末期結餘增加／(減少)導致虧損準備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934,000元、人民幣(145,000)元、人民幣1,193,000元、人民幣179,000元及人民幣2,104,000元。

(ii)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一般方法，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準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按共有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而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算，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整體經濟狀況進行調整。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然而，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準備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下表載列關於 貴集團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金額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4	1,131	2,347	10,961
虧損準備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	57	117	12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94	61	57	57	117
虧損準備(撥回撥備)／撥備	(33)	(4)	60	21	12
年末／期末	61	57	117	78	129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準備變動主要由於：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4年*(未經審計)*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末期結餘(減少)／增加導致虧損準備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33,000)元、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60,000元、人民幣21,000元及人民幣12,000元。

(iii) 現金與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

就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交易對手為信貸評級較高或具有良好信譽的金融機構，故該等結餘違約的可能性較低。

貴公司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公司使用撥備矩陣個別及集體以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準備。由於 貴公司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顯示不同顧客群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故基於逾期狀態

的虧損準備不再於　貴公司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應收票據尚未逾期。未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虧損準備，因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下表載列關於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就貿易應收款項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即期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單項評估	合計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	1%	1%	不適用	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賬面金額(人民幣千元)	95,613	9,051	213	–	1,465	–	–	–	106,342
虧損準備(人民幣千元)	(956)	(96)	(2)	–	(293)	–	–	–	(1,347)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	1%	不適用	5%	20%	50%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賬面金額(人民幣千元)	71,587	4,265	–	18	213	785	–	–	76,868
虧損準備(人民幣千元)	(716)	(49)	–	(1)	(43)	(393)	–	–	(1,202)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	1%	1%	不適用	20%	50%	100%	不適用	
總賬面金額(人民幣千元)	22,307	39,372	2,718	–	18	213	785	–	65,413
虧損準備(人民幣千元)	(323)	(501)	(27)	–	(4)	(107)	(785)	–	(1,747)
於2025年9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1%	1%	1%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不適用	
總賬面金額(人民幣千元)	57,048	9,199	1,428	–	–	231	785	–	68,691
虧損準備(人民幣千元)	(408)	(92)	(14)	–	–	(231)	(785)	–	(1,530)

預期虧損率按過去6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比率會進行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的往績記錄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經濟狀況及　貴公司對應收款項預計年限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413	1,347	1,202	1,202	1,747
虧損準備撥備／(撥回撥備)	934	(145)	545	168	(217)
年末／期末	1,347	1,202	1,747	1,370	1,530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準備變動主要由於：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未經審計)*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末期結餘增加／(減少)導致虧損準備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934,000元、人民幣(145,000)元、人民幣545,000元、人民幣168,000元及人民幣(217,000)元。

(ii)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貴公司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一般方法，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準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按共有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而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算，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整體經濟狀況進行調整。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然而，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時，準備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下表載列關於 貴公司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金額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4	1,131	2,227	10,838
虧損準備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	57	111	11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94	61	57	57	111
虧損準備(撥回撥備)／撥備	(33)	(4)	54	21	4
年末／期末	61	57	111	78	115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準備變動主要由於：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4年*(未經審計)*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末期結餘(減少)／增加導致虧損準備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33,000)元、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54,000元、人民幣21,000元及人民幣4,000元。

(iii) 現金與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

就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交易對手為信貸評級較高或具有良好信譽的金融機構，故該等結餘違約的可能性較低。

(iv) 應收子公司款項

應收子公司款項主要為貿易性質。 貴公司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使用準備矩陣個別及共同地計量應收子公司款項的虧損準備。由於 貴公司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模式有顯著差異，故 貴公司不同客戶群之間並無進一步區分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準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總賬面金額	–	–	213,201	423,142
虧損準備	–	–	2,492	1,913

應收子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	–	–	–	2,492
虧損準備撥備／（撥回撥備）	–	–	2,492	445	(579)
年末／期末	–	–	2,492	445	1,913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子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準備變動主要由於：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未經審計）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收子公司款項的末期結餘（減少）／增加導致虧損準備分別（減少）／增加零、零、人民幣2,492,000元、人民幣445,000元及人民幣(579,000)元。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落在董事會身上。董事會已就 貴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建立妥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 貴集團通過維持充裕的儲備管理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情況。該等列表基於 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作。下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來自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

貴集團

	賬面金額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2年以上但5年以內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4,863	54,863	54,863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80,788	180,788	180,788	–	–	–
租賃負債	344	350	350	–	–	–
贖回負債	213,637	213,637	213,637	–	–	–
借款	313,188	334,822	151,178	76,246	107,398	–
	762,820	784,460	600,816	76,246	107,398	–

	賬面金額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2年以上但5年以內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912	32,912	32,912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89,554	189,554	189,554	–	–	–
租賃負債	261	263	263	–	–	–
贖回負債	16,673	16,673	16,673	–	–	–
借款	1,126,992	1,240,896	349,062	246,995	385,872	258,967
	1,366,392	1,480,298	588,464	246,995	385,872	258,967

	賬面金額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2年以上但5年以內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1,883	71,883	71,883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42,631	142,631	142,631	–	–	–
租賃負債	67	67	67	–	–	–
贖回負債	18,007	18,007	18,007	–	–	–
借款	1,112,130	1,244,892	335,835	163,592	465,163	280,302
	1,344,718	1,477,480	568,423	163,592	465,163	280,302

	賬面金額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2年以上但5年以內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9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4,964	154,964	154,964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01,730	101,730	101,730	–	–	–
租賃負債	66	66	66	–	–	–
衍生金融工具	2,140	2,140	2,140	–	–	–
借款	769,538	877,765	91,075	95,710	613,309	77,671
	1,028,438	1,136,665	349,975	95,710	613,309	77,671

貴公司

	賬面金額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2年以上但5年以內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4,863	54,863	54,863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80,788	180,788	180,788	–	–	–
租賃負債	344	350	350	–	–	–
贖回負債	213,637	213,637	213,637	–	–	–
借款	313,188	334,822	151,178	76,246	107,398	–
	762,820	784,460	600,816	76,246	107,398	–

	賬面金額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2年以上但5年以內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912	32,912	32,912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89,554	189,554	189,554	–	–	–
租賃負債	261	263	263	–	–	–
贖回負債	16,673	16,673	16,673	–	–	–
借款	1,126,992	1,240,896	349,062	246,995	385,872	258,967
	1,366,392	1,480,298	588,464	246,995	385,872	258,967

	賬面金額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2年以上但5年以內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6,870	36,870	36,870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40,623	140,623	140,623	–	–	–
贖回負債	18,007	18,007	18,007	–	–	–
借款	1,076,142	1,208,904	299,847	163,592	465,163	280,302
	1,271,642	1,404,404	495,347	163,592	465,163	280,302

	賬面金額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2年以上但5年以內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9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688	30,688	30,688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00,017	100,017	100,017	–	–	–
衍生金融工具	470	470	470	–	–	–
借款	769,538	877,765	91,075	95,710	613,309	77,671
	900,713	1,008,940	222,250	95,710	613,309	77,671

(d) 外匯風險

貴集團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該等風險產生自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資產及負債餘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歐元	8,985	344	–	–
美元	8,626	427,236	1,155,815	1,336,922
	17,611	427,580	1,155,815	1,336,922
負債				
歐元	26,322	48,969	41,768	31,505
美元	28,402	7,908	1,748	–
	54,724	56,877	43,516	31,505

管理層通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來監控外幣風險。管理層已制定政策，規定集團實體管理其各自功能貨幣的外匯風險。

下表列示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而對　貴集團的税前利潤造成的概約變動。下表正數表示人民幣兑有關貨幣升值的税前利潤增加。對於人民幣兑有關貨幣貶值，則對税前利潤產生同等相反影響，下表結餘將為負數。外匯匯率5%變動用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內部外幣風險，代表管理層就潛在外匯匯率變動作出的最佳評估。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年度／期間初外匯匯率的假定百分比變動確定，並於整個年度／期間保持不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税前利潤增加／(減少)		税前利潤增加／(減少)		税前利潤增加／(減少)		税前利潤增加／(減少)	
	歐元	美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率變動：								
人民幣兑外幣升值5%	867	989	2,431	(20,966)	2,088	(57,703)	1,575	(66,846)
人民幣兑外幣貶值5%	(867)	(989)	(2,431)	20,966	(2,088)	57,703	(1,575)	66,846

貴公司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

貴公司面臨外幣風險。該等風險產生自以　貴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資產及負債餘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歐元	8,985	344	–	–
美元	8,626	427,236	1,102,345	1,120,533
	17,611	427,580	1,102,345	1,120,533
負債				
歐元	26,322	48,969	41,768	31,505
美元	28,402	7,908	1,748	–
	54,724	56,877	43,516	31,505

管理層通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來監控外幣風險。管理層已制定政策，規定　貴公司管理其各自功能貨幣的外匯風險。

下表列示因　貴公司於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而對　貴公司的税前利潤造成的概約變動。下表正數表示人民幣兑有關貨幣升值的税前利潤增加。對於人民幣兑有關貨幣貶值，則對税前利潤產生同等相反影響，下表結餘將為負數。外匯匯率5%變動用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內部外幣風險，代表管理層就潛在外匯匯率變動作出的最佳評估。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年度／期間初外匯匯率的假定百分比變動確定，並於整個年度／期間保持不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税前利潤增加／(減少)		税前利潤增加／(減少)		税前利潤增加／(減少)		税前利潤增加／(減少)	
	歐元	美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率變動：								
人民幣兑外幣升值5%	867	989	2,431	(20,966)	2,088	(55,030)	1,575	(56,027)
人民幣兑外幣貶值5%	(867)	(989)	(2,431)	20,966	(2,088)	55,030	(1,575)	56,027

43. 或有事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股東之一廈門市當豐科技有限公司(「**當豐科技**」)與獨立第三方朱曉閩之間就當豐科技於 貴公司的股權存在持續糾紛及法律程序。朱曉閩對當豐科技及 貴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據此，其指稱當豐科技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 貴公司若干股份，約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關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且尚未解決。法院於2025年4月一審駁回朱曉閩的訴訟請求，而朱曉閩於2025年5月提出上訴。考慮到：(i)經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貴公司不會因有關法律程序而承擔現金或股份支付義務；及(ii)由於爭議股份僅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2%，且並無控制或影響 貴公司日常營運，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糾紛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025年5月提出上訴後，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25年6月進行聆訊，並於2025年7月作出終審判決。該法院駁回朱曉閩於 貴公司官方登記冊上登記為其正式股東的請求。

截至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重大或有事項。

44. 後續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概無任何重大事件須予披露。

45. 其後財務資料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或 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5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採用面額股，每一股的金額相等。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和境外上市股份在以股息(包括現金與實物分派)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且經轉換的境外上市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股份增減及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受限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可以根據股東會的授權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原則上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審議通過，可以由部分股東定向減資或由股東非同比例減少各自的股份數額。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其他情形。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

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公司依照本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適用的境內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收購本公司股份時，公司應當依照《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或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轉讓表格)，方可生效。該轉讓文據僅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本公司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如《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息、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活動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股東有權享有下列權利：

(一) 按照其持股比例獲得股利及其他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公司解散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及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股東代理人

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出具的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股東會的權力及待確定的事項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 修改本章程；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 審議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一) 審議公司擬進行的超出董事會審議限額的向其他企業投資；

(十二) 審議公司的對外借款、擔保(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的主體除外)。

公司的對外擔保(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的主體除外)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同意。未經公司有權決策機構審批的公司對外擔保均為無效，公司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可以就該關連交易事項作適當陳述，但不應當參與該關連交易事項的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該關連交易事項由出席會議的非關連關係股東投票表決，過半數的有效表決權贊成該關連交易事項即為通過；如該交易事項屬修改本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範圍，應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決權通過。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作出修改本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包括庫存股(如有))通過。如果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涉及到修改本章程、增

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組織形式的事項等可能影響類別股股東權利的，除應當按照本條的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外，還應當經出席類別股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的召開、提案及通知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不包括庫存股股份(如有))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股東會應當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週年年會，並應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聯交所《上市規則》及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除非全體股東同意該次會議的會議通知可以不受通知期限或者通知制度的限制。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就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的刊發，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

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適用的境內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事項作出決議。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股東會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電話號碼；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公司允許混合式股東會，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公司亦可允許股東採用網絡或其他電子方式投票表決並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委任、罷免及退休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董事會有權將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委任為董事，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怠於履行職務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洩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獲取不法利益，離職後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競業禁止義務；

（九）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董事的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多名，財務負責人1名，董事會秘書1名。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經理。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數據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向董事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核

會計及審核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按照相關監管要求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按照相關監管要求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的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依照前條第一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對本公司及股東屬重大的其他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六）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八）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提名，前述被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經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及其報酬事項；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在限額內決定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

(十一)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決定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五)審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控制的企業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近親屬及其控制的企業或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十六)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

(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檢查董事會的落實情況，並向股東會和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決議和董事會決議；

(三)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四)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五) 行使本章程規定的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出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薪酬、提名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為三名或以上，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對於專業委員會的構成，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非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由股東會選舉產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的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

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總經理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總經理辦公會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及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受總經理委託負責分管有關工作，在職責範圍內簽發有關的業務文件。總經理不能履行職權時，副總經理可受總經理委託代行總經理職權。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監事會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公司設立監事會，其成員3名，由股東會選舉產生2名，另1名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財務；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四）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五）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本公司章程文件的修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本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3年5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04,092,760元。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5室。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Wong Wai Yee, Ella女士(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5室)已獲委任為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要及組織章程細則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四。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子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股東決議

根據我們於2025年3月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決議(其中包括)並批准了以下內容：

(a) 發行每股面額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將該等H股在聯交所[**編纂**]；

(b)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及向[**編纂**]授出不超過根據[**編纂**]已發行H股數目15%的[**編纂**]；

(c) 待[**編纂**]完成後，若干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

(d)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且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在必要範圍內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

(e)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實施H股發行和[**編纂**]的一切相關事宜。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香港[**編纂**]協議。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以下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註冊商標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1	EpiWorld	本公司	69365678 69359904	中國
2	EpiWorld	本公司	306183090	香港
3	EpiWorld	本公司	02319662 02320519	中國台灣
4	EpiWorld	本公司	1770331	歐盟
5	EpiWorld	本公司	1770331	澳大利亞
6	EpiWorld	本公司	1770331	馬來西亞
7	EpiWorld	本公司	1770331	瑞士
8	EpiWorld	本公司	1770331	日本
9	EpiWorld	本公司	1770331	新西蘭
10	EpiWorld	本公司	1770331	新加坡
11	EpiWorld	本公司	1770331	英國
12	EpiWorld	本公司	1770331	俄羅斯
13	瀚天天成 EpiWorld	本公司	69541459 69367035	中國
14	瀚天天成 EpiWorld	本公司	306183108	香港
15	瀚天天成 EpiWorld	本公司	02319663 02320520	中國台灣
16	瀚天天成 EpiWorld	本公司	7683149	美國

編號	註冊商標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17.....	瀚天天成 EpiWorld	本公司	1771680	歐盟
18.....	瀚天天成 EpiWorld	本公司	1771680	澳大利亞
19.....	瀚天天成 EpiWorld	本公司	1771680	馬來西亞
20.....	瀚天天成 EpiWorld	本公司	1771680	瑞士
21.....	瀚天天成 EpiWorld	本公司	1771680	日本
22.....	瀚天天成 EpiWorld	本公司	1771680	新西蘭
23.....	瀚天天成 EpiWorld	本公司	1771680	新加坡
24.....	瀚天天成 EpiWorld	本公司	1771680	英國
25.....	瀚天天成 EpiWorld	本公司	1771680	俄羅斯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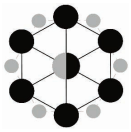	本公司	69367847 69372271	中國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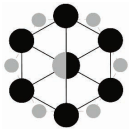	本公司	306183081	香港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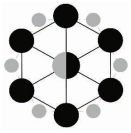	本公司	02319661 02320518	中國台灣

編號	註冊商標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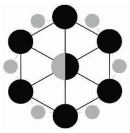	本公司	7683148	美國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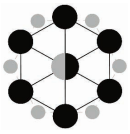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771658	歐盟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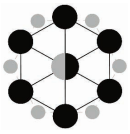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771658	澳大利亞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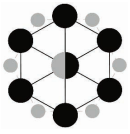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771658	馬來西亞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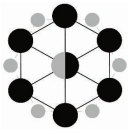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771658	瑞士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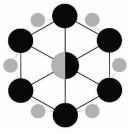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771658	日本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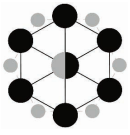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771658	新西蘭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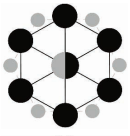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771658	新加坡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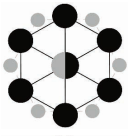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771658	英國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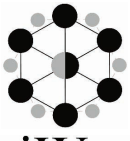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771658	俄羅斯
39	EpiWorld	本公司	61180379 12043688 61177240	中國
40	EpiWorld	本公司	1205809	歐盟

編號	註冊商標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41	EpiWorld	本公司	UK00801205809	英國
42	EpiWorld	本公司	1205809	日本
43	EpiWorld	本公司	4737130	美國
44	瀚天天成	本公司	61170360 61182586	中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1	EpiWorld	本公司	美國
2	EpiWorld	本公司	韓國
3	EpiWorld	本公司	印度
4	EpiWorld	本公司	加拿大
5	瀚天天成 EpiWorld	本公司	韓國
6	瀚天天成 EpiWorld	本公司	印度
7	瀚天天成 EpiWorld	本公司	加拿大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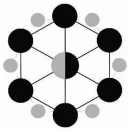	本公司	韓國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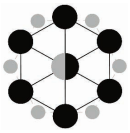	本公司	印度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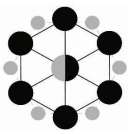	本公司	加拿大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重大專利，詳情如下：

編號	專利描述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1.....	一種降低碳化硅外延片生長缺陷的方法及碳化硅襯底	本公司	中國
2.....	一種碳化硅外延生長的控制方法	本公司	中國
3.....	非平衡條件下化學勢調控生長單體的SiC台階流低速生長方法	本公司	中國
4.....	一種降低碳化硅外延薄膜表面缺陷的方法	本公司	中國
5.....	一種降低碳化硅外延片生長缺陷的方法及碳化硅襯底	本公司	中國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http://www.epiworld.com.cn/**	本公司	2026年6月21日

除本節「知識產權」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知識產權。

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其各自以董事或監事的身份)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會計師報告附註14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概無向我們收取其他實物福利薪酬。

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本節所披露者外，一經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及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概無董事、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各期間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d) 董事、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我們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對其構成威脅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籌備開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均為本公司於緊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截至2023年5月25日的股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且亦無建議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家及賣家各自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5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Pillsbury Winthrop Shaw Pittman LLP.....	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所提及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未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聘函，就獨家保薦人為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所提供的保薦人服務而言，我們向獨家保薦人應支付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500,000美元。

約束力

倘[**編纂**]根據本文件作出，則本文件應具有效力，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在適用範圍內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雜項

(a) 除與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的A股上市申請及[**編纂**]有關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任何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出其他特殊條款；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e) 我們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f)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同；

(g)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h) 概不存在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匯入利潤或匯回資本到香港的限制；

(i) 本公司現時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j)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k)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受中國《公司法》規限；及

(l)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文件並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a)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及

(b)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piworld.com.cn/**刊發：

(a) 組織章程細則；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e)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f)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載的書面同意書；

(g)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詳情」所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中國法律項下的一般公司事項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i) Pillsbury Winthrop Shaw Pittman LLP出具的有關美國對外投資規則事宜的法律備忘錄；

(j) 本文件「行業概覽」所述由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及

(k) 以下中國法律及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i) 中國《公司法》；

(ii) 中國《證券法》；及

(iii)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